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金埔园林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2,6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36元
发行日期	2021年11月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56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一）新冠疫情恶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受此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延长了春节假期，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推迟至 2 月 21 日正式复工。由于各地对于疫情防控政策的不同，公司在各个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

的有效指挥下逐步恢复现场施工，恢复施工时间较疫情前原计划普遍推迟了 3 周左右。受疫情不利影响，公司在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及时复工复产，抢抓施工进度，最终实现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5,959.7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但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对工程项目付款前的审计、结算等工作相应延后，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拉长，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最终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5,805.3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虽然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项目分布地区处于低风险区域，但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施工项目可能因此产生延误、停工等情形，亦可能影响项目的回款、结算进度，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三）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5.40 万元、42,640.92 万元、5,488.59 万元及 6,82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6%、28.79%、3.06%和 3.62%。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9.22 万元、71,69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99%和 38.05%。

存货、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为已确认履约进度但尚未结算未具备无条件收款条件的对价金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合同资产余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出现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甲方存在重大纠纷、以及新冠疫情恶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项目的收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相应的项目建设周期也会越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和 94,86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9%、54.79%、54.32%和 50.35%。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其财政支付能力短期下降，或财务状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应收账款短期内回收较慢，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6%，毛利同比增长 10.62%的条件下，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4.08%。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大诉讼的风险

原告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 万元及利息（以 938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案件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金埔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公司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案件已申请再审，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企业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

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21 年上半年，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23%、26.67%和 44.54%，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八）江西金埔房产未取得产权可能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江西金埔在林地上自建了 711.08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金埔在上述林地自建了建筑物 711.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并落实，同意江西金埔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按现状利用土地。江西金埔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尽管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但是相关建筑物仍然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九）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1、业务发展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报告期各期，上

述地区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52,171.00 万元、65,165.23 万元、76,363.85 万元和 37,85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4%、78.41%、81.97%和 82.45%，占比相对较高，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竞争能力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构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核心研发、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7,943.07 万元、91,156.15 万元、121,376.18 万元和 126,76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9.06%、96.20%、98.03%和 98.93%，规模及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3,884.46 万元、18,634.33 万元和 10,296.7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6.17%、14.70%和 8.12%。公司存在因工程项目回款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银行短期借款不能续贷，由此导致不能偿付公司流动负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延长了春节假期，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推迟至 2 月 21 日正式复工。公司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分布于安徽、江苏、陕西等地，疫情爆发至今不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在手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各地对于疫情防控政策的不同，公司在各个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效指挥下逐步恢复现场施工，恢复施工时间较疫情前原计划普遍推迟了 3 周左右。

在疫情影响的不利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在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及时复工复产，抢抓施工进度，努力把疫情对工期的影响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加大力度清收应收账款，但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对工程项目付款前的审计、结算等工作相应延后，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拉长，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5,959.7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5,805.3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从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完成情况来看，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其中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供应商均为境内企业或个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境外业务。2020年3月初至今，公司正在执行的各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均为新冠疫情低风险区域，各项目均恢复正常施工状态，且境外的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在国内疫情形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对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三）2021年1-9月的经营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61,870.65万元至68,383.3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变化幅度为-0.77%至9.67%；预计2021年1-9月净利润区间为6,722.68万元至7,430.3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变化幅度为4.45%至15.44%；预计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6,694.64万元至7,399.3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变化幅度为4.01%至14.96%。2021年1-9月公司新增签署订单金额为10.44亿元。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
四、特别风险提示.....	4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0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11
目录	12
第一节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7
八、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32
第四节风险因素	34
一、经营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6
三、法律风险.....	38
四、内控风险.....	39
五、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40
六、其他风险.....	41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8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8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89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9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93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5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95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9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6
三、行业竞争情况	136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56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17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93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认证情况	206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208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25
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22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27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30
三、协议控制架构	23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31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32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33
七、独立经营情况	233
八、同业竞争情况	235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6
十、关联交易情况	243
十一、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62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3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4
一、财务会计信息	264
二、关于重要性水平判断及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270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财务因素及非财务因素	27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主要税收政策.....	334
六、分部信息.....	338
七、非经常性损益.....	339
八、主要财务指标.....	340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2
十、盈利能力分析.....	34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423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47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78
十四、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83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95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9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6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9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19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520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52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28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30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3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33
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34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554
一、重大合同.....	55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60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561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568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6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0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571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57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73
发行人律师声明.....	57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5
验资机构声明.....	576
验资机构声明.....	57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7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0
第十三节附件	582
一、备查文件.....	582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82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埔园林、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装饰	指	南京金埔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
金埔有限	指	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海盛投资	指	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泰和汉华	指	北京泰和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苏州高新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铎创	指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高科新创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科小贷	指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南京金麟	指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丽森	指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配偶王丽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公司股东
南京信从	指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信从	指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双塔设计院	指	南京市六合区双塔苗木专业合作社
香格里拉金埔	指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沛县金埔	指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设立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
江西金埔	指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埔	指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埔	指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金埔	指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宿迁莱埔	指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埔景观文创	指	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和埔	指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金埔环艺	指	南京金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8年其职责归入生态环境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说明书、 本招股书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郁闭度	指	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建成区	指	市行政区范围内已成片开发、并拥有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行政区域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面积，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等
城市绿地面积	指	除包括公园绿地面积外，还包括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EPC项目	指	英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简称，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T项目	指	英文 Build Transfer 的简称，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约定的回报

注：本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7,9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控股股东	王宜森
实际控制人	王宜森
行业分类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6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56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36元		
发行市盈率	17.59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17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4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9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32,630.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628.0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概算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950.94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318.87万元	
	律师费用	285.85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8万元
--	----------	---------

注 1：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5.53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 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1,320.94	191,231.07	155,174.73	120,27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605.62	66,805.11	59,793.14	51,076.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0%	63.90%	61.96%	56.43%
营业收入（万元）	45,959.72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净利润（万元）	5,805.31	7,587.38	8,719.94	7,8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809.74	7,420.07	8,635.99	7,75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6	1.10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6	1.1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12.06	15.72	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83.72	-5,281.25	-1,537.29	2,551.6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0.27%	0.40%	0.37%	0.26%

入的比例				
------	--	--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经营上可分为业务承揽、设计和施工、工程物资材料等的采购、项目结算与收款等几个阶段。

1、业务承揽模式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首先通过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一些发包方在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设计院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市场运营中心牵头并联合成本核算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上述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在少量非政府类投资项目业务承揽过程中，公司也通过与发包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业务机会。

2、设计、施工模式

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中心向各项目管理公司发布《工程项目承接遴选通知》，通知中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要求等内容，各项目管理公司

根据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期限上报工程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组织评选小组召开评选会，各项目管理公司讲解项目实施方案，评选小组成员填写《工程项目承接评分表》，评选出承接项目的项目管理公司，并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工程施工项目由项目管理公司选取项目经理、技术、施工、财务、材料、核算等岗位人员组建项目部，报送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资中心、成本核算中心、资源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准备项目开工。

项目管理公司承接项目后，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要求提出工程劳务外包和专业工程分包的申请，审批通过后，分别由工程管理中心和资源采购中心在供应商信息库中选取相应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组织联合评标小组评标，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进场施工。

在工程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确认。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管理进场施工、形象节点、竣工验收以及质保移交等工作。

在承接到设计项目后，设计院下发《设计任务通知书》，项目立项，组建项目组。方案设计过程中要求进行至少两次内部评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并提供项目确认书后，设计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严格遵守国家的贯标体系流程，实行“二校三审”制度，由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出图，并在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归档。

在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计院根据施工进度及节点不定期安排设计人员进行后期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安排设计师驻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由公司资源采购中心统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

集中采购方式：公司设立有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就供货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价，筛选后进行入库和出库操作。公司资源采购中心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

库。项目管理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项目管理公司和资源采购中心共同询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确定采购订单。材料到场后由项目管理公司签收并验货，并由各项目管理公司按项目根据验收合格的材料品种、数量以及供应商名称录入系统。集中采购方式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大量采购和长期采购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货。

零星采购方式：对于低值零星材料，由项目管理公司上报采购价格，在资源采购中心询价确认后在工程所在地自行采购、验收及结算。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在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项目施工完工后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办理工程结算。在一般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定期或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景观设计项目中，设计费计算一般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按照工程实际设计面积与参考单价进行。设计费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扩大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完成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多个节点，所有节点发包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 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 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质样板工程银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综上, 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 技术创新情况

2013 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 经过几年的发展, 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5 年, 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 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 该技术中心将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 针对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以及江苏及国内其它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 采取“跟踪、超越、支撑、引领”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通过“科技攻关、应用研究、工程实践、产业推广”的过

程，为我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作出贡献。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致力于形成涵盖“水、路、绿、景、城”五大元素的全方位专利布局，参与编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法 6 项。

公司确立了“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和管理创造，形成了“金边杂种胡颓子”“耐寒型香水莲花”“水系统修复技术集成”技术、“新型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海绵城市施工技术要点等极具新颖性的产品与技术，为推动公司向更高更好更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管理创新情况

为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金埔园林针对园林企业产业结构单一、一体化设计理念薄弱等问题，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坚持走“多元化”“高质量”两条道路，由单一的绿化施工向上下游的研发、设计、养护领域拓展，由单一的城市植被绿化向以“城”为载体，“水、路、绿、景”统筹考虑的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设计思路转变。

金埔园林提出的园林企业基于城市生态整体提升“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以下简称“五要素运营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 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以此为基础提出的《园林企业面向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一体化经营管理》202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第二十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金埔园林五要素运营管理理念已成功应用于云南香格里拉、安徽泗县及徐州丰县等多个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中，其主要创新点如下：

1、金埔园林在长期的城市生态建设实践中总结出一套核心的设计理念。将城市环境拆分为五大元素，以“城”为核心，“水”为经脉，“路”为骨架，“绿”为心肺，“景”为媒介，在面对城市生态系统提升需求时，综合五大要

素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优缺点，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2、为了适应新的园林工程管理要求，金埔园林摒弃了以往单一、孤立的园林工程管理，建立了基于研发-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园林工程管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35.99 万元、7,420.0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合计		44,122.77	44,122.7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2,6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2.36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2%。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市盈率	17.59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9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概算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950.94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318.87万元
	律师费用	285.85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8万元

注 1：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5.53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

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 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联系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	025-51871583
联系人	刘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苗健、梁彬圣
项目协办人	邹莎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忠杰、韩松、张绍良、王君、林伟祺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宋卫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66
项目组成员	韩佳、史森森、蒋恩平、蔡晶晶、葛雯雯、徐子昆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林亚青、徐荣荣、杨书庆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坚、陈晓华、胡慧鹏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68082389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吴建平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及参与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44,01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815,988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SV175；

设立时间：2021年9月23日；

备案完成时间：2021年9月24日；

募集资金规模：2,650.00万元；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王宜森	董事长	是	900.00	33.96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是	700.00	26.42
3	窦逗	设计院院长、监事会主席	是	600.00	22.64
4	刘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350.00	13.21
5	唐卫民	项目总经理	否	100.00	3.77
合计				2,65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恶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受此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延长了春节假期，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复工，推迟至2月21日正式复工。由于各地对于疫情防控政策的不同，公司在各个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效指挥下逐步恢复现场施工，恢复施工时间较疫情前原计划普遍推迟了3周左右。受疫情不利影响，公司在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及时复工复产，抢抓施工进度，最终实现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5,959.7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3.35%。但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对工程项目付款前的审计、结算等工作相应延后，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拉长，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最终202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5,805.3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24%。虽然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项目分布地区处于低风险区域，但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施工项目可能因此产生延误、停工等情形，亦可能影响项目的回款、结算进度，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0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

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三）发生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建筑施工等领域，自然灾害除了会影响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对已种植的苗木花卉也会产生严重损害，导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蒙受损失。此外，恶劣的天气状况对苗木花卉等原材料的供给也会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原材料采购困难或价格高启，进而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或无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的情况发生，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上和信誉上的损失。而自然灾害具有偶发性特点，难以做到提前预防，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资质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业务拓展相对容易。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的不断深入，使行业内少数企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优势企业之间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将越来越频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在业务开拓、项目设计、研发和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在薪酬水平、考核机制、激励制度以及员工的晋升渠道等方面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项目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款项。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实现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上升速度将受到严重影响。另外，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快，而融资能力并未相应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二）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5.40 万元、42,640.92 万元、5,488.59 万元及 6,82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6%、28.79%、3.06%和 3.62%。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9.22 万元、71,69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99%和 38.05%。存货、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为已确认履约进度但尚未结算未具备无条件收款条件的对价金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合同资产余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出现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甲方存在重大纠纷、以及新冠疫情恶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项目的收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大。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相应的项目建设周期也会越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和 94,86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9%、54.79%、54.32%和 50.35%。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其财政支付能力短期下降，或财务状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应收账款短期内回收较慢，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6%，毛利同比增长 10.62%的条件下，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4.08%。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算审计差异较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制作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存在理解偏差，通常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结算审计差在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进行确认，使得公司当期收入会受到结算审计项目的影 响。未来，若发生结算审定金额大幅低于已确认合同产值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21 年上半年，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23%、26.67%和 44.54%，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重大诉讼的风险

原告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 万元及利息（以 938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案件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金埔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公司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较

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案件已申请再审，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企业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江西金埔房产未取得产权可能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江西金埔在林地上自建了 711.08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金埔在上述林地自建了建筑物 711.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并落实，同意江西金埔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按现状利用土地。江西金埔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尽管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但是相关建筑物仍然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内控风险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

系，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五、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一）业务发展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52,171.00 万元、65,165.23 万元、76,363.85 万元和 37,85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4%、78.41%、81.97%和 82.45%，占比相对较高，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能力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构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核心研发、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7,943.07 万元、91,156.15 万元、121,376.18 万元和 126,76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9.06%、96.20%、98.03%和 98.93%，规模及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3,884.46 万元、18,634.33 万元和 10,296.72 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6.17%、14.70%和 8.12%。公司存在因工程项目回款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银行短期借款不能续贷，由此导致不能偿付公司流动负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潜在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

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PULANDSCAPEARCHITECTURECO.,LTD.
注册资本:	7,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邮政编码:	211100
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号码:	025-51871583
互联网网址:	www.nj-jp.com
电子信箱:	jinpuyl@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 刘标 电话: 025-877637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11 日, 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共同签署《股份确认书》, 决定以实物出资设立金埔装饰,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其中王宜森出资 9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00%; 金雪梅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50%; 杨积卫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50%。上述实物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 公司成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品名	购置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木材	1998/6/5	1,500.00	平方米	105.00	15.75
花岗岩材	1998/6/5	1,900.00	平方米	75.00	14.25
铝型材	1998/6/5	20.00	吨	21,000.00	42.00
水曲柳地板	1998/6/5	4,000.00	平方米	115.00	46.00
地砖	1998/6/5	500.00	平方米	40.00	2.00

合计	-	-	-	-	120.00
----	---	---	---	---	--------

1998年6月12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信审验（98）55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1998年6月26日，金埔装饰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P2497984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1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173号”《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部分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认为上述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1998年6月5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695号”《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为金埔装饰1998年6月26日注册成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金埔装饰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宜森	90.00	75.00%
2	金雪梅	15.00	12.50%
3	杨积卫	15.00	12.50%
合计		12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实物资产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但已经过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确认，确认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已得到弥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1年1月22日金雪梅、杨积卫、程治和、王宜琴和王宜松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宜森系引入外部投资人之前少量的股权调整（本次合计转让6.69%的股权，其中金雪梅转让的股权为0.86%），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均表示为感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为有利于避免增资扩股和股份改制等后续资本运作导致王宜森股权比例被稀释太多，故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和王宜松等人愿意按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王宜森，以保证王宜森对公司控制权，相关方已签署《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 3 月 11 日，金雪梅与王宜森共同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王宜森已通过银行本票方式将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金雪梅，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发生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 月 28 日金雪梅以 3.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部分股权（本次增资金雪梅认购股权的比例为 0.93%），背景系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计划，故金雪梅和公司其他员工龚俊、窦逗等人以相同的价格一起参加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增资款项已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9 月 8 日，金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金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埔园林。同日，25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金埔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1）99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065.03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4973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其余 6,065.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持有的金埔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

金埔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价值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金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71.0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1 月 3 日，金埔园林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192000005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900.00	48.33%
2	王建优	500.00	8.33%
3	珠海铎创（SS）	500.00	8.33%
4	苏州高新	450.00	7.50%
5	招商科技（SS）	450.00	7.50%
6	海盛投资	225.00	3.75%
7	金雪梅	193.00	3.22%
8	杨积卫	150.00	2.50%
9	泰和汉华	150.00	2.50%
10	程治和	50.00	0.83%
11	王宜琴	50.00	0.83%
12	王宜松	50.00	0.83%
13	张克贤	50.00	0.83%
14	魏伯宝	50.00	0.83%
15	龚俊	40.00	0.67%
16	窦逗	35.00	0.58%
17	章利平	30.00	0.50%
18	刘波	30.00	0.50%
19	董焯晖	18.00	0.30%
20	余航	15.00	0.25%
21	陈颖	15.00	0.25%
22	钱俊秋	15.00	0.25%
23	郭春平	15.00	0.25%
24	程友芹	14.00	0.23%
25	钱继彬	5.00	0.08%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9 年 4 月 10 日，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提出缓缴申请，并承诺在股份分红或股权转让时及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2019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同意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缓缴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已同意王宜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缓缴申请，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8年初，金埔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SS）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招商科技（SS）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1	张梦远	150.00	1.89%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曾新宇	100.00	1.26%
16	刘殿华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21	程治和	50.00	0.63%
22	王宜琴	50.00	0.63%
23	王宜松	50.00	0.63%
24	蔡潇	50.00	0.63%
25	薛勇	50.00	0.63%
26	唐卫民	50.00	0.63%
27	常静	50.00	0.63%
28	龚俊	40.00	0.51%
29	吴均琪	40.00	0.51%
30	窦逗	35.00	0.44%
31	章利平	30.00	0.3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4	平原	30.00	0.38%
35	陈颖	15.00	0.19%
36	钱俊秋	15.00	0.19%
37	郭春平	15.00	0.19%
38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2018年11月，招商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5.68%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8年12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7号”《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0,444.32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9,368.14万元，增值额为8,923.82万元，增值率为17.69%。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招商科技所持有的金埔园林450.00万股股份的评估值为3,373.30万元。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招商科技将拟转让的金埔园林450.00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底价为3,375.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金麟一个意向受让方，南京金麟为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金麟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19年3月13日，招商科技与南京金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3月15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9年3月1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了项目编号为G32019SH1000024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82%股份）》产权成交公告。

2019年3月29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埔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SS）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1	张梦远	150.00	1.89%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曾新宇	100.00	1.26%
16	刘殿华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21	程治和	50.00	0.63%
22	王宜琴	50.00	0.63%
23	王宜松	50.00	0.63%
24	蔡潇	50.00	0.63%
25	薛勇	50.00	0.63%
26	唐卫民	50.00	0.63%
27	常静	50.00	0.63%
28	龚俊	40.00	0.51%
29	吴均琪	40.00	0.51%
30	窦逗	35.00	0.44%
31	章利平	30.00	0.3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4	平原	30.00	0.38%
35	陈颖	15.00	0.19%
36	钱俊秋	15.00	0.19%
37	郭春平	15.00	0.19%
38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南京金麟受让招商科技股份所持公司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无法从公开挂牌的受让方条件认定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11月27日，招商科技召开会议并作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2018年第12次），招商科技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5.682%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招商科技拟转让的金埔园林450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受让方资格条件如下：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条件并无必须为公司员工或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约定，因此无法从受让方条件认定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2、南京金麟的实际出资人中包括非公司员工且占比较高

本次股权转让前南京金麟的实际出资人中有三名出资人孔爱民、杨东涛和陈传明出资比例分别为21.11%、17.78%和4.44%，合计持有南京金麟43.33%的份额。上述三人非金埔园林员工，亦不存在为金埔园林提供服务的情况。由于三人出资比例较高，公司员工出资比例仅占56.67%，因此从南京金麟出资结构角度分析，并不能认定为股份支付。

南京金麟受让招商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前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窦逗	普通合伙人	员工	90.60	2.67%
2	孔爱民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717.25	21.11%
3	杨东涛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604.00	17.78%
4	刘殿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0	6.67%
5	刘淑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0	4.44%
6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0	4.44%
7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151.00	4.44%
8	杨晓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0	4.44%
9	刘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0	徐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1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2	陈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3	曹笑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0	2.22%
14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2.85	1.56%
1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6	伍卓琼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17	凌志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18	方立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19	刘坤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0	任弼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1	唐卫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2	马学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3	朱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4	赵多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5	顾梅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6	胡昕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75	1.11%
27	詹龙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20	0.89%
28	冯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20	0.89%
29	芮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	0.67%
30	恽文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	0.67%
31	陈显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65	0.67%
32	金宇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3	胡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5	刘雁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6	陈定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7	任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8	冯靓靓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3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40	朱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10	0.44%
41	刘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55	0.22%
合计				3,397.50	100.00%

南京金麟注册资本3,397.50万人民币，由41名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在公司任职的合伙人38名，出资1,925.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6.67%；未在公司任职的合伙人3名，出资1,472.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3.33%。

3、南京金麟设立目的并非用于股份支付

南京金麟的设立目的系为配合招商科技国有股权退出，防止公开挂牌转让无人投标而导致流标。

4、招商科技转让股权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情况

2019年3月29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公司后续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招商科技本次转让股权之前最近时间的几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17年5月-7月，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间隔较远，相关价格不具有直接的参考意义。

招商科技转让股权前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泰和汉华股权转让给张梦远

2017年6月，泰和汉华与张梦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和汉华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1.89%）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梦远。2017年7月11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2017年6月，朱宽亮股权转让给南京丽森

2017年5月，因公司员工朱宽亮离职，南京丽森与朱宽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宽亮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股份以每股4.42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丽森。2017年6月9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2017年5月，金埔园林增资至7,920.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原股东王小英和魏伯宝、新进股东吴均琪、卜鲲鹏、薛勇、曾凡奎、唐卫民、常静、陈云芬、李达兵、彭子瑜、平原、郭宇晴按照每股10.0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7,200.00万元，折合股本720.00万元，其余6,4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由7,200.00万元增加至7,92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仅2017年5月金埔园林增资时的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但由于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时间间隔较远，价格参考性较弱，且本次国有股权对外转让先后履行了资产评估并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不以2017年5月的转让价格而以评估价格作为判断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基于其自身的运营而退出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本次国有股权对外转让先后经招商科技内部论证决策、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与发行人获取员工对发行人的服务无关。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的规定，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017年，发行人存在吸收合并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的相关程序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金埔环艺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同日，金埔环艺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金埔环艺被金埔园林吸收合并；（2）同意金埔环艺全部债权、债务、劳动力转移至金埔园林；（3）金埔环艺被金埔园林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则同意金埔环艺解散。

2017年7月，发行人与金埔环艺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约定：（1）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埔环艺继续存续，金埔环艺注销；（2）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维持不变；（3）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4）金埔环艺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担金埔环艺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承担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承继金埔环艺的所有债权债务。

2017年7月8日，金埔环艺在《扬子晚报》（B7）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7年8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江国税税通[2017]11634号、宁地税宁四税通[2017]6874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金埔环艺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8月22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1210176-1）公司注销[2017]第0822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埔环艺注销完成。

（二）吸收合并前的金埔环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吸收合并前，金埔环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景观艺术配套工程、仿木、仿石类景观及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埔环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南京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金埔环艺受人员、资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自身承接项目较为困难，其业务主要来自母公司的分包业务，如市政道路、小品雕塑等。

2016年，金埔环艺营业收入为549.46万元，净利润-239.22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原因

金埔园林收购金埔环艺原因为：（1）取得金埔环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的土地及房产；（2）取得金埔环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3）金埔园林规划将注册地址和税源由南京新港高新技术开发区迁至南京市江宁区。

（四）金埔环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金埔环艺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金埔环艺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担金埔环艺所有经济、法律责任，金埔环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金埔环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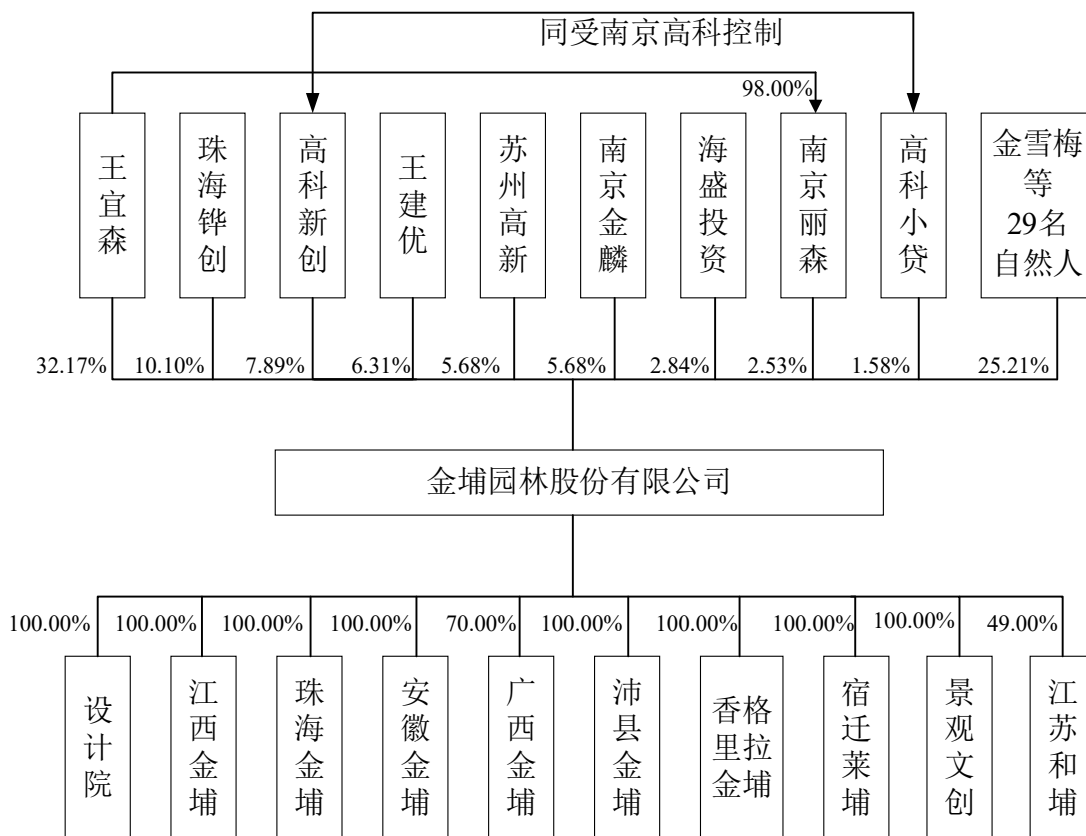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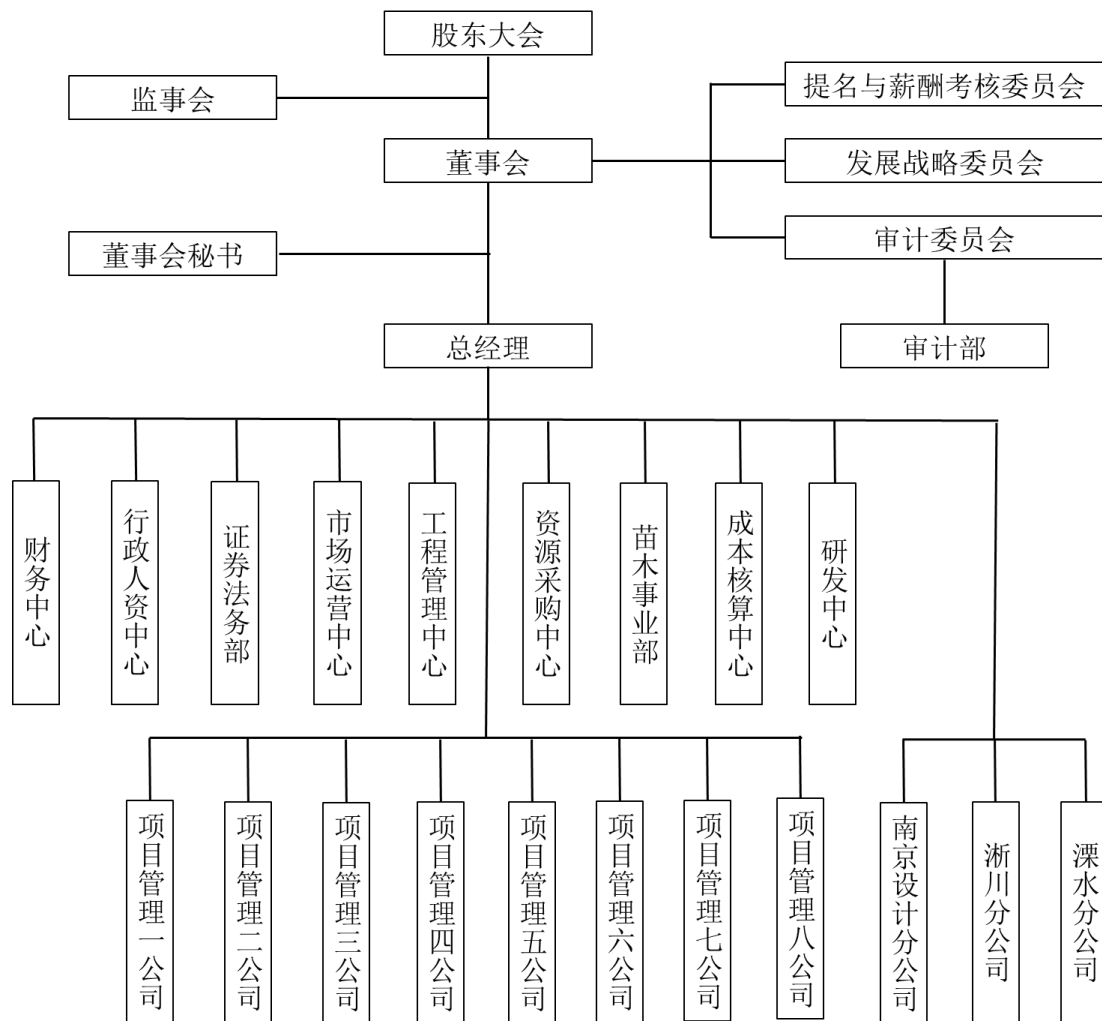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注：公司项目管理公司为公司进行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非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设计院

公司名称	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 幢 16 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57.93	2,531.43
	净资产	-125.83	-74.52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25.82	51.32

2、江西金埔

公司名称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治和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朱山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32.28	460.32
	净资产	149.26	128.64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137.55	-20.62

3、珠海金埔

公司名称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7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珠海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珠海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187.57	4,955.09
	净资产	1,520.05	1,337.33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71.80	-182.73

4、安徽金埔

公司名称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松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南柳路东三环西 5#厂房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安徽泗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安徽泗县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628.96	3,846.61
	净资产	1,217.49	1,158.44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6.88	-59.05

5、广西金埔

公司名称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陈定国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 4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70.00%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广西钦州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广西钦州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61.72	3,768.60
	净资产	2,046.84	1,900.33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24.06	-146.51

6、香格里拉金埔

公司名称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弼卿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 25-2号至 25-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香格里拉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香格里拉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7,593.95	7,875.66
	净资产	5,023.55	4,728.81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42.81	-294.74
--	-----	--------	---------

7、沛县金埔

公司名称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沛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沛县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3,897.86	4,386.89
	净资产	821.27	760.47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114.77	-60.80

8、宿迁莱埔

公司名称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辉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电商产业园区通远大厦A座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宿迁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宿迁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	-

9、金埔景观文创

公司名称	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锦文路 11 号锐新科技园区内的 6 号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南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支持。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和埔

公司名称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兵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如东县城街道通海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南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金埔园林	49.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参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南通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南通地区部分工程		

关系	
----	--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宜森直接持有公司 32.1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公司 2.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70%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

王宜森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31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王宜森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珠海铎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新和南京金麟，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铎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铎创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微欢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高科新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科新创持有发行人 6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9%，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阳俊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3、王建优

王建优先生，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6311*****，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建优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1%。

王建优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苏州高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高新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5,129.29 万元	
实收资本	115,129.29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新区科技城锦峰路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19-20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3.79%（注）
	其他	56.21%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包含产业地产业务，属于发行人所属园林绿化行业的下游行业。	

注：苏州高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6.SH，根据苏州高新 2019 年年度报告，苏州高新控股股东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79%，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南京金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金麟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窦逗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3,39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97.5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1 号 8FD805-1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南京金麟为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南京金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宜森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南京丽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884.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4.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77 号 02 幢 8A 室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王宜森	98.00%	
	王丽	2.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885.29	885.29
	净资产	883.29	883.29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0.00	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5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548.00	24.13%
2	珠海铎创（SS）	800.00	10.10%	800.00	7.58%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625.00	5.92%
4	王建优	500.00	6.31%	500.00	4.73%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450.00	4.26%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450.00	4.26%
7	金雪梅	323.00	4.08%	323.00	3.06%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225.00	2.13%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200.00	1.89%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50.00	1.42%
11	张梦远	150.00	1.89%	150.00	1.42%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50.00	1.42%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25.00	1.1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10.00	1.04%
15	曾新宇	100.00	1.26%	100.00	0.95%
16	刘殿华	100.00	1.26%	100.00	0.95%
17	魏伯宝	80.00	1.01%	80.00	0.76%
18	郭宇晴	70.00	0.88%	70.00	0.66%
19	王小英	60.00	0.76%	60.00	0.57%
20	陈云芬	60.00	0.76%	60.00	0.57%
21	程治和	50.00	0.63%	50.00	0.47%
22	王宜琴	50.00	0.63%	50.00	0.47%
23	王宜松	50.00	0.63%	50.00	0.47%
24	蔡潇	50.00	0.63%	50.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25	唐卫民	50.00	0.63%	50.00	0.47%
26	常静	50.00	0.63%	50.00	0.47%
27	薛勇	50.00	0.63%	50.00	0.47%
28	龚俊	40.00	0.51%	40.00	0.38%
29	吴均琪	40.00	0.51%	40.00	0.38%
30	窦逗	35.00	0.44%	35.00	0.33%
31	章利平	30.00	0.38%	30.00	0.2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0.00	0.2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0.00	0.28%
34	平原	30.00	0.38%	30.00	0.28%
35	陈颖	15.00	0.19%	15.00	0.14%
36	钱俊秋	15.00	0.19%	15.00	0.14%
37	郭春平	15.00	0.19%	15.00	0.14%
38	程友芹	14.00	0.18%	14.00	0.13%
39	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640.00	25.00%
合计		7,920.00	100.00%	10,560.00	100.00%

注：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SS）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0	张梦远	150.00	1.89%
10	李达兵	150.00	1.89%
合计		6,571.00	82.9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所持股份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董事长
2	王建优	500.00	6.31%	董事
3	金雪梅	323.00	4.08%	审计总监
4	杨积卫	150.00	1.89%	副总经理
5	张梦远	150.00	1.89%	-
6	李达兵	150.00	1.89%	-
7	曾凡奎	110.00	1.39%	-
8	曾新宇	100.00	1.26%	-
9	刘殿华	100.00	1.26%	董事、总经理
10	魏伯宝	80.00	1.01%	设计院监事
合计		4,211.00	53.17%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2019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44号），批复意见为：“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7,920万股，其中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0万股，占总股本10.10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2017年11月18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范围内，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须履行转持义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8年11月，招商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5.68%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8年12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7号”《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0,444.32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9,368.14万元，增值额为8,923.82万元，增值率为17.69%。2018年12月25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招商科技所持有的金埔园林450.00万股股份的评估值为3,373.30万元。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招商科技将拟转让的金埔园林450.00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底价为3,375.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南京金麟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金麟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19年3月13日，招商科技与南京金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3月15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9年3月1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了项目编号为G32019SH1000024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82%股份）》产权成交公告。

2019年3月29日，金埔园林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南京金麟为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金麟持有发行人4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68%，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窦逗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3,397.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97.5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8FD805-1

南京金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窦逗	普通合伙人	90.60	2.67%	设计院院长、监事会主席
2	孔爱民	有限合伙人	717.25	21.11%	外部投资人（江苏中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董事或总经理）
3	杨东涛	有限合伙人	604.00	17.78%	外部投资人（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
4	刘殿华	有限合伙人	226.50	6.67%	总经理
5	刘淑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市场总监
6	杨晓波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项目总监
7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项目总监
8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151.00	4.44%	外部投资人（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
9	刘标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设计院总监
11	陈菲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设计院设计师
12	曹笑天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设计院副院长
13	徐昊	有限合伙人	75.50	2.22%	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14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52.85	1.56%	项目总监
15	伍卓琼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16	凌志海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资源采购中心总监、项目公司技术总监
17	方立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项目公司总经理
18	刘坤田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项目公司总经理
19	任弼卿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项目公司总经理
20	唐卫民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项目公司总经理
21	马学东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资源采购中心副经理
22	朱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项目公司总经理
23	赵多头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成本核算中心技术总监
24	顾梅琴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设计院副院长

25	胡昕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设计院副院长
2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37.75	1.11%	证券法务部经理
27	詹龙帅	有限合伙人	30.20	0.89%	设计院设计师
28	冯涛	有限合伙人	30.20	0.89%	设计院设计师
29	芮剑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项目公司技术总监
30	恽文雯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设计院行政人资主任
31	陈显义	有限合伙人	22.65	0.67%	原工程管理中心总监（已离职）
32	金宇西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财务中心总经理
33	胡娟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3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市场中心副总经理
35	刘雁丽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公司总监、研究院执行院长
36	陈定国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项目公司副总经理
37	任园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证券法务部副经理
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设计院景观所所长
39	朱慧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设计院设计师
40	冯靓靓	有限合伙人	15.10	0.44%	设计院行政人资专员
41	刘娇	有限合伙人	7.55	0.22%	市场中心投标经理
合计		-	3,397.50	100.00%	

经核查南京金麟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凭证，并访谈南京金麟的外部投资者，南京金麟合伙人孔爱民、杨东涛和陈传明三人为外部投资者，其投资南京金麟的价格为 7.55 元/出资额，和内部员工的出资价格相同，系因为南京金麟承接招商科技持有的金埔园林 450 万股股份按照挂牌价格需筹措 3,375.00 万元，公司内部员工筹措到的资金远未达到该金额，继而以同样的价格向公司外部人员筹措资金，孔爱民、杨东涛和陈传明三人因与公司董事长王宜森相识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投资南京金麟。孔爱民、杨东涛和陈传明三人与南京金麟其他合伙人、金埔园林、金埔园林的股东、金埔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南京金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监事窦逗，为南京金麟的实际控制人。窦逗的基本情况如下：

窦逗女士，198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381198308*****, 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窦逗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为 0.44%, 通过南京金麟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为 0.15%, 合计持股比例为 0.59%。

窦逗女士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监事”。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森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宜琴与王宜松之兄, 王宜松为王宜琴之弟, 王宜森、王宜琴、王宜松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2.17%、0.63%、0.63%;

2、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森持有公司股东南京丽森 98.00%的出资份额,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宜森、南京丽森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2.17%、2.53%;

3、公司股东窦逗持有公司股东南京金麟 2.67%的出资份额,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窦逗、南京金麟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0.44%、5.68%;

4、公司股东高科新创持有公司股东高科小贷 30%的股权, 且与其同受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票代码: 600064.SH)控制, 高科新创、高科小贷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7.89%、1.58%;

5、公司股东王建优与公司股东王小英为夫妻关系, 王建优、王小英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6.31%、0.76%;

6、公司股东陈云芬与公司股东曾新宇为夫妻关系, 陈云芬、曾新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0.76%、1.26%。

除此以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批准及备案情况

1、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形	评估报告	评估时间	国有资产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1	2011年3月，珠海铎创及招商科技增资金埔园林	华辰评报字（2011）第0006号	2011/3/12	已备案	2019/4/19
2	2011年11月，金埔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兴评报字（2011）第512号	2011/8/30	已备案	2019/4/19
3	2012年3月，珠海铎创增资金埔园林	宁信国评报字（2019）第026号	2019/3/15	已备案	2019/4/19
4	2017年5月，金埔园林增资，珠海铎创股权比例变动	宁信国评报字（2019）第027号	2019/3/15	已备案	2019/4/19
5	2019年3月，招商科技股权转让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7号	2018/12/24	已备案	2018/12/25

由上表可见，2011年3月，珠海铎创及招商科技增资金埔园林，2011年11月，金埔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及时进行国有资产备案；2012年3月，珠海铎创增资金埔园林，2017年5月，金埔园林增资，珠海铎创股权比例变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2019年3月，招商科技股权转让已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珠海铎创已于2019年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办理了备案手续，程序瑕疵得以弥补。同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44号）中，同意了金埔园林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对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珠海铎创已于 2019 年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办理了备案手续，程序瑕疵得以弥补，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提出异议，股权变动程序有效。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意见

2011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818 号），对金埔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意见为：“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总股本 6,000 万股中，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 万股标注（SS），占总股本 8.333%；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50 万股标注（SS），占总股本 7.5%”。

2019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44 号），对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意见为：“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其中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0 万股，占总股本 10.10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九）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及附件《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废除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

2019年5月6日，海盛投资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2、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20日，珠海铎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

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3、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苏州高新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4、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招商科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新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新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6、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小贷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小贷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

动解除。”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曾新宇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曾新宇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人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人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4条规定的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主要负责人员、查阅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或《确

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 访谈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南京金麟的主要合伙人，并获取其合伙协议、出资证明、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其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及上市公司年报，获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情况；

(5)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等公开信息平台，对现有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查询。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一名新增股东南京金麟，其入股发行人有合理理由，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除南京金麟的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南京金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南京金麟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金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3)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因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南京金麟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有合理理由，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明确，入股价格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部分，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7)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珠海铎创的间接股东中，珠海工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农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王宜森	董事会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2	刘殿华	董事会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3	叶宁	董事会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4	徐益民	董事会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5	张忆慈	董事会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6	王建优	董事会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7	梁珍海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8	叶玲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9	李春涛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宜森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工程兵工程学院土建设计施工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绿化办工程技术人员；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

京黄埔园林工程处队长、助理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金埔装饰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金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长，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刘殿华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1986年9月至1991年12月就读于同济大学；1985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扬州大学讲师；200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扬州大学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设计院院长；2013年7月至今任金埔园林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叶宁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工商银行珠海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珠海铎创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徐益民先生，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就读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86年8月至1992年5月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1992年5月至1995年11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十八分厂副厂长；1995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副处长；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处长；1997年1月至1998年2月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副总会计师兼处长；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南京高科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高科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至今任南京高科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张忆慈女士，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商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新加坡淡马锡控股集团-新加坡铸币局财务部行政会计；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兰桂坊资产营运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苏州太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高新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苏州高新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苏州高新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王建优先生，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级研究员。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扬州师范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读于南京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梁珍海先生，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获植物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获生态学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12年07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获生态系统工程博士学位；1990年至今任职于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历任主任、副院长、首席专家；1997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绿宝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叶玲女士，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计研究》、《南京社会科学》等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主持教育部等省部级课题2项，市厅级课题2项。2020年12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李春涛先生，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教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香港大学，获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香港大学研究助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助理教授；2010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窦逗	王宜森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2	聂荣辉	王宜森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伍卓琼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窦逗女士，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金埔有限设计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任设计院副院长；2013年7月至今任设计院院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聂荣辉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南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海盛投资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获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监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伍卓琼女士，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湘潭大学，获学士学位；

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西华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于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任综合管理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行政人资中心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资中心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监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行政人资中心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研究院副院长。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2	杨积卫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殿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杨积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南京黄埔园林工程处施工员；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南京黄埔园林工程处技术员、队长；199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金埔装饰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金埔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刘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安徽省会计（企业类）领军人才。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科副科长；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投融资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17年6月至今任金埔园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至2023年12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海英女士，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规划设计院园林所，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公司南京分公司（徐东耀工作室）任项目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南京台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徐东耀工作室）任项目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园林景观所任所长助理兼所总工；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金埔园林，任设计院设计总监。

张永辉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学士、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设计院院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设计院院长助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设计院副院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项目总监。

顾梅琴女士，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南京清水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8月入职金埔园林，任设计院景观一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任设计院副院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王宜森	董事长	南京丽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叶宁	董事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铎创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铎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铎创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关联方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庄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庄臣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稀贵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市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关联方
			珠海华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徐益民	董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高科新创	董事	公司股东
			高科小贷	董事	公司股东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高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高科时代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润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张忆慈	董事	苏州高新	投资发展部 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食行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王建优	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关联方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6	叶玲	独立 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方
			宿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7	李春涛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8	窦逗	监事会主席	南京金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9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海南昌江鸿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海天盛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三亚市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鸿洲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万洋北山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万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秘	关联方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监事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公司董事叶宁、徐益民、张忆慈、王建优，监事聂荣辉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梁珍海、叶玲、李春涛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及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郝日明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梁珍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8年8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静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王建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19年4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府晓宏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张忆慈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2020年3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宜森、刘殿华、叶宁、徐益民、王建优、张忆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叶玲、梁珍海、李春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宜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逗、聂荣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均由王宜森提名。窦逗、聂荣辉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伍卓琼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刘殿华为公司总经理，杨积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标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变动均与其个人工作原因有关，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离职董事均为独立董事或外部股东派驻董事，离职均与其个人工作原因有关，公司董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董事长	南京丽森	884.00	98.00%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淮安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25.00%
			宝应县鑫亿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25.00%
			江苏大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3.33%
			南京金麟	3,397.50	6.67%
3	王建优	董事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91.63	3.84%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070.00	6.52%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	20.00	1.00%

			限公司		
			莘县天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	5.17%
4	李春涛	独立董事	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5.00%
5	叶玲	独立董事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1.00	100.00%
6	窦逗	监事会主席	南京金麟	3,397.50	2.67%
7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金麟	3,397.50	1.11%
8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南京金麟	3,397.50	2.22%
9	张海英	设计院设计总监	南京金麟	3,397.50	2.22%
10	张永辉	项目总监	南京金麟	3,397.50	1.56%
11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南京金麟	3,397.50	1.11%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主要的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或诉讼 纠纷情况
1	王宜森	董事长	2,548.00	32.17%	无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100.00	1.26%	无
3	王建优	董事	500.00	6.31%	无
4	窦逗	监事会主席	35.00	0.44%	无
5	杨积卫	副总经理	150.00	1.89%	无
6	王小英	董事王建优的配偶	60.00	0.76%	无
7	王宜琴	董事长王宜森的妹妹	50.00	0.63%	无
8	王宜松	董事长王宜森的弟弟	50.00	0.63%	无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机构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1	王宜森	董事长	南京丽森	196.00	2.47%	无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南京金麟	30.00	0.38%	无
3	窦逗	监事会主席	南京金麟	12.00	0.15%	无
4	刘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金麟	10.00	0.13%	无
5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金麟	5.00	0.06%	无
6	张海英	设计院设计总监	南京金麟	10.00	0.13%	无
7	张永辉	项目总监	南京金麟	7.00	0.09%	无
8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南京金麟	5.00	0.06%	无
9	王丽	董事长王宜森的配偶	南京丽森	4.00	0.05%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叶宁、徐益民、张忆慈、王建优，监事聂荣辉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梁珍海、叶玲、李春涛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共同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依据其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31.15	435.59	472.40	386.24
利润总额	7,843.26	10,144.26	11,638.12	10,672.12
占比	1.67%	4.29%	4.06%	3.6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税前）
1	王宜森	董事长	76.21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73.85
3	叶宁	董事	-
4	徐益民	董事	-
5	府晓宏（注 1）	董事	-
6	王建优	董事	-
7	梁珍海	独立董事	5.00

8	袁彬（注2）	独立董事	4.79
10	李春涛	独立董事	5.00
11	叶玲	独立董事	0.21
12	窦逗	监事会主席	62.53
13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
14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18.43
15	杨积卫（注3）	副总经理	6.11
16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33
17	张海英	设计院设计总监	40.54
18	张永辉	项目总监	47.87
19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45.72
合计			435.59

注：1、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府晓宏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张忆慈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梁珍海、叶玲和李春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彬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杨积卫因个人身体原因，2020年仅领取基本工资，未领取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因此薪酬较低。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425	393	387	405
----	-----	-----	-----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工程项目人员	138	32.47%
设计人员	134	31.53%
管理及行政人员	94	22.12%
财务及成本核算人员	40	9.41%
其他人员	19	4.47%
合计	425	100.00%

注：其他人员主要为公司各项目管理公司后勤辅助人员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1	7.29%
本科	238	56.00%
大专	113	26.59%
大专以下	43	10.12%
合计	42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79	42.12%
31-40 岁	167	39.29%
41-50 岁	39	9.18%
50 岁以上	40	9.41%
合计	425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

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25	393	387	405
实缴人数	403	384	378	388
未缴纳人数	22	9	9	17
其中：退休返聘	10	3	4	4
在原单位缴纳	0	2	3	5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0	2	2	6
实习员工	12	2	0	2
当月离职员工	4	1	0	0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0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员。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25	393	387	405
实缴人数	403	384	379	393
未缴纳人数	22	9	8	12
其中：退休返聘	10	3	4	4
在原单位缴纳	0	2	3	5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0	2	1	1
实习员工	12	2	0	2
当月离职员工	4	1	0	0
遗漏申报，已后续补	0	0	0	0

缴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0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3、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1.36	2.26	10.42	15.29
营业利润	7,859.23	10,213.15	11,662.81	10,711.90
占比	0.02%	0.02%	0.09%	0.14%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工程施工	44,874.61	97.74%	88,636.31	95.15%
规划设计	994.82	2.17%	4,236.14	4.55%
苗木销售	43.20	0.09%	283.00	0.30%
合计	45,912.64	100.00%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79,632.97	95.82%	66,125.45	94.85%
规划设计	3,470.20	4.18%	3,588.81	5.15%
苗木销售	-		-	-
合计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根据业务类型，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成如下四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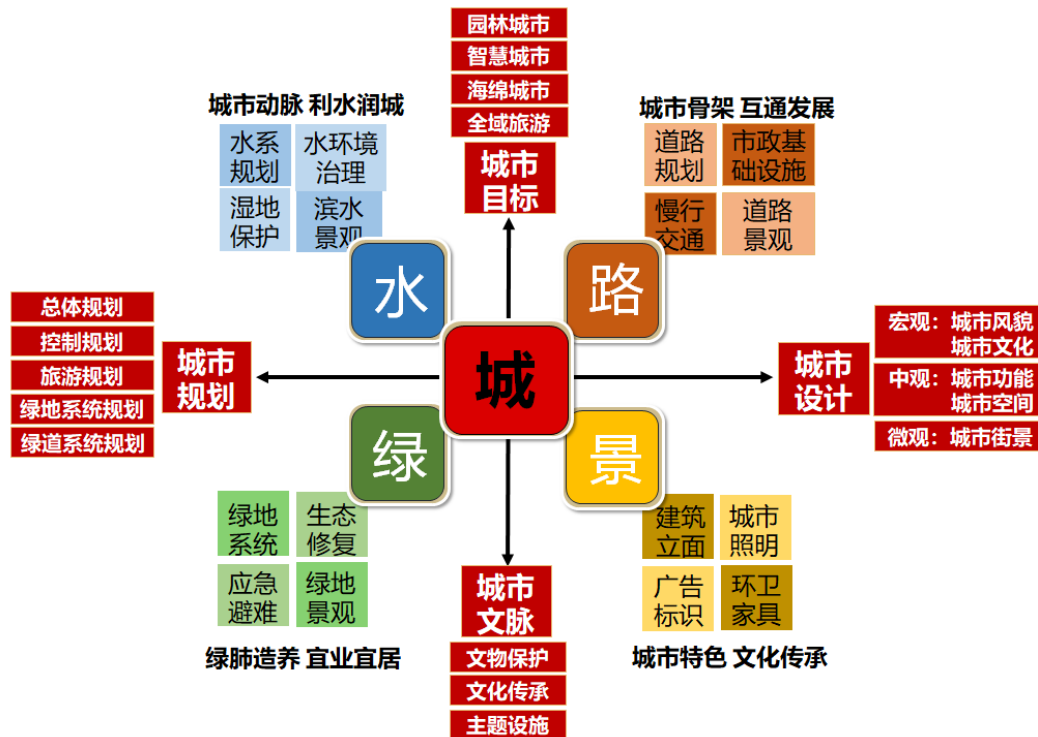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22,424.56	49.97%	52,032.43	58.70%
城市景观建设	17,730.63	39.51%	21,921.50	24.73%
文化建筑	1,680.94	3.75%	9,741.32	10.99%
其他	3,038.48	6.77%	4,941.06	5.57%
合计	44,874.61	100.00%	88,636.31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52,908.33	66.44%	50,475.46	76.33%

城市景观建设	19,149.87	24.05%	11,907.90	18.01%
文化建筑	7,186.20	9.02%	1,511.28	2.29%
其他	388.57	0.49%	2,230.81	3.37%
合计	79,632.97	100.00%	66,125.45	100.00%

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来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公司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此模式是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并以实现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等作为目标，在充分研究城市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挖掘城市文化，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对城市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提升，符合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具体包括：（1）“水”是城市的血脉、海绵城市的载体，用理水环城，汇水润城的理念，保护水源，尊重水体，重修河道生态系统；（2）“路”是城市的骨架、展现城市品质的主要通道，梳理交通体系，保证交通顺畅，结合规划定位，打造一路一景，创建视觉绿廊，展示地域风貌；（3）“绿”指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及风景区等，是城市的绿肺氧吧，应该转变“城中建园”的观念，建立“园中建城”的绿色生态幸福宜居的理念；（4）“景”是城市文脉的载体，可增强城市的辨识度，建立完善、个性化的景观标识体系可以强化城市的印象、提升文化品质；（5）“城”是指城市风貌，针对千城一面的现象，制定个性化提升策略，为每个城市打造一张专属名片。因此此模式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重大举措，落实“城市双修”的重要手段。

公司系于 2013 年开始对安徽省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从规划设计到建设施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如下图所示），并在行业内推广。

图：“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整体提升模式



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高水准的规划设计水平和丰富经验的施工能力。公司资质齐全，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公司设计院拥有设计师百余人，设立有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规划所，并且园林绿化、建筑、结构、水电等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备，可以为该模式涉及的专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此外，公司在产业研发上已经逐步构建了水系统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智慧园林三个专业方向研究板块，并形成了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若干个特色研究方向，通过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

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

公司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如下：

1、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云南 香格 里拉 市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建塘片区改造建设项目-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云南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包含五个广场：友善广场、文明广场、希尔顿广场、法治广场、廉政广场及周边区域的景观提升工程。	201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总面积约为 30.68 公顷，主要包括龙潭湖公园及仁安路、康珠大道、香巴拉大道延长线、阳塘路、尼旺路、长征大道、康定路、安定路，及四个景观节点。	2018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本项目包括园林建筑、景观花池、树池、景墙、台阶等园林小品、广场、园路和绿化种植。	2018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为香格里拉市行政服务中心室外景观配套绿化种植工程，绿化面积 3.14 万平方米。	2018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面积约为 33.11 公顷，主要包括香巴拉综合公园一期和新城一路、行政路、新城三路、二环北路等八条道路。	2020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总占地约 14.77 公顷。公园以展示藏族文化的白塔、转经筒、莲花大圣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大面积的湖面、广场、亲水平台等相连，与香巴拉公园一期一起为市民提供丰富的休闲空间。	2020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纳赤河滨水空间和景观休闲绿地的建设。	2021
	安徽 泗县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区内十一条道路的绿化工程，部分道路包含人

	付) 施工		行道铺装、绿道工程、亮化工程及节点游园工程等景观内容, 总面积约49.30万平方米。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泗县城市管理局	该工程项目主要分为新汴河和新濉河市民公园两个部分。新汴河市民公园主要包括绿化、景观、土建、水电、道路工程等相关施工项目, 总施工面积约23.1万平方米。 新濉河市民公园主要包括绿化、景观、土建、水电、道路工程等相关施工项目, 总施工面积约32万平方米。	2017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北部片区)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范围为泗县北部片区六个乡镇的十一个乡村。二期工程主要是泗县北部片区十三个村镇。工作内容主要为永久性居民点内的景观绿化、房屋立面改造、广场及配套施工与设计等工作。	2018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目内容包括运河路步行街景观、滨水景观带景观及河建筑立面改造及夜景亮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园路、景观广场、景观小品、景观长廊、亲水平台、景观照明及绿化等。	2019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包括六条河沟。该项目水工部分包括对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处理等; 景观部分主要包括亲水平台、休闲步道和绿化工程等。	2019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位于泗县主城区北侧, 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 是城北新区的核心区域。公园以中心大湖面为核心景观, 将泗县水韵文化与泗州戏文化相融合, 以曲中水韵为设计主题, 以打造一个具有现代化气息, 能够体现新区品质的城市新名片、新绿心为设计目标。为新区打造一个能让人们乐游的城市新景点、乐水的城市亲水空间、乐居的城市后花园、乐业的城市休闲场所。	2019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 丹凤路北段、朝阳路北段、民乐路、民权路四条道路生态绿廊工程,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2019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西起G343大桥西侧约400米处, 冬至泗洪县交接, 全长约10公里, 流经开发区、墩集、草庙3个乡镇(开发区)。规	2019

	目	公司	划设计每侧河堤绿化宽度150米，造林面积约5,500亩。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运河小镇森林公园：约1700亩；2、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工程：全长3500米；3、四沟造林：黄沟（长约2.2km）、拖泥沟（3.82km）、清水沟（长约10km）、南柳沟（长约3.3km），造林范围为河道两侧河口至征地红线，造林面积共计约1,000亩。	2020
	泗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及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及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区内道路的绿化工程，部分道路包含人行道铺装、绿道工程、亮化工程及节点游园工程等景观内容。	2022（预计）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面积约46596平方，内容主要包括景观地形、景观绿化、硬质景观铺装、景观照明、建筑改造、沥青道路、乡道提升改造、休憩平台、观鸟塔、停车场、栈桥、廊桥、雕塑、设施等。	2020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仿古建筑三栋陈列馆、游客服务中心广场、道路及道路周边绿化亮化、山体增绿等。	2021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改造道路总长度约15482米，新建道路总长度约3582米，绿化面积约16万平方米。	2022（预计）
江苏丰县	沙支河两岸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丰县园林旅游局	沙支河景观项目全长约2.20公里，景观绿化范围为河道左右两侧各80.00-100.00米，总面积约为27.5公顷。	2013
	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丰县园林旅游局	飞龙湖项目景观面积约为41.30万平方米。设计建设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地形设计、硬质景观设计、绿化设计、景观小品设计、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	2015
	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红线内面积约为67.7万平方；内容主要包括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的苗木栽植和养护	2020
	丰县复新河北段西岸滨河生态廊道等五个重点绿化工程	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包括人民路小学西邻里公园景观工程、中阳大道-支农路街头绿地景观工程、龙乡苑南游园景观工程、珍宝岛地块景观工程、复新河西岸(北苑路—北环路段)滨河绿地景观工程	2020
	丰县G237南段绿化工程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绿化提升工程，绿化面积25万平方米。	2021

江苏淮安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淮安市淮安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在徐溜镇涵洞村境内，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绿化、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等。包括集中居住区工程、新乡生活区工程、生态岛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整治提升工程、滨河道路工程。	2021
江苏徐州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括刘婵河公园、道路绿化、特设田园乡村建设（圣人窝）绿化部分等。	2021

2、城市景观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广东省珠海市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珠海站站前广场景观工程	珠海城轨地下交通换乘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3
江苏省徐州市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4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河西渭路、新埂街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景观绿化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桥北公园改造工程及井岸大桥东公园工程	珠海市华发河岸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园林景观工程—A区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山东省菏泽市	2016年郓城县绿化景观工程BT项目第二标段	郓城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2016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标志性塔楼周边景观工程）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2017
江苏省南京市	2014年溧水老城区及城南新区市政建设工程石虎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致远路-仪凤南路）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广东省阳江市	北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天生音乐谷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江苏省徐州市	沛县S253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16K）EPC工程	沛县园林局	2019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的其中两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和三标段）	江苏中南玄武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2020
江苏省宿迁市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0
河南省南阳市	淅川县南环路景观绿化EPC工程	淅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0
河南省南阳市	淅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S1S2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EPC总承包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0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0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及宏波码头景观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2021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3、文化建筑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大伊山石佛寺项目	灌云县大伊山石佛寺	2009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2012
安徽省黄山市	黄山市徽州颍溪河整治工程	黄山市徽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3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梧桐巷及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施工项目二标段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	淮安市楚州区教育局	2014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博物院室外景观工程项目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江苏省南京市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景观绿化二标段项目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江苏省南京市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江苏省连云港市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经营上可分为业务承揽、设计和施工、工程物资材料等的采购、项目结算与收款等几个阶段。

1、业务承揽模式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首先通过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一些发包方在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设计院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市场运营中心牵头并联合成本核算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上述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在少量非政府类投资项目业务承揽过程中，公司也通过与发包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业务机会。

2、设计、施工模式

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中心向各项目管理公司发布《工程项目承接遴选通知》，通知中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要求等内容，各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期限上报工程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组织评选小组召开评选会，各项目管理公司讲解项目实施方案，评选小组成员填写《工程项目承接评分表》，评选出承接项目的项目管理公司，并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工程施工项目由项目管理公司选取项目经理、技术、施工、财务、材料、核算等岗位人员组建项目部，报送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资中心、成本核算中心、资源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准备项目开工。

项目管理公司承接项目后，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要求提出工程劳务外包和专业工程分包的申请，审批通过后，分别由工程管理中心和资源采购中心在供应商信息库中选取相应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组织联合评标小组评标，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进场施工。

在工程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确认。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方根据工

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管理进场施工、形象节点、竣工验收以及质保移交等工作。

在承接到设计项目后，设计院下发《设计任务通知书》，项目立项，组建项目组。方案设计过程中要求进行至少两次内部评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并提供项目确认书后，设计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严格遵守国家的贯标体系流程，实行“二校三审”制度，由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出图，并在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归档。

在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计院根据施工进度及节点不定期安排设计人员进行后期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安排设计师驻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由公司资源采购中心统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

集中采购方式：公司设立有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就供货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价，筛选后进行入库和出库操作。公司资源采购中心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项目管理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项目管理公司和资源采购中心共同询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确定采购订单。材料到场后由项目管理公司签收并验货，并由各项目管理公司按项目根据验收合格的材料品种、数量以及供应商名称录入系统。集中采购方式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大量采购和长期采购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货。

零星采购方式：对于低值零星材料，由项目管理公司上报采购价格，在资源采购中心询价确认后在工程所在地自行采购、验收及结算。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在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项目施工完工后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就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

办理工程结算。在一般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定期或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景观设计项目中，设计费计算一般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按照工程实际设计面积与参考单价进行。设计费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扩大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完成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多个节点，所有节点发包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1、公司经营模式形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着力打造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逐步建立了以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城市景观、文化建筑为主要产品，以“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以下简称“五要素运营管理”）为项目运营抓手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市场占领、成本控制、质量升级和效益提升等多重目标，不断优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成立之初，主要在南京地区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规模较小；之后，公司不断开拓进取，陆续承接了泰州引江河绿化工程、南京广州路跨线桥绿化工程等多项示范性工程，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影响；并荣获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等多项关键资质。2004 年，公司成立了设计院，开始了园林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尝试，公司是较早尝试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型园林企业之一。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陆续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自此公司承建的工程数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提升，公司一直将传承古典园林作为己任，古建筑一级资质的取得为公司在这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平台。2013 年，公司取得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公司设计院成立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规划所，逐步开始自主拓展设计市

场，并配合公司大力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业务取得较快地发展。公司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完成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后，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此模式摒弃了城市建设碎片化的弊端，可以系统的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改变原来千城一面的现象，挖掘文化，打造一城一景。此模式在推广过程中受到中小城市的管理者的普遍好评，并在云南香格里拉、江苏丰县等地得到成功落地实施，公司由此认定该模式具有可复制、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商业运营模式。

2019 年，公司在前期运营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提炼出园林企业“五要素运营管理”的管理创新成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 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以此为基础提出的《园林企业面向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一体化经营管理》202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第二十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趋势

围绕“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公司逐步建立完备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着重打造规划设计、研发、施工三大支持体系。

(1) 发展壮大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以景观规划设计院为平台，组建优秀的设计师队伍，在服务内部施工工程的同时，独立开拓外部规划设计市场，主动迎接市场竞争，快速提高规划设计业务水平。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景观规划设计院已具备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技术力量雄厚、综合性强。设计院拥有众多大型项目的丰富设计经验，尤其擅长风景区、公园、广场、道路河道、居住区等景观绿化、环境规划设计以及文化建筑设计，并提出了“情理设计”理念，挖掘场所文化，满足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地打造合情合理的设计。

(2) 促进科技研发协同业务发展。公司先后成立研发中心、研究院等专门的研发机构，引进多名博士、硕士等高层次研发人才，建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部门，逐步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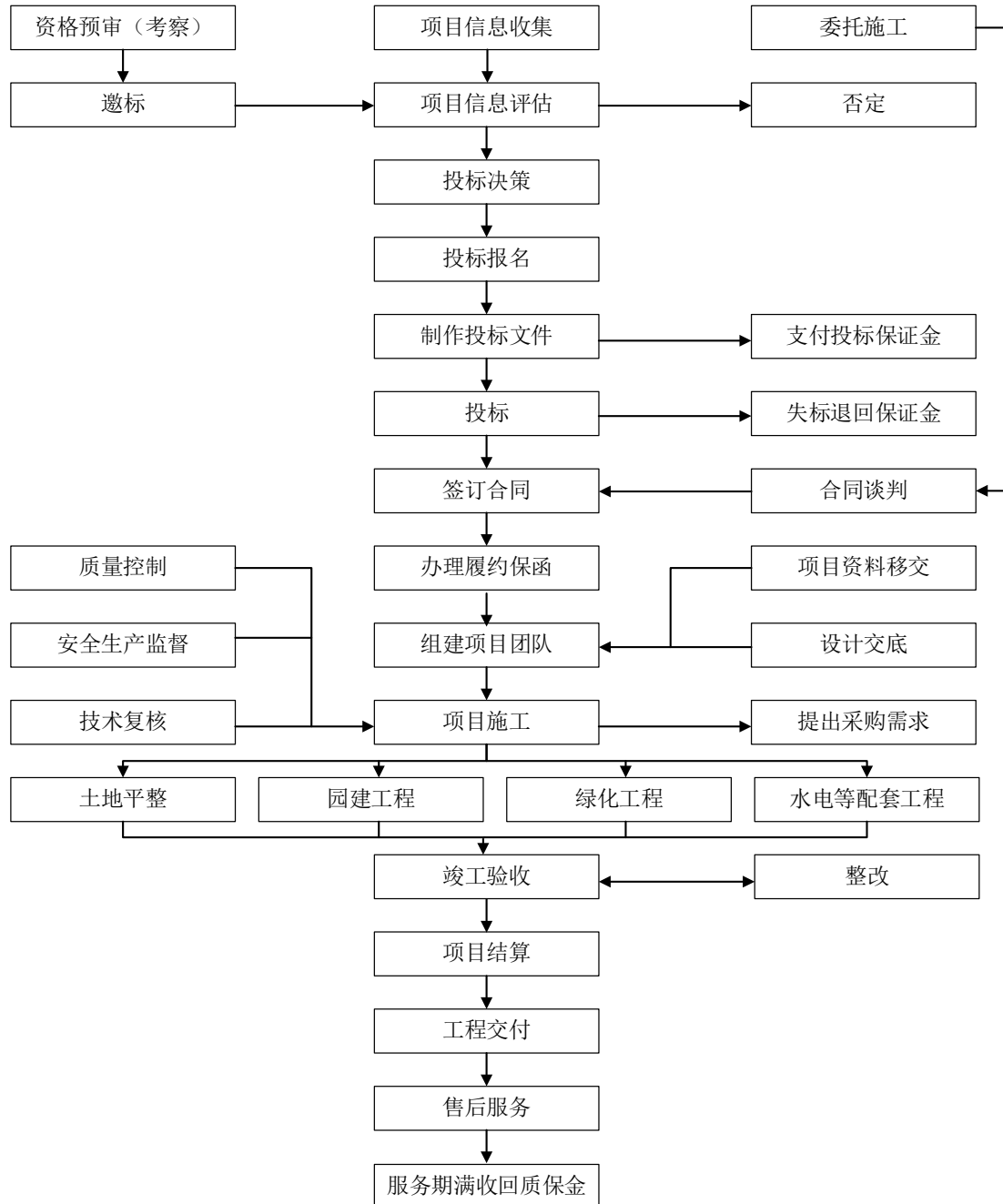
三个专业方向（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和智慧园林），形成若干特色研究方向（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公司研发中心的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多项技术改进等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了贡献。

（3）优化员工素质提升工程施工服务能力。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合作设立教研实习基地，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金埔园林的输送，逐步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工程施工队伍，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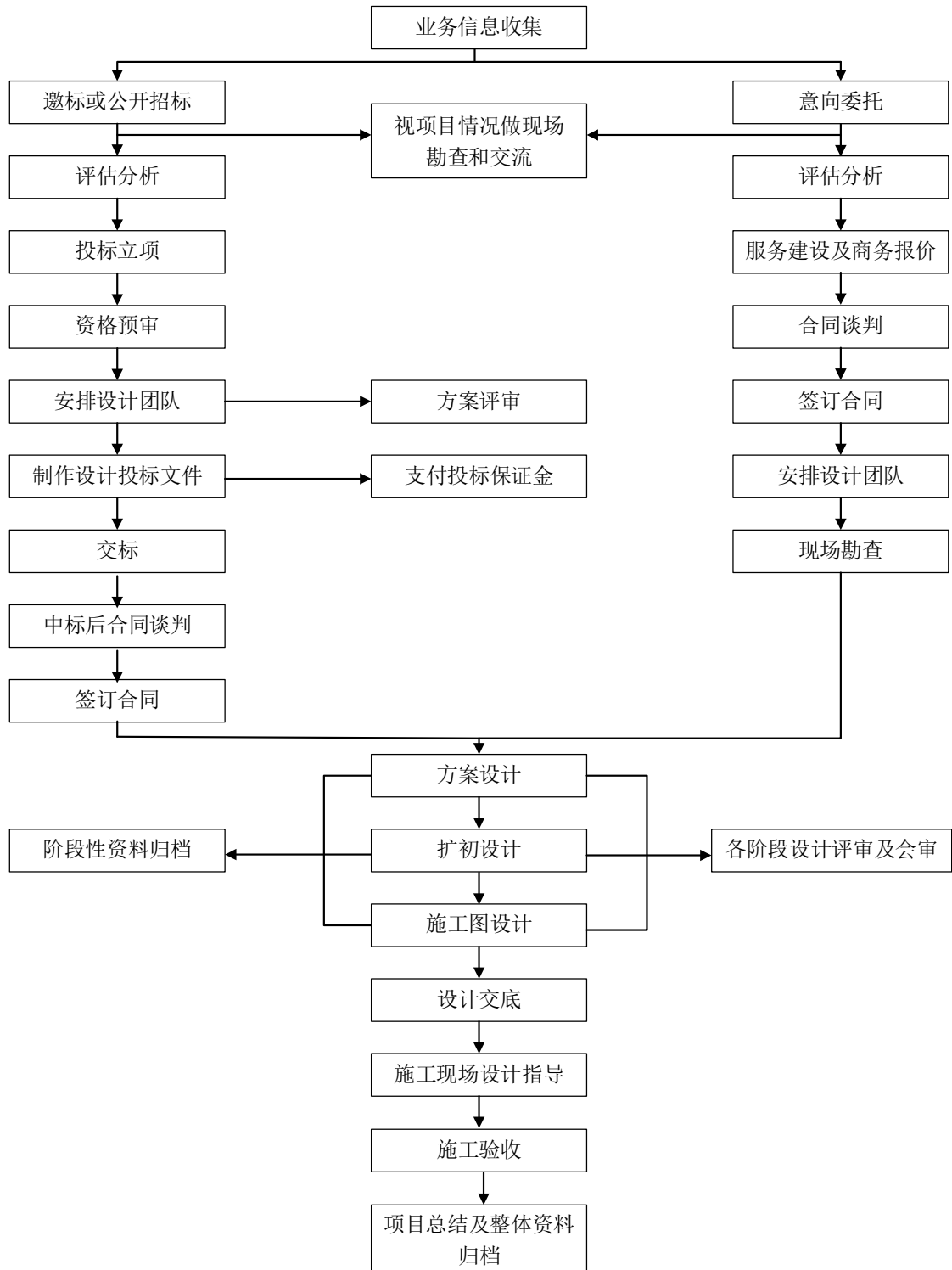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的建立促进了企业竞争力的提高，拓展了市场范围，提升了盈利能力和公司业绩，公司也因此可以投入更多的资源来发展设计、加大研发创新与优化提升施工能力，公司经营模式已经形成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中心的正循环，呈现良性发展的趋势。

(四)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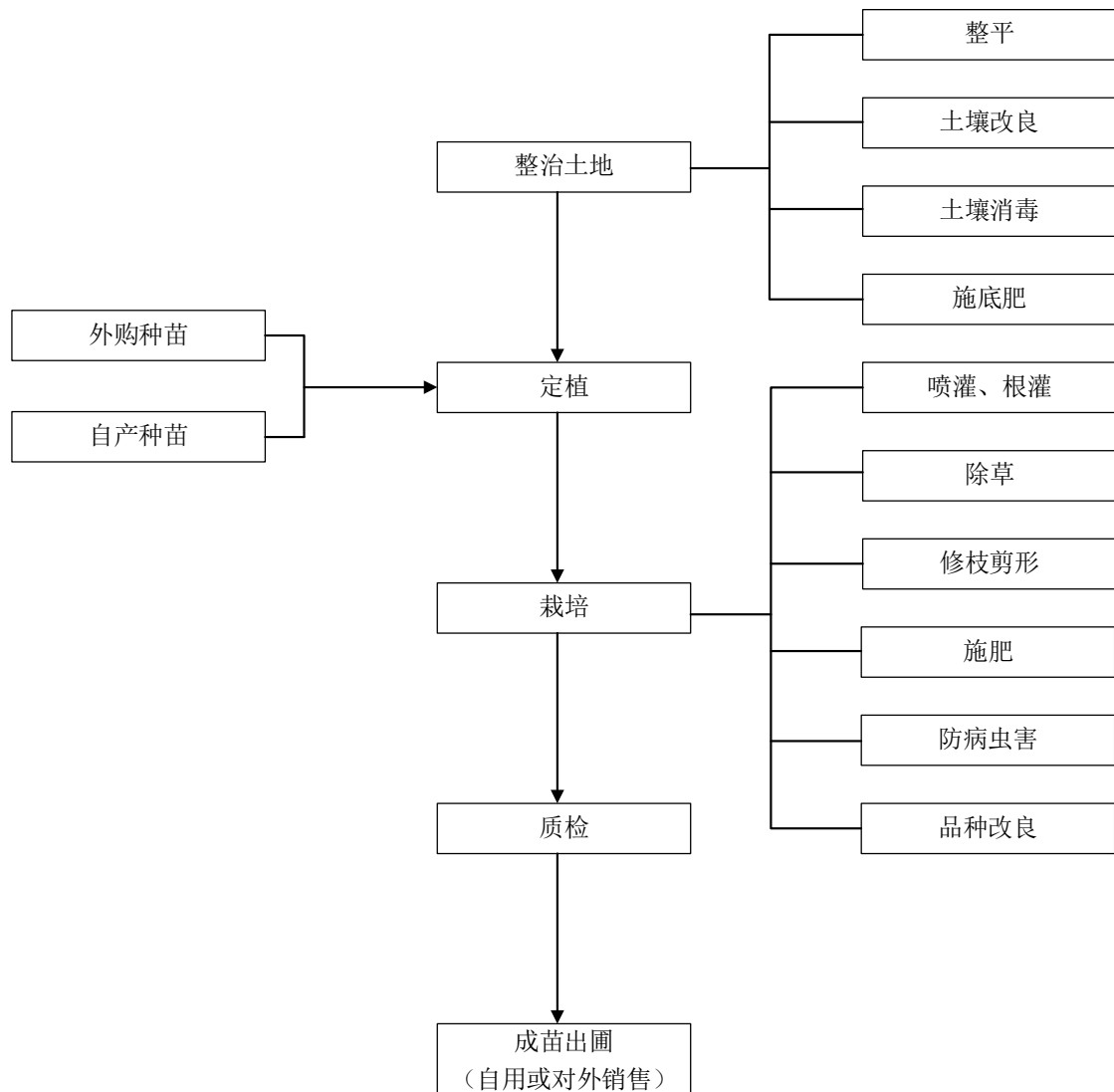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流程图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 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水、粉尘、噪声等污染物，发行人已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粉尘）排放管理制度》、《施工噪音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固体废物

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项目部应确保材料预算的准确性，减少现场固体废物的增加；采购材料时，需对原材料的使用或施工工艺可能引起的污染等环境影响加以考虑，提倡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并减少其用量；所有废弃物应根据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利用，对盛装危险毒害性物品的包装物等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当地环保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2、废水

（1）废水的种类

施工现场废水的种类：①清洗砼搅拌罐及灰斗废水；②清洗砼输送泵及管道的废水；③现场清洗车辆的废水；④食堂、厕所等的废水；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公司办公区域废水的种类：①清洗行政用途车辆的废水；②食堂、厕所等生活用水；③办公区废水。

（2）废水的处理

施工现场废水的处理：①施工现场防治水污染的设施，要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与用于施工组织的其它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经工程管理中心组织项目部检查后方可投入使用；②施工作业场地、道路、脚手架及塔吊等基础的排水设施要形成排水渠道，保证排水通畅；③清洗砼的相关设备、设施及车辆的废水必须经现场沉淀池沉淀，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系统；④现场食堂用废水的排放要经隔滤网过滤后，再排放进市区管网；⑤现场厕所的筹建，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设立化粪池，经沉淀后排入市区管网；⑥工程管理中心对施工现场废水排放情况要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公司办公区域废水的处理：①公司对食堂油污和生活废水必须进行沉淀过滤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系统；②公司对厕所化粪池进行沉滤后方可排入城市管网；③公司食堂内的废水和清洗行政中心公车辆的废水，必须经废水过滤网二次过滤沉淀后排出，禁止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3、废气

进行相关作业时开启排风等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粉尘）污染的产生；现场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洒水、隔离等相应的防护措施减少废气的污染；施工现场进行砂轮切割机、打磨、抛丸除锈作业时，应注意隔离，并限制作业区域，以减少扬尘所造成的粉尘污染；切割下料施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必要时应配备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具，以免吸入过多粉尘对身体造成伤害；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按要求实施监视，并进行记录。

4、噪音

施工现场噪音控制由项目部负责监控、管理，需要时配合施工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噪声监测，防止噪音超标；如施工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采取封闭隔离施工等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在必要时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具，以减少噪声污染对身体的伤害；在采购机械设备时，应严格控制机械噪声的产生量，禁止采购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机械设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行业是对人类居住环境进行建设和优化的行业，它融合了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艺术，通过合理地安排自然和人工因素，借助科学知识和文化素养，本着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原则，创造对人有益，使人身心愉快的美好环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BB2）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的维护与管养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城市绿化管理业”；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属于“E 建筑业”门类中的“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苗木、花卉

和其他绿化植物生产和培育属于“A 农、林、牧、渔业”门类中的“01 农业”。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城镇建设也逐渐从仅仅注重经济总量的增长、营造“现代”的建筑外形向关心、改善和优化人居环境方向转变。近年来在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园林城市和乡村振兴等理念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下，园林绿化企业已经成为现代城镇人居环境的优化者和城市自然休闲空间的缔造者。园林绿化在现代城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应有地位得到政府部门和国内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这主要表现在社会各方对园林绿化改变城市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空间、美化市容、创造城市减灾避灾条件、促进乡村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缩小城乡差别，以及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高度重视和一致认可。

（二）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定及制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制度和行业及业内企业资质标准，管理企业资质，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在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全国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在工程施工环节，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5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原建设部	2007年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大	2010年修订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住建部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住建部	2013年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13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4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年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住建部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国家重点公园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5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住建部、环保部	2016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16年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住建部	2016年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年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7年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住建部	2017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
《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	住建部	2018年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住建部	2018年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	住建部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业务。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公司所处行

业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2017年4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三）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1、行业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行业内企业众多，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但是，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对行业内企业的设计和技术水平、施工能力以及资金实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将不断向拥有项目经验丰富、诚信档案良好、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强的企业倾斜，通过不断的兼并淘汰，使行业逐渐向上述企业集中，因此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资金密集型特征

园林绿化企业的项目周期长，需要企业预先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然后委托方按照合同节点付款，并且项目建设完工后部分尾款还需后续养护完成后方能收回，从而将占用企业大量营运资金，因此营运资金是否充足，能否及时到位，对项目和企业的正常经营至关重要。尤其是大中型项目，其建设周期更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更大。园林绿化企业必须努力提高自身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才能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行业具有明显的

资金密集型企业特征。

（3）区域性特征

由于植物生长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园林绿化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的地貌及气候特征，选择种植不同的植物品种，来满足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需要。另外，不同地区的园林景观建设风格存在明显差异，尤其是古典园林和仿古建筑项目，其园林造景和仿古建筑风格均承载了丰富的地域文化内涵，例如江南地区园林、岭南地区园林、北方地区园林等均具有各自鲜明的特色。因此，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需要能够根据各地不同的风格偏好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区特色的园林景观。综上，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特征

苗木花卉等植物的栽培种植是园林绿化的重要方面，植物受季节影响较大，在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植物的季节性特征，在不同季节及气候环境下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采取适宜的种植方案。此外，冬季北方气候寒冷，低温冰冻会严重影响植物种植和建设施工的正常进行；夏季南方气候炎热，日照强烈，持续的高温暴晒不利于新栽种植物的存活，因此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进度受季节影响较大。综上，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

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崛起而发展起来的。国务院 1992 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的进一步实施，使得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标准化、法制化的轨道；行业发展进入了全面发展期。2001 至 2011 年间，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形成了对园林绿化巨大的市场需求，大量的园林绿化企业诞生，整个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9 年 10 月党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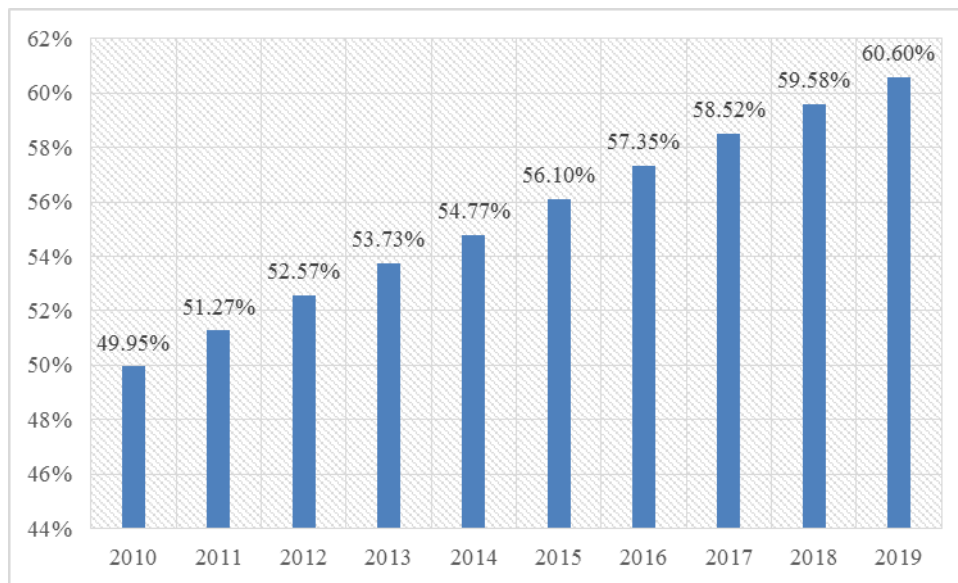
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刺激了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使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1、城市景观建设

①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城市景观建设的需求增长

新型城镇化的概念首次被提出并纳入国家规划是在 2003 年的“中共十六大”上，会议将大中城市与小城镇的协调发展作为其初步内涵，而此时中国的城镇化率仅为 37.7%，约为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一半。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截至 2019 年我国城市化率已提升至 60.60%，较 2003 年已经有显著的提升，但是较同时期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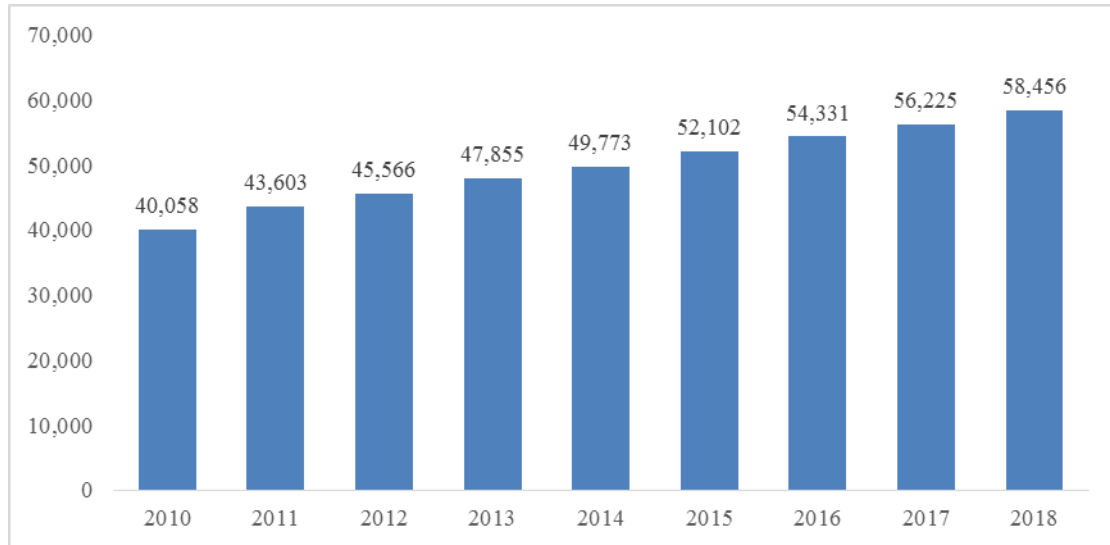
图：2010 年-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园林绿化建设与城镇化的建设的发展情况及水平有较强的联系。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带动了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扩大。在城市建成区面积中，生态环境居住区域对于绿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促进了城市景观绿化的需求不断上升。

图：2010 年-2018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变化（单位：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在城市发展进程中，存在面积较大的旧城区域。随着全社会环保理念和对生活环境质量重要性的认知不断提升，人们对城市景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景观的科学性和美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旧城改造过程中，对城市景观的更新改造需求不断提升。因此在我国加速进入城市化阶段的过程中，旧城改造也为城市景观建设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所带来新城建设以及旧城改造，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提供持续的需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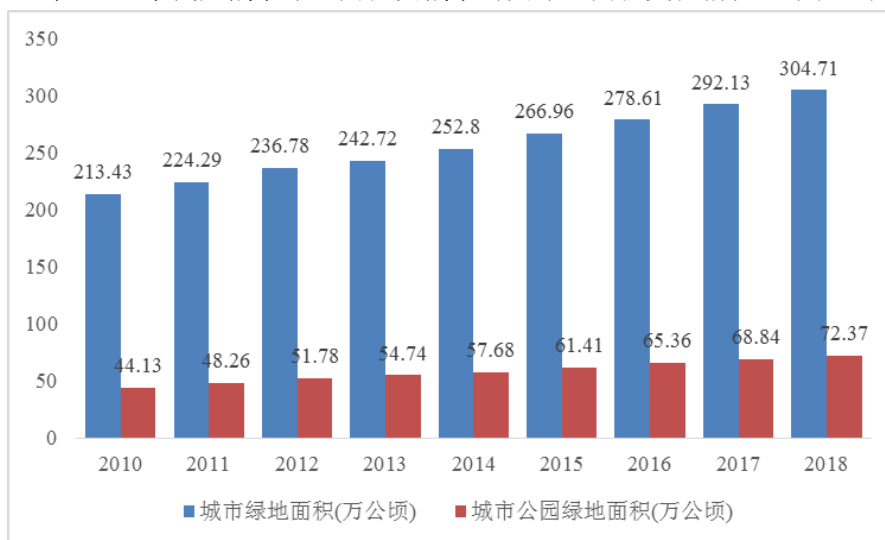
②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

我国城市景观环境建设起步较晚，其提升速度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一方面使人们对生活环境的美观、健康、舒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实现城市居住环境建设向美观和健康方向发展提供了资金及技术保障。目前随着环境意识和观念的提升，在城市建设中愈加注重城市景观建设，政府也在积极打造生态型城市，经济、环境并重，从而吸引更多的人才和项目落地。从国内外城市的发展规律来看，生态型城市的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高级阶段。而生态型城市的重要支撑就是生态基础设施。

在这样的背景下，城市景观及市政公园、绿地建设的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也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我国城市

绿地面积已由 2010 年的 213.43 万公顷，上升至 2018 年的 304.71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5%；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由 2010 年的 44.13 万公顷上升至 2018 年的 72.37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8%，增长速度与城市绿地增长速度保持同步，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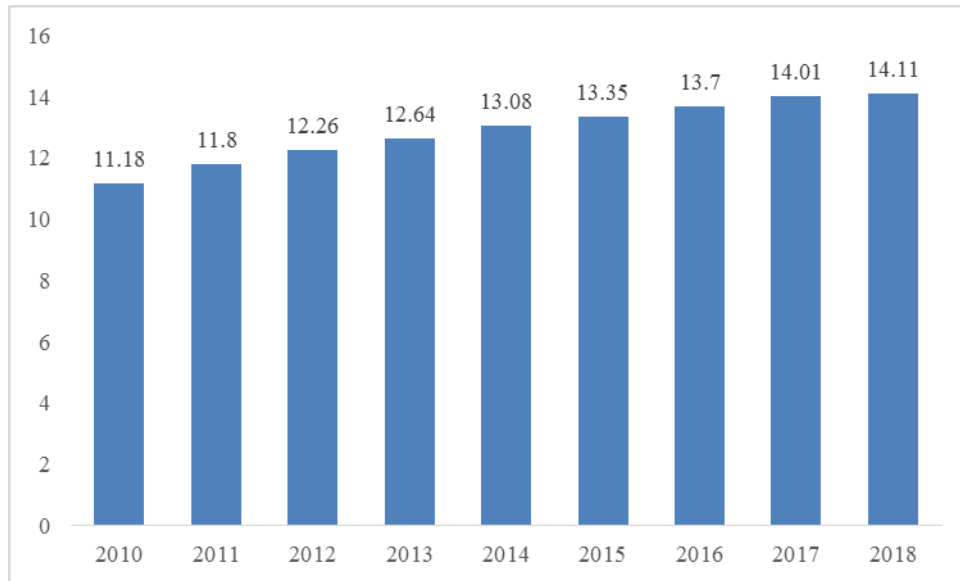
图：2010 年-2018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及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同时，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一直保持稳步提升趋势，表明我国城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化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联合国生物圈与环境组织提出，城市人均公共绿地 60.00 平方米为最佳居住城市。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人均公园绿地 40.00-60.00 平方米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健康城市。截至 2018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11 平方米，仅达到健康城市标准下限的 35.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较少。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0年-2018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平方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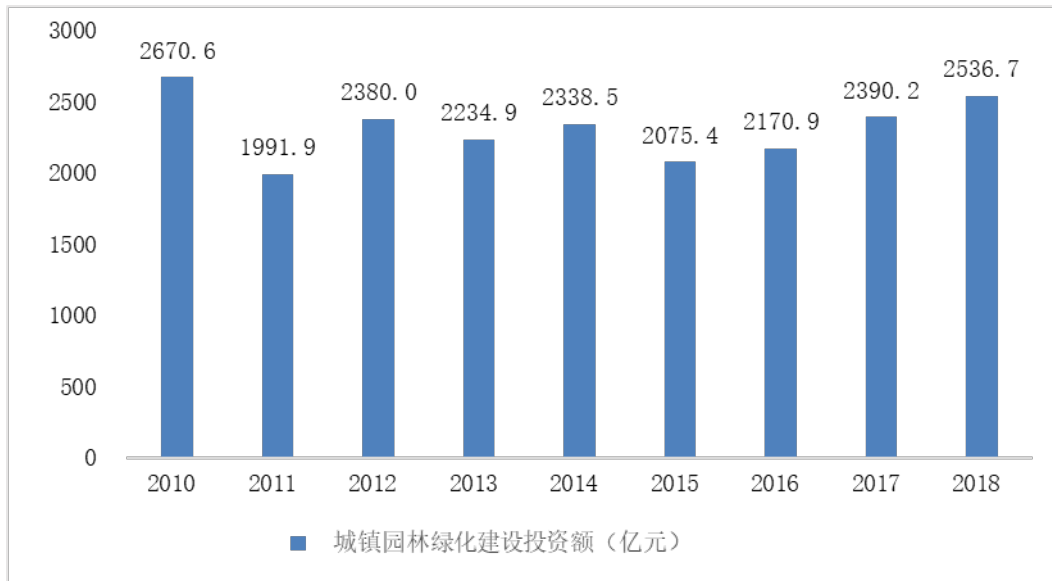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市园林绿化目前投资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未来将持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近几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 2,000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随着环境科学的迅猛发展，和人们对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环保化、生态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也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上述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将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伴随着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提升，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2010年-2018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系在城市景观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建设的各个维度，具有高起点、较强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目前在我国东部一二线城市及地区，绝大多数城市纷纷展开了生态城市的规划与建设，并提出了“生态立市”的发展战略，而其他区域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中，城市更新刚起步，但是在观念及意识上也非常重视生态城市发展建设的理念。其他地区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在发展生态城市的过程中，充分汲取了过往的建设经验，不会再采取低水平的生态化建设、修修补补式的“拉链式”建设模式，往往采用高起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在“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推动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存在较强的需求。

① “城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城市双修”是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在“城市双修”指导方针中，提倡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包括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完善绿地系统等。完善绿地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努力修复被割断的绿地系统，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的连接。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

均衡布局公园绿地，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拓展绿色空间，让绿网成荫。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雨水花园等海绵绿地，推广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推行生态绿化方式，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比例。可以看出，“城市双修”力争建设的环境系整体、协调、有计划，而不是独立、混乱无序的，是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而不单单是孤立的景观建设。

住建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发文件，将三亚列为“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双修）”的首个试点城市。在住建部的积极推动下，“城市双修”从三亚发起，星星之火开始在全国燎原起来，正式进入公众视野。2015 年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又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目前全国已经有“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合计 58 个。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城市双修”建设如火如荼。“城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②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愈加重视，不断强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是指在生态学原理指导下，通过积极的人为干涉，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对已经退化、破损或毁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再生和修复的过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应用领域广阔，公路、铁路边坡、水利系统、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领域，需要通过生态修复尽快恢复原有生态体系，或者创造新的生态系统，从而达到生态环境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环境问题成为发展道路上的重大瓶颈，环境恶化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将带动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A、水环境生态治理

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状况依然十分严重。根据《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地表水 1,935 个水质断面（点位）中，I-III类比例为 71%，IV类、V类和劣V合计占比 29%，其中劣V类比例为 6.7%。长江、黄河、珠江、松花

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监测的 1,613 个水质断面中，I 类占 5.0%，II 类占 43.0%，III 类占 26.3%，IV 类占 14.4%，V 类占 4.5%，劣 V 类占 6.9%，IV 类、V 类和劣 V 合计占比 25.8%。全国 10,168 个国家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I 类水质监测点占 1.9%，II 类占 9.0%，III 类占 2.9%，IV 类占 70.7%，V 类占 15.5%，IV 类和 V 类合计占比 86.2%。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其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国 7 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以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在 2017（第十五届）水业战略论坛表示，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过程中，采用基于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测算方法，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初步估算，预计完成“水十条”的全社会投资约为 4.6 万亿元。

B、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是我国重大的环境问题。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尚有 294.91 万 km^2 ，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30.7%，严重的水土流失导致水土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威胁国家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规划制定了近期和远期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 万 km^2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8 亿吨；到 2030 年，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4 万 km^2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15 亿吨。

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重点治理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完成投资从 85.9 亿元增长至 741.4 亿元，年均增长 30.92%。

③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强化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为园林绿化行业

发展提供新契机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时间为三年，直辖市每年 6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00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00 亿元。国家对于海绵城市的建设给予了较大的补助和政策的支持，园林绿化行业将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的浪潮中获得新一轮发展机遇。

（3）文化建筑

中国园林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深厚的文化底蕴，作为世界三大造园体系之一，中国古典园林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人的生活志趣与审美倾向，同时也深刻影响着周边区域，对于整个现代园林的发展有着间接却深远的影响。在世界一体化的同时，每个地区的人文特征日渐模糊，胡乱抄袭景观，千城一面，忽略了地域文化的差异，失去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提到文化自信，“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中国古典园林的天人合一思想，“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念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经典，古典园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因

此，传承和发扬中国古典园林，并运用到文化建筑的建设中去，在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情况

2013 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5 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该技术研究中心将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针对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及江苏及国内其它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采取“跟踪、超越、支撑、引领”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科技攻关、应用研究、工程实践、产业推广”的过程，为我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作出贡献。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致力于形成涵盖“水、路、绿、景、城”五大元素的全方位专利布局，参与编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法 6 项。

公司确立了“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和管理创造，形成了“金边杂种胡颓子”“耐寒型香水莲花”“水系统修复技术集成”技术、“新型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海绵城市施工技术要点等极具新颖性的产品与技术，为推动公司向更高更好更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2、管理创新情况

为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公司针对园林企业

产业结构单一、一体化设计理念薄弱等问题，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坚持走“多元化”“高质量”两条道路，由单一的绿化施工向上下游的研发、设计、养护领域拓展，由单一的城市植被绿化向以“城”为载体，“水、路、绿、景”统筹考虑的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设计思路转变。

公司提出的园林企业基于城市生态整体提升“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 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以此为基础提出的《园林企业面向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一体化经营管理》202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第二十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公司五要素运营管理理念已成功应用于云南香格里拉、安徽泗县及徐州丰县等多个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中，其主要创新点如下：（1）公司在长期的城市生态建设实践中总结出一套核心的设计理念。将城市环境细分为五大元素，以“城”为核心，“水”为经脉，“路”为骨架，“绿”为心肺，“景”为媒介，在面对城市生态系统提升需求时，综合五大要素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优缺点，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2）为了适应新的园林工程管理要求，公司摒弃了以往单一、孤立的园林工程管理，完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团队，提升规划设计水平，促进研发与业务融合，建立了基于研发-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园林工程管理体系。

（1）五要素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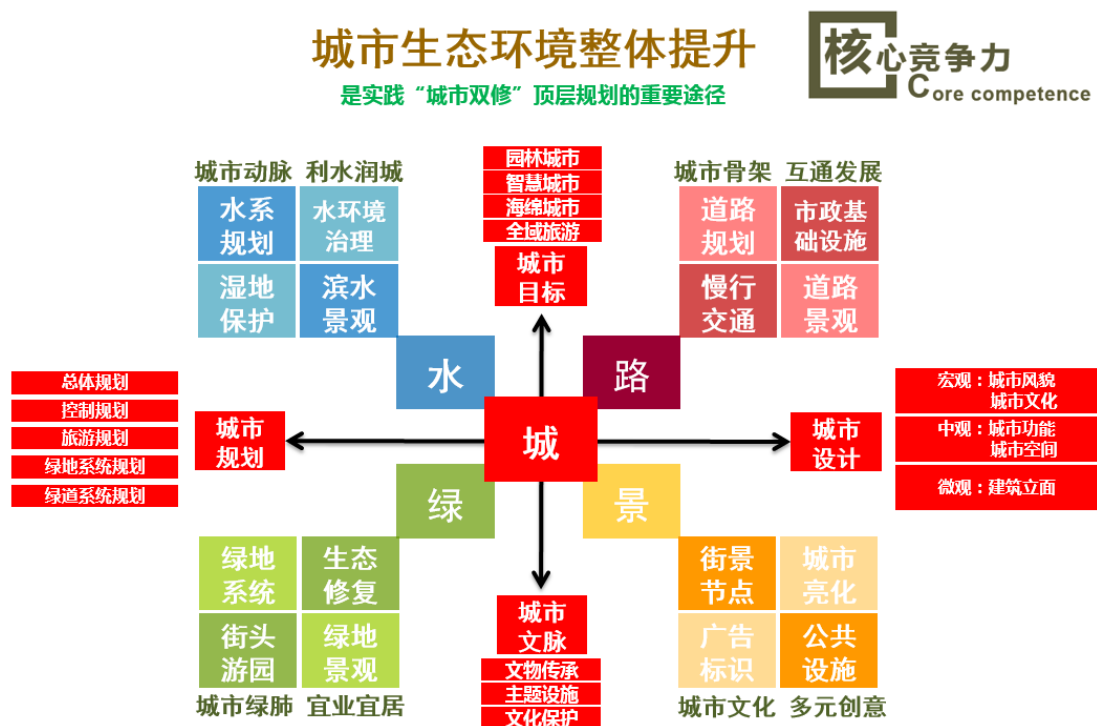
①融合五大要素，统筹设计城市生态环境

公司在长期的城市生态建设实践中总结出一套核心的设计理念。将城市环境拆分为五大元素，以“城”为载体，与“路、水、绿、景”四要素，共同构成城市大环境。在面对城市生态系统提升需求时，综合“五大要素”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优缺点，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该五位一体规划理念具体包括：A、“水”是城市的血脉、海绵城市的载体，保护水源，尊重水体，重修河道生态系统；B、“路”是城市的骨架、展现城市品质的主要通道，梳理交通体系，保证交通顺畅，结合规划定位，打造

一路一景，创建视觉绿廊，展示地域风貌；C、“绿”指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及风景区等，是城市的绿肺氧吧，应该转变“城中建园”的观念，建立“园中建城”的绿色生态幸福宜居的理念；D、“景”是城市文脉的载体，可增强城市的辨识度，建立完善、个性化的景观标识体系可以强化城市的印象、提升文化品质；E、“城”是指城市风貌，针对千城一面的现象，制定个性化提升策略，为每个城市打造一张专属名片。因此，此方式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重大举措，落实“城市双修”的重要手段。

图：“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设计理念图



②建立全生命周期工程，提高企业经营能力

为了适应新的园林工程管理要求，公司摒弃了以往单一、孤立的园林工程管理，建立了基于“研发-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园林工程管理。

A、注重特色产品研发，为经营提供新动能

全生命周期的园林工程管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特色产品的打造，形成了具有行业特色的古典园林和仿古建筑产品系列，为企业一体化经营提供了新动

能。

B、形成企业内部标准，为工程提供新标杆

全生命周期的园林工程管理注重形成企业内部的规范标准，以此为依据为标杆打造精品工程。公司编制的《品质工程施工规范标准》作为企业内部标准建立在国家、省、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并总结企业常年的施工经验教训，不仅具备一般施工规范标准的专业性与规范性，更具有实践性和针对性。

C、强化 EPC，密切联系设计与施工

全生命周期的园林工程管理注重设计与施工的联系，公司设有独立运营的子公司设计院，在 EPC 项目施工上，设计与施工可以作为密切协作，强强联手。一方面，由工程管理中心专家凭借多年丰富的施工经验，对施工图进行内部审图，优化相关施工工艺，增强图纸的可实践性；另一方面，设计师对项目部详细设计交底，并专人驻场进行现场指导，可以做到更好地落实相关施工工艺，确保施工效果可以达到设计效果。

(2) 五要素运营管理的实施实现了较好的效果

①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管理成效持续增强

公司通过五要素运营管理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园林工程项目实施水平，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获得持续改进，项目备案手续及人员管理办法不断优化，管理成效显著，公司完成大型项目的能力逐步提升，以安徽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为例，一期项目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包含“一园五路四节点”的景观新建及提升，项目涉及水、路、绿、景等要素共计 13 余万平方米，突破了工程规模大、项目要素多等难题。

②聚焦中小城市项目，经济效益跨越提升

公司通过五要素运营管理的实施，加强了项目周期管控，保障了项目质量，提高了建设效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成果应用 5 年来，公司年产值稳步提升，净利润持续增长。

五要素运营管理的间接经济效益也非常显著，为“绿水青山”到“金山银

山”的转变提供了助力点。一方面，通过打造城市景观，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为城市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如南京仙林商务中心、宿迁工业园区、扬州市政广场等；另一方面，通过建设生态仿古景观建筑，促进了全域旅游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如南京武定门公园、宿迁项王故里景区、淮安河道总督府等。

图：宿迁项王故里景区项目实景图



③助力城市形象建设，综合提升社会效益

公司通过五要素运营管理的实施，在提升城市景观、完善市政功能、还原文化符号、提升城市面貌等社会效益层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在实践中推出了5个整体提升项目、35个景区、地产景观项目、15个特色乡村规划项目和6个仿古建筑为代表的综合示范项目群。在香格里拉建设了面积逾32万公顷的集休闲、文化、居住于一体的高原生态城市景观风貌带；在珠海将整个城市共分为六大项目板块，形成人与自然、生活和城市和谐共享的社会生态格局；在徐州丰县建造的生态小岛飞龙湖公园，形成“一步一景”的景观链；以综合示范项目为先导拓宽企业品牌的知名度，以实际项目说话，巩固品牌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图：魅力珠海项目实景



④追求生态效益最优，凸显城市生态禀赋

公司坚持保护生态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为原则，所实施的园林工程建设项目产生了显著的生态效益，净化了城市空气、改善了水体景观和土壤：在安徽泗县工程中，将辖区内五万余平方米的 11 条道路进行特色设计与绿化覆盖，以达到吸收交通、制造业烟灰粉尘的效果；在香格里拉龙潭湖公园、林业三新项目中，共修复了 63,100 平方米的自然湿地水域面积，在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中，治理河道总长度 14,688.237m，拦截了 70%的污染物，藻类繁殖大大减少，水体透明度明显增加。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为千年大计，政策因素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空间持续增长

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尽管过去五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不仅国内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而且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

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动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空间的的增长提供保障。

2、城市化的持续推进和城市环境升级改造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在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大趋势下，新增绿化面积和原有绿化的升级改造将持续进行，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城市化及城市环境升级改造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具体影响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三）/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3、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对生活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促进园林绿化行业深入发展

我国在取得经济发展丰硕成果的同时，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近年来，大量城市出现雾霾、PM2.5 超标等问题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同时，人们对优美、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的诉求也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品位的提升与日俱增，对更高层次的城市园林绿化的需求不断提高。由于园林绿化是城市环境改造的主要手段，所以对城市环境升级改造的需求也成为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必须依赖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可靠的融资渠道。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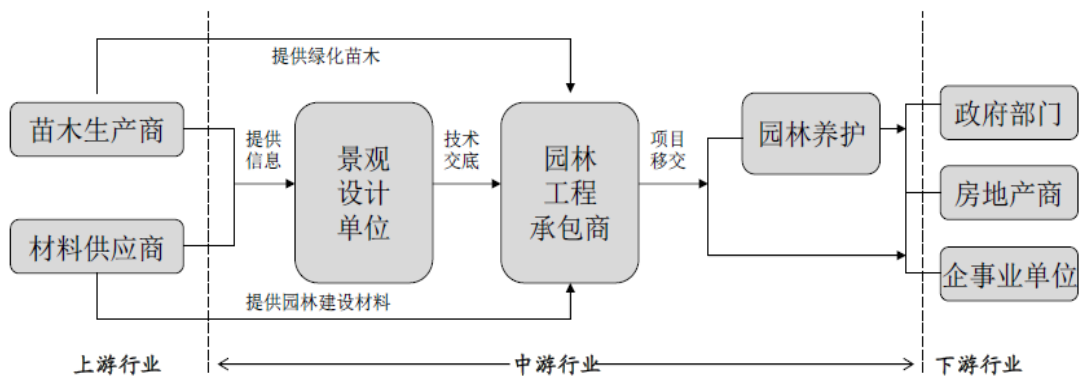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多个学科及众多的专业技术领域，如园林学、建筑学、植物学，以及园林规划设计与施工技术、植物种植及养护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等，要求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因此，进入本行

业存在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好的园林景观是艺术与技术、经验与创意的完美结合，不仅要求园林景观设计人员在具有高超的专业规划设计能力的同时具备植物学、生态学以及施工技术等领域的知识背景；而且也需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的同时，要具备景观规划设计、园艺技术、苗木种植和养护、生态修复技术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因此园林绿化企业需要拥有大批合格的复合型人才储备，才能保证其所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高水平、高质量、低成本地顺利实施。但是相关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长期、大量的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作为保证，因此行业内合格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使人才储备薄弱的企业难以参与行业竞争。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下游客户为市政园林绿化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下游客户的需求会对园林绿化行业产生重要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及其变动趋势请参见本节“（三）/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和质量影响提升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不

高，相对于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且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

2017年4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2、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跨区发展成为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率较高，大量园林绿化企业也集中在此区域。此外，各地气候、土壤特点不同导致常用苗木不同，各地区业务资源、渠道等配套体系也具有一定的差异。

园林绿化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在订单获取、成本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关联等方面面临当地园林绿化企业的有力挑战，园林绿化企业跨区域经营相对困难，区域内竞争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布局发展。

跨区域经营为园林绿化企业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平台。这一发展趋势使得：一方面促使优秀园林绿化企业向竞争盲区的我国中西部地区，诸如云南、贵州等地拓展，促进了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另一方面加快了行业的整合速度，一批业务全面、成长迅速的园林企业开始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3、行业竞争趋向一体化、平台化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包括了科技研发、苗木种植、项目策划、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及园林养护等一系列专业分工，而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加强规划设计与施工等业务环节之间的协同和良性互动，提高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品质和观赏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服务及项目成果。

因此，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内竞争的必然趋势。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客户来看，园林景观客户以地方政府为主，业务持续性强但地域上分散。长期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会是经营模式、特定区域覆盖面、一体化服务能力、优质客户与品牌资源、人才队伍和资金实力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质样板工程银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综上，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

2、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我国目前大多数园林绿化企业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竞争企业一般以当地的园林绿化建设企业为主。近年来，业内较为领先的少数园林绿化建设企业跨区域经营能力大幅提升，日益在一些大型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上形成经常性的竞争关系。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要由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及全域旅游，同时公司积极对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等领域进行开拓。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0。东方园林 2020 年总收入为 87.26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44.7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1.32%。（东方园林定期报告）

（2）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节能铁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97。节能铁汉 2020 年总收入为 42.11 亿元，其中生态环保业务收入为 19.7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6.92%，生态景观业务收入为 19.5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6.50%。（节能铁汉定期报告）

(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为“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双主业，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证书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证书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17。岭南股份 2020 年总收入为 66.51 亿元，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收入为 25.7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8.77%。（岭南股份定期报告）

(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5。蒙草生态 2020 年总收入为 25.42 亿元，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收入为 23.8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4.00%。（蒙草生态定期报告）

(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花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建设，主要细分为设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环保业务。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07。ST 花王 2020 年总收入为 5.72 亿元，其中市政园林业务收入为 2.5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5.28%，生态景观业务收入为 1.8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1.64%。（ST 花王定期报告）

(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域生态）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和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17。天域生态 2020 年总收入为 5.83 亿元，其中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5.7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63%。（天域生态定期报告）

(7)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78。乾景园林 2020 年总收入为 2.58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 2.4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3.80%。（乾景园林定期报告）

（8）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955。大千生态 2020 年总收入为 9.44 亿元，其中生态建设施工收入为 9.0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44%。（大千生态定期报告）

（9）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农尚环境）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36。农尚环境 2020 年总收入为 2.88 亿元，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收入为 2.8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39%。（农尚环境定期报告）

（10）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87。绿茵生态 2020 年总收入为 9.48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和市政绿化收入为 9.2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94%。（绿茵生态定期报告）

（1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美尚）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多项生态景观建设核心资质。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495。*ST 美尚 2020 年总收入为 13.41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类收入为 10.8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39%。（美尚生态定期报告）

（12）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诚邦股份）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建设、运维养护和设计。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316。诚邦股份 2020 年总收入为 11.47 亿元，其中环境建设收入为 10.3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0.15%。（诚邦股份定期报告）

（1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5303。园林股份 2020 年总收入为 14.25 亿元，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 13.5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4.95%。（园林股份定期报告）

（14）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冠中生态）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948。冠中生态 2020 年总收入为 2.92 亿元，均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冠中生态定期报告）

（15）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治理、市政绿化、公园广场、地产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359。东珠生态 2020 年总收

入为 23.38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业务收入为 23.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46%。（东珠生态定期报告）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六）毛利率分析”。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敬业精神、稳定并充满年轻活力的专业队伍，为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公司从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等方面入手，保障公司拥有比较优秀的园林工程项目人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工程及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61.88%，本科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3.29%，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3 人，在站博士后 2 人，硕士学位 28 人）。

公司与江苏高校合作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及教研实习基地。校企合作的开展大大提升了金埔园林在高校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金埔园林的输送，专业人员的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内部设立了研究院，负责苗木培植、生态修复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并且建立了科研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研究院拥有研究人员 11 名，其中博士 3 名，在站博士后 2 人。公司专业人员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创立金埔学院，作为员工继续学习园林工程管理知识的重要平台，通过定期举行设计人员、研究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活动，畅

通企业内部的沟通交流渠道，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默契度，使各部门建立有效的协同合作机制，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各部门的互相学习与交流，为公司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使之逐渐向科学规范靠拢，打破原来只有晋升才能提薪的做法，提升了薪酬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和凝聚力。为了鼓励科研人员的创造热情，公司出台了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将专利、工法、科研项目奖励等纳入创造奖励考核范围。根据科研人员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对科研人员给予物质奖励、精神奖励以及职称评定考核的加分奖励。

综上，公司已完成了设计、研发等部门的机构建设，实现了设计、研发与施工部门协同高效的合作机制，实现了人才和经验技术的储备和积累，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及评价激励体系，因此公司具备人才优势。

2、管理创新优势

企业具备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综合实践能力，形成了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并获得“2019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0年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指对围绕城市环境建设目标，对城区的环境按照“水、路、绿、景、城”分类，并进行系统性规划设计和施工，以期达到改善人居环境、生态修复、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的目的。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很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城市景观和文化建筑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与施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另外，随着公司跨区域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已总结出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

即“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首先对城市现状、人文历史、区域风情和城市规划进行全面系统化研究，然后再从“水、路、绿、景、城”等多维度进行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最后通过全方位同步执行落地，实现城市生态环境的整体提升。

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的不断拓展，行业口碑的逐步建立，公司先后承接了香格里拉城市生态提升工程、安徽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大，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改善显著。该类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强化公司未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优势，提高公司该类项目投标成功率。因此公司具备承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综合实践能力优势，并针对这一战略调整了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做到内外统筹，极大的提高了项目运转效率。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包含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工程。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包含龙潭湖综合公园、康珠大道等。总投资约1.98亿，项目竣工于2017年10月。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工程包含香巴拉综合公园、新城一路、行政路等。总投资约3.4亿，计划两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香格里拉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在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展现藏族文化的基础上，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性公园的建设，改善街头游园品质，疏通现有河道、清淤治理及景观环境的改善，全城道路的提档升级等内容将香格里拉打造为高原地区以藏文化为特色的旅游文化名城。

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泗县城市环境整体提升自2012年起按照整体提升规划分步实施，持续更新。主要包含泗县清水湾公园、城区绿化提升项目、黑臭水体项目、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项目、新濰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景观项目、泗县城北区新区中心公园等多个项目，达到了对城市功能修补、生态修复的目的。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老城区城区内十一条道路的绿化工程，部分道路包含人行道铺装、绿道工程、亮化工程及节点游园工程等景观内容，改善了老城区生活配套，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中心公园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是城北新区的核心区域，项目总投资约为1.3亿元。中心公园以中心大湖面为核心景观，将泗县水韵文化与泗州戏文化相融合，以曲中水韵为设计主题，以打造一个具有现代化气息，能够体现新区品质的城市新名片、新绿心为设计目标。为新区打造一个能让人们乐游的城市新景点、乐水的城市亲水空间、乐居的城市后花园、乐业的城市休闲场所。

丰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



项目包含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工程、丰县沙支河景观工程等项目。

飞龙湖项目景观面积约为41.30万平方米，湖两岸树荫草地、缤纷花镜、生态小岛景观成链，一步一景，尽显“千古龙飞地、一代帝王乡”的历史文化内涵。

沙支河景观项目全长约2.20公里，通过流线型的道路设计，增加其游览的丰富度和趣味性，同时借助重峦叠嶂的手法，打破宁静、安详、平坦开阔的河岸景观、营造出了大树



3、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集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整合了研发、规划设计与施工等各方面优势，形成了高效和专业协同能力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能够为客户量身打造具有传统人文历史和地域风情的特色产品

公司作为“情理设计”的倡导者，一直将情理二字贯彻设计始终，“情”是指挖掘场所文化，体现地域风情，打造设计意境，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设计灵魂；“理”是指因地制宜、满足功能、符合标准，一个好的设计必然要做到合情合理，公司设计院已经对情理设计理念运用自如，开始设计前，首先对项目进行现场充分调研，包括项目的建设背景、立地条件、业主需求，挖掘场所文化和地域特色，针对调研问题构建解决策略，用“情”“理”综合分析资源情况和现状问题，根据调研结果结合上位规划谋划详细的情理目标，并针对目标构建相应的解决策略，形成独特的设计语言，为每个项目量体裁衣，最终形成既有文化内涵又满足功能的“形神兼备”的设计作品。

(2) 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项目的景观艺术特性决定了其成本控制过程主要在设计阶段实现，通过施工阶段控制成本的余地较小，并且园林绿化项目所具有的特定的人文艺术、地形地貌、花卉苗木搭配以及施工工艺等特点，常常使其造价高低与实际效果的优劣之间不完全呈正比例关系，即不是成本高景观效果就一定好。只有因时、因地策划和制定能够被客户充分认可，符合地域风情和

传承人文历史特色的可行性规划设计方案，并且通过规划设计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的密切配合与协作才能实现建设投入与效果呈现之间的最优配比。公司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规划设计人员充分调研，满足客户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将节约项目成本支出作为制定规划设计方案的重要考虑因素，通过反复优化整合规划设计方案，与资源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等业务部门及时沟通苗木花卉等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选择合适的原材料等方式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3) 能够在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并协同的基础上提高施工效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使公司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能够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实现全面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公司的设计院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长期的沟通合作，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了充分的了解，使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即能够预先充分考虑到提升项目施工可行性，并将合理降低施工难度等因素考虑在内，从而达到有效降低变更次数，减小变更幅度，提升施工效率的目的。同时，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到问题，设计院和项目管理公司可以直接沟通，大幅度减少客户的现场协调的工作量，为客户避免了麻烦，同时也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此外，项目管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技术的提升和新工法的应用等也会及时反馈给设计院，以利于其不断总结和提升规划设计技巧和拓宽规划设计思路。

(4) 能够使设计和施工的过程实现无缝对接，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设计人员常常会在项目施工现场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和客户要求设计调整，并直接与客户和项目管理公司进行沟通，在设计调整方案定稿后，项目管理公司可以立即展开苗木及建筑施工材料的采购及其他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与此同时，设计人员在现场参与项目施工议案设计和审核工作，实现设计与施工准备工作的同步进行，从而有效地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5) 能够确保施工过程充分实现设计师的设计意图，提升项目品质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能够全程驻场指导施工，使项目管理公司能够直接充分地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从而保证了施

工过程能够充分实现设计师预期的设计效果，最终达到提升项目整体品质的目标。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实践，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完善的业务流程，使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优势得以充分的发挥，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部分比较有代表性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p>丰县飞龙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p>		<p>飞龙湖公园是一个集生态、休闲健身、历史文化、儿童娱乐、湿地科普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湖公园。取意“卧龙在渊，凤舞九天”的龙凤吉祥的主题，展现丰县“千古龙飞地，一代帝王乡”的美称</p>
<p>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p>		<p>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中的龙潭湖公园设计，展现的是藏族文化中的经幡文化。相传经幡飘动一下等于诵经一次，代表向神传达人的愿望，是连接神与人的纽带。公园设计理念为“展露龙潭生态绿脉，传承香城永恒藏脉”。</p>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该公园定位为形象展示、生态活力、休闲娱乐的综合性公园，以“XIN”——新、鑫、欣、馨作为设计主题。结合渭南市的创客中心设计，为当地提供现代、高效、优美、宜人的创新创业基地环境。

泗县古汴（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该项目位于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的范围内，隋唐大运河泗县段长5.8公里，是泗县的一张名片，本段主要的定位为城市绿地活力水岸，内容包括4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重点展现了四个节点：皇道辉迹、锦埠繁景、烟雨画廊、渔舟唱晚。建成后，岸绿水清，亭台掩映，绿树成荫，为市民增添了休闲好去处，也很好展示了隋唐大运河的文化。

4、文化建筑建造优势

文化建筑包括古典园林建筑和仿古建筑等。中国古典建筑历史悠久，承载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历史和传统文化，具有鲜明特点，其艺术风格和建筑工艺蕴

藏着大量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符号。中国古典建筑与古典园林相结合，营造出了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中国古典园林。中国古典园林与欧洲园林、西亚园林并称为世界三大园林体系。时至今日，中国古典园林以其特有的艺术感召力和文化认同感，在我国园林景观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中国传统建筑风格之美的追求不断提升，园林古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为行业内拥有人才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文化建筑的设计建造，要求设计施工企业不但要拥有现代化生态园林造园的设计施工技术和人才储备，而且要求设计人员拥有深厚的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功底，对我国古典园林和古代建筑的艺术风格和文化内涵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文化建筑设计施工的经验积累；要求施工人员拥有雕、绘、塑、砌等中国古典建筑所特有的施工技巧。

公司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承接文化建筑建设项目，多年来公司在古典园林造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吸引了大批文化建筑方面专业的人才。公司于 2011 年取得了古建筑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项目。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宿迁项王故里景区”、“安徽颖溪河仿古建筑群”、“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赵朴初纪念馆”、“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重建工程”和“连云港大伊山石佛寺”等文化建筑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其中“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项目”获得了由南京市园林工程协会颁发的“2013 年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金陵杯荣誉奖”，“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获得了南京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2014 年度南京工程建设优秀 QC 成果三等奖”。

由于古典园林建设和古建筑修复领域对企业资质、人员及经验均有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高，行业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在资质、人员、经验方面均有优势，因此公司具有古典园林造园优势。

公司比较有代表性的部分文化建筑设计和施工项目如下：

<p>宿迁 项王故里景区</p>		<p>项王故里是中国首家以项羽和项家文化为主题的项家宗祠等，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项王故里以楚地汉风为主，兼具宫廷建筑和园林建筑的建筑风格，是对楚汉文化的完美诠释。</p>
<p>连云港 大伊山石佛寺</p>		<p>大伊山石佛寺为敬山重檐式建筑群，位于素有“云台和尚伊山庙，僧道寺观胜苏州”的大伊山景区内，是苏北乃至鲁南地区宗教最为发达的地区。</p>
<p>淮南市 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p>		<p>龙光阁位于淮安城外东南方，始建于明末，为当地一大建筑群。道光二十四年重修。抗战时毁于战火，后于2012年再次重建。</p>
<p>安徽 颖溪河 仿古建筑</p>		<p>安徽颖溪河仿古建筑群为典型的徽派建筑，粉墙黛瓦马头墙形式，再塑徽商盛世时的繁荣景象。</p>

<p>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p>		<p>大伊山圆梦塔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大伊山风景区，总建筑面积约2,500m²，总投资约8,000万元，塔高58.2m，共9层，四角方塔，按照唐塔规制，选址于石佛寺后山第二峰上，建成后成为灌云县的地标性文化旅游载体。</p>
<p>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大板巷两院落加固修缮施工</p>		<p>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是目前南京老城内现存的明清传统风格建筑群之一。施工内容包括修缮、新建、绿化等内容。施工中选用传统工艺恢复了明清时代的屋架，板砖空斗墙体等。参考保留下来的照片、札记，做到最大程度上的还原历史文化建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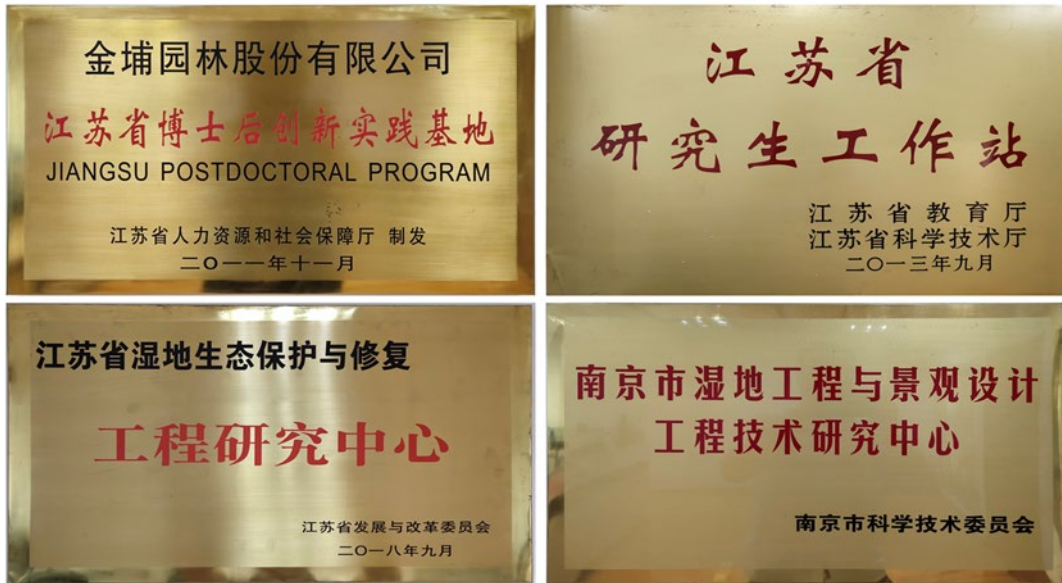
5、科技研发优势

2013 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5 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该技术研究中心将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针对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及江苏及国内其它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采取“跟踪、超越、支撑、引领”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科技攻关、应用研究、工程实践、产业推广”的过程，为我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作出贡献。

(1) 拓宽人才输入渠道，引进高精尖人才

公司拥有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科技厅授权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队伍，提高了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2018 年成立企业研究院，继续开展植物新品种选育、水生生态修复、智慧园林等领域的研究开发，2021 年 6 月末，研究院拥有研究人员 12 名，其中博士 3 名。

图：金埔园林研究中心



（2）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为工程施工赋能

企业研究院下设知识产权部，基于“研发-设计-施工-养护”全生命周期园林工程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设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园林工程全生命周期中涉及的商标、专利、著作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工作。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致力于形成涵盖“水、路、绿、景、城”五大元素的全方位专利布局，参与编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法 6 项，并且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绩效评价”等荣誉称号。

（3）聚焦四大产品研发，积极打造生态新产品

公司确立了“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

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和管理创造，形成了“金边杂种胡颓子”“耐寒型香水莲花”“水系统修复技术集成”技术、“新型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海绵城市施工技术要点等极具新颖性的产品与技术，为推动公司向更高更好更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6、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由于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备跨区经营能力，可以根据各地区不同的气候条件，合理配置资源，平缓季节性原因导致的需求波动。

公司近年来采取立足江苏，拓展全国的业务发展模式，目前业务已经拓展至西南、华南、西北等区域。公司已形成跨区域经营模式，具备了跨区经营优势。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拓展的不断推进，将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7、品牌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高水平的研发、规划设计能力与高质量的施工能力，规划设计建造了一系列设计优美、品质精良的园林景观项目并多次获奖。

“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荣获了“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2015 年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 3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称号。另外，公司作为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的领先企业，还参与了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已在园林环境建设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

8、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除已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健全的内部管控制度外，公司在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方面为

公司的有效治理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股本构成中，具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背景的股东分别为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和高科小贷，其合计持股比例达 25.26%，其中高科新创和高科小贷为南京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 9 名成员的组成中，除 3 位独立董事外，另有 3 位外部董事分别来自于珠海铎创、南京高科和苏州高新。可见，公司目前的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不仅充分体现了混合所有制的治理优势，而且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证。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不利因素

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不利因素。一方面，公司现阶段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但由于园林绿化行业企业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因此难以取得银行大额抵押贷款，导致融资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高，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大中型项目比例逐步提高，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呈快速上升趋势，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更加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公司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规划和苗木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912.64	99.90%	93,155.44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7.08	0.10%	82.07	0.09%
合计	45,959.72	100.00%	93,237.51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103.17	99.88%	69,714.25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01.31	0.12%	65.54	0.09%
合计	83,204.48	100.00%	69,779.8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4,874.61	97.74%	88,636.31	95.15%
规划设计	994.82	2.17%	4,236.14	4.55%
苗木销售	43.20	0.09%	283.00	0.30%
合计	45,912.64	100.00%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79,632.97	95.82%	66,125.45	94.85%
规划设计	3,470.20	4.18%	3,588.81	5.15%
苗木销售	-	-	-	-
合计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4.85%、95.82%、95.15%和**97.74%**。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28,178.85	61.37%	66,169.21	71.03%
西南	9,675.39	21.07%	10,386.14	11.15%
西北	1,893.76	4.12%	1,362.27	1.46%
华南	5,684.62	12.38%	11,428.48	12.27%
其他	480.01	1.05%	3,809.34	4.09%
合计	45,912.64	100.00%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52,830.90	63.57%	38,619.61	55.40%
西南	12,482.41	15.02%	14,011.28	20.10%
西北	5,315.80	6.40%	8,535.25	12.24%
华南	4,270.03	5.14%	6,599.09	9.47%
其他	8,204.03	9.87%	1,949.03	2.80%
合计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地区，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1年1-6月				
1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49.65	12.52%	否
2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5,121.34	11.15%	是
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13.59	7.00%	是
4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871.61	6.25%	是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1.35	5.95%	否
合计		19,687.54	42.88%	
2020年度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13,164.94	14.13%	是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9,795.60	10.52%	是
3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63.48	9.19%	否
4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2)	8,157.48	8.76%	否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94.15	5.47%	否
合计		44,775.65	48.07%	
2019年度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68.52	14.28%	否
2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2)	9,687.67	11.66%	否
3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22.49	9.53%	否
4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13.95	9.04%	是
5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35.12	8.10%	否
合计		43,727.75	52.62%	
2018年度				
1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2)	15,176.47	21.77%	否

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39.38	18.42%	否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29.88	12.09%	否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注3)	4,707.94	6.75%	否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75.57	4.27%	否
合计		44,129.24	63.30%	

注 1：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3：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0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无新增前五大客户，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2021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名称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政府单位，不适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客户名称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注册地址	政府单位，不适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名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政府单位，不适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经营与管理，园区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养，花卉、苗木种植、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业务内容	宿迁市电商园区建设、运营和管理
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5)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名称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政府单位，不适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6)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
注册资本	125,658.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木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正华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大垵四路、大垵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项目。

(7)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智能化工程、泵站、水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混凝土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沥青砼、混凝土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稳定土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沥青砼二灰结碎石生产、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排水管、桥梁板、路牙沿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正华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项目。

(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东林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等项目。

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为中国

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针对“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设立的项目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客户的订单。上述新增客户与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均通过招投标获取，新增原因与客户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同行业情况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重点开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市场，承接了多个规模较大的工程。规模较大工程便于开展集约化管理，有利于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承揽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规模较大的工程，其中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年度	合同金额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年	12,500.00万元
2	沛县园林局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8年	11,575.31万元
3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道路 EPC 工程总承包	2018年	9,441.63万元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8年	7,000.00万元
5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2018年	6,638.00万元
6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年	6,000.00万元
7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2018年	5,616.11万元
8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2018年	5,506.64万元
9	沛县园林局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项目 PPP 项目	2018年	3,896.28万元

10	华宁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总承包	2018 年	合同总价 3,169.43 万元, 其中设计费用 176 万元, 施工费用 2,993.43 万元
11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 2 号、4 号院落加固修缮施工补充协议	2019 年	7,100.00 万元
12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 (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合同总价 25,151.00 万元, 其中设计费用 293.60 万元, 施工费用 24,857.40 万元
13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 年	10,996.54 万元
14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 (运河小镇段) 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 年	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020 年	8,958.11 万元
16	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0 年	6,000.00 万元
17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2020 年	3,294.76 万元
18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6,415.50 万元
19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 其中设计费用 299.38 万元、施工费用 17,382.92 万元
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	2020 年	3,000 万元
21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二期) 项目-景观工程	2020 年	5,217.67 万元
22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3,500 万元
23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29,800 万元
24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	2021 年	5,570.17 万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其中设计费 71.22 万元, 建安工程费 5,498.95 万元
25	沛县锦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固镇采煤塌陷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龙湖湿地景观绿化)	2021 年	5,821.65 万元
26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 EPC 项目	2021 年	13,755 万元
27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2021 年	3,582 万元, 其中设计费 110 万元, 工程施工费 3,292 万元, 暂列金额 180 万元
28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2021 年	4,797.00 万元, 其中设计费 140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4,357.00 万元
29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永春河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 (一期) 项目 (EPC)	2021 年	20,140.13 万元, 其中设计费 310.57 万元, 施工费 19,829.56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报告期内单体项目规模较大, 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相对较为集中。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规模越大, 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越低, 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乾景园林、大千生态、农尚环境相比, 公司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对前 5 名客户收入	2020 年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东方园林	872,553.54	160,849.16	18.43%
节能铁汉	421,149.68	106,970.28	25.40%
岭南股份	665,128.46	198,658.79	29.87%
蒙草生态	254,179.48	87,203.39	34.31%
ST 花王	57,203.05	34,478.48	60.27%

天域生态	58,254.29	27,381.28	47.00%
乾景园林	25,849.62	19,424.18	75.14%
农尚环境	28,826.64	28,427.23	98.61%
大千生态	94,417.21	65,519.19	69.39%
绿茵生态	94,819.51	56,712.69	59.81%
园林股份	142,493.65	74,065.07	51.98%
诚邦股份	114,741.93	59,532.93	51.88%
冠中生态	29,203.67	21,380.60	73.21%
*ST 美尚	134,131.70	76,975.09	57.39%
东珠生态	233,790.76	109,613.39	46.89%
平均值	215,116.21	75,146.12	34.93%
发行人	93,237.51	44,775.65	48.02%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可承建各种规模的生态景观设计和工程项目，由于大规模工程能带来较高的收入，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承建了大规模工程，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小，因此前5名客户收入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客户收入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承接规模较大的工程较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发行人规模相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客户收入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主要合作项目及获取订单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获取订单方式	合作起始年度
2021年1-6月				
1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经济开发区宣传牌工程项目	招投标	2020
2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投标	2020

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投标	2021
4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招投标	2021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薄壳山核桃研究院和皖东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及四沟造林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 EPC 项目	招投标	2017

2020 年度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大垌十一路、大垌二十四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分包	2019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招投标	2020
3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投标	2018
4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招投标	2016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投标	2017

2019 年度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	招投标	2015
---	---------------	-----------------	-----	------

	建设局	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招投标	2017/2017
3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投标	2017
4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招投标	2019
5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	招投标	2017

2018 年度

1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招投标	2016
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招投标	2015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投标	2016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泗县北部新城路网工程（一期）绿化二标、泗县北部新城路网工程（一期）廊桥工程	部分采用招投标/部分采用分包	2017/2013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投标	2017

2、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具备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城市生态环

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挖泗县、香格里拉、珠海等地的市场，并拓展了钦州、渭南、浙川等多个新市场，储备了南通、淮阴等多个新地区的业务。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已开拓市场的业务，同时发展新地区的业务，确保公司订单、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尚未确认产值金额71,189.51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交易定价的定价原则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客户的订单。针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及项目工程量等计算项目成本，并在考虑不同的区域、业务类型及客户的付款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从而确定报价。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园林	-	29.66%	28.84%	33.38%
节能铁汉	16.26%	21.14%	15.10%	26.02%
岭南股份		13.13%	20.32%	21.78%
蒙草生态	39.69%	34.77%	30.42%	29.21%
ST花王		18.64%	25.96%	28.77%
天域生态	16.46%	11.41%	33.12%	30.43%
乾景园林	-	7.74%	17.23%	22.74%
农尚环境	14.24%	20.47%	24.42%	28.36%
大千生态	-	22.38%	24.70%	27.27%
绿茵生态	40.99%	39.37%	40.58%	39.13%
园林股份	-	20.56%	18.67%	19.71%
诚邦股份	-	15.07%	20.32%	22.30%
冠中生态	40.53%	42.87%	43.33%	34.13%
*ST美尚	30.16%	31.53%	33.98%	34.26%
东珠生态	31.28%	28.96%	28.80%	28.16%
平均值	28.70%	23.85%	27.05%	28.38%
发行人	28.83%	28.27%	27.76%	27.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由于公司香格里拉地区收入占比下降、部分项目土建工程占比偏高以及部分存在价格下浮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节能铁汉、乾景园林毛利率均较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5%，且毛利率低于 20%，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偏离。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得知，其中节能铁汉主要是由于 PPP 项目中途退出、甩项结算，以及工程结算审计调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大幅下滑；乾景园林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因素导致毛利率下滑。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再按照完工百分比计算得出，在此背景下毛利率受到当期采购成本的直接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整体而言，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四）公司与重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揽政府主体投资的项目，受所在区域城市建设规划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度政府投资主体发包的工程数量和规模有所不同，而能否中标又受到经营资质、业务经验、技术水平、工程报价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该类业务的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项目，系行业内通用的做法，公司获取订单的形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2、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重大客户的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符合行业惯例，主要约定了项目位置、实施方式、项目内容等与项目相关信息，不存在对于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3、除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2017年，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33.76万元、1,506.05万元、3,526.92万元和802.09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2%、1.81%、3.79%和1.76%，占比较小。2020年，公司分包的“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大垌十一路、大垌二十四路两条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和“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三个项目的合同签署方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但相关工程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列入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项目进行统计，上述三个项目2020年实现收入3,296.32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449.91万元。

4、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公司业务发展理念

公司通过不断强化自身企业经营特色，秉承“造绿色于生活，融艺术于自然”的使命，依托规划、设计、研发、施工、养护等全产业链的资源综合整合能力，着力打造产业平台、设计平台、研发平台，通过不断的钻研与探索，力争在科技研发、规划设计以及设计施工等各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按照“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着力提升中小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夯实自身竞争优势，直至成为行业领先、国内知名的园林绿化企业。同时，公司将致力于人居环境的美化和环境生态系统的营造，为我国的环境污染治理和

“美丽中国”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2）具体业务开拓方式

公司把握近年来中小城市发展的契机，以规划设计作为突破口，以传承城市人文、打造一城一景等先进的规划理念和设计手法赢得客户的认可，并在拓展当地市场的过程中，通过提出和不断完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方案，逐步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和规划设计业务承接合作关系。在形成良好的客户声誉后，逐步引入工程施工业务，从而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进入相关市场，并通过技术研发、设计施工等多方面优势，建立标志性工程，在当地建立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深耕发展，深化合作，持续获取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公司以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为主要抓手，以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设计施工一体化为主要业务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全力拓展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巩固云南香格里拉、安徽泗县、广东珠海、江苏南京等已有市场外，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又拓展了广西钦州、陕西渭南、河南淅川、江苏徐州和宿迁等地市场，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收入规模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五城在建、三城储备、三城开拓”的滚动发展态势，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客户订单，合同的形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特殊条款，且主要客户中，除个别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和完善的机构，综上，公司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五）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情况。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一）主要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7,561.15	23.23%	15,623.66	26.49%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8,681.87	26.67%	13,078.21	22.17%
工程施工费	14,497.95	44.54%	25,927.45	43.95%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8,442.25	25.93%	14,724.17	24.96%
劳务分包	6,055.69	18.60%	11,203.28	18.99%
机械租赁费用	1,055.73	3.24%	2,897.30	4.91%
其他费用	756.50	2.32%	1,460.72	2.48%
合计	32,553.19	100.00%	58,987.33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16,580.34	27.64%	10,827.30	20.9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1,595.72	19.33%	14,537.59	28.16%
工程施工费	27,166.92	45.29%	21,287.74	41.24%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5,321.87	25.54%	13,353.60	25.87%
劳务分包	11,845.05	19.75%	7,934.14	15.37%
机械租赁费用	2,378.52	3.97%	2,302.21	4.46%
其他费用	2,264.77	3.78%	2,664.95	5.16%
合计	59,986.28	100.00%	51,619.80	100.00%

其中，对于劳务分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时间性较强，工程业务分散，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工程项目中劳务部分交由劳务公司完成，一般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例如，劳务分包方在进行苗木种植业务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项目管理公司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劳务分包方仅负责挖掘、种植等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绿化劳务分包，硬装景观和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劳务分包等；对于专业工程分包，作为行业通行的做法，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硬装景观和建筑专业分包，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园林小品、景观钢结构等其他专业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目的分包价格，且公司与报告期内专业工程分包供应商、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价格公允。

（二）主要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以及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采购主要涉及品种繁多公司主要是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规定采购不同苗木及建筑材料，苗木的价格主要与其产品种类、直径、郁闭度、培养方式、产地等相关，建筑材料的价格主要与其种类、规格型号、供应地等相关。公司承接的项目地域较为分散，工程量也存在差异，在不同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苗木及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的苗木平均采购单价以及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采购单价可比性不高，主要根据工程施工图纸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工程项目中不同作业内容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项目所在地当时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采购比价情况与分包单位洽谈分包价格，分包价格能够公允反映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但由于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内的分包价格不同，且不同分包形式采用的计量方式不同，故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机械租赁费用的平均单价可比性不高。

（三）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 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2021年1-6月				
1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895.51	2.75%	否
2	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71.38	2.37%	否
3	南京市江北新区一方建材经营部	746.45	2.29%	是
4	新北区新桥高鑫家庭农场	680.97	2.09%	否
5	盐城大丰凯康苗木专业合作社	577.38	1.77%	是
合计		3,671.70	11.28%	
2020年度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1.56	2.16%	否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	997.72	1.69%	是
3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972.85	1.65%	否
4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4.66	1.62%	否
5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5.96	1.60%	否
合计		5,142.75	8.72%	
2019 年度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注 1)	1,222.06	2.04%	否
2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1,143.75	1.91%	否
3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	1.90%	否
4	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王琴琴(注 2)	1,094.48	1.82%	否
5	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	1,000.22	1.67%	否
合计		5,599.05	9.33%	
2018 年度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	1,566.75	3.04%	否
2	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徐州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 3)	1,410.87	2.73%	否
3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注 4)	1,219.59	2.36%	否
4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 5]	1,160.00	2.25%	否
5	南京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4.89	2.00%	是
合计		6,392.11	12.38%	

注 1：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同受自然人业绪林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受自然人王东亚控制，王琴琴与王东亚系兄妹，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3：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徐州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朱宗奎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4：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同受自然人洪振刚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5：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倪长祥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00%的情况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身份证号	业务内容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 B 座 2103 室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开挖、拉运及外运服务；建筑工程拆除（爆破除外）；建筑工程垃圾清除及清运；工程机械租赁；石材加工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开挖工程、管道工程、沟渠开挖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田苗	1300-1500 万元	劳务分包	2018 年
2	南京市江北新区一方建材经营部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48 号弘阳综合二区门市 601 号	石材、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峰林	3000 万元左右	石材销售	2019 年
3	新北区新桥高鑫家庭农场	新北区新桥镇郭塘村 4 组	蔬菜、瓜果、花草、树木（不含种苗）种植；家禽、水产、牲畜养殖；农产品批发；树木、花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素英	每年 3000-4000 万元	苗木	2018 年
4	盐城大丰凯康苗木专业合作社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祥西村	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曹卫明	每年 1000-2000 万元	苗木	2021 年
5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4-5 号 615 室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模架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水电设备、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盘扣租赁、销售；附墙式升	施林发	12-15 亿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6 年

			降脚手架、铝模板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租赁；标准化防护栏杆的技术开发、安装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	淮安市西安路锦绣国际装饰城 48-1131、1132、1133	墙地砖、洁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陶正有	每年 2000-3000 万元	石材销售	2020 年
7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工业开发区石桥石盛路 A1-11 号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毛可明	每年 1 亿元左右	劳务分包	2019 年
8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东关居委小街组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二级标准以下公路、单座桥长于 500 米,单跨跨度小于 40 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沥青砼加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给排水管网、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波	每年 0.6-1 亿元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018 年
9-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山社区横山业家	花木、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绪林	每年 4000 多万	苗木	2014 年
9-2	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山社区陶家山村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0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县钟鸣街道车站路 20 号一楼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除许可外）初加工、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小型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丁秀霞	每年 1000-2000 万	苗木	2013 年
7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447 号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模架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水电设备、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盘扣租赁、销售；附墙式升降脚手架、铝模板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租赁；标准化防护栏杆的技术开发、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雅倩	18-20 亿左右	劳务分包	2018 年
8-1	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屏东村小学	石子、黄沙、商品混凝土、砖、钢筋、装潢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东亚	每年 2000 多万	混凝土等建材	2017 年
8-2	王琴琴	342225*****086640	不适用	不适用	-	石子等建材	2018 年
9	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	如皋市如城镇纪庄村十四组 16 号	花木、盆景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根华	每年 3 亿	苗木	2010 年
10-1	徐州磐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徐州大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小杨家村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苗木种植、销售，景观石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宗奎	每年 6000 多万	景石	2018 年
10-2	灵璧县同福景观奇石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夏楼镇付寨村	奇石购销、园林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石购销及园林工程施工	2012 年
10-3	徐州江河园林	睢宁县凌城镇凌城村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园林景观石销售与安装；园			园林景观石	2018 年

	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55号	林绿化工程、假山喷泉及驳岸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草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48号弘阳综合一区7308号	建材、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振刚	每年2000多万	石材	2017年
11-2	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48号弘阳综合一区7316-2号	石材、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12-1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建设西路168号自东向西第2间	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苗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倪长祥	每年3000多万	土石方业务	2016年
12-2	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银集镇淮建工业集中区12号	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
12-3	金湖盛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中央公园15#楼106铺室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桥梁工程建筑施工、供水设施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建筑物拆除服务；房屋修缮；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12-4	金湖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中央公园15#楼106铺室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水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2017年

			服务；花草、树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1幢343室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俊	每年3000多万	金属材料（钢材）	2018年

（四）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与公司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公司加深对优质供应商的合作等因素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项目逐年增多，项目区域不断拓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28,178.85	61.37%	66,169.21	71.03%
西南	9,675.39	21.07%	10,386.14	11.15%
西北	1,893.76	4.12%	1,362.27	1.46%
华南	5,684.62	12.38%	11,428.48	12.27%
其他	480.01	1.05%	3,809.34	4.09%
合计	45,912.64	100.00%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52,830.90	63.57%	38,619.61	55.40%
西南	12,482.41	15.02%	14,011.28	20.10%
西北	5,315.80	6.40%	8,535.25	12.24%
华南	4,270.03	5.14%	6,599.09	9.47%
其他	8,204.03	9.87%	1,949.03	2.80%
合计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初，公司收入主要以华东和西南为主，在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华东区域的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公司的采购主要来源于公司和项目地周边区域，使得公司的供应商存在区域性的变化。

例如：随着华东区域的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对于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常州顶大苗木合作社、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等苗木供应商以及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王琴琴等建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使得其2019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项目不同阶段对于原材料品种的差异，公司也相应地开发了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例如2018年，由于公司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濰河堤顶路、滨河路

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大量主体建设工程，因此钢材需求量大，当年公司加大对钢材供应商南京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其成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2018年，公司香格里拉项目进入铺装阶段，对于石材的需求比较大，因此公司增加了对南京市浦口区三优建材销售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合益建材销售中心石材的采购。2020年，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石材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增加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石材的采购。

3、随着公司业务和采购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进一步积极开发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能力或者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以进一步提升采购经济效益，诸如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与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

4、公司新增主要分包供应商分析

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分包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

（1）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业务规模	发行人采购额（万元）（注1）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注2）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收比重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水文苑三期B#楼102、202号	2017年10月9日	李岳	渣土运输及销售，建筑垃圾及处理，工程机械租赁；拆迁、土石方、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路、桥涵、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2,000万元左右	761.61	5.70%	38.08%	渣土运输及销售	2018年
2	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宣化路中段和谐小区五单元二楼西户	2018年10月9日	田苗	土石方开挖、拉运及外运服务；建筑工程拆除（爆破除外）；建筑工程垃圾清除及清运；工程机械租赁；石材加工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开挖工程、管道工程、沟渠开挖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300-1500万元左右	495.97	3.71%	82.66%	土石方	2018年
3	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县建设西路168号自东向西第2间	2016年2月14日	倪长祥	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苗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2,000万元左右	1,304.48	17.37%	65.22%	土石方	2016年
4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228号苹果都市	2016年5月6日	葛元岭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市政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每年3,000万元左右	586.67	14.07%	14.92%	劳务分包	2017年

		大厦3幢 107室			的施工；水电安装；景观设计；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C栋549室	2015年2月3日	葛宇飞	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机械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2,000万元左右	208.85	5.01%	10.44%	劳务分包	2015年

注1：“发行人采购额”为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当年度向其采购的金额。

注2：“发行人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①2018 年公司“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及泗县 S303 延线景观绿化项目”施工土方需求量较大,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团队在项目当地拥有土石方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资质和专业设备配备齐全,经过供应商询价对比、洽谈后,公司确定泗县徽建渣土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这两个项目的土石方专业分包供应商。

②2018 年公司“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过程中,土方、灰土、机械需求量较大,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在项目当地拥有土石方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资质和专业设备配备齐全,经过供应商询价对比、洽谈后,公司确定渭南瑞岩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土方、灰土及机械供应商。

③“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长祥。公司与倪长祥控制的另外一个公司“金湖县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即开展合作,公司与金湖祥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原有业务合作的延续。

④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葛宇飞控制。公司与葛宇飞控制的另外一个公司“南京岭宇劳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即存在业务合作,公司与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海辰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原有业务合作的延续。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合作的注册地在南京的劳务外包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注册地在南京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比例	占当期采购 比例	供应商主 要经营地 (注1)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 区域	是否为金埔跨 地区执业	外地项目外 派人员占比
2021 年 1-6 月	南京宇岭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60.23	5.95%	1.11%	华东	连云港、淮安、广 东、广西区域	是	22%
	南京倍达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41.97	5.65%	1.05%	全国	南京、泗县和广西 区域	否	15%
	江苏嘉都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05.66	5.05%	0.94%	华东	云南、广东区域	是	15%
	南京捷耀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6.17	4.89%	0.91%	华东	香格里拉	是	20%
	南京敦博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5.94	4.89%	0.91%	华东	淮安	否	30%
	小计	-	1,599.97	26.42%	4.91%				
2020 年度	南京贯发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71.56	11.35%	2.16%	全国	南京、泗县、浙 川、广东和广西区 域	否	15%
	南京捷耀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0.54	7.77%	1.48%	华东	香格里拉	是	20%
	南京鑫梦建筑有 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9.39	6.51%	1.24%	华东	南京	否	-
	南京倍达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77.86	5.16%	0.98%	全国	南京、泗县和广西 区域	否	15%
	南京宇岭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28.70	3.83%	0.73%	华东	连云港、淮安、广 东、广西区域	是	22%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比例	占当期采购 比例	供应商主 要经营地 (注1)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 区域	是否为金埔跨 地区执业	外地项目外 派人员占比
	小计	-	3,878.05	34.62%	6.57%				
2019 年度	南京倍达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38.55	9.61%	1.90%	全国	南京、泗县和广西 区域	否	15%
	南京中浦龙劳务 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50.10	8.02%	1.58%	华东	泗县、宿迁、河南 浙川、陕西渭南	是	18%
	南京贯发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84.22	4.93%	0.97%	全国	南京、泗县、浙 川、广东和广西区 域	否	15%
	南京捷耀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65.74	4.78%	0.94%	华东	香格里拉	是	20%
	南京宇岭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9.72	3.54%	0.70%	华东	连云港、淮安、广 东、广西区域	是	22%
	小计	-	3,658.33	30.88%	6.10%				
2018 年度	南京中浦龙劳务 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88.63	12.46%	1.92%	华东	泗县、宿迁、河南 浙川、陕西渭南	是	18%
	南京宇岭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78.95	9.82%	1.51%	华东	连云港、淮安、广 东、广西区域	是	22%
	南京贯发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59.24	5.79%	0.89%	全国	南京、泗县、浙 川、广东和广西区 域	否	15%
	南京倍达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14.08	3.96%	0.61%	全国	南京、泗县和广西 区域	否	15%
	南京达宏劳务有 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4.71	2.71%	0.42%	华东	泗县	否	5%
	小计	-	2,755.62	34.73%	5.34%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比例	占当期采购 比例	供应商主 要经营地 (注 1)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 区域	是否为金埔跨 地区执业	外地项目外 派人员占比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主要经营地为根据与供应商访谈取得。



公司总部在南京，在南京及周边地区长期开展业务，熟悉本地的绿化劳务供应市场，与南京本地劳务供应商有较多的合作。且绿化劳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南京地区绿化行业发达，南京劳务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专业从事绿化劳务的人力资源，较项目当地的劳务公司，南京劳务公司在相关人力资源的招工、培训、组织、管理和劳务作业的配合效率方面拥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安徽泗县、香格里拉、广西钦州以及陕西渭南等地开展跨区域业务时，选择南京地区的劳务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降低成本消耗，公司选择与南京地区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劳务供应商存在随发行人跨地区执业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大千生态以及杭州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显示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存在跨地区执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 采购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是否专门为 金埔提供劳 务服务
2021年1-6月					
1	渭南市景宏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9.86	1,209.73	42.97%	否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0.23	5,353.36	6.73%	否
3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1.97	43,489.37	0.79%	否
4	四川淮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93	1,716.22	18.35%	否
5	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66	29,402.26	1.04%	否
2020年度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1.56	139,681.76	0.91%	否
2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0.54	9,358.65	9.30%	否
3	南京鑫梦建筑有限公司	729.39	1,531.00	47.64%	否
4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7.86	96,534.46	0.60%	否
5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8.70	2,815.68	15.23%	否
2019年度					
1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	40,246.96	2.83%	否
2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50.10	42,000.00	2.26%	否
3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4.22	154,279.94	0.38%	否
4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1.93	40,000.00	1.43%	否
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74	8,500.00	6.66%	否
2018年度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88.63	40,000.00	2.47%	否
2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8.95	2,600.00	29.96%	否
3	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6.00	3,555.23	18.17%	否
4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9.24	134,367.38	0.34%	否
5	泰州市誉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6.28	1,500.00	25.09%	否

注：渭南市景宏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淮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鑫梦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余供应商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为园林绿化苗木供应商，提供石材、钢材和混凝土等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以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等。

针对园林绿化苗木供应商和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苗木供应商、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本年度结算手续需在年底完成；若为跨年度工程，年底未结算部分在次年完成结算。与个别苗木供应商，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即到场一车结算一次。

公司与苗木供应商、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次月付上月结算量的一定比例，剩余款项在一定期限内付清；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战略供应商的账期相对较长，在春节前支付部分款项，剩下的款项在第二年或者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支付；特殊情况下，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针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司与其结算方式为根据现场考勤进行结算或者根据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为按照节点付款，当月办理上月结算，公司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一定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最终结算价款的一定比例，剩余款项在一定期限内付清；特殊情况下，需等到施



工结束，公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六）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苗木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运费、零星小额材料、苗木款、机械油费、临时劳务作业费的支付，该类采购计入采购成本中。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	6.05	24.38	23.64	261.79
小额固定资产	6.98	9.83	12.40	48.97
机械费：油费	33.67	143.96	321.02	336.89
机械费：租赁	2.34	1.26	7.18	2.00
劳务分包	-	-	0.80	9.08
运费	-	-	-	384.53
专业分包	-	-	2.26	13.42
其他	1.00	35.13	46.56	38.49
现金采购金额	50.04	214.56	413.86	1,095.17
采购总额	32,553.19	58,987.33	59,986.28	51,619.80
现金采购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0.15%	0.36%	0.69%	2.12%

公司上述现金采购主要通过员工备用金方式进行管理，直接使用公司现金进行支付的情况较少、对应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员工备用金支付及直接通过公司现金支付的现金采购金额占现金采购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现金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现金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现金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现金 采购比 例
通过员 工备用 金支付	50.04	100.00 %	214.56	100.00 %	413.86	100.00 %	1,085.0 9	99.08%
直接通 过公司 现金支 付	-	-	-	-	-	-	10.09	0.92%
合计	50.04	100.00 %	214.56	100.00 %	413.86	100.00 %	1,095.1 7	100.00 %

公司已于2018年6月对《项目管理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7月实施。对于原使用现金支付的运费，公司已全部要求供应商自行



支付给运输司机，公司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直接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对于零星材料采购，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的采购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仅保留少量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其他报销事项亦按照新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规范，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现金采购金额同比降低。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运费、零星材料采购等内容。公司发生现金采购主要系园林工程行业施工的特点所致：由于部分苗木、零星材料供应商偏好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且工程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公司为保障施工进度，故针对部分采购使用现金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现金采购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5.17 万元、413.86 万元、214.56 万元及 50.0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0.69%、0.36%和 0.1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运费、零星材料等采购内容，符合行业惯例，并在报告期内得到规范。同时，发行人针对包括备用金管理在内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20-50	669.28	989.77	59.66%
机器设备	121.90	5-10	93.43	28.47	23.36%
通用设备	555.09	3-5	410.72	144.37	26.01%
运输设备	1,118.53	4-5	852.72	265.81	23.76%
合计	3,454.56	-	2,026.14	1,428.42	41.35%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房产共有 2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	金埔园林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2270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6,191.60	生产, 配套设施	2057.05.30
2	金埔园林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3 号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376 号 147 栋 2801 房	155.18	成套住宅	2075.04.22
3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3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6 幢 301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2076.05.23
4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2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6 幢 302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2076.05.23
5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4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7 幢 301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2076.05.23
6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1 号	和县香泉湖丁香花园 C12 幢	275.42	成套住宅	2076.05.23
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1 室	33.47	办公	2053.08.05
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2 室	36.02	办公	2053.08.05
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3 室	69.94	办公	2053.08.05
1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7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4 室	62.55	办公	2053.08.05
1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9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5 室	62.55	办公	2053.08.05
1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6 室	69.94	办公	2053.08.05
13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2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7 室	36.47	办公	2053.08.05
14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0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8 室	33.47	办公	2053.08.05



15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07837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9室	50.93	办公	2053.08.05
16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0783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10室	50.93	办公	2053.08.05
1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1号	秦淮区风光里33幢119号101室	252.94	商业	2042.07.09
1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3号	秦淮区风光里33幢120号101室	226.80	商业	2042.07.09
1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4号	秦淮区侯家桥12号	338.31	办公	2045.01.23
2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5号	秦淮区侯家桥12号	338.31	办公	2045.01.23
2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701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号809室	57.94	酒店式公寓	2070.08.29
2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700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号1309室	57.94	酒店式公寓	2070.08.29

注：上述房产中，第7-22项房产系对外出租使用，归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金埔园林	王鑫	珠海市南湾南路5002号6栋6层	252.12	2021.4.24-2022.4.23	10.20
2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市新城区公租房25幢1-3单元	3,000.00(50.00平*60套)	2020.12.20-2021.12.20	12.60
3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25-2至25-6号	485.00(97.00平*5间)	2020.12.20-2021.12.20	4.95
4	金埔园林溧水分公司	杨明美	溧水区永阳镇石虎名苑8栋1103室	60.00	2020.9.1-2021.8.31	1.30
5	金埔园林	孔海滨	沛县北孔庄桥孔庄	300.00	2020.8.1-2021.8.1	1.16
6	金埔园林	南京市建邺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	1,932.00	2020.11.3-	第一年



	南京设计分公司	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6 层		2023.11.2	176.3 万元，租期内逐年递增
7	金埔园林	余林英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仓库社区三组 34 号	354.85	2021.1.1-2022.2.1	4.50
8	广西金埔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107.00	2021.2.1-2022.1.31	2.12
9	广西金埔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411、413 号）	107.00	2021.2.1-2022.1.31	2.12
10	金埔园林	殷辉达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岸华都 6-1410	50.4	2021.4.10-2022.4.9	2.76
11	金埔园林	张小亮	徐州市徐庄镇	200	2021.3.6-2022.3.6	0.57
12	金埔园林	王梅	珠海市南湾南路 5002 号六栋五层	252.15	2021.6.13-2022.6.12	18.00
13	金埔园林	陶连英	钦北区大垌镇马王村委 16 队 5 号三层房屋	117.12	2020.7.20-2021.7.19	4.00
14	金埔园林	任小飞	泗县东城美郡 18#806 室	117.10	2020.8.1-2021.7.30	1.35
15	金埔园林	洪卫	昆明市海源北路丽阳星城高一幢 3 单元第二层 204 号	-	2020.7.1-2023.6.30	6.24
16	金埔园林	周文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乌金农场清江大队武汉碧桂园三期（峰景）130 栋 1 单元 1 层 1 室	114.98	2020.7.30-2021.7.31	2.04
17	广西金埔	钦州市钦北区广大机械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	90.00	2020.9.15-2021.9.14	0.84
18	金埔园林	潘成旺（7424861（8）-澳门身份信息）	广东省珠海市南湾南路 5002 号 5 栋 2103 号	130.50	2020.9.15-2021.9.14	3.84（不含税租金）
19	金埔园林	莫志坤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会同村 1 巷 9 号院	150.00	2021.4.28-2021.10.28	3.00（6 个月）
20	金埔园林	王玲琍	硃口区蓝光林肯公园 7-1-1803	100.92	2020.10.15-2021.10.14	2.88
21	金埔园林	南京纳敏房地产经纪有	江浦街道高旺社区花园组 6 号	336.00	2021.3.26-2022.3.25	4.12



		限公司				
22	金埔园林	黄丽丽	宿迁市宿豫区御景龙庭 30-1702	88.68	2021.5.6-2022.5.5	1.98
23	宿迁莱埔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电商产业园区通远大厦 A 座 1 楼	565.00	2021.5.26-2024.5.25	14.69
24	金埔园林	赵君	泗县大路口乡赵庄组	816.00	2021.6.1-2022.6.1	3.00
25	金埔园林	刘宜金	大路口乡龙湖村大刘组	300.00	2021.4.1-2021.5.31	0.32 (2 个月)
26	金埔园林	李素侠	沛县鹿楼镇	240.00	2021.1.10-2022.1.10	1.00
27	金埔园林	夏坤	徐州市徐庄镇圣人窝	220.00	2021.3.15-2021.9.15	0.52 (6 个月)
28	金埔园林	张兴东	灌云县东王集元邦十组 5 号	384.00	2021.1.1-2023.1.1	1.92
29	金埔园林	乔延滨	灌云县郑庄村 2 组 92 号	170.00	2021.1.1-2022.1.1	1.10
30	金埔园林	潘爱平	灌云县燕尾巷灌西别墅区 11 号楼	260.00	2021.4.1-2022.4.1	3.60
31	金埔园林	李广凌	钦州市金穗街 45 号锦绣尊品 5 号楼 1 单元 1102 号房	98.45	2021.1.1-2021.12.31	18.00
32	金埔园林	钱丽梅	云南省维西县永春乡老好村	718.85	2021.2.26-2022.2.25	5.53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86.99	51.11	135.88
软件使用权	222.39	167.28	55.11
合计	409.39	218.39	190.99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370690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2		金埔园林	第 39 类	9737039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9736826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9736800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5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9741752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6		金埔园林	第 42 类	9737127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7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9741785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8		金埔园林	第 37 类	9736949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9		金埔园林	第 31 类	9736883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0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19554058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		金埔园林	第 37 类	19554367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2		金埔园林	第 42 类	19554512	2017 年 05 月 21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3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840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4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860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5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941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210009746.X	2012.01.13	20 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80.2	2013.08.09	20 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78.5	2013.08.09	20 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79.X	2013.08.09	20 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096404.X	2015.03.04	20 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栾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096403.5	2015.03.04	20 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植生假山石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发明	ZL201510519031.2	2015.08.17	20 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821090.5	2015.11.22	20 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681.0	2015.03.17	10 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苗木保湿套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684.4	2015.03.17	10 年	申请取得
11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57.3	2015.06.03	10 年	申请取得
12	一种带有排蓄水功能的花池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72.6	2015.06.03	10 年	申请取得
13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8.6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4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645.1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5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6.7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6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8.3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17	一种嵌挤式铺装再生混凝土	金埔园林、扬州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10.0	2015.08.17	10 年	申请取得



	路缘石	大学					
18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9.8	2015.08.17	10年	申请取得
19	一种镜面水池净水系统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6.4	2015.08.17	10年	申请取得
20	一种预制连锁式植生混凝土构件	金埔园林、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7.1	2015.08.17	10年	申请取得
21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地管道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798531.X	2015.10.16	10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874921.0	2015.11.05	10年	申请取得
23	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098078.6	2016.02.01	10年	申请取得
24	一种可持续抗污染的沟渠结构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635097.8	2016.06.24	10年	申请取得
25	可移动复合景观植物培养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692746.8	2016.07.04	10年	申请取得
26	温室大棚半自动微喷灌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793770.0	2016.07.26	10年	申请取得
27	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796056.7	2016.07.26	10年	申请取得
28	水培花卉培养器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593.9	2016.12.16	10年	申请取得
29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1386216.7	2016.12.16	10年	申请取得
30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396661.6	2017.10.21	10年	申请取得
31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498.4	2017.11.28	10年	申请取得
32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852896.1	2017.12.27	10年	申请取得
33	一种移动式的园林水景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346031.6	2018.03.14	10年	受让取得
34	一种可旋转的城市建筑园林绿化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482912.0	2018.04.08	10年	受让取得
35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试验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639749.4	2018.05.02	10年	申请取得



	柱						
36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1042655.5	2018.07.03	10年	申请取得
37	人工湿地嵌插式加药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798867.X	2018.05.28	10年	申请取得
38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1252807.4	2018.08.06	10年	申请取得
39	便携式可折叠接穗收集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0308939.2	2019.03.12	10年	申请取得
40	透水混凝土植物绿化景墙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624.8	2019.04.16	10年	申请取得
41	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0733673.6	2019.5.21	10年	申请取得
42	公交车站台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622636.X	2016.12.16	10年	受让取得
43	自行车停放台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622579.5	2016.12.16	10年	受让取得
44	园林修剪工具（手持式）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093402.X	2018.03.14	10年	受让取得
45	导视牌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1879.3	2018.05.10	10年	受让取得
46	导视牌（1）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5219.2	2018.05.11	10年	受让取得
47	导视牌（2）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5218.8	2018.05.11	10年	受让取得
48	落地灯（可栽培植物收纳雨伞）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8469.1	2018.05.14	10年	受让取得
49	导视牌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31760.2	2018.05.18	10年	受让取得
50	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1311287.4	2019.08.14	10年	申请取得
51	一种河道水体净化治理生态护坡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8900	2019.11.05	10年	申请取得
52	一种生态沟渠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205286.8	2020.02.25	10年	申请取得
53	一种沉水植物栽植辅助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320119.8	2020.03.16	10年	申请取得
54	一种黑臭水体缓流净化处理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495424.0	2020.04.08	10年	申请取得
55	一种可实时观测插穗生根状态的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774907.4	2020.5.12	10年	申请取得
56	一种8字草坪砖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2297770.8	2020.10.12	10年	申请取得
57	一种缓流保土	金埔园林	实用	ZL202021347383.7	2020.7.10	10年	申请



	净水的小型景观水坝系统		新型			取得
--	-------------	--	----	--	--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1	金埔园林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212270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10,053.14	出让	2057.05.30
2	金埔园林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9373号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376号147栋2801房	6.66	出让	2075.04.22
3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6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D96幢301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4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7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D96幢302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5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5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D97幢301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6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8号	和县香泉镇丁香花园C12幢	276.97	出让	2076.05.23
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76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1室	3.14	出让	2053.08.05
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2室	3.38	出让	2053.08.05
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6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3室	6.57	出让	2053.08.05
1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7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4室	5.87	出让	2053.08.05
1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5室	5.87	出让	2053.08.05
1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7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6室	6.57	出让	2053.08.05
13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2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7室	3.43	出让	2053.08.05
14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8室	3.14	出让	2053.08.05
15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07837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9	4.78	出让	2053.08.05



		号	室			
16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0783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10室	4.78	出让	2053.08.05
1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1号	秦淮区风光里33幢119号101室	29.24	出让	2042.07.09
1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3号	秦淮区风光里33幢120号101室	26.22	出让	2042.07.09
1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4号	秦淮区侯家桥12号	65.00	出让	2045.01.23
2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5号	秦淮区侯家桥12号	65.00	出让	2045.01.23
2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701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号809室	4.57	出让	2070.08.29
2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700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号1309室	4.57	出让	2070.08.29

注：上述房产中，第7-22项土地使用权系对外出租使用，归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4、林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林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亩)	他项权利
1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2012)第1401026001号	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371	无
2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2012)第1401026002号	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483	无

上述林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村民分别签署《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的方式取得，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6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2日，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对上述土地流转事项进行备案，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表》，并于2012年3月8日向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的请示》，将本次土地流转备



案向其报告。2012年3月12日，崇仁县六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曹坊村流转林地请示的批复》，作出同意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民委员会请示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应当报发包方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如上所述，公司承包林地使用权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崇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本次林地流转事宜已通过备案、报告和审批等流程，相关手续已齐备，江西金埔取得林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崇仁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金埔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崇仁县林业局出具的《说明》：“因江西金埔系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且《农村林地流转合同》合法有效，金埔园林可以子公司江西金埔的名义办理《林权证》，我单位作为该《林权证》的核发机关已知悉上述情况，且该情况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江西金埔在其承包的土地上自建建筑物711.08平方米，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7.67%，占比较小，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同时，周边可用于搬迁使用的库房较多，江西金埔的生产工具主要为农具，均为轻型的器材，运输、搬迁都较为方便，对生产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搬迁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低。

2018年12月17日，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金埔在上述林



地自建了建筑物711.0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政府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并落实，同意江西金埔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按现状利用土地。江西金埔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承诺书》：“（1）本人承诺金埔园林或子公司江西金埔如因上述林地使用权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而引发的罚款、赔偿或补偿等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2）本人承诺金埔园林或江西金埔如因在租赁林地上自建的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问题（建筑面积为711.08平方米）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自建建筑物或给予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金埔园林或江西金埔因上述问题所产生的罚款、拆除房屋费用和搬迁费用等全部损失，确保金埔园林和江西金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金埔园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金埔园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金埔园林或江西金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1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 V1.0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2019.4.18	原始取得	2020SR0421036	软著登字第 5299732 号
2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 V1.0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6	2019.9.23	原始取得	2020SR0421297	软著登字第 5299993 号
3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V1.0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8	2020.1.17	原始取得	2020SR0421303	软著登字第 5299999 号
4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1	2020.2.19	原始取得	2020SR0421309	软著登字第 5300005 号



统 V1.0						
--------	--	--	--	--	--	--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认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苏]城规编第(182058)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16	2019.12.30[注 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156867	金埔园林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19.12.06	2022.08.15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32021787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2.25	2022.12.25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21780	金埔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0.11	2023.10.1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99845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8.02	2021.06.12[注 2]
6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三级	文物施丙字 JS0203023	金埔园林	江苏省文物局	2010.10.20	2022.10.19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6102420180006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业局	2021.03.21	2026.03.2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安许证字[2007]010890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6.18	2022.06.17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IP170291R1M	金埔园林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04	2023.06.07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0E33085R3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00220Q25098R4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2015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0220S22772R3M	金埔园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4290602	安徽金埔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6.3	2026.6.3

注 1：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注 2：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公司已具备取得全部资质的条件，公司资质证书从首次取得至现行有效期间存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项证书在续期时存在短暂断期情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延续过程中出现短暂断期，不会对企业资质造成影响；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埔园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不存在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等级承揽项目情况，不存在挂靠他人资质承揽项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如针对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园林植物新品种、智慧园林管理系统等创新性课题进行了立项研究。

目前，公司上述课题已经获得了部分成果，并将获得的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及著作权登记。目前公司已有专利 5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1、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生态修复研发的主要任务是重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和调控，使湿地生态系统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实现湿地水环境恢复。具体的关键技术包括：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和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1）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公司通过筛选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特殊作用的特定微生物进行发酵生产，主要包括光合细菌、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等不同微生物。公司大力研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一系列复合微生物菌剂，形成发明专利后进行推广应用。

（2）多种植物优化组合技术：在原有植物为主的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净化、抗冻、抗热、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同时满足植物良好的生态适应能力和生态营建功能，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景观效益和综合利用

价值。

(3) 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该技术利用食浮游植物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来直接控制藻类。公司研究能有效控制藻类水华生物量的临界阈值，确定各生物之间最优比例；另外，公司研究各生物对水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转化规律以及对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通过探索鲢、鳙、蚌、螺与植物之间最合理的优化配置，公司期望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公司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地管道系统 (ZL201520798531.X)	人工湿地进水前持续通甲烷气体，以排出水平潜流湿地内的空气。进水后间歇式通入甲烷气体，使水平潜流湿地处于厌氧-缺氧状态，利用厌氧-缺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在垂直流湿地好氧条件下，氨氮被氧化成硝态氮，通过回流至前段的水平潜流湿地，进一步把硝态氮反硝化成氮气排出，真正形成脱氮除磷系统，通过不断的循环水净化，保障目标水体的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2	一种可持续性抗污染的沟渠结构 (ZL201620635097.8)	该沟渠结构可以通过砾石基质层对水体水质进行净化，减轻了下流纳水水体的污染负荷，防范水体富营养化，大大降低了水环境污染风险，达到接引排水、净化水质的目的。
3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ZL201621386216.7)	提供一种将水平流和垂直流潜流人工湿地进行有效结合、操控简便、环保美观、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强的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4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 (ZL201721396661.6)	排水蓄灌系统中的排水沟能够减轻边坡植物遭受径流冲刷，维持植物根系生长，同时将雨水蓄积起来可以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蓄水浇灌植物保证植物不受干旱，持续有效地增加土壤水分，从而满足植被生长需要，植被生长良好，成活率提高，后期不再采取人工灌溉措施，不需要专职人员进行维护，可节约运行人员的费用，同时可节约灌溉用水。
5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 (ZL201721613498.4)	通过拉杆、主箱体和插杆等主体设计解决现有加药箱存在的结构复杂、移动不便、难于量控等缺陷，针对生态基质和农田土壤等基底的微生物菌剂、杀虫剂、营养药剂等投入需要，提高投加药菌剂的定点准确性、高效性、操作便捷性。
6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 (ZL2017218528961)	通过透水墙能够清除污水中的淤泥防止湿地堵塞，污水经水平潜流湿地中的超累积植物及各层基质能有效清除污水中的重金属离子，污水经曝气厌氧池，在厌氧条件下，聚磷菌把细胞内聚磷水解成为正磷酸盐，并从中获得能量，吸收污水中易降解的 COD。垂直流湿地的充氧条件较好，并且有加药通气管道通气，不仅能进一步降解有机污染物，而且能利用厌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
7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	本模拟试验柱构造简单，容易安装，能够高效地检测滤



	<p>试验柱 (ZL201820639749.4)</p>	<p>料物化性能及水处理效果。试验柱体上设有取样口和检测口，可随时监测水处理滤料的过水水质指标及其过滤效果，能够广泛应用到室内滤料或底泥检测试验、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试验等方面。</p>
--	-----------------------------------	---

2、盐碱地修复技术

盐碱地修复，关键技术在于结合土壤改良新材料的开发和生态修复技术的创新，对盐碱地进行协同修复。对于盐碱土壤的改良，公司采用无污染、低成本的天然纳米材料膨润土，与有机肥料、降盐肥料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其对不同盐碱控制的最佳配合比。同时，公司采取传统生态修复手段（客土、排盐等），与景观树种、乡土树种、耐盐碱树种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实现盐碱地的综合治理。

公司盐碱地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p>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ZL201520874921）</p>	<p>在土柱装置中采用纵横向隔盐效果检测，同时检测纵横向隔盐效果，从而反映出盐分在土壤中纵向与横向的交叉变化。</p>
2	<p>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ZL201620098078.6）</p>	<p>在植物周围设置控盐层，使其纵向和横向范围内阻止盐分的返盐作用和迁移活动，大幅度提高控盐效果，再结合农家肥与秸秆，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从而提高盐碱地植物的成活率。</p>
3	<p>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ZL201620796056.7）</p>	<p>通过高能电子束辐照可以产生一些如：电子 e_{aq}^-、羟基自由基 $OH\cdot$、氢自由基 $H\cdot$。这些离子可以使污染物如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物质彻底降解。而且去除土壤污染物过程中无需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或生物材料，因此，可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另外，将这种高能电子束辐照设备与厢式货车相结合，再集成污染物检测装置与数据分析平台，便可实现可移动式降解，这对于场地土壤污染的修复有重要意义。</p>

3、植物新品种技术

公司通过实验室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景观植物新品种，掌握其快速繁育技术，明确多种植物对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筛选可资源化利用的植物品种，如具有重金属超积累能力的植物、具有药用功效或者可作为饲料的植物品种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推广试用。公司植物新品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p>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p>	<p>色木槭的腋芽（器官）进行离体快速繁殖，并通过将色木槭无菌苗接入生根培养基中进行生根培养。获得生根</p>

	(ZL201210009746.X)	无菌苗后，移至苗床驯化培养。通过该方法能够有效的解决色木槭快速推广的问题。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80.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的繁殖方法，其操作简单快捷，大大提高了增殖率和增殖速度，获得含根无菌苗，从而能够解决了台湾含笑在城市园林绿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色景观通道、生态建设等方面需求。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78.5)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从而可以大量获得台湾含笑含根实生苗。获得实生苗后，嫁接在鹅掌楸砧木上，成活率高，经移栽大田两年后，树势强健，抗病，能够安全过冬，有效解决了台湾含笑市场资源的空缺，应用前景广阔。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 (ZL201310344979.X)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本发明嫁接台湾含笑成活率高。

4、智慧园林管理系统

公司智慧园林系统的技术研发，从城市园林绿化的基础入手，涉及到城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到绿化养护的全方位数据收集，将日常园林管理涉及到的植物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数据都囊括进系统，通过收集第一手的基础数据，建造立体模型，通过植物生长的变化及人工干预的量化数据，达到预测生态环境优良的目的。该技术的大范围推广，可大幅减少养护单位的人工、时间成本，降低苗木死亡率，提高养护效率；提升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园林绿化的管理效率；尽可能避免施工单位在项目周期内因环境突发而产生苗木死亡、项目亏损等问题。

示意图：智慧园林养护管理系统界面





公司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软件著作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主要功能
1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 V1.0	2020SR 0421036	软著登字第 5299732 号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根据用户操作数据预处理方式的不同，参数提取方式分为菜单-命令行式和向导式，采用并行数据流处理方法，提高数据的可读性，用来对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应用特定的并行开发软件体系结构模式满足系统质量需求，进而优化软件体系结构的设计。该软件能够进行后台优化数据处理，加强了客户的用户体验。软件的权限管理非常强大，可以根据需要来授权查看敏感信息，保障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正常。
2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 V1.0	2020SR 0421297	软著登字第 5299993 号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通过分析和采集功能进行软件分层处理，软件体积轻巧、界面简洁、启动很快，能够快速处理用户响应信息，用来对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中加入了许多人性化设置，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效果，此外，该软件兼容多种系统环境，无需安装，纯绿色软件。系统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和手工备份功能，支持数据恢复功能，保障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准确。
3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V1.0	2020SR 0421303	软著登字第 5299999 号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采用深度学习进行动态选择和修正，将系统样本点提取其分类特征，能够通过数据库自动识别系统内节点中心信息，系统基于微软平台，具有较好的跨平台运行能力，用来对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智能管理。系统支持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备份，并且带有信息存储加密功能，为用户打造高效的智能服务体验，系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提高了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效率。
4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 V1.0	2020SR 0421309	软著登字第 5300005 号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采用无边框窗口设计方式，具有数据库优化、高效率存储以及高性能信息处理等优势，同时具有关键数据存

储记录功能，用来对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进行智能管理。通过该系统架构，用户可以对系统内部进行全面的 management 操作。系统具有安全、快速、保密性强、压缩率高、兼容性好等优点，保障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效果好。

5、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

苗木移栽成活率低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园林行业的关注。造成苗木移栽成活率低包含多种原因，比如在苗木移栽过程中，用草绳等捆绑土球，在苗木运输过程中晃动导致土球松散从而压迫毁坏苗木根系；在苗木移栽后没有及时固定或者固定装置松散，导致苗木倾斜，破坏根系生长，从而影响苗木成活；苗木移栽后保水保温措施不当等。基于上述多种问题，公司展开了系列课题研究。

公司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大苗移栽技术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4.X)	利用复合微生物菌剂涂抹根部，刺激根系细胞的伸展旺盛，搭配产黄纤维单胞菌、假丝酵母菌、链霉菌形成一个良好的微生态系统，从而有效控制苗期的死苗烂棵现象，极大的提高大苗移栽后的适应性，提高整个移栽的成活率。
		一种栾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3.5)	(1) 首先修剪根部并进行保湿处理，在其根部涂抹复合微生物菌剂；(2) 栽植前修剪、保湿处理；(3) 栽植；(4) 灌水、立架支撑。通过以上各项技术手段减少苗木在移栽过程水分的流失，并对起掘的苗木进行一定处理，促进其生根的能力，提高苗木移栽后的适应性，使移栽的苗木迅速生根，提高成活率。本发明可以使栾树大苗的移栽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 (ZL201520156681.0)	苗木土球保护套，属于苗木移栽根茎部保护装置。目的在于可以在苗木移栽过程中最大限度的保护苗木根系，提高土球打包效率，人工投入少，途中可有效防止土球散落，并且可以反复使用，节约成本。
		一种苗木保湿套 (ZL201520156684.4)	苗木保湿套由上下两端半椭球凹槽形壳体组成，且通过半椭球形壳体中间有保湿层，其目的在于可以防止植物表皮水分散失过快，起到保湿作用，同时可以起到隔离作用，可以防止严寒冻伤植物苗木根茎部位。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 (ZL201520375557.3)	通过半圆形套环、连接杆、支撑架和二通连接管相结合，其中半圆形套环内侧有垫层，并且半圆形套环与连接杆之间通过紧固螺栓连接，连接管一端有孔洞，二通连接管用来固定支撑架。使用时，可根据不同苗木的高

			度及粗细来调节支撑架的位置，当苗木茁壮时可回收重新利用。
3	苗木培育技术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 (ZL201510821090.5)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其主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制作外生菌根真菌菌剂，培育树木幼苗，外生菌根真菌接种，接种后树苗的营养管理。在实际使用中可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预实验，选择最佳的外生菌根真菌菌种。本发明采用 6 种外生菌根真菌作为材料接种于树苗根系，使树苗的生长量及移栽存活率得到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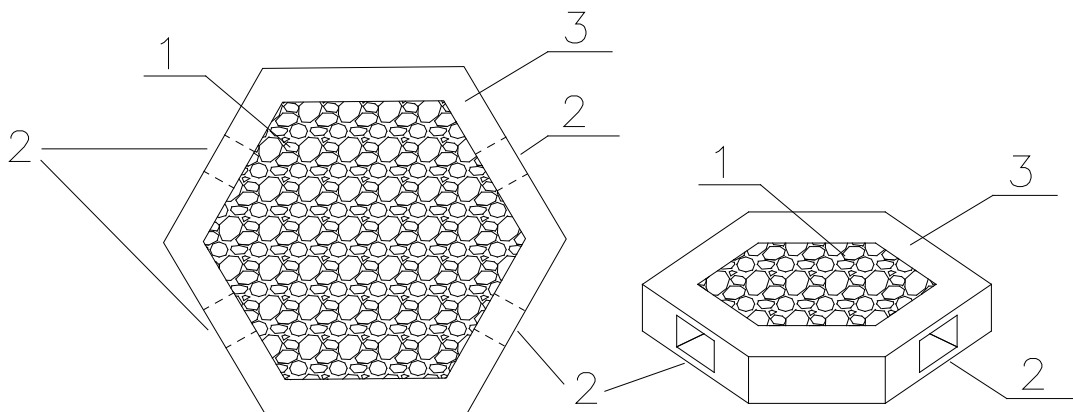
6、雨水花园建造技术

雨水花园在设计时首先要考虑的是充分利用降雨和雨水径流，因此其基质的选择、过滤装置的运用、雨水的净化系统等因素对于雨水的吸收和净化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基于现有施工基础，在传统设计施工基础上，添加透水铺装技术、雨污过滤系统、雨水花池储渗净化技术等。主要技术点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技术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ZL201520629796.7)	砌块结构为棱柱体空心砌块中空部分填充沸石透水混凝土填料，并在砌块的棱边上预留排水孔。与传统砌块相比，其密实砌块构件相比质量更轻，在道路边坡进行满铺，能够对路表汇集排出的径流雨水起到分散、缓流、净化的作用。透水混凝土中掺加的沸石粉对径流雨水中的含氮污染物能够起到很好的去除作用。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 (ZL201520629708.3)	该砌块为六边形空心砌块，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减少壁厚，轻质高强。内部填充具有水质净化功能的双层透水混凝土，可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路面径流污染处治以及用于河道水体原位修复的可植生防护砌块。
		一种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 (ZL2019207336736)	停车坪体由透水混凝土植草砖浆砌而成；透水混凝土植草砖外部为钢纤维混凝土薄壁且设有透水孔，钢纤维混凝土薄壁内部设有用于栽种植物的栽培基质。本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既可以有效利用建筑垃圾、节约资源，又可以缓解城市水资源不足及积水威胁，净化城市水体
2	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技术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ZL201520629709.8)	其结构为采用挂钩及吊索悬挂于雨水口下方，采用中间窄、上下宽的形式，以最窄处为分界，上部为储水仓，下部为净化材料仓，下部净化材料仓采用透水金属网制成，上部储水仓四周不透水。在净化材料仓布置多层所需净化材料，并在净化材料表面铺一层透水土工布，实现了溢流与净化在一定程度上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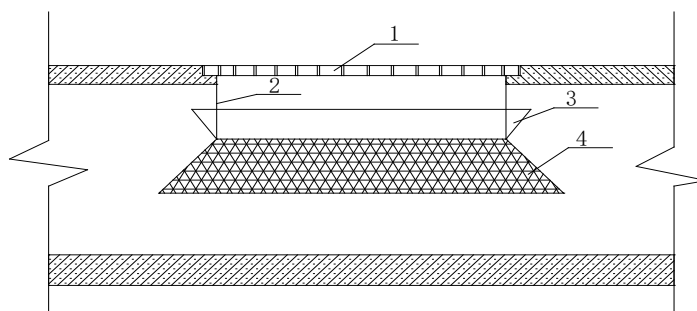
3	雨水花池净水技术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ZL201520629798.6)	在花池铺装底部设有渗水孔，在过滤层中依据净化原理铺设不同基质垫层，由此对雨水中的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生物需氧量 (BOD ₅) 等指标的去除效果较好。
4	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技术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 (ZL201520629645.1)	调蓄池由若干阶梯状布置的混凝土调蓄池构成，每一梯级的池底设置单层或多层净化滤料，兼顾了对城市地表径流雨水的收集、净化与调蓄利用功能，同时实现了雨水资源化利用与区域污水净化的生态效果。另外，其层状滤料具备了导水、去污功能，有效解决了对汇水面内径流雨水中污染物的去除，并且与池塘或调蓄池组合为一体，不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原材料采用普通建筑材料，材料容易取得，施工工艺简单。
5	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 (ZL201821042655.5)	雨水花园左侧设有进水管，四周为透水墙，从上至下依次设有土壤层、沸石层、活性炭和砾石层，土壤层栽种植物。本专利去除雨水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且不受季节温度限制；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 (ZL201821252807.4)	本雨水花园净化系统不但去除污染水质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
		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ZL2019213112874)	包括依次设置的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所述雨水收集池与雨水净化池之间、所述雨水净化池与雨水回用池之间分别通过排水管连接，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的池体底部均设有混凝土防渗垫层；雨水收集池上部设有截污装置和溢流管；雨水净化池设有雨水净化模块，上部回填黄沙层。本系统可强化对城市景观的雨水储渗净化作用，实现暴雨径流就地削减和分散处理，有效拦截雨水中杂质。

示意图、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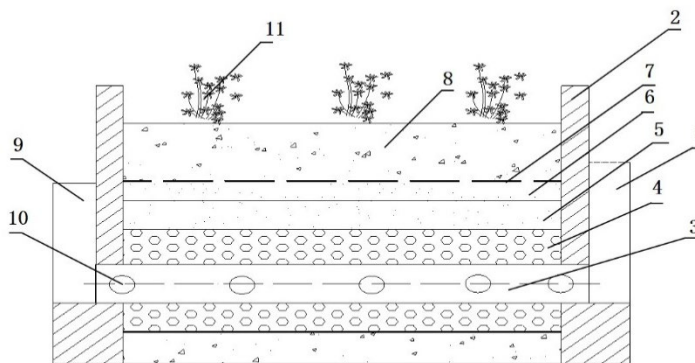
图中：1-沸石透水混凝土，2-排水孔，3-空心棱柱体砌块

示意图、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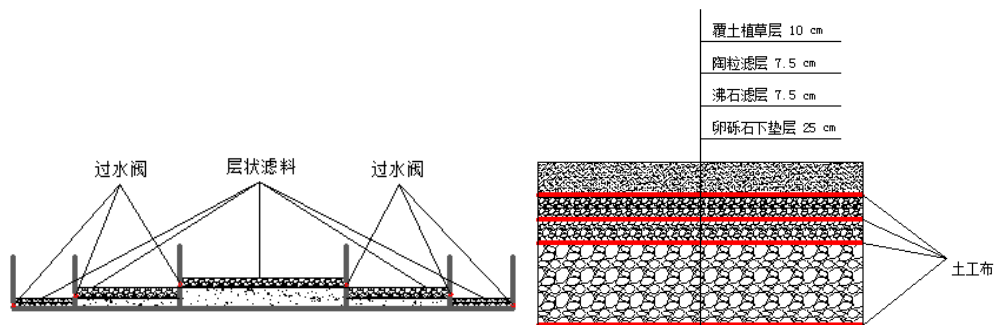
图中：1-雨水篦，2-挂钩及吊索，3-储水仓，4-净化材料仓。

示意图、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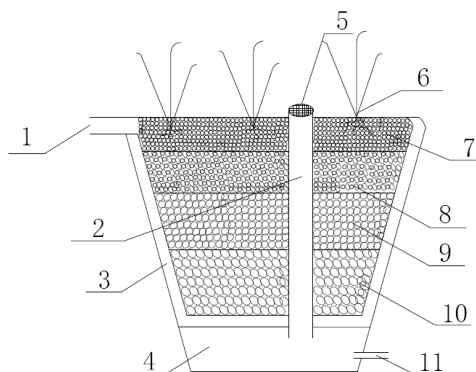


图中：1-排水池，2-挡墙，3-排水管，4-碎瓦片，5-粗砂，6-灰渣，7-土工布，8-土壤，9-出水池，10-渗水孔，11-植物

示意图、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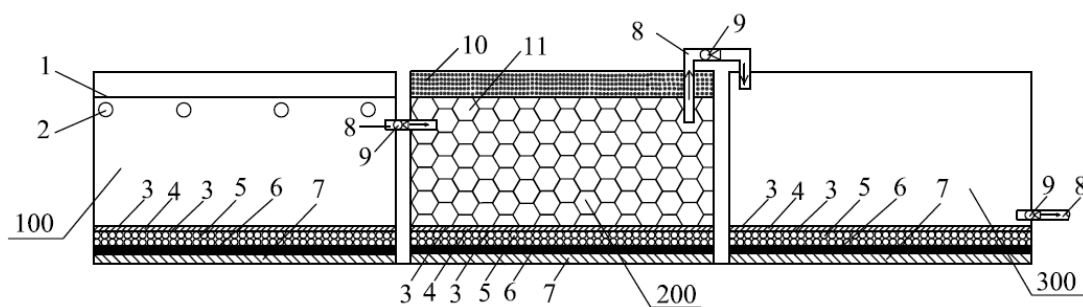


示意图：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图中：1-进水管；2-通气加药溢流管；3-透水墙；4-蓄水池；5-盖筛；6-植物；7-土壤层；8-沸石层；9-活性炭层；10-砾石层；11-出水管。

示意图：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图中：100-雨水收集池；200-雨水净化池；300-雨水回用池。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还具备古建技术、透水混凝土技术等核心技术。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施工之中，其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5%、95.82%、95.15%和 97.64%。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开始时间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海绵城市建造技术要点项目	2018.03	200.00	刘雁丽、庄凯等	进入结题程序	5.34	54.90	146.79	0.00	1、形成课题报告一项； 2、集成技术要点一套。
2	特色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	2019.01	200.00	刘雁丽、张丹丹等	项目正在进行，目前引进乡土树种品种2种，申请实用新型一件，专利号为：ZL201920308939.2，专利名为：便携式可折叠接穗收集装置	10.21	66.72	99.60	0.00	1、形成4种乡土树种快繁方法一套、植物组培体系一套； 2、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3项； 3、发表中文科技论文2-3篇。
3	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	2018.01	200.00	刘雁丽、王春浩等	项目正在进行	18.40	103.69	44.00	161.07	1、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3项； 2、发表中文科技论文2-3篇。
4	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2020.01	800.00	庄凯、王春浩等	项目正在进行，计划申请专利：一种生态沟渠系统；一种黑臭水体缓流净化处理系统；一种缓流保土净水的小型景观水坝系统	14.68	62.00	-	-	1、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2项； 2、通过该项目解决河道生态修复的部分问题，为公司施工技术提供技术支持；

5	植物促生菌技术开发与推广	2020.01	300.00	刘雁丽、 汤阳泽等	项目正在进行，计划申请专利：一种可实时观测插穗生根状态的装置；攀爬型地栽月季复壮修复的方法	53.19	30.54	-	-	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6	土壤改良技术示范与推广	2020.01	700.00	庄凯、张 志南等	项目正在进行	10.94	29.72	-	-	计划申请 1-2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	雨水储渗净化技术研究 与示范推广	2020.01	500.00	庄凯、顾 亚兰等	项目正在进行	9.27	6.30	-	-	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8	企业管理创新模式研究	2020.01	30.00	伍卓琼、 汤加丽等	项目正在进行	-	21.73	-	-	研究企业管理创新模式，申请企业管理创新奖励。



2020年，金埔园林科技研发目前主要集中在：土壤改良（土壤改良技术示范与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造技术要点项目、雨水储渗净化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植物新品种繁育（植物促生菌技术开发与推广、特色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和水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四个方面。

金埔园林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在云南香格里拉城市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高寒高海拔气候和冻土、盐碱土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因素，公司有针对性的研究了高寒高海拔地区大树移植技术和冻土、盐碱土土壤改良等专利技术，大大提高了植物成活率，并将许多低海拔地区的园林绿化植物应用到香格里拉地区的景观营造中，帮助香格里拉获得“省级园林城市”称号。冻土、盐碱土土壤改良技术方面的研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当前国内对海绵城市的研究较少，施工经验不足，典型案例较少，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研究，对海绵城市各种设施的建设类型、功能、结构、布局，明确相关施工技术工艺方法、操作要点、材料设备选择应用以及相关维护管理要求等，可以为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提供技术指导。目前金埔园林经过实践总结，已形成《江苏省城市公园绿地中雨水花园建设施工技术要点》一套，已通过江苏省住建厅和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海绵城市建设专家组评审，弥补了相关空白，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另外，海绵城市建设中，国外对雨水储渗净化技术的研究已相对成熟，国内已逐步重视该项技术的研究，但尚未形成与我国城市径流雨水特性相适应的标准化理论和方法体系。金埔园林期望通过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研究，改善渗透铺装材料组成设计和规模设计管理，形成对径流雨水滞留、渗透、净化的一整套系统的方式方法，进而发展为金埔园林在城市环境整体提升中的强势竞争力。

研发和推广适应性强的乡土、彩叶植物新品种，构建色彩丰富、季相景观鲜明的城乡绿化景观和生态造林景观，是近年园林绿化和国土绿化的发展方向。目前植物生产上主要通过扦插、嫁接或组织培养等无性方式进行繁育才能保持植物的优良性状，但成活率和繁殖效率不高，金埔园林通过扩繁和接种广泛存在的丛枝菌根真菌使之与植物建立共生关系，形成丛枝菌根，能够显著提高扦插植株的生根率和发芽率，从而显著提高了植物扦插快繁的成活率，保持了植物品系的优良性状。目前



公司目前引进优势乡土树种品种“冲天榉树”和“金边杂种胡颓子”2种，形成快繁技术2套，相关专利技术正在申请，植物新品种繁育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水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技术与示范推广）、水生态修复是一项理论复杂、因素众多、操作困难的工作，既要因地制宜，又要符合科学，更要讲究实效。按照水生态系统的理论，结合河道、湖泊过去情况的分析，根据现在的实际状况和上海地区的实践经验，对修复水生态系统，创造水边和水中生物多样性环境。目前金埔园林在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方面主要集中在生态清淤、植物配置和生态系统恢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与园林行业内转向生态修复的同行水准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与多家知名学校及研究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与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于2015年1月10日签订《新优园林植物快繁计划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合作内容：新优园林植物快繁计划；

（2）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该项研究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所生产获得的种苗及经济收益归金埔园林所有；由金埔园林于2015年内支付给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50万元技术服务费。

2、公司与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纳米复合控盐材料在盐碱地园林工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合作内容：纳米复合控盐材料在盐碱地园林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2）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该项研究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归金埔园林所有；生产获得的经济效益归金埔园林所有；如政府财政对本项目提供资助，全部归金埔园林所有；利用该项研究所取得实验数据撰写的论文，双发均享有署名权；扬州大学建



筑科学与工程学院优先享有使用金埔园林所提供的经费开展与项目相关科研工作的权利。

3、公司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订《适用于南京河道污水治植物的选择应用研究及示范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下：

(1) 合作内容：适用于南京河道污水治植物的选择应用研究及示范；

(2)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①金埔园林向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支付了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对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享有知识产权。②对研究开发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成果，合同终止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的持续研究进行的相关技术改进，如金埔园林有需求，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3) 采取的保密措施：①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研究内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②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③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4、公司与扬州大学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基于海绵城市理论的居住区景观工程应用于施工技术研究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 合作内容：基于海绵城市理论的居住区景观工程应用于施工技术研究；

(2)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①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另行约定。②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共有；技术秘密



的转让权：共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约定。

（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24.99	376.48	306.06	183.92
营业收入	45,959.72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40%	0.37%	0.26%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92 万元、306.06 万元、376.48 万元和 124.9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75.03	168.63	172.26	80.96
直接投入	48.78	176.83	107.89	33.95
外部技术支持	-	17.99	13.36	45.19
折旧与摊销	0.23	0.54	0.08	2.01
其他费用	0.95	12.49	12.46	21.81
合计	124.99	376.48	306.06	183.92

（六）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梅琴、张海英、张永辉三人，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其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列示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
顾梅琴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景观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院管理工作，主持多项大型项目的设计工作，如：珠海斗门市民公园、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景观工程、珠海金湾航空城公共绿地景观设计、珠海保税区二期景观工程设计、珠海 TOD 景观工程设计、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景观设计、渭南创新湖公园景观等。宿州市泗县城区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设计工程（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苏地 2009-B-45 号地块景观设计（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宿州市泗县城区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设计工程（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丰县飞龙湖中心公园景观工程项目（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苏地 2009-B-45 号地块景观设计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 年度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三等奖), 平沙新城中心公园项目 (荣获 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三等奖), 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工程设计 (荣获 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二等奖)。
张海英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泰兴龙河湾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牟汶河段提防工程 (一期) 绿化设计、泗县北城区中心公园规划设计、丰子河景观项目设计、溧水南门外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工程、盐城市城南新区植物园 (盐塘湖公园) 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荣获 2014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南京循环经济示范园起步区经济适用房景观绿化工程 (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扬中市园博大道景观设计 (荣获 2014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丰县沙支河景观绿化工程 (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歙州广场”景观设计 (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段港河生态绿化带 (沿江大道至福泰路段) 工程设计等。
张永辉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园林设计及施工管理工作, 在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的政策指导下, 重点研究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 从“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来修复城市的景观面貌, 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 EPC 模式, 在固定总价的基础上, 高品质、高效率的还原设计作品; 同时对水系统的生态修复及全域旅游等方向也有深入的研究。代表作品曾多次获得南京市优秀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奖项、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等, 被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协会评为优秀项目技术负责人, 同时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和申请。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2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2%。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4、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 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改善经营管理, 保证公司在同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设立技术创新目标, 制定技术创新方案和计划, 并实施了一系列奖励措施, 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工作。公司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 逐步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价体系。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在上述协议约束的范围内开展研发活动。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持续保持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上的活力，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的管理模式、研发人员激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机制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坚持以项目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理念，形成了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修复技术等多套核心技术体系，将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成客户需要的技术服务。为适应公司“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的多样性需求，公司设置“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以期为公司工程项目施工项目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2、设置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使之逐渐向科学规范靠拢，打破原来只有晋升才能提薪的做法，提升了薪酬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和凝聚力。为了鼓励科研人员的创造热情，公司出台了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将专利、工法、科研项目奖励等纳入创造奖励考核范围。根据科研人员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对科研人员给予物质奖励、精神奖励以及职称评定考核的加分奖励。

3、产学研合作机制

2013 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5 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项目合作，人才交流和引进，从而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科研实力。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且未



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显著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



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有关公司股权管理的事项。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梁珍海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宜森	李春涛、梁珍海
审计委员会	李春涛	徐益民、袁彬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梁珍海	王宜森、袁彬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宜森	李春涛、梁珍海
审计委员会	叶玲	徐益民、李春涛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梁珍海	王宜森、叶玲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7）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责提出引咎和提请罢免等建议；（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权限为：（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经评估，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发展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本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从竞标、中标、施工、预决算、技术审核及财务记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且高效运作。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议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9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金埔园林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钦北地税大垌简罚【2018】40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广西金埔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200元。

2019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香格里拉市税务局出具了“香二分税简罚[2019]10050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香格里拉金埔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印花税未申报，被罚款500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西金埔、香格里拉金埔税务行政处罚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较轻一级处罚，所涉处罚金额远低于二千元的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相关行政处罚属于较轻一级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请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风险管理的，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金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埔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影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上述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除金埔园林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丽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与其配偶王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埔园林。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埔园林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金埔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宜森直接持有公司 32.1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公司 2.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70%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宜森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南京丽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100.00%
2	江西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3	珠海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4	安徽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5	广西金埔	控股子公司	70.00%
6	香格里拉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7	沛县金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8	宿迁莱埔	控股子公司	100.00%
9	金埔景观文创	控股子公司	1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珠海铨创	持有公司10.10%的股权
2	高科新创	持有公司 7.89%的股权
3	王建优	持有公司 6.31%的股权



4	苏州高新	持有公司 5.68%的股权
5	南京金麟	持有公司 5.68%的股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刘殿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2	叶宁		董事
3	徐益民		董事
4	张忆慈		董事
5	梁珍海		独立董事
6	叶玲		独立董事
7	李春涛		独立董事
8	窦逗		监事会主席
9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10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积卫		副总经理
12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王丽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配偶
14	王宜琴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妹，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15	王宜松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弟，公司区域总监
16	江苏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之弟王宜松持股 18.75%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17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和儿子王博共同控制且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优及其配偶王小英共同控制且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市秦淮区涵亦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21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的企业



22	南京润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吴均琪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自然人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6、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关联方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6	南京华帛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7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8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9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1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3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4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6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河滨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7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
18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9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0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1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2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3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4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5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6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7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8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9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0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1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2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3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4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公司的控制
35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6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7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8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9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0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1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2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3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4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5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6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7	珠海铎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8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和埔的控股股东

注：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湾仔第一分公司于 2020 年变更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于 2020 年变更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金埔环艺	已注销的子公司
2	招商科技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所持股权已于2019年3月转让
3	朱金红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4	李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5	府晓宏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6	于雳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7	郝日明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8	袁彬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9	金雪梅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10	朱宽亮	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王晓灵	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曾经持股40%的企业，所持股权已于2017年11月转让（已注销）
13	徐寿飞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金雪梅曾经持股33%的企业（已注销）
15	南京信从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金雪梅之女睢晶持股80%的企业，所持股权已于2017年8月转让
16	合肥信从	报告期内南京信从曾经持股100%的企业
17	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京信从曾经持股100%的企业
18	南京金合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京信从曾经间接持股100%的企业，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六合双塔	南京信从持股5%的股东柏运华曾实际负责的企业
20	深圳铎融精品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22	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2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东菱智能减振降噪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0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珠海华金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珠海华金丰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36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英飞尼迪（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成都英飞聚源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已注销
43	珠海华金睿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InfinityCapital(CaymanIslands)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InfinityGlobalfundspc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InfinityGlobalInvestmentManagementIII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InfinityGlobalInvestmentManagementIII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INFINITYHIGH-TECHSP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荣辉曾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天津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2	珠海横琴新区建富东方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53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珠海华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袁彬的配偶欧小莲和母亲狄锡珍共同控制并由欧小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9	上海缘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袁彬的配偶欧小莲控制的企业
60	南京千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61	南京市建邺区富旺新电子商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98.32	11,735.15	3,926.82	5,56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	-
	关联租赁	-	-	-	16.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	-	-	-	-
	关联方转贷	-	-	-	-
	关联法人借款	1,500.00	5,500.00	4,500.00	9,538.1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为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372.36	804.60	1,413.69	616.8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311.55	231.77	1,306.65	61.3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749.08	2,378.24	344.95	251.60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74.47	225.14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41.51	199.40	2,285.88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191.47	-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98.87	-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0.02	50.41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30.08	-
南京华曠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25.83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11.99	-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6.23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园林工程	-	-	5.54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5.33	-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	园林工程	-	-	5.19	-



公司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园林工程	-	0.78	3.96	31.75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1.21	37.9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2.33	0.68	73.63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0.21	21.39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	1,691.30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40.62	-42.67	-	386.55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9.43	21.89	-	103.4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0.0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18.40	11.32	-	-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98.01	973.00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24.98	711.00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56.15	855.97	-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76.65	-	-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2.44	189.00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9.67	567.03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8.67	846.04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9.39	136.27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33.55	111.74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3.57	452.47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工程施工	449.91	3,296.32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1.83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28.70			
杨积卫	固定资产	-	0.10		
合计	-	5,898.32	11,735.15	3,926.82	5,561.63

注：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5,898.32	11,735.15	3,926.82	5,561.63



主营业务收入	45,912.64	93,155.44	83,103.17	69,714.25
占比	12.85%	12.60%	4.73%	7.98%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5,561.63 万元、3,926.82 万元、11,735.15 万元和 5,898.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8%、4.73%、12.60%和 12.85%，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交易项目合同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7
合计	-	16.67

注：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寿飞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实际用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经营。

2017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已转让其所持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股权，2019 年起，相关房屋租赁收入将不再计入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确认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收入 17.14 万元，与之前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别。

(2) 公司承租情况：

①2018-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	1.41	-
合计	-	2.65	1.41	-



②2021年1-6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 值	期末累计折 旧	期末减值准 备	本期计提折 旧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2.29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 405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广西金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 0.18 万元/月。2020 年 5 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为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 411 室、413 室，租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或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1）关联法人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2021年1-6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2/3	-	2022/2/3	4.60%



城东支行					
高科小贷	500.00	2021/6/15	500.00	2022/6/14	月利率 10.83‰
	500.00	2021/6/15	500.00	2022/6/14	月利率 10.83‰
合计	1,500.00	-	1,000.00	-	-
2020 年度					
高科小贷	500.00	2020/10/23	500.00	2021/10/22	月利率 10.83‰
	500.00	2020/10/23	500.00	2021/10/22	月利率 10.83‰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20	-	2021/8/20	9.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800.00	2020/9/16	-	2021/9/15	5.10%
	900.00	2020/8/4	-	2021/8/4	5.10%
	300.00	2020/8/6	-	2021/8/5	5.10%
	81.48	2020/1/17	81.48	2021/1/14	5.30%
	418.52	2020/1/20	418.52	2021/1/14	5.30%
合计	5,500.00	-	1,500.00	-	-
2019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9/2/1	1,500.00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470.00	2019/2/1	470.00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30.00	2019/3/11	30.00	2020/2/1	
高科小贷	500.00	2019/05/29	500.00	2019/12/27	月利率 10.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27	500.00	2020/6/27	7.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9/9/30	1,500.00	2020/9/19	5.70%
合计	4,500.00	-	4,500.00	-	-
2018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100.00	2018/9/13	1,100.00	2019/9/8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400.00	2018/8/29	1,400.00	2019/8/5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8/6/27	1,500.00	2019/6/27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8/2/8	1,500.00	2018/12/26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68.84	2018/11/15	438.15	2018/8/20、 2019/1/10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7%
	69.31	2018/10/19			
	300.00	2018/2/13			
高科小贷	600.00	2018/6/28	6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27	5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1	500.00	2019/5/29	月利率 10.833%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9	2,000.00	2019/4/30、 2019/5/31、 2019/6/28	13.00%
合计	9,538.15	-	9,538.15	-	-

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	1,500.00	5,500.00	4,500.00	9,538.15
当期累计新增借款	15,100.00	20,000.00	19,610.00	16,029.91
占比	9.93%	27.50%	22.95%	59.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方借款占比分别为 59.50%、22.95%、27.50%和 9.93%，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南京银行借款，公司为南京地区的本地企业，南京银行为南京地区的本地银行，公司通过南京银行进行贷款，对公司、南京银行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南京银行借款占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累计新增南京银行借款	500.00	3,500.00	3,500.00	5,938.15
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	1,500.00	5,500.00	4,500.00	9,538.15
占比	33.33%	63.64%	77.78%	62.26%

B、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会面临阶段性的资金紧张情况，且公司为“轻资产”型公司，主要资产集中于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之中，固定资产相对较少，可用于抵押的标的物有限，而银行贷款对贷款人的抵押物要求较高，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亦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对抵押物要求较低的非银行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资金需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多采用非银行机构借款



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根据蒙草生态 2019 年年度报告，蒙草生态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非银行机构进行借款；根据岭南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岭南股份向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非银行机构进行借款。公司通过非银行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在园林绿化行业中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况。

公司通过高科小贷、珠海铎创等关联方借款，是公司通过对抵押物要求较低的非银行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选择之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高科小贷、珠海铎创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行业特点及日常经营状况更加了解，因此在公司面临阶段性的资金紧张时，向公司发放借款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

②公司是否能在同等条件下自非关联方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并通过非银行机构借款作为补充融资方式。银行借款方面，除南京银行外，公司已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非银行机构借款方面，除高科小贷、珠海铎创等关联方外，公司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非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分别为 5,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占当期累计新增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27.50%和 9.93%，关联方借款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机构及非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借款占比已显著降低，公司能够在同等条件下自非关联方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借款，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关联方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担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借款利息	87.35	140.53	298.28	178.99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115.79	130.00
高科小贷	借款利息	3.25	22.03	65.00	56.91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1.60	50.60	-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费		-	30.00	-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45.78	23.19	6.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铨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5.25	33.5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借款利息		-	0.38	13.5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借款利息		-	-	41.98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铨创）	借款利息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0.71	18.28	-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保理费	7.15			
合计	-	143.00	264.15	601.52	427.79

2、关联担保情况

（1）短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	2022/6/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2/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14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2/6/14(实际归还日期：2021/6/24)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2/6/14(实际归还日期：2021/6/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	2022/5/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抵押、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2,000.00	2022/2/2
				600.00	2021/8/2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2/4/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00	2022/2/3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1/10/22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2/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1/10/22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2/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10/10
珠海金埔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1/7/21 (实际归还日期: 2021/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800.00	2021/9/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王宜琴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900.00	2021/8/4
				300.00	2021/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6/17 (实际归还日期: 2021/6/18)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0.00	2021/6/2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21/5/21
金埔园林	吴均琪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5/10 (实际归还日期: 2020/7/15)
设计院	吴均琪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5/10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1/2)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1/4/9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800.00	2021/1/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81.48	2020/1/14
				418.52	2021/1/14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	500.00	2020/6/24



			司		
金埔园林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0.00	2020/6/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20/9/19 (实际归还日期: 2020/9/10)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实际归还日期: 2020/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王宜琴	保证、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0/7/18 (实际归还日期: 2020/7/17)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实际归还日期: 2020/6/28)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7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20/2/1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15)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00	2020/2/1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400.00	2019/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00.00	2019/9/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9/7/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6/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500.00	2019/6/11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金雪梅、王宜琴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19/5/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200.00	2019/5/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0	2019/1/10
				69.31	2019/1/10
				68.84	2019/1/1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12/26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600.00	2018/11/3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00	2018/8/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600.00	2018/8/13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6/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8/6/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4/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8/1/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合计				57,438.15	-

(2) 短期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	2022/6/29
金埔园林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2/6/28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	1,000.00	2022/4/24



		梅、睢晨曦	抵押、质押	行		
金埔园林	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2/9
珠海金埔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金埔园林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1/7/21(实际归还日期:2021/6/28)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0.00	2021/6/2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1/4/9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实际归还日期:2020/8/3)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实际归还日期:2020/6/28)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10.00	2019/11/17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10.00	2020/1/2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95.30	2019/11/6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4.70	2019/10/24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70.00	2018/9/25
金埔园林	江苏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10.00	2018/9/27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合计					15,100.00	-

(3) 长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50.00	2020/7/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00.00	2020/8/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1,900.00	2022/4/30(其中 1,000 万元已于 2020/5/19 归还)
				410.00	2022/4/29 (实际归还日期： 2021/3/19)
				200.00	2022/4/26 (其中 100 万元已于 2021/3/19 归还)
				490.00	2022/4/6 (实际归还日期： 2021/3/19)
沛县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1,600.00	2025/05/15
合计				12,150.00	-

(4) 保函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江苏智融担保有限公司	85.00	2022/7/7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49.81	2021/6/10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74.71	2021/3/8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94.60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19.37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深圳市金蚂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663.80	2019/6/2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57	2018/6/25
合计				1,389.86	-

(5) 保函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委托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95.53	2020/12/22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金埔	江苏智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320.78	2020/12/20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10.08	2020/8/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	2020/5/31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2020/4/1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157.53	2019/4/25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09.00	2019/3/18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70.00	2019/3/1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692.84	2018/11/9



		保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深圳 振华支行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 中山支行	77.37	2018/9/6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 中山支行	78.76	2018/8/22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振华支行	692.84	2018/5/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龙岗鼎业村 镇银行	600.00	2018/4/2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宝安桂银村 镇银行	89.69	2018/2/2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坪山珠江村 镇银行	26.00	2018/1/25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振华支行	750.00	2018/1/22
合计					6,070.42	-

3、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298.39	2021/11/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8.84	2021/10/27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1.28	2021/9/13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22.34	2021/6/8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1/2/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21.77	2022/1/20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0/8/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45.85	2020/5/3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85.76	2020/3/2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61.61	2019/11/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90.00	2019/2/1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4.80	2018/7/29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102.57	2018/6/25
合计				2,483.14	-



4、关联方保理

关联方	保理类型	保理金额	保理费用	利率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保理业务	126.57	7.15	5.65%

5、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王宜森与金雪梅、王小英、南京丽森间股权转让应申报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 166.22 万元，王宜森将上述款项转入公司，由公司进行代缴。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8.96	1,992.92	1,964.87	2,079.18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91	77.63	124.14	425.20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8.14	288.14	290.06	290.94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31.73	131.73	131.73	174.92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3.01	513.01	513.01	517.72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588.42	568.85	46.27	135.80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35	2.35	39.48	80.99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1）	121.00	111.00	54.80	54.8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61.54	931.65	726.75	54.01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4	11.74	37.23	51.25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	-	34.50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	-	16.40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11.10	10.60	691.74	10.59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9	-	4.00	4.00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2）	3.70	3.70	7.50	2.07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1.04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31.69	31.69	83.04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5.65	-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271.94	79.56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7.70	274.44	-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8.13	16.25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8	414.09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	-	16.71	-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26	-
	南京华曠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	3.04	-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6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4	14.97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80	88.87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82.45	97.44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93	118.83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3)	3,266.71	2,874.39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3.04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31			
	合计	10,579.55	8,695.34	4,743.26	3,933.40
	应收账款余额	94,867.20	97,319.76	81,150.48	50,446.67
	占比	11.15%	8.93%	5.85%	7.80%
其他 应 收 款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	66.70	66.70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65.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	12.5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8.91	-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5.76			
	合计	685.76	600.00	687.61	144.2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15.72	1,907.95	1,856.30	1,999.93
占比	30.95%	31.45%	37.04%	7.21%	

注 1：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订关于《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合同》转让协议，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该设计债务转让给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2：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关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旧校舍苗木迁移工程合同》转让协议，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债务转让给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 3：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合计	-	0.04	0.04	0.04
	应付账款总额	83,884.46	83,940.43	63,451.22	45,167.57
	占比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29.61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	-	-	13.97
	南京华帛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6.08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	634.03	4.68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	41.38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76.72	-
	合计	-	-	852.13	54.3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	2,787.06	3,097.20	1,487.49	587.55
	占比	-	-	57.29%	9.25%
其他应付款	徐寿飞	1.00	1.00	1.00	1.00
	刘殿华	0.71	1.12	-	0.93
	金雪梅	-	-	-	0.47
	伍卓琼	-	-	-	0.09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刘标	-	0.12	-	-
	窦逗	0.54	0.54	1.46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35	2.47	1.41	-
	王宜森	-	4.09	-	-
	合计	8.60	9.34	3.87	2.49
	其他应付款总额	314.22	158.01	367.70	263.71
	占比	2.74%	5.91%	1.05%	0.94%
应付利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14	5.74	6.56	6.9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	-	0.44
	高科小贷	-	-	-	1.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07	-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	2.75	-	-
合计	7.64	8.49	7.63	9.42
应付利息总额	39.06	33.81	28.26	20.87
占比	19.56%	25.11%	27.00%	45.14%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15	435.59	472.40	386.24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金埔园林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金埔园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督促金埔园林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金埔园林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将督促本人/本企业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埔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金埔园林的控制地位，谋求金埔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33,492.23	160,715,899.74	189,498,611.36	181,427,46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10.68	-
应收票据	4,257,876.59	3,830,730.60	1,045,000.00	1,267,650.00
应收账款	948,671,991.45	973,197,579.61	811,504,815.11	504,466,735.03
应收款项融资	469,875.00			
预付款项	10,532,302.81	10,573,676.23	9,877,975.30	1,429,981.05
其他应收款	22,157,182.39	19,079,481.43	18,563,003.55	19,999,286.09
存货	68,219,498.34	54,885,856.78	426,409,192.73	408,253,985.51
合同资产	716,907,675.65	537,292,22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82,055.89	31,847,152.33	24,091,026.71	24,700,823.48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00.00	153,592.67	39,341.60	105,168.72
流动资产合计	1,884,321,750.35	1,791,576,199.21	1,481,078,977.04	1,141,651,099.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260,518.27	9,808,589.71	4,497,861.09	-
投资性房地产	7,592,847.00	7,799,920.20	8,214,066.96	8,628,213.72
固定资产	14,284,192.41	14,361,760.77	16,668,301.66	18,727,119.97
使用权资产	3,802,765.14	-	-	-
无形资产	1,909,907.88	1,884,036.43	2,275,073.65	1,833,656.57
长期待摊费用	479,235.11	649,176.90	1,290,208.57	1,843,22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15,521.18	54,964,301.46	37,722,815.43	30,104,9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42,671.52	31,266,689.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87,658.51	120,734,474.57	70,668,327.36	61,137,132.66
资产合计	2,013,209,408.86	1,912,310,673.78	1,551,747,304.40	1,202,788,232.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343,330.56	150,265,230.54	102,000,000.00	100,381,536.50
应付票据	31,719,350.00	10,411,000.00	-	11,800,000.00
应付账款	838,844,551.17	839,404,247.23	634,512,153.71	451,675,725.50
预收款项	-	-	14,874,867.49	5,875,495.36
应付职工薪酬	12,570,061.40	18,576,229.84	19,832,129.70	15,917,656.20
应交税费	102,967,181.90	101,201,776.63	83,718,830.50	51,429,734.50
其他应付款	3,142,193.89	1,580,135.38	3,676,957.22	2,637,065.85
其中：应付利息	-	-	282,636.19	208,712.22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7,870,604.03	30,972,012.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63,112.87	12,024,792.77	20,881,864.46	7,568,967.02
其他流动负债	47,772,289.74	49,326,404.05	32,064,663.56	32,144,556.92
流动负债合计	1,267,692,675.56	1,213,761,829.43	911,561,466.64	679,430,73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21,233.27	24,048,149.39	36,000,000.00	6,427,196.19
租赁负债	1,719,579.62	-	-	-
预计负债	11,380.00	301,717.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4,319.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2,192.89	24,349,866.73	36,034,319.34	6,427,196.19
负债合计	1,281,444,868.45	1,238,111,696.16	947,595,785.98	685,857,934.04
股东权益：				
股本	79,200,000.00	79,200,000.00	79,200,000.00	79,200,000.00
资本公积	225,237,787.58	225,237,787.58	225,237,787.58	225,237,787.58
专项储备	180,796.06	668,323.51	116,914.56	95,091.59
盈余公积	35,735,244.79	35,735,244.79	28,438,423.87	19,827,230.40
未分配利润	385,702,326.11	327,209,719.82	264,938,321.83	186,406,06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6,056,154.54	668,051,075.70	597,931,447.84	510,766,175.85
少数股东权益	5,708,385.87	6,147,901.92	6,220,070.58	6,164,122.36
股东权益合计	731,764,540.41	674,198,977.62	604,151,518.42	516,930,298.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3,209,408.86	1,912,310,673.78	1,551,747,304.40	1,202,788,232.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597,154.19	932,375,146.89	832,044,836.31	697,797,964.35
其中：营业收入	459,597,154.19	932,375,146.89	832,044,836.31	697,797,964.35
二、营业总成本	380,483,132.69	778,051,810.52	695,265,709.94	595,442,508.90
其中：营业成本	326,522,293.30	676,234,588.03	600,283,257.35	505,410,751.14
税金及附加	3,341,176.28	6,824,619.13	4,453,785.38	3,935,113.9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2,978,314.16	79,763,507.70	80,350,871.43	79,069,545.14
研发费用	1,249,934.98	3,764,835.33	3,060,560.37	1,839,198.29
财务费用	6,391,413.97	11,464,260.33	7,117,235.41	5,187,900.34
其中：利息费用	6,931,819.52	11,968,969.25	11,267,738.17	10,059,255.01
利息收入	217,125.93	226,862.79	166,784.75	265,019.44
加：其他收益	375,414.86	1,029,580.85	1,170,544.68	790,76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0.00	55,712.72	67,151.86	994,810.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2,380.40	-53,219,920.17	-21,365,481.3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5,132.09	-32,347.15	-	3,003,017.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6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10.14	-24,833.77	-23,279.19	-25,05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92,294.81	102,131,528.85	116,628,073.07	107,118,992.55
加：营业外收入	0.44	2,600.02	49,834.01	7,538.91
减：营业外支出	159,674.87	691,540.01	296,676.67	405,352.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32,620.38	101,442,588.86	116,381,230.41	106,721,178.86
减：所得税费用	20,379,530.14	25,568,807.79	29,181,833.17	27,970,12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53,090.24	75,873,781.07	87,199,397.24	78,751,052.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58,053,090.24	75,873,781.07	87,199,397.24	78,751,052.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 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 列)	58,492,606.29	75,945,949.73	87,143,449.02	78,586,927.5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 号填列)	-439,516.05	-72,168.66	55,948.22	164,12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53,090.24	75,873,781.07	87,199,397.24	78,751,05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92,606.29	75,945,949.73	87,143,449.02	78,586,92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439,516.05	-72,168.66	55,948.22	164,125.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74	0.96	1.10	0.99
(二)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74	0.96	1.10	0.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04,836.26	524,166,669.94	602,944,693.83	548,392,04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4.27	43,603.70	4,569.41	422,81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876.17	10,740,072.22	27,862,503.80	36,353,0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77,326.70	534,950,345.86	630,811,767.04	585,167,8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576,101.84	417,801,862.22	497,502,891.12	396,945,25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99,585.11	73,408,213.30	67,424,794.58	61,676,91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56,513.43	54,273,004.80	38,233,308.54	46,288,13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2,343.20	42,279,757.12	43,023,662.59	54,741,2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14,543.58	587,762,837.44	646,184,656.83	559,651,5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7,216.88	-52,812,491.58	-15,372,889.79	25,516,37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22.45	2,700.00	25,414.32	210,122.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6,000.00	95,255,723.40	99,167,151.86	155,094,81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8,122.45	95,258,423.40	99,192,566.18	155,304,93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524.90	1,486,771.75	1,056,567.40	6,971,81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95,150,000.00	99,150,000.00	15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3,524.90	96,636,771.75	100,206,567.40	161,071,81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02.45	-1,378,348.35	-1,014,001.22	-5,766,88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199,108,200.00	195,300,000.00	161,881,536.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19	12,106,988.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23,315.19	211,215,188.55	195,300,000.00	167,881,53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62,581,864.46	151,595,835.25	145,103,83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0,185.33	9,767,658.26	11,331,080.87	10,145,86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65.84	1,510,377.05	13,563,188.88	1,019,33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9,051.17	173,859,899.77	176,490,105.00	156,269,03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264.02	37,355,288.78	18,809,895.00	11,612,50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78,355.31	-16,835,551.15	2,423,003.99	31,361,98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49,862.36	174,385,413.51	171,962,409.52	140,600,42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71,507.05	157,549,862.36	174,385,413.51	171,962,409.52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



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922号）。中汇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埔园林公司2021年6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时间	合并类型
					直接	间接		
1	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	2002年3月	新设
2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	抚州	农、林、牧、渔业	100%	-	2012年4月	新设
3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	建筑业	100%	-	2015年6月	新设



4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宿州	农、林、牧、渔业	100%	-	2015年10月	新设
5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注1)	广西	钦州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	-	2016年5月	新设
6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云南	迪庆	农、林、牧、渔业	100%	-	2016年8月	新设
7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徐州	建筑业	100%	-	2017年9月	新设
8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宿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	2021年6月	新设

二、关于重要性水平判断及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一)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表中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表中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以市政园林为主，市政园林在客户结构、项目规模、结算审计流程等方面与地产园林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业务模式、客户习惯的不同，因而导致了市政园林在各类财务指标上与地产园林产生差异。对于公司选取的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政园林业务均占有较高的比重，与公司



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财务因素及非财务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公司具备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为主，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业务模式是公司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此模式是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并以实现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等作为目标，在充分研究城市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挖掘城市文化，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对城市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提升，符合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近年来，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呈现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趋向一体化和平台化等特点。长期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会是经营模式、特定区域覆盖面、一体化服务能力、优质客户与品牌资源、人才队伍和资金实力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在国内园林绿化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随着行业市场化的推进，公司将会持续发挥品牌和服务质量的影响力，借助跨区域经营、一体化和平台化的经营模式，实现规模经济效益、行业竞争地位的不断提升。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因素的变化趋势，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主要如下：

（一）非财务因素

1、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决定于我国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和绿色生态城市发展的相关政策，财政、信贷等宏观政策亦会对该行业造成较大



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崛起、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生态城市发展的相关政策也在不断的颁布和实施。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城市景观建设的需求增长，同时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愈加重视，不断强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也推动了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2、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的实施

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优势明显的公司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市场竞争加剧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承建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特别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文化建筑建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技巧。公司已经在技术积累和创新、技术人才积累、管理、工程质量等多个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特别是 2014 年以来，逐步形成以“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为核心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发展模式，以 20-50 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业务发展方向，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已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广西、广东、云南、陕西、河南等省外 10 多个目标市场，可以预见，随着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公司跨区域经营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增长点。

3、公司在手合同的规模情况

由于公司承接的在手项目合同，在项目建设期内将逐步转变为营业收入，所以公司在手的合同规模，对预测短期内的公司收入规模具有较大的预示作用。公司新承接项目的规模、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等将影响到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

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



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且随着业务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内部控制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现金流量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4、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公司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对公司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2018年-2019年，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在项目款项结算前，工程施工成本及工程毛利在存货中归集。2020年1月1日起，相对应的金额在合同资产/存货中列示，满足条件后由存货-工程施工/合同资产结转为应收账款。

在竣工验收前，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结转相应的应收账款，就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或存货-工程施工；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就竣工验收项目的剩余款项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结算规定一般为：A.合同签订时点付款：部分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后即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B.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时点付款：部分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部分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结算，即随工程进度按照已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分别支付一定比例；C.工程项目养护期满付尾款：养护期一般为1-2年，养护期结束后再结清尾款。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规模逐步增大，项目建设周期、审计结算周期及养护期较长，跨年项目较多，会对各报告期末的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财务因素

1、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力成本的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成本、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以及劳务成本占比较高。其中公司使用的园林绿化苗木多为常规品种，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如石材、螺纹钢、水泥等均为常用的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十分充足，但苗木与建筑材料价格依然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集中采购规模也将逐步提升，集中采购的增长将使得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可以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更有效控制；另外，随着公司承接的大型综合性项目逐渐增多，对业务和技术的专业性要求也越来越强，工程施工采用的专业工程分包逐年增加，该类成本金额呈上升趋势。此外，劳动力单位成本近年来也有一定增长。上述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具有较大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营业外收支等规模较小，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承建项目的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等高等级核心资质，通过在园林绿化行业 20 余年的长期实践，公司实现了研发、设计及施工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古典园林和仿古建筑建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承建大型综合性工程的能力较强，在细分目标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并保证高水准的施工质量，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在竣工验收前，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结转相应的应收账款，就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工程施工余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或存货-工程施工；



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就竣工验收项目的剩余款项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79.80 万元、83,204.48 万元、93,237.51 万元及 45,959.7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比上年增长 19.24%、12.06%，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各年均不同规模的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而根据公司现有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在竣工验收阶段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导致在结转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当期及以后未回款前期间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



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



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金融资产减值

1、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度及以后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② 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度及以后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度及以后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④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度及以后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⑤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度及以后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长期



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长期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逾期金额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政府所属单位之工程保证金具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逾期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长期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逾期金额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③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劳务成本、原材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相关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消耗性生物资产”。

(3) 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合同资产（2020年度适用）

1、合同资产的列报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度及以后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

（八）合同成本（2020年度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



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



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1）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2）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以往经验及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20CM，胸径 8CM 时，郁闭度 $3.14*160*160 / (350*350) = 0.656$ ；

灌木类：株行距约 100CM*100CM，冠径约 90CM，其中花灌木类地径（植株主干离地面 30CM 处）5CM 时，郁闭度 $3.14*45*45 / (100*100) = 0.636$ ；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150*150 / (350*350) = 0.576$ 。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合同负债（2020年度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劳务，因在公司履约时不满足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的条件，故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认：

- ①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提供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具备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果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合同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的规定，按照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但在施工实务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 BT 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务中，已到合同规定的收款节点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形成逾期款项。对此，公司积极寻求双方达成的最新还款计划。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42 条的要求，对于该笔金融资产，使用其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将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该笔长期应收款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少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



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



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



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



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营业收入中市政道路工程和古建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相应建设施工业务的计提标准为：

工程类别	计提依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5%	1.5%	1.5%
古建工程	工程造价	2.5%	2.5%	2.5%

（二十六）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



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对母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142.75	摊余成本	18,142.7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5,043.45	摊余成本	55,04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142.75	-	-	18,142.75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043.45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55,043.4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3,186.20	-	-	73,186.20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 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0,411.29	-	-	10,411.29

(二十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公司仅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81,150.48	80,160.59	-989.89
存货	42,640.92	11,571.97	-31,068.9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547.40	34,547.40
其他流动资产	3.93	19.72	1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28	4,301.33	529.04
应付账款	63,451.22	65,389.85	1,938.64
预收款项	1,487.49	-	-1,487.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70.44	3,570.44
应交税费	8,371.88	7,777.12	-594.76
其他流动负债	3,206.47	3,450.81	244.34
盈余公积	2,843.84	2,802.40	-41.44
未分配利润	26,493.83	25,897.50	-596.33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79,353.79	78,701.57	-652.21
存货	42,294.52	10,433.11	-31,861.4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534.98	34,5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2.81	4,319.98	587.18
应付账款	60,172.57	61,992.05	1,819.48
预收款项	2,712.31	-	-2,712.3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150.38	4,150.38
应交税费	8,158.54	7,609.85	-548.69
其他流动负债	3,166.47	3,480.58	314.11



盈余公积	2,843.84	2,802.40	-41.44
未分配利润	26,282.67	25,909.66	-373.00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二十八）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情形一：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



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情形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资产表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617,643.38	4,617,64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4,792.77	14,111,181.82	2,086,389.0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531,254.33	2,531,254.33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表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617,643.38	4,617,64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0,900.00	12,107,289.05	2,086,389.0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531,254.33	2,531,254.3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主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对于 2017 年-2019 年的工程项目、设计项目收入确认，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承



接的主要以政府单位作为甲方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造价以当地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定数为准。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2、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为 2019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租赁的分类

2018-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三十) 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和程序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结转应收账款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公司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注

注：公司在原政策条件下，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调整后，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将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按此政策，公司调整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41,332.30	60,262.69	18,930.39	45.80%	57,212.79	92,507.14	35,294.35	61.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4.65	9,816.02	4,801.37	95.75%	7,613.68	11,356.66	3,742.98	49.16%
信用减值损失	1,053.43	-300.30	-1,353.73	-128.51%	2,188.97	2,136.55	-52.42	-2.39%
所得税费用	2,458.58	2,797.01	338.43	13.77%	2,899.07	2,918.18	19.12	0.66%
净利润	6,859.81	7,875.11	1,015.30	14.80%	8,686.63	8,719.94	33.31	0.38%
未分配利润	21,884.09	18,640.61	-3,243.49	-14.82%	29,026.84	26,493.83	-2,533.00	-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7.61	51,076.62	-3,600.99	-6.59%	62,606.33	59,793.14	-2,813.18	-4.49%
总资产	124,170.59	120,278.82	-3,891.77	-3.13%	157,995.45	155,174.73	-2,820.72	-1.79%

2、相关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说明

(1) 公司就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核算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对应收账款结转时点的判断和认定问题，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相比于原申报报表，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15.30 万元、33.31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14.80%和 0.38%；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3,600.99 万元、-2,813.18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9%、-4.49%，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需进行追溯重述，将使期初补充计提 6,155.10 万元的坏账准备，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155.45 万元，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16.32 万元，差异比例为-9.65%。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

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或合同资产）的核算，将与 2017 年 3 月之后上市的诚邦股份、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和冠中生态 5 家上市公司，以及另外 1 家正在审核的拟上市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核算方法保持一致，进一步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工程收入按9%、6%税率计缴，设计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甲供材施工合同按 3%简易计税。

注 2：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主体、各业务类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业务类型	报告期间	税种	税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工程）	9%、6%、3%
			增值税（设计）	6%、3%
			企业所得税	25%
	工程、设计	2020 年	增值税（工程）	9%、6%、3%
			增值税（设计）	6%、3%
			企业所得税	25%
	工程、设计	2019 年	增值税（工程）	9%、6%、3%
			增值税（设计）	6%、3%
			企业所得税	25%
	工程、设计	2018 年	增值税（工程）	11%、10%、6%、3%
			增值税（设计）	6%、3%
			企业所得税	25%



			企业所得税	25%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	工程	2021年1-6月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2018年	增值税	11%、10%
			企业所得税	25%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公司 (已注销)	设计	2019年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25%
		2018年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25%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设计	2021年1-6月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2018年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设计	2021年1-6月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0%
		2018年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21年1-6月	增值税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免税
		2020年	增值税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免税
		2019年	增值税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免税
		2018年	增值税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免税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	2021年1-6月	增值税	6%、9%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6%、9%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20%		
		2018年	增值税	10%、6%		
			企业所得税	25%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2021年1-6月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20%		
		2018年	增值税	10%、3%		
			企业所得税	25%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	2021年1-6月	增值税	3%、6%、9%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3%、6%、9%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3%、9%		
	企业所得税			25%		
2018年	增值税			10%		
	企业所得税			25%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			2021年1-6月	增值税	9%、6%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0%		
		2018年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20%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2021年1-6月	增值税	3%、9%
					企业所得税	25%
				2020年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25%
2019年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25%		
2018年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25%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	工程			2021年1-6月	增值税	3%



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	--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 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 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下属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9年度、2020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9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办发[2014]5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度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4,874.61	97.74%
规划设计	994.82	2.17%
苗木销售	43.20	0.09%
合计	45,912.64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88,636.31	95.15%
规划设计	4,236.14	4.55%
苗木销售	283.00	0.30%
合计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79,632.97	95.82%
规划设计	3,470.20	4.18%
苗木销售	-	-
合计	83,103.17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6,125.45	94.85%
规划设计	3,588.81	5.15%
苗木销售	-	-
合计	69,714.25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28,178.85	61.37%
西南	9,675.39	21.07%
西北	1,893.76	4.12%
华南	5,684.62	12.38%



其他	480.01	1.05%
合计	45,912.64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66,169.21	71.03%
西南	10,386.14	11.15%
西北	1,362.27	1.46%
华南	11,428.48	12.27%
其他	3,809.34	4.09%
合计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52,830.90	63.57%
西南	12,482.41	15.02%
西北	5,315.80	6.40%
华南	4,270.03	5.14%
其他	8,204.03	9.87%
合计	83,103.1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38,619.61	55.40%
西南	14,011.28	20.10%
西北	8,535.25	12.24%
华南	6,599.09	9.47%
其他	1,949.03	2.80%
合计	69,714.25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6	-5.51	-3.59	-1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3	96.40	114.66	6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	5.57	6.72	9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0.00	-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	-57.74	-12.66	-2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	203.38	2.39	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	67.18	29.19	3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0.00	0.39	-0.03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2	174.53	78.36	1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09.74	7,420.07	8,635.99	7,756.93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48	1.62	1.68
速动比率（倍）	0.87	0.99	1.16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0.91	1.09	1.2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33	1.44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0%	63.90%	61.96%	5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40%	0.37%	0.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40.29	11,784.71	13,199.55	12,0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809.74	7,420.07	8,635.99	7,75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1	9.48	11.33	11.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6	-0.67	-0.19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21	0.03	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7	8.43	7.55	6.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8%	0.14%	0.0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73	0.73
2020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6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94	0.94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1.09	1.09
201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98	0.98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S} =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SS}$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诉讼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
1	李军、郝家福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运输局	938.00万元及利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本案一审判决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军、郝家福工程款71.185585万元及利息(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并提起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苏03民终3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金埔园林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1302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p>	2018年11月冻结货币资金59.06万元,已于2019年2月19日解除冻结。于2018年12月冻结1,000.00万元甲方应付工程款。
2	樊启荣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	229.87万元及利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二审已判决。2020年7月13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0804民初603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樊启荣的诉讼请求。2020年9月25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8民终2221号),裁定如下: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0804民初603号民事判决,发回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3月26日,</p>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2020]苏 0804 民初 5039 号),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不服此判决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 08 民终 1806 号), 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3	句容市郭庄久绿农场(普通合伙)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1.57 万元及利息	普通物资采购合同纠纷	对方撤诉结案	
4	朱建芳	李军、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万元及利息	普通物资采购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被告上诉	

公司上述四起诉讼纠纷, 均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 公司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四起诉讼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 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胜利, 但形势依然严峻, 各类市场主体仍面临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情况, 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上述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959.72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减：营业成本	32,652.23	67,623.46	60,028.33	50,541.08
税金及附加	334.12	682.46	445.38	393.5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297.83	7,976.35	8,035.09	7,906.95
研发费用	124.99	376.48	306.06	183.92
财务费用	639.14	1,146.43	711.72	518.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24	-5,321.99	-2,13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51	-3.23		30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9.23	10,213.15	11,662.81	10,711.90
加：营业外收入	-	0.26	4.98	0.75
减：营业外支出	15.97	69.15	29.67	4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3.26	10,144.26	11,638.12	10,672.12
减：所得税费用	2,037.95	2,556.88	2,918.18	2,79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5.31	7,587.38	8,719.94	7,8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9.74	7,420.07	8,635.99	7,756.93

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时期，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69,779.8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3,237.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9%。2020 年，公司在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及时复工复产，抢抓施工进度，实现了 2020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长 12.06%，增长速度有所下滑。

在公司整体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较上年增长 10.73%，而 2020 年较上年下降 12.99%，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而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

2019 年公司当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根据应收账款的确认政策（在竣工验收时一次结转剩余工程施工），一次性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但上述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的结算期（竣工验收节点至养护期满通常间隔 2 年左右），导致 2019 年当期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36.55 万元；2020 年上述应收账款随着账龄的增长坏账计提比例也随之增加（因大部分款项仍尚未到结算期而未实现回款），导致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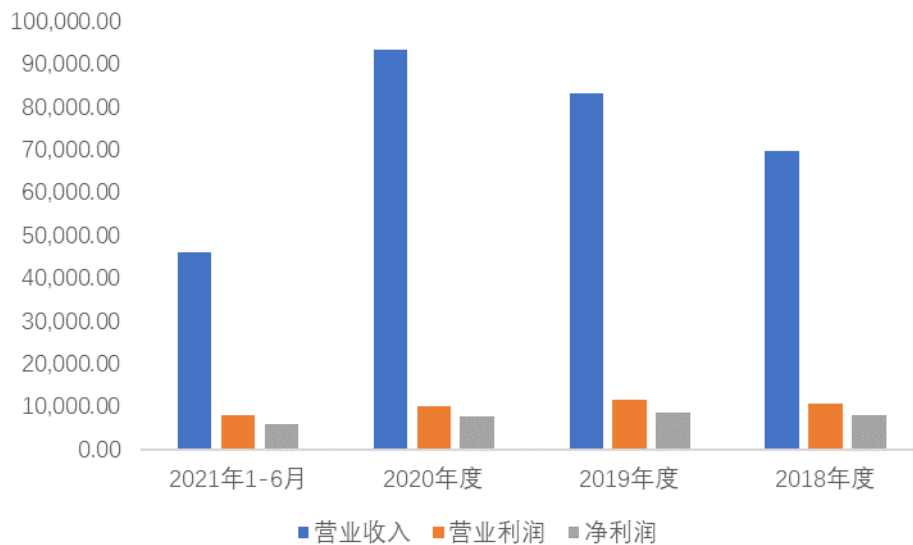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较快，当期净利润下降。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5,95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35%，实现净利润 5,805.31 万元，当期净利润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回款中，部分在以前年度已经 100%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于上半年收回，冲回部分坏账损失。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79.80 万元、83,204.48 万元、93,237.51 万元及 45,959.7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比上年增长 19.24%、12.06%，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35%。

1、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东方园林	440,409.07	147.79%	872,553.54	7.28%
节能铁汉	109,238.00	-21.30%	421,149.68	-16.87%
岭南股份	231,461.63	-9.25%	665,128.46	-16.41%
蒙草生态	97,784.11	7.90%	254,179.48	-10.87%
ST 花王	10,661.64	-60.47%	57,203.05	-53.67%
天域生态	30,778.34	35.11%	58,254.29	-30.43%
乾景园林	8,906.63	-21.05%	25,849.62	-28.25%



农尚环境	14,515.27	11.84%	28,826.64	-37.71%
大千生态	26,419.26	-37.07%	94,417.21	2.73%
绿茵生态	36,607.88	-15.66%	94,819.51	32.95%
园林股份	62,156.89	-9.48%	142,493.65	-4.30%
诚邦股份	49,232.92	15.23%	114,741.93	26.52%
冠中生态	16,017.62	-5.01%	29,203.67	5.04%
*ST 美尚	17,884.51	-64.69%	134,131.70	-31.05%
东珠生态	127,697.24	5.57%	233,790.76	15.93%
平均值	85,318.07	-1.37%	215,116.21	-9.27%
发行人	45,959.72	3.35%	93,237.51	12.0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东方园林	813,319.72	-38.82%	1,329,315.92	-12.69%
节能铁汉	506,624.93	-34.62%	774,882.95	-5.36%
岭南股份	795,663.82	-10.02%	884,290.20	85.05%
蒙草生态	285,175.70	-25.36%	382,053.45	-31.52%
ST 花王	123,467.54	-2.35%	126,434.09	21.95%
天域生态	83,730.89	-20.08%	104,772.27	10.61%
乾景园林	35,596.06	0.95%	35,259.77	-35.79%
农尚环境	46,281.42	0.55%	46,026.95	8.39%
大千生态	91,906.74	14.63%	80,176.25	18.25%
绿茵生态	71,321.51	39.59%	51,091.79	-26.56%
园林股份	148,894.92	2.88%	144,733.28	14.26%
诚邦股份	90,692.25	17.57%	77,136.37	3.89%
冠中生态	27,803.67	-14.09%	32,364.59	69.10%
*ST 美尚	194,544.50	-15.37%	229,886.85	-0.21%
东珠生态	201,668.92	26.53%	159,379.41	30.17%
平均值	234,446.17	-3.87%	297,186.94	9.97%
发行人	83,204.48	19.24%	69,779.80	50.45%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类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从业务的流程、内容以及上下游来看，公司与上市公司中的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岭南股份、蒙草生态、ST 花王、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大千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ST 美尚、东珠生态等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起，由于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银行等金融机构对 PPP 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部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受到影响，收入出现了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过多介入 PPP 项目，上述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1)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2018年，随着资管新规征求意见开启新一轮监管序幕，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同时财政部出台92号文对PPP项目进行规范清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PPP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相关政策叠加导致行业内承建较多PPP订单的部分上市公司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较大，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发展面临了一定的挑战和困难。尤其到2019年政策的影响开始显现，导致PPP业务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叠加疫情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下滑更为明显。

（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业绩增长的原因

通过在园林绿化行业20余年的长期实践，公司在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承建大型综合性工程的能力较强，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并保证高水准的施工质量。

公司坚持从企业实际出发，瞄准目标市场，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逐步形成以“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为核心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发展模式，以20-50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业务发展方向，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模式，业务已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广西、广东、云南、陕西、河南等省外10多个目标市场，随着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逐步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效应，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更多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地域上较为分散，跨区域经营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为客户持续开展一体化服务的能力，使得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得到发挥，为公司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建立行业地位提供了发展基础，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分业务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912.64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47.08	0.10%



合计	45,959.72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155.44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82.07	0.09%
合计	93,237.51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103.17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01.31	0.12%
合计	83,204.4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714.25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65.54	0.09%
合计	69,77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公司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系房屋出租情况波动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4,874.61	97.74%
规划设计	994.82	2.17%
苗木销售	43.20	0.09%
合计	45,912.64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88,636.31	95.15%
规划设计	4,236.14	4.55%
苗木销售	283.00	0.30%
合计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79,632.97	95.82%
规划设计	3,470.20	4.18%
苗木销售	-	-
合计	83,103.1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6,125.45	94.85%
规划设计	3,588.81	5.15%
苗木销售	-	-
合计	69,714.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各期，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4.85%、95.82%、95.15%及 97.74%。

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25.45 万元、79,632.97 万元、88,636.31 万元及 44,874.6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3%、11.31%，2021 年 1-6 月度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城市景观建设以及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22,424.56	49.97%	52,032.43	58.70%
城市景观建设	17,730.63	39.51%	21,921.50	24.73%
文化建筑	1,680.94	3.75%	9,741.32	10.99%
其他	3,038.48	6.77%	4,941.06	5.57%
合计	44,874.61	100.00%	88,636.31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52,908.33	66.44%	50,475.46	76.33%
城市景观建设	19,149.87	24.05%	11,907.90	18.01%
文化建筑	7,186.20	9.02%	1,511.28	2.29%
其他	388.57	0.49%	2,230.81	3.37%
合计	79,632.97	100.00%	66,12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规模发展平稳，并始终占据公司业务主导地位，该类项目收入在 2019 年度增长幅度为 4.82%，2020 年该类别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报告期内，城市景观建设项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9 年该类业务较上年增长 60.82%，2020 年该类业务较上年增长 14.47%；相比而言，文化建筑等其他项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在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拥有实施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的能力。近年来，公司逐步承建了安徽泗县、云南香格里拉、广西钦州、陕西渭南等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在横向业务拓展、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实践，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原因如下：

A、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基础上持续增长的原因：

(a) 泗县地区大型项目陆续完成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泗县地区的业务开展较为活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开工建设的大型项目，如“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以及“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于 2019 年度陆续完成了竣工验收。以上项目在 2019 年度为公司贡献收入 1.79 亿元。

除往年存量项目以外，2019 年公司还陆续取得了“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在泗县的多年跨区域经营使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口碑，为后续持续发展、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b) 香格里拉地区项目陆续完成竣工验收

2019 年度，公司在往年取得的“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验收，“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完成了初步验收，另外，“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仍持续在建，以上三个项目在 2019 年贡献收入 1.1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格里拉地区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赢得了业主方的充分认



可，并积累了高寒、高海拔、条件艰苦地区的施工、管理经验，为后续承接类似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c) 江苏地区项目的持续施工

2019年，公司取得了宿迁地区的“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等项目，并持续施工南京地区的“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徐州沛县地区的“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等存量项目。2019年，公司在江苏地区建设的工程项目合计产生收入 2.39 亿元。

(d) 逐步打开华中地区、西北地区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入以浙川为代表的华中地区市场，以及以渭南为代表的西北地区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为浙川、渭南等地区的政府机构及城投公司提供了设计以及施工服务，并取得了“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大中型项目。以上两个项目在 2019 年度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 4,927.87 万元以及 2,984.98 万元。

2019年，除上述地域项目外，公司还在广东、广西等地区持续开拓业务。公司的多地区、跨区域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B、2020 年收入在 2019 年基础上持续增长的原因：

得益于公司在上述市场的逐步深入，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37.51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增长 12.06%，较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在于，因疫情原因叠加春节因素，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新签订的项目在 2020 年二季度起陆续进入施工状态，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上年水平。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江苏省内、香格里拉、安徽泗县等地区的项目逐步增加并进入施工状态，公司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同时抢抓工期，为当年的公司业绩贡献了较高营业收入。如江苏省内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江北新区



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9,868.62 万元、6,869.21 万元、及 5,587.88 万元。香格里拉区域的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4,770.80 万元、3,125.58 万元，泗县区域的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5,315.02 万元、3,163.89 万元。

C、若采用“终验法”确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

公司竣工验收的时点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完成验收，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为100%的时点，假设公司全部项目按终验法即竣工验收时点全额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利润、存货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终验法	申报报表	差异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
2021年 1-6月	营业收入	16,541.93	44,921.69	-28,379.76	-63.18%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 EPC 项目等工程项目 2021 年 1-6 月按照新收入准则分别确认 56,96.90 万元、51,21.34 万元、31,46.40 万元、27,39.53 万元、24,58.74 万元、21,96.36 万元收入，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竣工验收。
	营业成本	12,049.99	32,098.13	-20,048.14	-62.46%	
	利润总额	-335.40	7,996.21	-8,331.61	-104.19%	
	存货	66,796.81	75,128.42	-8,331.61	-11.09%	
2020年 度	营业收入	61,973.68	88,718.38	-26,744.70	-30.15%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
	营业成本	44,252.22	65,210.32	-20,958.10	-32.14%	



报告期	项目	终验法	申报报表	差异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
	利润总额	3,820.84	9,607.45	-5,786.61	-60.23%	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项目 2020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分别确认 5,587.88 万元、9,868.62 万元、4,770.80 万元、5,315.02 万元、6, 869.21 万元收入，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竣工验收。
	存货	50,106.48	55,893.09	-5,786.61	-10.35%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174.15	79,734.28	-7,560.13	-9.48%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 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法确认 7,503.77 万元收入，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竣工验收。
	营业成本	52,089.65	57,895.09	-5,805.44	-10.03%	
	利润总额	9,484.04	11,238.73	-1,754.69	-15.61%	
	存货	39,967.27	41,721.96	-1,754.69	-4.2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9,080.02	66,190.99	-27,110.97	-40.96%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2018 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法确认 7,192.68 万元、4,612.04 万元、3,828.81 万元、8,211.67 万元收入，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竣工验收。
	营业成本	28,262.92	48,345.41	-20,082.49	-41.54%	
	利润总额	3,352.79	10,381.27	-7,028.48	-67.70%	
	存货	32,829.32	39,857.80	-7,028.48	-17.63%	

注：假设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各类费用数额不作变动。

假设公司采取以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货等主要财务数据，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相比，将产生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业务跨期的特点，合同从开始施工到竣工验收通常需要耗时较长，加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同规模较大，且报告期新增合同规模持续增长，若采用终验法导致当期全部完工项目所确认的项目整体收入之和小于按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的项目收入之和，从而导致终验法确认的收入规模小于公司实际收入规模，假设按照终验法进行测算，2018年-2021年上半年，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5,271.36万元、-1,316.02万元、-4,339.96万元及-6,248.71万元。

② 规划设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8.81 万元、3,470.20 万元、4,236.14 万元及 994.8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30%、22.07%，2021 年 1-6 月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2%，该类业务有所下滑的原因主要系上半年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履约，未能结转相应的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了调整，由完工百分比调整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规划设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规划设计作为生态环境建设重要的一环，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相互促进。2013 年，公司取得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于 2018 年续证，有效期至 2023 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于 2017 年续证，有效期至 2022 年）和城乡规划乙级资质（于 2018 年取得，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同时，公司设计院成立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设计所，能够逐步自主拓展设计市场，并配合公司大力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业务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园林设计业务的实施流程通常包括提交方案、初步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和跟踪服务等阶段。小型项目服务周期相对较短，但大中型项目或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由于需要根据施工情况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调整，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周期为一到两年。

2018-2019 年，公司的设计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进度按照设计业务的交付阶段进行确定，按照合同总收入与完工进度的乘积确认营业收入，按照预算成本与完工进度的乘积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设计业务收入成本核算，可以保证各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公司的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



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其中，向客户提供设计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时不满足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的条件，故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不再按上述四个阶段确认收入成本。

若按照终验法，即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与原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2021年 1-6月	营业收入	1,526.21	1,379.04	147.17	9.64%	(1)路桥锦绣铭城园林景观绿化设计、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51.24万元、62.26万元、92.45万元，确认成本50.97万元、36.65万元、45.20万元；按终验法确认收入170.79万元、103.77万元、132.08万元，确认成本137.10万元、61.09万元、64.57万元。 (2)兰海高速铁山、合浦、北海服务区综合楼室内装修设计、安徽省隋唐大运河（泗县段）国家文化公园总体规划项目、汕尾华发金龙五洲温泉度假村项目景观设计合作协议、临沂汤泉旅游度假区古城文旅街区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107.55万元、56.13万元、51.99万元、35.78万元，确认成本64.38万元、39.20万元、30.00万元、19.94万元，但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终验。 (3)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营业成本	774.20	862.19	-88.00	-11.37%	
	利润总额	-348.17	-176.46	-171.71	49.32%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56.49 万元、39.52 万元，确认成本 9.00 万元、21.72 万元，但截止 2021 年年初已终验。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33.70	6,533.84	-400.14	-6.52%	(1)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EPC）、渭南市南湖公园设计项目及其补充合同、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景观绿化项目、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56.06 万元、5.75 万元、41.51 万元、34.88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25.65 万元、35.85 万元、-34.19 万元、-15.05 万元、167.92 万元、55.75 万元；终验确认收入 141.51 万元、115.09 万元、642.45 万元、139.55 万元、839.62 万元，终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73.80 万元、89.29
	营业成本	3,616.30	4,429.49	-813.19	-22.49%	
	利润总额	1,036.01	560.30	475.71	45.92%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万元、488.50 万元、71.17 万元、566.92 万元。 (2)浙川县浙河综合治理和景观工程设计项目、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64.53 万元、168.00 万元、83.09 万元、89.40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87.50 万元、117.72 万元、41.41 万元、31.28 万元，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验。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90.09	4,075.57	614.52	13.10%	(1)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海东市兰青铁路带状绿地景观工程、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98.87 万元、52.60 万元、52.13 万元、95.09 万元、12.05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120.72
	营业成本	3,031.15	2,578.39	452.76	14.94%	
	利润总额	456.66	200.61	256.05	56.07%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万元、64.32 万元、-18.20 万元、36.00 万元、-2.40 万元。终验收入 247.17 万元、175.34 万元、260.66 万元、316.98 万元、121.93 万元，终验成本 227.15 万元、114.45 万元、206.76 万元、177.42 万元、43.15 万元； (2)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珠海情侣大道、岑溪市城北探花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城中村区域规划设计服务采购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10.79 万元、103.58 万元、131.41 万元、117.03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55.22 万元、49.08 万元、65.96 万元、64.82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末未终验。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60.59	4,819.57	-258.98	-5.68%	(1)泗县城北新区主路网两侧绿化退让内景观规划设计项目、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彭阳县美丽茹河、泗县花园路新滩河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
	营业成本	2,916.76	3,823.51	-906.75	-31.09%	
	利润总额	581.15	-110.43	691.58	119.00%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66.51 万元、103.40 万元、-150.94 万元、181.55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147.52 万元、96.12 万元、8.70 万元、67.18 万元；但终验收入为 533.02 万元、516.98 万元、415.09 万元、330.10 万元；终验主营业务成本 298.18 万元、469.53 万元、350.20 万元、216.09 万元。 (2)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 (EPC)、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牟汶河段堤防工程(一期)绿化设计、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南部中央公园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拉萨经开区林琼岗生态公园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05.21 万元、190.19 万元、156.12 万元、150.57 万元、113.76 万元；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33.02 万元、106.77 万元、109.12 万元、119.40 万元、54.41 万元，但截止到 2018 年末未终验； (3)苏皖区域事业部

报告期	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终验法	差异	变动比例	主要差异项目
						来安区域工业园区景观提升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 101.89 万元，按照终验法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56.48 万元，但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当期未确认收入与成本。
报告期合计	营业收入	15,384.38	15,428.98	-44.60	-0.29%	-
	营业成本	9,564.21	10,831.39	-1,267.18	-13.25%	-
	毛利	5,820.17	4,597.59	1,222.58	21.01%	-
	毛利率	37.83%	29.80%	8.03%	21.23%	-
	利润总额	2,073.82	650.48	1,423.35	68.63%	-

注：上述数据未考虑与分部业务的内部交易抵销，因此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分业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存在差异。

从毛利率来看，由于公司各设计项目间毛利率差别较大，两种方法各年主要确认收入项目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两种方法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别。设计项目毛利率受到项目实际执行周期和项目承揽方式影响较大，通常来说甲方设计变更较多、新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从报告期合计来看，由于拉长时间周期后，确认收入项目差异变小，两种方法之间毛利率差异也在缩小。

由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和毛利率的降低，按照终验法确认的毛利较完工百分比法有所下降，进而对利润总额带来影响。

③ 苗木销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3.00 万元及 4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金埔作为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供应苗木，并有少量对外销售。2020 年，江西金埔部分非在建工程项目所需苗木品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3、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28,178.85	61.37%
西南	9,675.39	21.07%
西北	1,893.76	4.12%
华南	5,684.62	12.38%
其他	480.01	1.05%
合计	45,912.64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66,169.21	71.03%
西南	10,386.14	11.15%
西北	1,362.27	1.46%
华南	11,428.48	12.27%
其他	3,809.34	4.09%
合计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52,830.90	63.57%
西南	12,482.41	15.02%
西北	5,315.80	6.40%
华南	4,270.03	5.14%
其他	8,204.03	9.87%
合计	83,103.17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38,619.61	55.40%
西南	14,011.28	20.10%
西北	8,535.25	12.24%
华南	6,599.09	9.47%
其他	1,949.03	2.80%
合计	69,71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及西南地区，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来自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19.61 万元、52,830.90 万元及 66,169.21 万元、28,178.85 万元，该区域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所在地江苏南京、连云港以及安徽泗县的相关业务。

2020 年，公司江苏省内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

项目(EPC)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9,868.62 万元、6,869.21 万元及 5,587.88 万元；泗县区域的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5,315.02 万元、3,163.89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华东区域中泗县区域的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苏北区域的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96.90 万元、2,739.53 万元。

西南区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香格里拉，2020 年，公司香格里拉区域的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4,770.80 万元、3,125.5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香格里拉区域的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21.34 万元、3,146.40 万元。

此外，公司还在西北区域的陕西渭南、华南区域的广西钦州等地开拓了城市生态整体提升等业务，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 年、2019 年分别贡献收入 8,211.67 万元、2,984.98 万元，华南区域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4、分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政府/政府平台/国企	44,781.67	97.54%	75,258.12	80.79%
民营企业及其他	1,130.96	2.46%	17,897.32	19.21%
主营业务收入	45,912.63	100.00%	93,155.44	100.00%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政府/政府平台/国企	80,100.97	96.39%	66,069.12	94.77%

民营企业及其他	3,002.20	3.61%	3,645.13	5.23%
主营业务收入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政府平台以及国企单位，占比较高，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占比较小。

5、收入季节性分析

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冬季施工较少，且叠加春节因素，一般第一季度收入较少，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符合上述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规划设计业务分季度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6,970.51	11,372.01	14,880.01	4,833.24
	第二季度	28,989.21	33,099.40	27,910.51	21,511.31
	第三季度	-	17,879.55	17,885.49	20,103.96
	第四季度	-	30,886.56	22,528.47	23,331.29
	合计	45,959.72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其中：工程施工业务	第一季度	16,405.94	11,204.58	14,263.33	3,994.37
	第二季度	28,468.67	31,623.90	26,951.65	20,213.47
	第三季度	-	16,945.83	17,364.48	19,036.82
	第四季度	-	28,861.99	21,053.52	22,880.79
	合计	44,874.61	88,636.31	79,632.97	66,125.45
其中：规划设计业务	第一季度	85.45	141.49	597.51	799.69
	第二季度	909.38	1,461.00	900.31	583.24
	第三季度	-	911.94	485.32	576.77
	第四季度	-	1,721.71	1,487.07	1,629.10
	合计	994.82	4,236.14	3,470.20	3,588.81
营业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第一季度	-	12.20%	17.88%	6.93%
	第二季度	-	35.50%	33.54%	30.83%
	第三季度	-	19.18%	21.50%	28.81%
	第四季度	-	33.13%	27.08%	33.44%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第一季度	-	12.64%	17.91%	6.04%
	第二季度	-	35.68%	33.84%	30.57%
	第三季度	-	19.12%	21.81%	28.79%
	第四季度	-	32.56%	26.44%	34.6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规划设计营业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第一季度	-	3.34%	17.22%	22.28%
	第二季度	-	34.49%	25.94%	16.25%
	第三季度	-	21.53%	13.99%	16.07%
	第四季度	-	40.64%	42.85%	45.39%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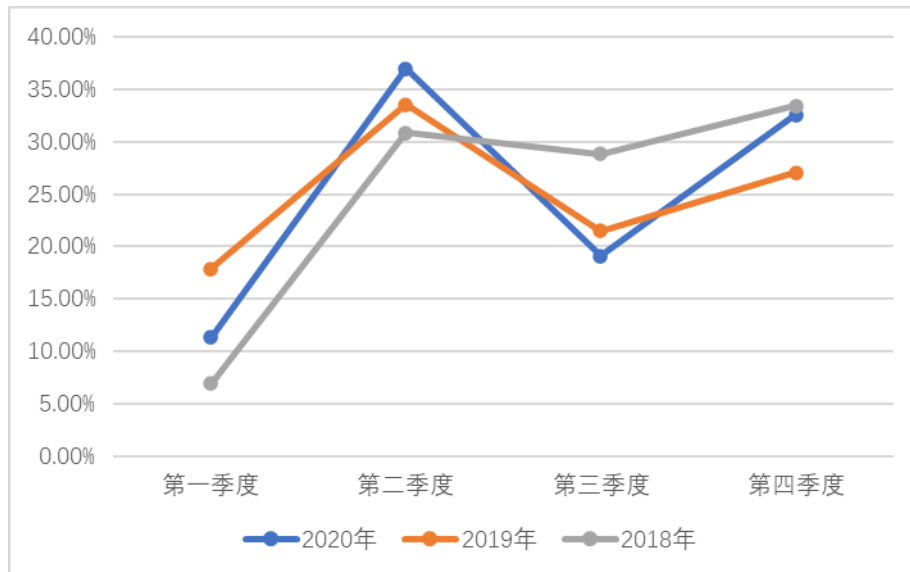
1、从上述数据来看，发行人的工程施工类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工程施工类业务存在上述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一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冬季施工较少，同时叠加春节因素，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该季度施工周期较短，导致施工进度相对较慢。三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夏季气温较高，苗木成活率较低，导致绿化工程施工进度相对较慢。而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气候环境比较适合园林绿化施工，基于上述因素，一般情况下工程施工类业务呈现一、三季度收入较少、二、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季节性特征。

2、从上述数据来看，发行人的规划设计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甲方对完工量进度的确认文件。甲方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启动时点一般相对较晚，其对设计成本的审核、确认的周期较长，导致在 1 个自然年度内，甲方对完工量进度出具确认文件的时点往往集中于第四季度，由此导致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在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各季度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2021年1-6月					
东方园林	45.53%	54.47%	-	-	7.46%
节能铁汉	49.88%	50.12%	-	-	92.45%
岭南股份	38.47%	61.53%	-	-	47.93%
蒙草生态	25.06%	74.94%	-	-	96.84%
ST花王	55.61%	44.39%	-	-	-
天域生态	45.01%	54.99%	-	-	98.36%
乾景园林	37.10%	62.90%	-	-	95.70%
农尚环境	55.19%	44.81%	-	-	66.47%
大千生态	30.80%	69.20%	-	-	-
绿茵生态	45.26%	54.74%	-	-	100.00%
园林股份	36.81%	63.19%	-	-	94.93%
诚邦股份	42.30%	57.70%	-	-	-
冠中生态	25.18%	74.82%	-	-	100.00%
*ST美尚	91.37%	8.63%	-	-	100.00%
东珠生态	41.02%	58.98%	-	-	100.00%
平均(注2)	38.37%	61.63%	-	-	83.34%
发行人	39.84%	60.16%	-	-	97.74%
2020年度					
东方园林	5.06%	15.31%	31.51%	48.12%	18.65%
节能铁汉	7.56%	25.40%	20.73%	46.32%	46.50%
岭南股份	4.50%	33.85%	29.67%	31.98%	38.77%
蒙草生态	7.35%	28.30%	23.36%	40.99%	94.00%
ST花王	9.14%	38.01%	21.82%	31.03%	80.28%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天域生态	15.02%	24.08%	36.64%	24.25%	96.61%
乾景园林	3.76%	39.88%	19.31%	37.05%	93.45%
农尚环境	28.39%	16.63%	15.91%	39.06%	54.26%
大千生态	7.86%	36.60%	24.72%	30.82%	95.40%
绿茵生态	13.40%	32.38%	26.40%	27.83%	97.32%
园林股份	14.58%	33.61%	20.30%	31.51%	94.98%
诚邦股份	10.40%	26.84%	28.67%	34.09%	93.81%
冠中生态	13.86%	43.88%	19.89%	22.37%	88.63%
*ST 美尚	7.31%	30.46%	34.28%	27.95%	97.52%
东珠生态	17.67%	34.07%	23.28%	24.98%	98.47%
平均 (注 2)	11.79%	32.20%	24.94%	31.07%	86.42%
发行人	12.20%	35.50%	19.18%	33.13%	95.15%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12.46%	14.48%	20.23%	52.83%	30.18%
节能铁汉	19.14%	43.68%	26.54%	10.64%	36.50%
岭南股份	13.67%	27.85%	24.72%	33.76%	39.64%
蒙草生态	15.91%	29.53%	24.20%	30.35%	93.59%
ST 花王	20.49%	25.94%	17.86%	35.71%	88.34%
天域生态	20.45%	31.35%	21.66%	26.54%	78.08%
乾景园林	9.29%	33.33%	20.43%	36.96%	93.51%
农尚环境	19.57%	31.01%	26.96%	22.47%	81.47%
大千生态	10.85%	26.27%	27.09%	35.79%	95.51%
绿茵生态	18.98%	34.76%	18.63%	27.63%	96.34%
园林股份	19.31%	28.89%	17.81%	33.99%	94.66%
诚邦股份	12.19%	22.81%	20.40%	44.60%	92.85%
冠中生态	12.74%	31.86%	33.14%	22.27%	90.23%
*ST 美尚	12.50%	29.17%	22.77%	35.55%	98.21%
东珠生态	21.35%	29.69%	16.87%	32.09%	97.82%
平均 (注 2)	15.93%	29.38%	22.62%	32.08%	82.30%
发行人	17.88%	33.54%	21.50%	27.08%	95.82%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19.11%	29.51%	23.97%	27.41%	23.71%
节能铁汉	16.77%	46.95%	17.51%	18.77%	41.66%
岭南股份	11.05%	29.15%	24.40%	35.40%	48.62%
蒙草生态	12.73%	36.55%	21.24%	29.48%	92.21%
ST 花王	16.14%	30.62%	26.49%	26.74%	100.00%
天域生态	15.24%	39.84%	17.77%	27.15%	66.84%
乾景园林	13.58%	31.87%	17.20%	37.35%	95.75%
农尚环境	17.65%	30.79%	26.68%	24.88%	65.85%
大千生态	11.31%	32.35%	24.72%	31.61%	97.40%
绿茵生态	17.44%	41.22%	21.92%	19.42%	95.03%
园林股份	22.66%	31.42%	19.91%	26.01%	96.92%
诚邦股份	17.87%	30.53%	20.36%	31.24%	92.17%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
冠中生态	15.26%	13.66%	19.01%	52.07%	100.00%
*ST 美尚	10.87%	34.98%	18.62%	35.52%	97.31%
东珠生态	22.79%	30.22%	21.02%	25.96%	98.16%
平均 (注 2)	16.03%	32.64%	21.39%	29.93%	80.78%
发行人	6.93%	30.83%	28.81%	33.44%	9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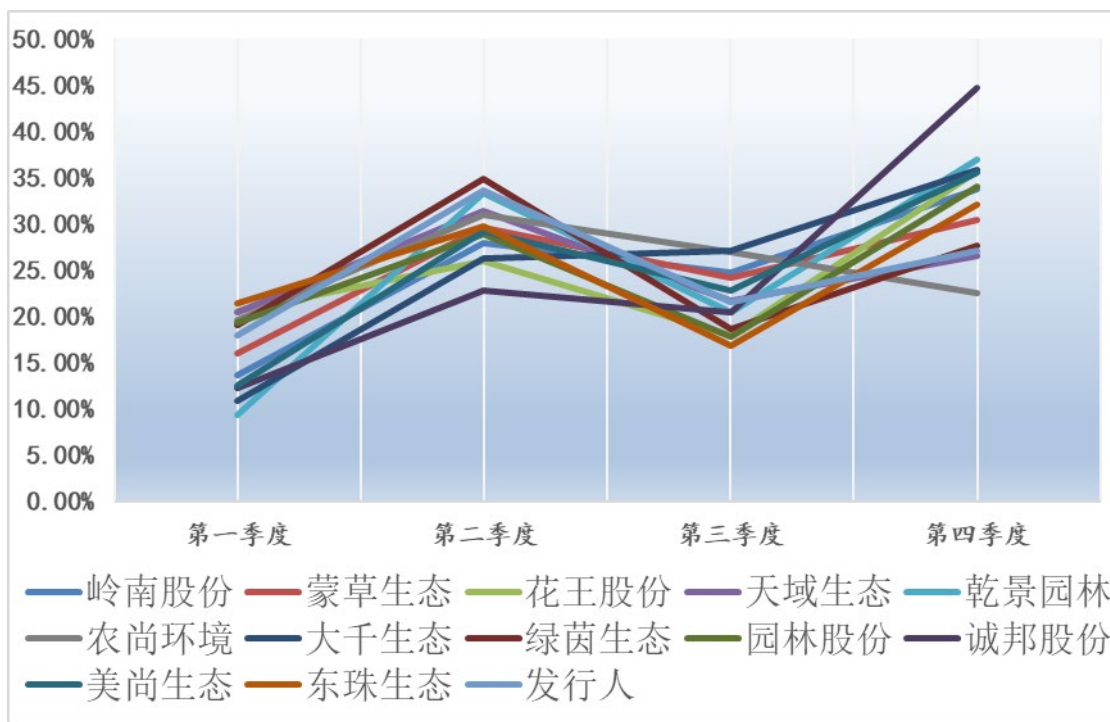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按季度披露分业务收入情况，因此，以营业收入的分季度数据结合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进行分析。

注 2：因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各期营业收入中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较低，为更好地通过营业收入的季度趋势来反映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季度趋势，该平均数中将剔除东方园林、节能铁汉。

注 3：根据冠中生态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分季度收入并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因此，平均数中剔除冠中生态。

以 2019 年为例，结合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数据，剔除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季度收入基本呈现第一、三季度占比较低，而第二、四季度占比较高的整体趋势，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注 1：因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各期营业收入中工程施工类业务占比较低，为更好地通过营业收入的季度趋势来反映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季度趋势，因此，上图中剔除东方园林、

节能铁汉。

注 2：根据冠中生态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分季度收入并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因此，上图中剔除冠中生态。

综上，由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均在 95%以上，因此，整体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变化趋同，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该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3、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各季度收入呈现第一、三季度占比较低，而第二、四季度占比较高的整体趋势的基础上，同时 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二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系上述会计年度的主要项目中，部分项目因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或签证确认等原因，在当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完成的收入较多所致。

(1)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22,880.79 万元，占全年 66,125.45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的 34.60%，其占比略高于 2018 年第二季度 30.57% 的占比以及第三季度 28.79% 的占比。其主要是有部分项目在当年第四季度主要进行施工，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造成的。

相关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其主要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四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612.51	2,173.51	83.20%	绿化产值 1,939.55 万元，景观产值 233.96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合同，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适宜苗木成活，因此，我方于 10 月开始正式施工，于第四季度实现产值。
2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750.40	1,732.40	36.47%	绿化产值 20 万元，景观产值 1,700 万元，安装产值 12.4 万元。该项目第四季度主要施工雕塑部分，不受季节影响。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8,458.02	3,858.62	45.62%	绿化产值 1,587.87 万元，景观产值 1,662.32 万元，安装产值 239.41 万元，建筑产值 68.48 万元，水工产值 300.54 万元。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订合同，从 6 月份开始实现产值，第四季度产值占比较多。
合计	-	15,820.93	7,764.53	49.08%	-

（2）2019 年二季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26,951.65 万元，占全年 79,632.97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的 33.84%，其占比高于 2019 年第三季度 21.81% 的占比以及四季度 26.44% 的占比。其主要原因是：不同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要工程项目中，其施工内容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的项目较多。在 2019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 63.52% 的前 10 大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绿化为主的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04%。公司的工程施工类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二季度的气候环境比较适合园林绿化施工，导致第 2 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部分主要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其主要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二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垓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5,893.43	2,098.67	35.61%	绿化产值 2,098.67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2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5,190.59	2,599.90	50.09%	建筑产值 2,273.11 万元，签证产值 293.44 万元，安装产值 33.35 万元。 第二季度新增大板巷 2 号、4 号院落加固修缮施工补充协议
3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297.30	2,076.50	39.20%	绿化产值 471.95 万元，安装产值 65.93 万元，景观产值 913.25 万元，签证产值 625.37 万元。 第二季度春季，天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总产值	第二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适合外墙外装饰及室外木平台等工程施工；同时，部分签证资料于第二季度取得
4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5,371.38	2,009.79	37.42%	绿化产值 2,000.44 万元，签证产值 9.35 万元。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合计	-	21,752.70	8,784.86	40.39%	-

（3）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仍维持增长且 2020 年第二季度同比大幅增长，以及 2020 年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施工进行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项目所在地主要是江苏和云南地区，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受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本身就是施工淡季，收入占比较低，疫情对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②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继续增长，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从公司主要项目构成看，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项目中，除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之外，其余项目均为新增进入前十的项目，反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④ 2020 年上半年，在施工进度方面的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工程项目中，其施工内容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的项目较多。第二季度的气候环境比较适合园林绿化施工，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在第二季度进入施工旺季，导致第二季度完成

产值较高，拉动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同时也导致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部分主要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及其主要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半年总产值	第二季度产值	占比	原因
1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	2,916.27	2,916.27	100.00%	项目主要为绿化苗木种植，二季度是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2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8,361.89	4,631.39	55.39%	土方产值 197.41 万元，景观产值 496.46 万元，签证产值 196.16 万元，绿化产值 3,741.36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3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2,082.81	1,059.62	50.87%	绿化产值 1,059.62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4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931.21	1,931.21	100.00%	项目清单二季度完成审核，二季度是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
5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4,566.42	2,552.53	55.90%	土建产值 490.09 万元，安装产值 132.7 万元，签证及补充清单 1,929.74 万元。 第二季度为施工旺季，同时，签证变更及补充清单也于第二季度拿到
6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80.22	1,680.22	100.00%	施工旺季，预算清单于第二季度取得
7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866.96	1,517.49	52.93%	市政道路产值 667.41 万元，绿化产值 147.26 万元，安装产值 702.82 万元。 第二季度为施工旺季，同时，增加供水输水等安装工程施

					协议也于第二季度拿到
8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796.99	2,796.99	100.00%	绿化产值 794.87 万元，景观产值 8.65 万元，签证产值 1,993.47 万元。 第二季度为绿化施工旺季，气候适宜苗木栽植，同时，签证变更及补充清单也于第二季度拿到
9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1,786.35	1,786.35	100.00%	合同于第二季度签订，二季度开始施工
10	浙川新区范蠡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工程项目二标段	1,757.04	1,757.04	100.00%	合同于第二季度签订，二季度开始施工
合计		30,746.16	22,629.11	73.60%	

④2020 年上半年，施工人数变化情况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前十大项目的施工人数平均为 1,592 人，上年同期前十大项目的施工人数为 1,715 人，2020 年上半年施工人数较上年仅下降 7.17%。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能够迅速组织施工人员，快速恢复项目施工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江苏省内、香格里拉、浙川（河南省）等低风险地区，其中，2020 年 1-6 月的前十大项目中有 8 个项目均在江苏省内，不仅受疫情影响较小，且公司在江苏省内已经耕耘数十年，与各劳务分包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本地优势，能够保证在疫情影响较小的情况下，保证施工人员到位，快速恢复施工，完成预定的工程进度。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仍维持增长且 2020 年第二季度同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1,935.52	97.87%
规划设计	689.26	2.11%
苗木销售	6.74	0.02%
合计	32,631.52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4,649.10	95.66%
规划设计	2,847.79	4.21%
苗木销售	85.16	0.13%
合计	67,582.04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57,530.62	95.91%
规划设计	2,453.89	4.09%
苗木销售	-	-
合计	59,984.5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8,018.17	95.09%
规划设计	2,481.19	4.91%
苗木销售	-	-
合计	50,499.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0,499.37 万元、59,984.51 万元、67,582.04 万元及 32,631.52 万元，2019 年、2020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78%、12.67%，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基本持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成本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相比而言，规划和苗木销售成本占比较少。

1、工程施工成本变动分析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7,062.10	22.11%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8,769.15	27.46%
工程施工费	14,643.70	45.85%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8,527.13	26.70%

劳务分包	6,116.57	19.15%
机械租赁费用	1,066.34	3.34%
其他费用	394.23	1.23%
合计	31,935.52	100.00%
项目	2020年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17,475.49	27.03%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4,628.33	22.63%
工程施工费	28,402.36	43.93%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6,004.38	24.76%
劳务分包	12,397.98	19.18%
机械租赁费用	3,240.70	5.01%
其他费用	902.21	1.40%
合计	64,649.10	100.00%
项目	2019年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16,237.97	28.2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1,356.29	19.74%
工程施工费	26,605.96	46.25%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5,005.49	26.08%
劳务分包	11,600.46	20.16%
机械租赁费用	2,329.40	4.05%
其他费用	1,001.00	1.74%
合计	57,530.62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10,377.38	21.61%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3,933.50	29.02%
工程施工费	20,403.14	42.49%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2,798.70	26.65%
劳务分包	7,604.44	15.84%
机械租赁费用	2,206.55	4.60%
其他费用	1,097.61	2.29%
合计	48,01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及机械租赁费用等。其中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比较高，2018年-2021年1-6月，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93.12%、94.21%、93.59%及95.43%。

(1) 2019年，工程施工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项分类成本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主要项目的项目类型及项目当期的施工内容的不同所致。通常情况下，若施工

内容主要为苗木栽植的，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占比较低；若施工内容为土建施工的，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

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占比为 19.74%，较 2018 年的 29.02% 出现下降，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项目结构上：从当期主要施工内容角度看，2019 年主要施工内容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景观工程为辅，以土建施工为主的项目占比较低；而 2018 年，以土建施工为主的项目占比较高，以苗木栽植为主的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占比较低；2019 年，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较 2018 年有较明显的下降。

从具体数据来看，2018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 63.06% 的前 10 大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为 41.39%；而在 2019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 63.52% 的前 10 大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仅为 23.49%，2019 年，公司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占比有较明显的下降。

②在项目个性因素上：2019 年公司主要项目中，多个主要项目的“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成本占比相对偏低，进一步拉低了公司 2019 年“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的成本占比。

从具体数据来看，公司 2019 年前十大项目中，合计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33.95%、合计占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 53.45% 的第一名“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第二名“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第三名“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第八名“浙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和第十名“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共五个项目的项目类型为绿化栽植项目，其当期的主要施工内容以绿化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土建施工占比较低，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占比分别仅为 2.63%、7.72%、0.51%、9.20%、11.86%，其“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占比大幅低于过去年度的平均水平，进一步拉低了公司 2019 年“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材”的成本占比。

(2) 2019 年劳务分包占比增长的原因

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主要与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是否涉及需要使用较多人力的内容，以及当期施工的个别项目是否涉及相对复杂的工序有关。

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中劳务分包的占比为 20.16%，较 2018 年的 15.84%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项目结构上：2018 年，公司主要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施工前期的土方作业、桩基工程为主，相关作业主要采用专业分包进行，涉及劳务分包的占比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部分主要项目当期施工内容进入需要使用较多人力的景观施工、绿化栽植阶段，同时部分主要项目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施工工艺或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内容，导致公司劳务成本占比出现上升。

②在项目个性因素上：2019 年公司主要项目中，多个主要项目的“劳务成本”成本占比相对偏高，进一步拉高了公司 2019 年“劳务成本”的成本占比。

从具体数据来看，公司 2019 年前十大项目中，合计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9.57%、合计占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 46.55%的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第九名的工程项目，其“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25.59%、25.93%、29.02%、23.82%和 19.46%，其“劳务成本”占比大幅高于过去年度的平均水平，进一步拉高了公司 2019 年“劳务成本”的成本占比。

2019 年，公司劳务分包占比较高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四名“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5.59%。该项目类型为土建及景观施工，当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美食长廊建筑部分，主要工程内容为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等，需要使用较多的人力，导致当期劳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②第五名“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5.93%。该项目类型为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河道工程、绿化栽植，需要使用较多的人力，导致当期劳

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③第六名“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9.02%。该项目类型为古建修缮施工，当期主要的施工内容为古建修复、安装、木结构施工等，施工工艺繁琐复杂，涉及的木工、油漆工较多，导致当期劳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④第七名“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23.82%。该项目类型为景观绿化施工，当期的施工内容主要为游乐基础设施及部分建筑工程，工艺相对复杂，导致当期劳务分包的费用较高。

⑤第九名“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劳务分包成本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19.46%。该项目类型为景观绿化施工，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景观工程、道路工程，需要使用较多的人力，劳务分包的比例较高；同时，该项目为泗县重点综合公园的项目，整体施工标准及质量要求较高，当期实施的景观工程施工中，绝大部分通过劳务分包作业的铺装石材均需要现场二次加工，也导致较同类工程的劳务分包费用相对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中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与成本要素占比情况

① 2021年1-6月，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建及市政施工	市政为主：道路基础、道路面层、管线铺设、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5,696.90	12.40%	园林绿化苗木	11.3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42.45%
						专业工程分包	33.32%
						劳务分包	11.31%
						机械租赁费用	0.02%
						其他费用	1.56%
2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观绿化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花岗岩铺装	5,121.34	11.14%	园林绿化苗木	54.6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10.09%
						专业工程分包	4.94%
						劳务分包	14.92%
						机械租赁费用	2.27%
						其他费用	13.18%
3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景观绿化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钢筋绑扎、花岗岩铺装	3,146.40	6.85%	园林绿化苗木	37.01%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0.91%
						专业工程分包	8.57%
						劳务分包	12.80%
						机械租赁费用	3.61%
						其他费用	17.10%
4	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景观绿化	景观为主：砼浇筑、花岗岩铺装、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2,739.53	5.96%	园林绿化苗木	29.4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31.34%
						专业工程分包	22.05%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劳务分包	10.61%
						机械租赁费用	0.06%
						其他费用	6.45%
5	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景观绿化	景观为主：砼浇筑、花岗岩铺装、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2,458.74	5.35%	园林绿化苗木	19.2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2.89%
						专业工程分包	40.84%
						劳务分包	6.99%
						机械租赁费用	3.04%
						其他费用	7.00%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EPC项目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2,196.36	4.78%	园林绿化苗木	68.2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0.02%
						专业工程分包	7.85%
						劳务分包	8.78%
						机械租赁费用	6.82%
						其他费用	8.29%
7	智谷圆芯广场（二期）室外工程施工	景观绿化	景观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钢筋绑扎、花岗岩铺装	1,933.55	4.21%	园林绿化苗木	0.1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47.86%
						专业工程分包	24.77%
						劳务分包	13.52%
						机械租赁费用	2.40%
						其他费用	0.02
8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政景观	市政为主：道路基础、道路面层、管线铺设、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1,893.76	4.12%	园林绿化苗木	0.0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2.86%
						专业工程分包	0.00%
						劳务分包	77.14%
						机械租赁费用	0.00%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其他费用	0.00%
9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景观绿化	景观为主：砼浇筑、花岗岩铺装、管线铺设、灌木栽植	1,597.60	3.48%	园林绿化苗木	4.7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65.59%
						专业工程分包	14.01%
						劳务分包	11.26%
						机械租赁费用	2.79%
						其他费用	1.65%
10	龙虾小镇会客厅周边停车场及景观提升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景观绿化	景观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花岗岩铺装	1,310.76	2.85%	园林绿化苗木	29.47%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31.35%
						专业工程分包	18.18%
						劳务分包	14.36%
						机械租赁费用	2.67%
						其他费用	3.97%
合计				28,094.95	61.13%	园林绿化苗木	26.8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9.47%
						专业工程分包	18.44%
						劳务分包	16.87%
						机械租赁费用	1.96%
						其他费用	6.42%

A、2021 年上半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结构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 26.84%，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 29.47%，其园林绿化苗木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占比略高于上年水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第一大项目其项目类型属于土建及市政施工，其当期施工内容以道路基础、道路面层、管线铺设、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为主，因此，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同时，对应上表序号 7、9 的项目，项目类型为景观绿化，当期施工内容以砼浇筑、花岗岩铺装、管线铺设为主，因此，建筑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上述三个项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9%，建筑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合计平均占比为 48.46%。

B、2021 年上半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 16.87%，略高于上年平均水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4、8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等土建施工，涉及较多的土建劳务分包，因此，劳务分包占比较高，剩余项目劳务分包占比相对平均，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8%，劳务分包的合计平均占比为 36.72%。



② 2020年，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9,868.62	10.58%	园林绿化苗木	58.2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8.31%
						专业工程分包	6.07%
						劳务分包	14.97%
						机械租赁费用	7.05%
						其他费用	5.37%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	景观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花岗岩铺装	6,869.21	7.37%	园林绿化苗木	40.09%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8.55%
						专业工程分包	8.19%
						劳务分包	9.77%
						机械租赁费用	5.90%
						其他费用	7.49%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仿古建筑施工	土建及景观工程为主：安装铜雕、琉璃、铺设石材等	5,587.88	5.99%	园林绿化苗木	2.7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6.28%
						专业工程分包	57.83%
						劳务分包	8.42%
						机械租赁费用	0.37%
						其他费用	4.33%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5,315.02	5.70%	园林绿化苗木	18.7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18.20%
						专业工程分包	44.37%
						劳务分包	9.65%
						机械租赁费用	6.36%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其他费用	2.68%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绿化栽植	景观为主: 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钢筋绑扎、花岗岩铺装	4,770.80	5.12%	园林绿化苗木	25.86%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5.35%
						专业工程分包	25.06%
						劳务分包	8.77%
						机械租赁费用	4.05%
						其他费用	10.92%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景观绿化	景观为主: 砼浇筑、石材铺装、钢结构	3,163.89	3.39%	园林绿化苗木	12.9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8.92%
						专业工程分包	36.31%
						劳务分包	10.26%
						机械租赁费用	8.29%
						其他费用	3.28%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 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3,125.58	3.35%	园林绿化苗木	38.6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11.69%
						专业工程分包	9.52%
						劳务分包	19.54%
						机械租赁费用	9.56%
						其他费用	11.04%
8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景观绿化	景观为主: 砼浇筑、石材铺装、桩基础	2,926.39	3.14%	园林绿化苗木	-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51.80%
						专业工程分包	21.64%
						劳务分包	22.66%
						机械租赁费用	3.91%
						其他费用	-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	土建及市	土建为主: 道路基	2,860.50	3.07%	园林绿化苗木	8.35%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政施工	础、道路面层、管线铺设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36.61%
专业工程分包						28.72%	
劳务分包						19.40%	
机械租赁费用						5.19%	
其他费用						1.74%	
10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土建及市政施工	土建为主：道路基础、道路面层、管线铺设	2,783.46	2.99%	园林绿化苗木	0.3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3.54%	
专业工程分包						44.65%	
劳务分包						27.57%	
机械租赁费用						1.22%	
						其他费用	2.64%
合计				47,271.36	50.70%	园林绿化苗木	25.7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	23.54%
						专业工程分包	26.69%
						劳务分包	13.70%
						机械租赁费用	5.21%
						其他费用	5.11%

注 1：上表序号 3 的项目属于仿古建筑施工，当期施工内容为土建及景观工程为主，主要工作内容为安装铜雕、琉璃、铺设石材等，导致其“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57.83%）。

注 2：上表序号 9、10 的项目属于土建及市政施工，当期施工内容主要为道路基础、道路面层、管线铺设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实施的土建工程为主，导致其“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28.72%和 44.65%）。

A、2020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25.75%，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23.54%，相比于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比33.64%、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比18.49%的情况，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比较上年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

2020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1、2、7的项目的当期施工内容和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的占比较高，但当期以绿化为主或景观为主的序号4、5项目的园林绿化苗木的占比适中，同时序号3、6、8、9、10的其他主要项目的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安装、砼浇筑、道路基础等土建内容为主，综合导致2020年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相比于2019年有所降低，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平均占比有所上升。

B、2020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13.70%，其占比较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比19.17%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

2020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中，虽然上表序号8、9、10的项目属于土建及市政施工或景观为主，当期施工内容中道路基础、道路面层、管线铺设等涉及的劳务分包占比较高。但对应上表序号1、2、4、5、7的项目类型属于绿化栽植施工、景观绿化施工项目，其涉及的劳务分包总体相对较少。再加上2020年涉及古建修缮的序号3的项目专业分包占比较高，劳务分包占比较少，最终导致2020年劳务分包的占比较2019年出现下降。

③ 2019年，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7,503.77	9.02%	园林绿化苗木	74.2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63%
						专业工程分包	5.78%
						劳务分包	14.65%
						机械租赁费用	2.29%
						其他费用	0.39%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铺装施工、钢木结构、塑石卡通造型、防腐木安装及维修、铺设沥青混凝土	6,712.33	8.07%	园林绿化苗木	28.4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7.72%
						专业工程分包	46.57%
						劳务分包	13.10%
						机械租赁费用	2.86%
						其他费用	1.31%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混凝土浇筑、花岗岩路牙石铺设、种植土回填、铺设混凝土管道	5,721.78	6.88%	园林绿化苗木	51.63%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0.51%
						专业工程分包	28.98%
						劳务分包	14.96%
						机械租赁费用	1.47%
						其他费用	2.45%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濰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 et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土建及景观施工	土建为主：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管线敷设、安装门窗、沥青混凝土施工、安装 GRC、安装防腐木	5,143.01	6.18%	园林绿化苗木	14.86%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0.48%
						专业工程分包	24.02%
						劳务分包	25.59%
						机械租赁费用	3.62%
						其他费用	1.43%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栽植乔灌木、栽植地被、整理绿化用地、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绑扎钢筋施工、铺装施工、铺设透水混凝土、安装不锈钢栏杆、安装石栏杆、顶管工程	5,055.52	6.08%	园林绿化苗木	26.3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1.01%
						专业工程分包	20.14%
						劳务分包	25.93%
						机械租赁费用	4.39%
						其他费用	2.18%
6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仿古修缮	土建为主：古建修复及安装、砼浇筑、砖砌体、木结构施工、绑扎钢筋、涂刷油漆	5,039.41	6.06%	园林绿化苗木	0.0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4.66%
						专业工程分包	25.71%
						劳务分包	29.02%
						机械租赁费用	0.25%
						其他费用	0.36%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绑扎钢筋施工、铺装施工、河道清淤施工、土方外运、沥青及透水混凝土施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5,024.69	6.04%	园林绿化苗木	13.2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6.54%
						专业工程分包	28.22%
						劳务分包	23.82%
						机械租赁费用	4.64%
						其他费用	3.50%
8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绿化用地、点风景石、沥青混凝土施工	4,927.87	5.92%	园林绿化苗木	56.3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9.20%
						专业工程分包	16.19%
						劳务分包	9.44%
						机械租赁费用	6.05%
						其他费用	2.75%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9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铺装施工、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安装木栈道、透水混凝土施工、安装雕塑及喷泉施工、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4,338.79	5.21%	园林绿化苗木	11.99%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9.22%
						专业工程分包	19.40%
						劳务分包	19.46%
						机械租赁费用	7.38%
						其他费用	2.55%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砖砌体施工、砼浇筑施工、绑扎钢筋施工、铺装施工面积、沥青混凝土施工、点风景石	3,380.27	4.06%	园林绿化苗木	48.78%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1.86%
						专业工程分包	18.98%
						劳务分包	14.05%
						机械租赁费用	5.63%
						其他费用	0.70%
合计	-	-	-	52,847.44	63.52%	园林绿化苗木	33.6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8.49%
						专业工程分包	23.67%
						劳务分包	19.17%
						机械租赁费用	3.40%
						其他费用	1.63%

注：上表序号 6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等土建工程为主，导致其“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材”成本占比较高（44.66%）。

A、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33.64%，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18.49%。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高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分别24.22%和20.55%的占比；其“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占比低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分别28.40%和33.12%，其主要原因是：

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1、2、3、8、10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3.95%，占前10大工程项目收入的53.45%）类型属于绿化栽植、景观绿化施工，其当期施工内容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导致其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的占比相对较高（合计平均占比53.04%），相应地“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低（合计平均占比5.21%）。

B、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19.17%，其占比高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成本分别12.78%和13.37%的占比，其主要原因是：

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4、7、9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砖砌体施工、绑扎钢筋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等土建施工，涉及较多的土建劳务分包；对应上表序号6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施工工艺或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项目，劳务分包也相对较多；对应上表序号5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中绿化工程、土建工程中均涉及劳务分包，导致劳务分包费用较高，上述5个项目合计占2019年收入的29.57%，占前10大工程项目收入的46.55%；其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比为25.21%，拉高了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成本占比中劳务分包成本的占比，最终使得2019年公司前10大工程项目成本占比中劳务分包成本的占比为19.17%。

2019年，受主要项目性质、当期主要施工内容的影响，公司成本构成中，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占比较低，较2017年和2018年出现下降；劳务分包占比较高，较2017年和2018年出现上升。

④ 2018年，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成本分类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强夯地基施工、砼浇筑、土方施工、摆放景石	8,211.67	11.77%	园林绿化苗木	18.3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9.64%
						专业工程分包	43.31%
						劳务分包	2.85%
						机械租赁费用	4.46%
						其他费用	1.44%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道治理及绿化栽植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筑施工、铺装施工、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7,192.68	10.31%	园林绿化苗木	22.6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9.41%
						专业工程分包	18.99%
						劳务分包	11.25%
						机械租赁费用	6.14%
						其他费用	1.59%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砼浇筑施工、河道开挖、铺设管线	5,963.04	8.55%	园林绿化苗木	27.1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7.09%
						专业工程分包	16.28%
						劳务分包	19.58%
						机械租赁费用	7.56%
						其他费用	2.33%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4,612.04	6.61%	园林绿化苗木	24.4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0.71%
						专业工程分包	22.68%
						劳务分包	16.67%
						机械租赁费用	3.65%
						其他费用	1.84%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筑施工、铺装施	4,126.80	5.91%	园林绿化苗木	15.7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9.20%
						专业工程分包	20.23%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工、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劳务分包	19.03%
						机械租赁费用	4.91%
						其他费用	0.87%
6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铺装施工面积、管线铺设	3,828.81	5.49%	园林绿化苗木	8.82%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5.45%
						专业工程分包	28.27%
						劳务分包	14.39%
						机械租赁费用	2.20%
						其他费用	0.87%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土建景观施工	土建为主：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筑施工、铺装施工面积、整理绿化用地、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2,794.01	4.00%	园林绿化苗木	15.46%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1.83%
						专业工程分包	27.41%
						劳务分包	21.20%
						机械租赁费用	2.92%
						其他费用	1.18%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土建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回填土方、钢筋绑扎施工、砼浇筑施工、砖砌筑施工、铺装施工面积	2,729.23	3.91%	园林绿化苗木	19.40%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41.69%
						专业工程分包	16.72%
						劳务分包	11.85%
						机械租赁费用	7.64%
						其他费用	2.70%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绿化栽植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草坪铺植、景石堆置、种植土回填	2,536.42	3.63%	园林绿化苗木	23.9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8.77%
						专业工程分包	53.26%
						劳务分包	11.36%
						机械租赁费用	1.85%
						其他费用	0.82%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	景观绿化施工	绿化为主：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	2,005.63	2.87%	园林绿化苗木	70.83%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0.39%

当期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当期主要施工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分类	占比
	程					专业工程分包	0.00%
						劳务分包	17.34%
						机械租赁费用	10.88%
						其他费用	0.56%
合计	-		-	44,000.33	63.06%	园林绿化苗木	20.55%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33.12%
						专业工程分包	26.63%
						劳务分包	13.37%
						机械租赁费用	4.86%
						其他费用	1.48%

注 1：上表序号 1、9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涉及以专业分包实施的土石方和种植土回填工程较多，导致其“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43.31%、53.26%）。

注 2：上表序号 3、10 的项目，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乔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等绿化工程为主，导致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57.29%、70.83%）。

A、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合计平均占 20.55%，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合计平均占 33.12%。其“园林绿化苗木”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对应上表序号 1、2、4、5、6、7、8 的项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8.00%，占前 10 大工程项目收入的 76.12%）的当期施工内容以整理绿化用地、砼浇筑施工等土建工程为主，导致其成本构成中，园林绿化苗木的占比较低（合计平均占比 17.70%），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的占比较高（合计平均占比 36.64%）。

B、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合计平均占 13.37%，占比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前 10 大工程项目中，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以土建为主的项目较多，涉及到绿化劳务分包的项目较少；同时 2018 年公司主要项目当期主要施工内容中不涉及古建修缮、游乐设施安装等施工工艺或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项目，因此“劳务分包”占比较低。

2、规划设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 2,481.19 万元、2,453.89 万元、2,847.79 万元及 **689.26 万元**。

设计项目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经营成本、设计分包费三大类，其中人工成本为直接参与设计业务的人员薪酬支出，经营成本包括图文费用以及参与设计业务的人员发生的各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设计分包费为外部供应商提供外包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三）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

1、2018-2019 年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产值编制依据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含产值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工程量确认单（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编制，经监理确认）、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等资料。

（2）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产值成本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具体过程包括：

①确认合同预算总产值

依据施工图，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依据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取得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乘以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分部分项预计产值，并汇总得出合同预算总产值。

①确认合同预算总成本

合同预算总成本=实际已发生成本+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养护费。

实际已发生成本：由已完成产值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

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计算得出。

预计完工尚需发生成本：根据尚需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得出。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套算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套算得出。

养护费：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和尚需完成部分预计发生的绿化苗木成本之和作为基数，乘以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③确认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产值即含税收入）

依据工程量确认单记载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当期分部分项产值，汇总计算得出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加上前期已确认产值，计算得出累计完成产值。

④计算合同完工进度

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计算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主要有如下两种：

产值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算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定。

成本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按产值法处理，即累计完工进度=累计完成产值/合同预算总产值。

产值法履约进度的确认过程需要取得的依据包括：施工合同、商务标、施工图、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前述文件用于取得合同总工作量以及相应的单价，以计算合同预算总产值），以及由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用于取得已完成工作量）。

相比于成本法而言，采用产值法确认履约进度，公司需要取得甲方或监理方对公司已完成工作量的外部确认，一方面由于取得了甲方或监理方的认可，在与甲方

进行日常对账，以及后续结算、付款、审计时依据已经取得了相关证据资料，推进将更为顺畅；另一方面，取得外部确认过程，也是公司对内部控制环节的补充以及产值成本核算结果的复核。因此，公司采取产值法确认履约进度更加有利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收入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提高。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绝大部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工程业务收入成本的核算，产值法及成本法均为较为常见的履约进度确认政策。其中，近年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如 ST 花王、农尚环境、诚邦股份、元成股份等均采用了产值法确认履约进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的产值法履约进度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计算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合同预算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结转营业成本。

⑥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完成产值成本表后，提交至成本核算中心进行复核。

(3) 成本核算中心对项目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值成本表执行复核；经复核后，提交至财务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如有问题则反馈至成本核算中心重新复核。

(4) 财务中心审核后，成本核算中心编制工程量计量报审表，经甲方、监理盖章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有差异，应当分析原因，并与甲方、监理沟通确认后，调整入账金额。

(5) 公司竣工验收时，按照累计实际完成产值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产值，作为当期产值；按照累计实际成本（包含养护费）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成本，作为当期成本。

(6) 取得结算审计报告时，根据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已确认的累计产值的差异（以下简称“结算审计差”），调整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度的收入。

公司按照产值成本确认方法与流程进行日常产值核算，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定额、清单等价格信息编制工程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工程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

量、套用价格以及变更签证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产生争议，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但总体差异率在正常范围内。另外，结算审计工作有一个沟通、谈判、博弈的过程，结算审计报告日与竣工日期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这在行业内属于普遍现象。

2、2020 年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产值编制依据及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或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含产值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工程量确认单（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编制，经监理确认）、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等资料。

(2)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产值成本表，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具体过程包括：

①确认当期合同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产值即含税收入）

依据工程量确认单记载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分部分项产值综合单价计算出当期分部分项产值，汇总计算出当期合同完成产值。

②计算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

统计已完成产值对应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成本：由已完成产值工程量乘以成本综合单价进行匹配得出，相应计入各个分部分项成本。成本综合单价根据历史采购单价或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价作为“人、材、机”成本单价，通过工程套算造价软件（如新点、未来等软件）计算得出。

计算养护费：在项目在建过程中，公司按照已施工部分的绿化苗木成本作为基数计算项目养护费，按月按照计提比例计提养护费用，相应的计提比例为：普通项目 12%，高寒地区项目 30%，干旱地区项目 25%；

当期营业成本结转金额=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含按月计提的养护费）。

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完成产值成本表后，提交至成本核算中心进行复核。

（3）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编制完成产值成本表后，提交至成本核算中心进行复核。成本核算中心对项目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值成本表执行复核；经复核后，提交至财务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如有问题则反馈至成本核算中心重新复核。

（4）财务中心审核后，成本核算中心编制工程量计量报审表，经甲方、监理盖章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有差异，应当分析原因，并与甲方、监理沟通确认后，调整入账金额。

（5）公司竣工验收时，按照累计实际完成产值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产值，作为当期产值；按照累计实际成本（包含养护费）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成本，作为当期成本。

（6）取得结算审计报告时，根据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与已确认的累计产值的差异（以下简称“结算审计差”），调整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年度的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产生的结算审计差（含增值税）分别为 1,204.87 万元、1,633.71 万元及 1,535.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贯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结算审计差均计入取得结算审计报告的当期。

3、预计产值调整的情况

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预计总产值的调整而调整，具体而言，公司预计总产值的调整的主要有两种情况：（1）一些建设范围较大的项目，由于拆迁延后导致的施工边界没有最终确定、原有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内容提升等原因，根据合同内容出具的分部分项的施工图纸往往并非一次出齐，而是逐步出具的过程，在项目开工时，施工方会先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图，公司据以编

制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并组织施工，后续其他施工图确定后，公司再根据新提供的施工图编制相应的预算产值和成本，并合并纳入预算总产值和总成本中。（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户提出不同要求以及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须对原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会导致工程量或产值单价变更，公司在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后相应变更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

剔除第一种由于施工图纸逐步完善项目造成初始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起差异的情况，以项目取得完整施工图纸时的预计总产值作为初始预计总产值，报告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自施工之日起累计完成产值的前10大项目中，累计完成产值超过取得完整施工图纸初始预计总产值10%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产值 (初始)	完整施工图 预计总成本 (初始)	累计完工产 值	累计完工成 本	预计总产 值与实际 产值变动 比例	预计总成 本与实际 成本变动 比例	差异原因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20-7-19	25,229.03	23,516.22	15,169.32	27,512.34	17,316.13	16.99%	14.15%	(1)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绿化苗木、铺装等工程量，以及移苗、拆除等签证，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2)增加对已完工部分的苗木超期养护的签证。
2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8-2	14,120.19	12,320.19	7,452.48	15,092.41	9,015.89	22.50%	20.98%	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绿化苗木、铺装等工程量，以及移苗、拆除等签证，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3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10-15	14,460.06	11,263.49	8,260.13	14,005.99	10,324.87	24.35%	25.00%	(1)根据监理指令单增加汴石引河、福佑沟等顶管沉井施工；(2)根据业主方指令单增加滨河大道、泗县新一中北门施工项目。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11-24	8,808.00	8,806.61	6,478.87	10,668.23	7,967.24	21.14%	22.97%	根据业主、监理指令增加室外压印地坪、配电房等。
5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2018-4-26	19,392.69	8,450.88	5,295.28	10,059.18	6,403.02	19.03%	20.92%	按照业主要求，现场增加垃圾外运，拆除原有店招及增加回填土置换等签证。

序号	合同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完整施工图预计总产值(初始)	完整施工图预计总成本(初始)	累计完工产值	累计完工成本	预计总产值与实际产值变动比例	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
6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10-12	7,000.00	7,204.93	5,877.72	8,902.68	7,384.07	23.56%	25.63%	(1)现场施工过程中,绿化苗木及景石数量增加;(2)按照业主要求,现场增加签证部分,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7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8-12-19	4,950.00	5,184.17	3,722.34	6,070.76	4,487.33	17.10%	20.55%	按照业主要求,新增古鞋博物馆部分;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苗木数量,依据石雕,鲁灰整石等;同时,经泗县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同意古汴河景观带新增古汴广场,纳入古汴河景观带项目,相应的增加施工产值及成本。
8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十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5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2018-6-28	3,036.28	3,298.11	1,719.02	2,910.73	1,587.27	-11.75%	-7.66%	根据设计单位要求减少灯具照明、土方回填等工作量,相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及成本。
9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项目	2019-11-20	3,036.52	3,194.55	1,856.27	2,330.11	1,246.86	-27.06%	-32.83%	因建设方要求,部分场地内的绿化苗木工程量减少,相对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和成本。
10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项目	2019-11-20	1,681.12	1,760.90	1,091.43	1,577.21	723.99	-10.43%	-33.67%	因建设方要求,部分场地内的绿化苗木工程量减少,相对应的减少施工产值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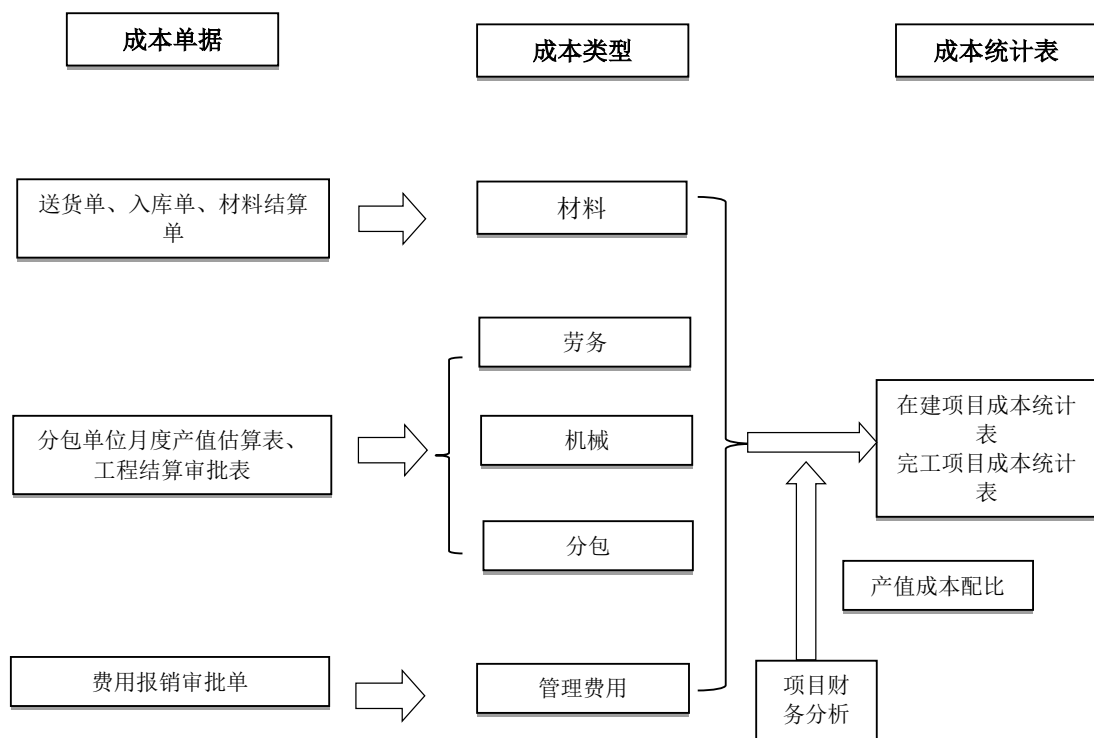
上述项目初始预计总产值与实际产值变动较小，一般在 20%左右，变动主要系取得变更联系单或签证等甲方指令单导致，且变动幅度与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总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值调整相对及时，并且严格依据图纸和变更联系单或变更签证进行，不存在因明显产值估算差异而调整产值的情况，相关调整不会对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确认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成本的归集流程和原则

(1) 实际成本的归集流程

实际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劳务费、机械费、专业分包)及其他日常费用组成。实际成本归集流程如下图：



材料成本的归集：材料员根据送货单、入库单及现场验收情况，编制结算单，经审批后交项目会计入账。收到发票时，月末，财务中心材料会计对材料采购管理系统进行月末处理和结账工作。

分包工程成本的归集：每月实际结算外包劳务费、租赁机械费和分包工程款时，项目管理公司核算员填写各类成本估算表，分别提交成本核算中心和资源采购中心审核单价和工作量。项目管理公司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各类成本估算表编制成本凭证，分别计入各项目辅助账，提交给财务中心经理审核。

其他日常费用的归集：项目管理公司根据费用报销流程，持已经适当审批签字的报销审批单到项目管理公司会计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项目管理公司会计根据审批单上填写的项目名称、费用明细等信息，分别计入各项目辅助账，提交财务中心经理审核。

(2) 实际成本归集原则：按实际发生额分工程项目归集。

5、养护费的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计提与使用情况

(1) 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核算制度规定，养护费是以每个工程项目的绿化分部工程中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计提比例（普通项目 12%，高寒地区项目 30%，干旱地区项目 25%）计提养护费。其中，普通项目养护费 12%的计提标准，系公司通过梳理 2013 年至 2015 年竣工验收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分析计算其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占绿化成本的比例而测定。高寒地区项目 30%和干旱地区项目 25%的计提比例系公司根据在相关地区首个项目（即云南香格里拉和陕西渭南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比相关地区苗木的实际管养情况与普通地区苗木管养情况的差异得出；根据公司分析，高寒地区和干旱地区养护成本约为普通地区的两倍左右，并且高寒地区的养护成本要略高于干旱地区，因此分别设定了 30%和 25%的养护费计提比例。

公司针对养护费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园林工程行业惯例。经查询，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如诚邦股份、元成股份、ST 花王、大千生态等均采用了与公司类似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养护费会计处理相关描述
------	------	------------------

603316.SH	诚邦股份	<p>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p> <p>在质保期周期内，一般会发生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日常养护人工费、水电费，苗木补植费以及硬质景观的维修整改等费用。此费用已在原预估总成本中暂估，随着收入确认进度结转入营业成本。</p> <p>实际发生成本投入时，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明细。</p>
603388.SH	元成股份	<p>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p> <p>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别为422.56万元、267.04万元和298.69万元。</p> <p>预计负债系工程质保期内公司应承担绿化养护义务而合理预计的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在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一般为1-2年），故各期末公司根据本期竣工验收的绿化养护面积、剩余养护期及上年平均单位养护费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发生养护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若发生的养护费用多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质保期结束后，已计提但未实际使用的养护费用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p>
603007.SH	ST花王	<p>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养护的成本占公司绿化为主的工程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28%、4.53%和-0.04%，其中2015年为-0.04%，主要原因是部分完工项目以前年度计提的养护成本较实际发生的成本高，现其工程养护期已结束，后续不再会有成本发生，故在当期冲减多确认的养护成本，导致本期养护成本为-0.04%。</p>
603955.SH	大千生态	<p>公司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过程中，将养护费用计入项目预计总成本，公司在工程施工科目计提养护费用，同时增加应付账款。项目进入养护期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列支。期末，公司财务部、项目部、成本部对计提的养护费用使用情况及未来可能需要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析，以复核计提的费用是否充分，据此相应补提或冲减养护费用。</p>

（2）养护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养护费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养护费余额(A)	4,311.37	2,562.51	1,184.98	1,699.74
当期计提养护费金额(B)	1,375.16	4,213.60	2,464.78	750.87
养护费使用金额(C)	1,099.17	3,009.65	1,477.51	1,950.94
本期养护费超支计入当期损益金额(D)	77.96	544.91	390.27	685.30
期末养护费余额(E=A+B-C+D)	4,509.39	4,311.37	2,562.51	1,184.98

注1：自2020年1月1日起，因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时点由项目竣工验收

时变更为项目在建过程中逐月计提。

2018-2019年，对于在建项目，其“养护费”系包含在“预算总成本”中，随项目完工进度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2018-2019年，公司在建项目假设按照新准则进行计提，则在建项目的养护费计提金额分别为2,177.06万元和1,938.89万元。

注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养护费分别超支685.30万元、390.27万元、544.91万元、77.96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0%、4.48%和7.18%，造成养护费超支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项目存在甲方对于养护要求较高的情况，如甲方要求对长势不良的苗木进行补种等，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②由于部分项目所处环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养护期内现场不可预知的破坏情况，公司需要对被破坏的工程进行维修或对死苗进行补种，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③公司为保护项目现场，增加了防护设施、必要工具，如为防止绿化苗木被人为踩踏或动物啃食增加了栅栏、为减轻干旱情况租赁了水车等，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养护费余额分别为1,184.98万元、2,562.51万元、4,311.37万元、4,509.39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趋势基本相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存在一定的超支情况，但超支金额相对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的计提相对充足。

综上，公司养护费的计提比例具有客观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费的计提金额总体充足。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管理费用	4,297.83	9.35%	7,976.35	8.55%
研发费用	124.99	0.27%	376.48	0.40%
财务费用	639.14	1.39%	1,146.43	1.23%
合计	5,061.97	11.01%	9,499.26	10.1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管理费用	8,035.09	9.66%	7,906.95	11.33%
研发费用	306.06	0.37%	183.92	0.26%
财务费用	711.72	0.86%	518.79	0.74%
合计	9,052.87	10.88%	8,609.66	12.34%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未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609.66 万元、9,052.87 万元、9,499.26 万元及 5,061.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园林	16.98%	17.25%	23.30%	18.96%
节能铁汉	44.77%	23.06%	30.74%	21.29%
岭南股份	16.32%	14.19%	14.82%	12.74%
蒙草生态	15.31%	20.19%	20.29%	14.20%
ST花王	82.71%	36.27%	17.12%	17.33%
天域生态	18.87%	26.94%	21.92%	18.42%
乾景园林	27.89%	20.09%	17.94%	15.39%
农尚环境	8.67%	10.88%	10.27%	12.86%
大千生态	14.44%	9.35%	11.00%	10.53%
绿茵生态	13.07%	6.12%	4.85%	10.84%
园林股份	11.15%	9.99%	9.49%	9.62%
诚邦股份	13.26%	11.68%	16.04%	15.86%
冠中生态	16.85%	16.43%	16.87%	12.73%
*ST美尚	61.23%	17.97%	13.75%	11.14%
东珠生态	5.36%	6.19%	6.62%	5.28%
平均值	14.85%	16.44%	15.67%	13.81%
发行人	11.01%	10.19%	10.88%	12.3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2021年1-6月的期间费用率平均值中扣除了相对异常的节能铁汉、ST花王、*ST美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该等变化主要系规模效应及融资成本的影响导致：随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及 2020 年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受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成本增加，体现为财务费用的较大幅度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相比于以前年度较高。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贷款融资规模相对较小，财务费用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财务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906.95 万元、8,035.09 万元、7,976.35 万元及 4,29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3%、9.66%、8.55%及 9.3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薪酬	2,855.39	5,259.89	5,189.14	4,705.87
办公费	482.53	912.28	830.85	847.60
折旧与摊销	182.91	401.35	392.74	314.88
差旅交通车辆费	150.73	262.04	364.16	367.54
业务招待费	167.70	407.24	495.38	964.84
咨询费	274.52	375.21	550.00	428.52
修理费	23.00	13.74	15.31	11.89
租赁保险费	87.23	218.18	138.51	164.72
其他	73.83	126.43	59.00	101.10
合计	4,297.83	7,976.35	8,035.09	7,90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管理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 员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不断扩大，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量随之增长，员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2) 办公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不断扩大，招投标业务相关的支出逐步增加，办公费也随之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81.42 万元，上升 9.80%，主要系设计人员开拓 EPC 项目，前期发生的项目勘探、测绘和差旅等开拓费用共计 72.93 万元。

(3)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度开始对业务招待费使用加强了管理，严控招待费支出，另一方面公司新的工程项目主要在以往开展过业务的地区取得导致。

(4) 咨询费：公司咨询费主要指因筹备上市而发生的中介费用、承担的相关差旅费用，2019 年度较 2018 年咨询费增加 121.48 万元，上升 28.35%，主要系公司持续筹备上市，支付中介费用并承担相关差旅费导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咨询费减少 174.79 万元，下降 31.78%，主要系公司更换中介机构，支付费用减少。

由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虽较低但进行了单独列示，导致口径与以前年度产生差异，因此以下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率合并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园林	6.08%	5.81%	10.58%	11.01%
节能铁汉	16.34%	11.33%	12.79%	10.42%
岭南股份	8.60%	6.83%	7.90%	7.77%
蒙草生态	8.45%	8.53%	8.89%	7.00%
ST花王	42.71%	19.41%	9.28%	10.37%
天域生态	14.15%	16.43%	14.37%	12.28%
乾景园林	23.58%	13.89%	14.66%	13.36%
农尚环境	8.42%	8.20%	7.20%	8.35%
大千生态	14.41%	7.52%	7.68%	8.42%
绿茵生态	5.08%	4.63%	5.48%	8.87%
园林股份	7.50%	5.80%	5.27%	4.79%
诚邦股份	9.28%	8.11%	10.39%	10.98%
冠中生态	12.44%	10.60%	11.15%	7.61%
*ST美尚	20.14%	6.42%	6.54%	5.43%
东珠生态	3.09%	3.11%	3.93%	3.76%
平均值	11.88%	9.11%	9.07%	8.70%
发行人	9.35%	8.96%	9.66%	11.3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2021年1-6月，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中剔除了相对异常的ST花王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较高水平，2019年度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费用率降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横向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在诸如云南香格里拉、广西钦州、陕西渭南等地开展了大量业务，公司作为江苏的园林绿化企业，在跨区域经营初期阶段由于客户认同度有限，在费用控制、人员管理和项目沟通等方面面临较多挑战，业务规模较小、管理成本较高，但随着跨区域经营的日益成熟，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以及费用管理能力的提升，使得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92 万元、306.06 万元、376.48 万元及

124.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0.26%、0.37%、0.40%及 0.27%。主要用于新优园林植物快繁计划、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点项目以及特色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等研发项目的实施。2019 年，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主要系新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点项目与特色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等项目研发费用所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于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项目、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项目，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于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5.03	168.63	172.26	80.96
直接投入	48.78	176.83	107.89	33.95
外部技术支持	-	17.99	13.36	45.19
折旧与摊销	0.23	0.54	0.08	2.01
其他费用	0.95	12.49	12.46	21.81
合计	124.99	376.48	306.06	183.9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及 BT 项目的资金占用回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8.79 万元、711.72 万元、1,146.43 万元及 63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0.86%、1.23%及 1.39%，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93.18	1,196.90	1,126.77	1,005.9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64			
减：利息收入	21.71	22.69	16.68	26.50
减：财政贴息	22.11			
BT 项目融资收益	-108.06	-189.87	-556.68	-577.22
融资担保费	88.82	148.71	145.62	101.93

手续费支出	9.02	13.38	12.69	14.65
合计	639.14	1,146.43	711.72	518.79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主要与该年度借款平均规模及贷款利率相关；财务费用其他支出主要为借款担保费及保函手续费等。

公司财务费用收益主要由 BT 项目融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组成。BT 项目融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 BT 工程所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与公司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平均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BT 项目融资收益分别为 577.22 万元、556.68 万元、189.87 万元及 108.06 万元。随着 BT 项目的逐步移交和回款，BT 项目融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受各年度公司日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利率的影响。

（五）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9.23	10,213.15	11,662.81	10,711.9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3.26	10,144.26	11,638.12	10,672.1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5.31	7,587.38	8,719.94	7,8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711.90 万元、11,662.81 万元、10,213.15 万元及 7,859.23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 8.88%、下降 12.43%。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而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2021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于本期收回，冲回减值损失所致。

2019 年公司当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根据应收账款的确认政策（在竣工验收时一次结转剩余工程施工），一次性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但上述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的结算期（竣工验收节点至养护期满通常间隔 2 年左右），导致 2019 年当期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36.55 万元；2020 年上述应收账款随着账龄的增长环

账计提比例也随之增加（因大部分款项仍尚未到结算期而未实现回款），导致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较快，当期营业利润下降。

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受营业利润增长的驱动，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89%，下降 12.85%。

（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施工	28.83%	27.06%	27.76%	27.38%
规划设计	30.72%	32.77%	29.29%	30.86%
苗木销售	84.39%	69.9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3%	27.45%	27.82%	27.5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	苗木销售	主营业务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874.61	994.82	43.20	45,912.64
	毛利（万元）	12,939.09	305.57	36.46	13,281.12
	毛利贡献率	97.42%	2.30%	0.27%	100.00%
	毛利率	28.83%	30.72%	84.39%	28.93%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636.31	4,236.14	283.00	93,155.44
	毛利（万元）	23,987.21	1,388.35	197.84	25,573.40
	毛利贡献率	93.80%	5.43%	0.77%	100.00%
	毛利率	27.06%	32.77%	69.91%	27.45%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9,632.97	3,470.20	-	83,103.17
	毛利（万元）	22,102.35	1,016.31	-	23,118.66
	毛利贡献率	95.60%	4.40%	-	100.00%
	毛利率	27.76%	29.29%	-	27.82%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125.45	3,588.81	-	69,714.25
	毛利（万元）	18,107.27	1,107.61	-	19,214.88
	毛利贡献率	94.24%	5.76%	-	100.00%
	毛利率	27.38%	30.86%	-	27.56%

注：毛利贡献率为指定业务类别当年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90%左右，毛利贡献率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毛利率基本稳定。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8%、27.76%、27.06%及 28.83%，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毛利率基本稳定。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	29.66%	28.84%	33.38%
节能铁汉	16.26%	21.14%	15.10%	26.02%
岭南股份	-	13.13%	20.32%	21.78%
蒙草生态	39.69%	34.77%	30.42%	29.21%
ST 花王	-	18.64%	25.96%	28.77%
天域生态	16.46%	11.41%	33.12%	30.43%
乾景园林	-	7.74%	17.23%	22.74%
农尚环境	14.24%	20.47%	24.42%	28.36%
大千生态	-	22.38%	24.70%	27.27%
绿茵生态	40.99%	39.37%	24.85%	35.33%
园林股份	-	20.56%	18.67%	19.71%
诚邦股份	-	15.07%	20.32%	22.30%
冠中生态	40.53%	42.87%	4.39%	13.22%
*ST 美尚	30.16%	31.53%	32.46%	33.51%
东珠生态	31.28%	28.96%	27.62%	27.23%
平均值	28.70%	23.85%	23.23%	26.62%
发行人	28.83%	27.06%	27.76%	27.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由于公司香格里拉地区收入占比下降、部分项目土建工程占比偏高以及部分存在价格下浮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下降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节能铁汉、乾景园林毛利率均较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5%，且毛利率低于 20%，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偏离。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得知，其中节能铁汉主要是由于 PPP 项目中途退出、甩项结算，以及工程结算审计调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大幅下滑；乾景园林主要是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因素导致毛利率下滑。剔除节能铁汉、乾景园林两家可比公司，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平均值为 27.03%，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

工程施工项目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施工技术要求、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标准化单位成本分析、敏感性分析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分析不适用。

2、景观规划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6%、29.29%、32.77% 及 30.72%。公司规划设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较为刚性，规划设计毛利率主要受规划设计收入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公司的设计院也承担了较多业务拓展、内部服务的工作。由于设计院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中角色定位，存在部分项目未能最终签订合同，无法产生收入，但是却承担了一定成本的情况，该部分成本计入公司当期的营业成本，因此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较低水平。

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	46.07%	-33.34%	53.39%
蒙草生态	-	36.30%	7.17%	35.56%
ST 花王	-	--	43.09%	46.81%
天域生态	-	--	31.16%	37.91%
乾景园林	-	31.58%	40.52%	54.39%
农尚环境	-	--	73.05%	74.42%
大千生态	-	59.79%	44.11%	38.96%
绿茵生态	-	25.21%	40.73%	82.24%
园林股份	-	46.21%	39.05%	42.93%
诚邦股份	22.89%	31.03%	26.06%	34.75%
*ST 美尚	-	28.12%	55.33%	51.26%
平均值		38.04%	29.39%	48.78%
发行人	30.72%	32.77%	29.29%	30.8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随着新收入准则的适用，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调整了收入、成本的披露方式，设计类业务毛利率未再披露。

比较同行业公司数据，2018 年度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

公司中的较低水平，2019 年度由于东方园林、蒙草生态的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而人员成本相对较为刚性，因此毛利率大幅下滑，使得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该年度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接近。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设计院作为公司业务开拓、持续跟踪服务的重要部门，在报告期内承接了较多低毛利规划设计类业务，为后续工程施工业务及深度合作争取机会，鉴于设计院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中的定位，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3、苗木销售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存在对外苗木销售。2020 年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69.91%，2021 年上半年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84.39%，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主要与销售苗木类型相关。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6	-5.51	-3.59	-1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3	96.40	114.66	6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	5.57	6.72	9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	-57.74	-12.66	-2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	203.38	2.39	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	67.18	29.19	3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0.39	-0.03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2	174.53	78.36	1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09.74	7,420.07	8,635.99	7,756.93

报告期内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1.76 万元、78.36 万元、174.53 万元及 39.5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9%、0.90%、2.30%及 0.68%，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 300.30 万元、0 万元、-3.23 万元及-500.51 万元。2019 年以前均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所形成的减值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公司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2019 年度起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为-500.51 万元，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新增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新增计提 97.53 万元，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新增计提 429.59 万元。

（九）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为分别为-2,136.55 万元、-5,321.99 万元及 406.2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占比较高。具体金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46	-14.14%	-76.22	1.43%	8.59	-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9.96	167.38%	-4,739.34	89.05%	-1,647.85	77.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92	-29.27%	-106.36	2.00%	-16.11	0.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7.35	-23.96%	-400.07	7.52%	-481.17	22.52%
合计	406.24	100.00%	-5,321.99	100.00%	-2,136.55	100.00%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679.96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转回较大金额，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已 100%计提减值准备的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予以收回，冲回相应的减值损失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4,739.34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增长原因主要在于：

(1)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2020 年达到付款条件应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规模增加，进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 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应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部分工程施工结转为应收账款，而 2019 年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而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结转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确认应收账款的当期及期后 1-2 年均无法实现回款。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在 2020 年随着账龄的增长，信用减值损失也随之增加。

（十）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9.48 万元、6.72 万元、5.57 万元及 2.60 万元，均来自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十一）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6.06 万元、114.66 万元、102.96 万元及 53.8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2018-2020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项目，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2021 年 1-6 月，除收到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贷款贴息计入财务费用外，其他均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5万元及5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到江宁区2020年规上科技服务业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00
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建筑业2019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收到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贷款贴息	22.11	财务费用	22.11
2020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博士后创业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江宁区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2016年省林业三新工程项目补助款	40.00	其他收益	40.00
区委宣传部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00
稳岗补贴	16.44	其他收益	16.44
2019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山街道财政局专项资金	60.00	其他收益	60.00
江宁区科技服务企业奖励	15.00	其他收益	15.00
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建筑业质量创优先进企业	5.00	其他收益	5.0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第五批稳岗	13.61	其他收益	13.61
南京市江宁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8.39	其他收益	18.39
2018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宁区财政局建筑业发展资金奖励	6.00	其他收益	6.00
2018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30.00
江宁区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10.00	其他收益	10.0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第四批稳岗补贴	8.93	其他收益	8.93

（十二）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其他	-	0.26	4.98	0.75

合计	-	0.26	4.98	0.75
----	---	------	------	------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75 万元、4.98 万元、0.26 万元、0.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10	3.03	1.26	12.62
对外捐赠支出	10.87	51.20	11.60	21.3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02	8.13	10.76	5.66
其他	3.98	6.80	6.05	0.95
合计	15.97	69.15	29.67	40.54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0.54 万元、29.67 万元、69.15 万元及 15.97 万元。

(十三) 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1,398.47	1,322.16	1,003.19	1,474.95
所得税	3,020.14	3,789.92	2,565.97	2,825.97
合计	4,418.61	5,112.08	3,569.15	4,300.9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存在一定波动，除与公司各期业务规模相关外，还主要受到各期进项税实际抵扣规模等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主要与公司利润总额密切相关。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金额	本期已缴金额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5,890.07	2,398.08	1,398.47	6,889.67
2020年度	3,944.61	3,267.62	1,322.16	5,890.07
2019年度	2,290.66	2,876.90	1,003.19	4,164.37

2018 年度	2,202.09	1,563.52	1,474.95	2,290.66
---------	----------	----------	----------	----------

注：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导致 2020 年期初数与 2019 年度年末数有一定差异。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3.07	3,755.42	3,676.54	2,50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2	-1,198.54	-758.36	295.45
合计	2,037.95	2,556.88	2,918.18	2,797.0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缴金额	本期已缴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2,987.16	2,093.30	3,020.14	2,060.32
2020 年度	3,021.66	3,755.42	3,789.92	2,987.16
2019 年度	2,259.14	3,676.54	2,565.97	3,370.84
2018 年度	2,631.96	2,501.56	2,825.97	2,259.14

注：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导致 2020 年期初数与 2019 年度年末数有一定差异。

3、公司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下属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度、2020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办发[2014]5号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度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4、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7,843.26	10,144.26	11,638.12	10,672.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0.82	2,536.06	2,909.53	2,668.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9.04	-61.83	-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73.14	-	-5.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70.59	-57.39	-34.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	28.78	115.21	62.83	171.08

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4	19.24	7.91	-9.99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81	89.13	57.12	17.48
所得税费用	2,037.95	2,556.88	2,918.18	2,797.01

（十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新冠疫情恶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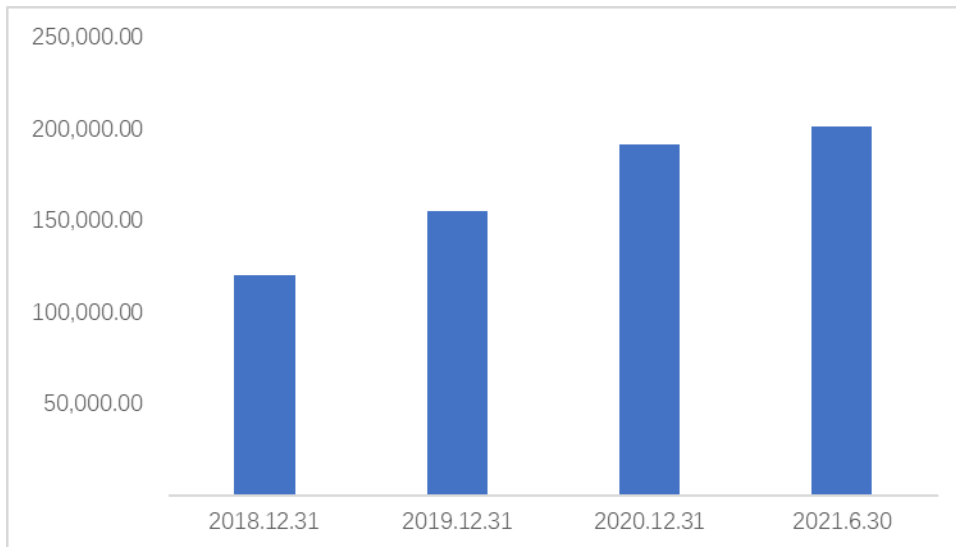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278.82 万元、155,174.73 万元、191,231.07 万元及 201,320.94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分别增长 29.01%、23.24%，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5.28%，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结转应收账款而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30,703.81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系存货、合同资产的增加。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23.35	3.94%	16,071.59	8.40%	18,949.86	12.21%	18,142.75	1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5.00	0.00%	-	-
应收票据	425.79	0.21%	383.07	0.20%	104.50	0.07%	126.77	0.11%
应收账款	94,867.20	47.12%	97,319.76	50.89%	81,150.48	52.30%	50,446.67	41.94%
应收款项融资	46.99	0.02%	-	-	-	-	-	-
预付款项	1,053.23	0.52%	1,057.37	0.55%	987.80	0.64%	143.00	0.12%
其他应收款	2,215.72	1.10%	1,907.95	1.00%	1,856.30	1.20%	1,999.93	1.66%
存货	6,821.95	3.39%	5,488.59	2.87%	42,640.92	27.48%	40,825.40	33.94%
合同资产	71,690.77	35.61%	53,729.22	28.0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8.21	1.62%	3,184.72	1.67%	2,409.10	1.55%	2,470.08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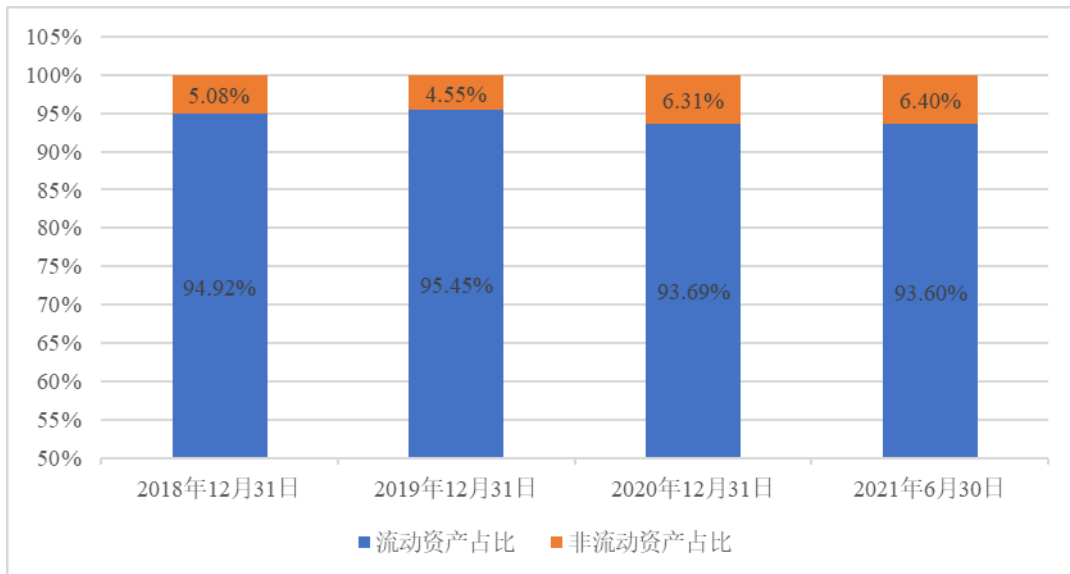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	0.06%	15.36	0.01%	3.93	0.00%	10.5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88,432.18	93.60%	179,157.62	93.69%	148,107.90	95.45%	114,165.11	94.92%
长期应收款	1,026.05	0.51%	980.86	0.51%	449.79	0.29%	-	-
投资性房地产	759.28	0.38%	779.99	0.41%	821.41	0.53%	862.82	0.72%
固定资产	1,428.42	0.71%	1,436.18	0.75%	1,666.83	1.07%	1,872.71	1.56%
无形资产	190.99	0.09%	188.40	0.10%	227.51	0.15%	183.37	0.15%
使用权资产	380.28	0.19%						
长期待摊费用	47.92	0.02%	64.92	0.03%	129.02	0.08%	184.3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1.55	2.76%	5,496.43	2.87%	3,772.28	2.43%	3,010.49	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4.27	1.74%	3,126.67	1.6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8.77	6.40%	12,073.45	6.31%	7,066.83	4.55%	6,113.71	5.08%
资产总计	201,320.94	100.00%	191,231.07	100.00%	155,174.73	100.00%	120,278.82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征紧密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等，该业务形态导致公司资产以存货（2020年末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同时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2%、95.45%、93.69%及 93.6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84%、96.38%及 96.34%及 96.2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0%、6.31%、4.55%及 5.08%，占比较低。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20%、97.90%、94.95%及 93.9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在业务承揽环节需要交付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过程中需要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垫付的工程进度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保留的部分质保金等。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比较高。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苗木采购、建筑材料及工程辅料的采购、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款项的支付等，在业务开展时，形成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2021年1-6月					
东方园林	2,685,884.22	1,813,858.84	4,499,743.06	59.69%	40.31%
节能铁汉	1,372,763.98	1,689,803.08	3,062,567.06	44.82%	55.18%
岭南股份	1,156,677.13	660,491.81	1,817,168.94	63.65%	36.35%
蒙草生态	557,438.30	963,931.74	1,521,370.04	36.64%	63.36%
ST花王	198,175.56	132,324.93	330,500.50	59.96%	40.04%
天域生态	233,878.40	113,437.72	347,316.12	67.34%	32.66%
乾景园林	114,211.32	99,538.06	213,749.38	53.43%	46.57%
农尚环境	96,796.88	16,951.92	113,748.80	85.10%	14.90%
大千生态	208,980.71	163,706.49	372,687.19	56.07%	43.93%

绿茵生态	289,113.59	147,540.54	436,654.13	66.21%	33.79%
园林股份	278,494.12	39,923.66	318,417.78	87.46%	12.54%
诚邦股份	126,557.79	127,812.87	254,370.66	49.75%	50.25%
冠中生态	82,857.25	16,951.08	99,808.33	83.02%	16.98%
*ST美尚	329,851.77	385,289.97	715,141.74	46.12%	53.88%
东珠生态	677,652.83	119,442.14	797,094.97	85.02%	14.98%
平均	560,622.26	432,733.66	993,355.91	62.95%	37.05%
发行人	188,432.18	12,888.77	201,320.94	93.60%	6.40%

2020年度

东方园林	2,777,121.79	1,760,790.62	4,537,912.41	61.20%	38.80%
节能铁汉	1,392,167.87	1,627,861.71	3,020,029.58	46.10%	53.90%
岭南股份	1,304,862.52	654,194.10	1,959,056.61	66.61%	33.39%
蒙草生态	540,512.85	981,095.18	1,521,608.03	35.52%	64.48%
ST花王	219,236.58	155,859.40	375,095.98	58.45%	41.55%
天域生态	206,297.98	125,461.29	331,759.27	62.18%	37.82%
乾景园林	132,657.14	83,657.66	216,314.79	61.33%	38.67%
农尚环境	118,591.22	11,776.99	130,368.21	90.97%	9.03%
大千生态	208,790.61	152,692.03	361,482.64	57.76%	42.24%
绿茵生态	221,945.58	140,524.90	362,470.48	61.23%	38.77%
园林股份	250,366.81	43,088.78	293,455.59	85.32%	14.68%
诚邦股份	136,067.93	106,047.13	242,115.06	56.20%	43.80%
冠中生态	56,453.82	13,711.85	70,165.67	80.46%	19.54%
*ST美尚	447,339.18	461,783.17	909,122.35	49.21%	50.79%
东珠生态	625,635.19	114,670.05	740,305.24	84.51%	15.49%
平均	575,869.80	428,880.99	1,004,750.79	63.80%	36.20%
发行人	179,157.62	12,076.93	191,272.32	93.69%	6.31%

2019年度

东方园林	2,781,701.63	1,599,448.49	4,381,150.12	63.49%	36.51%
节能铁汉	1,573,032.68	1,360,514.01	2,933,546.69	53.62%	46.38%
岭南股份	1,275,615.64	678,961.38	1,954,577.01	65.26%	34.74%
蒙草生态	707,517.17	910,807.76	1,618,324.93	43.72%	56.28%
ST花王	204,272.37	168,445.81	372,718.18	54.81%	45.19%
天域生态	238,519.36	107,193.32	345,712.69	68.99%	31.01%
乾景园林	141,311.98	30,675.71	171,987.69	82.16%	17.84%
农尚环境	128,159.71	12,333.72	140,493.43	91.22%	8.78%
大千生态	198,001.42	136,797.01	334,798.43	59.14%	40.86%
绿茵生态	240,351.75	56,170.42	296,522.18	81.06%	18.94%
园林股份	233,481.83	60,465.77	293,947.60	79.43%	20.57%
诚邦股份	133,352.94	72,913.89	206,266.83	64.65%	35.35%
冠中生态	57,291.86	10,059.81	67,351.67	85.06%	14.94%
*ST美尚	536,971.19	436,035.55	973,006.74	55.19%	44.81%
东珠生态	498,699.01	98,223.68	596,922.70	83.54%	16.46%

平均	596,552.04	382,603.09	979,155.13	68.76%	31.24%
发行人	148,107.90	7,066.83	155,174.73	95.45%	4.55%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2,679,934.11	1,529,328.81	4,209,262.92	63.67%	36.33%
节能铁汉	1,266,677.38	1,202,286.64	2,468,964.02	51.30%	48.70%
岭南股份	1,093,409.78	545,073.47	1,638,483.24	66.73%	33.27%
蒙草生态	645,720.39	806,385.16	1,452,105.55	44.47%	55.53%
ST 花王	173,682.93	169,984.88	343,667.80	50.54%	49.46%
天域生态	225,183.29	84,331.32	309,514.61	72.75%	27.25%
乾景园林	148,897.53	32,158.59	181,056.11	82.24%	17.76%
农尚环境	118,710.78	2,864.79	121,575.56	97.64%	2.36%
大千生态	176,434.78	115,747.05	292,181.83	60.39%	39.61%
绿茵生态	206,013.11	14,585.94	220,599.04	93.39%	6.61%
园林股份	193,556.37	46,452.77	240,009.14	80.65%	19.35%
诚邦股份	124,796.83	39,985.86	164,782.69	75.73%	24.27%
冠中生态	47,502.37	6,999.82	54,502.19	87.16%	12.84%
*ST 美尚	503,155.00	317,074.35	820,229.35	61.34%	38.66%
东珠生态	375,733.50	96,553.29	472,286.79	79.56%	20.44%
平均	531,960.54	333,987.52	865,948.06	71.17%	28.83%
发行人	114,165.11	6,113.71	120,278.82	94.92%	5.08%

如上表所示，流动资产是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农尚环境相近，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 BT 项目工程款进入回收期，导致报告期期末长期应收款均已转入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同时公司自 2017 年起新承接 BT 项目数量显著减少，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金额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3、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165.11 万元、148,107.90 万元、179,157.62 万元及 188,432.18 万元，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23.35	4.20%	16,071.59	8.97%	18,949.86	12.79%	18,142.75	1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5.00	0.00%	-	0.00%
应收票据	425.79	0.23%	383.07	0.21%	104.50	0.07%	126.77	0.11%

应收账款	94,867.20	50.35%	97,319.76	54.32%	81,150.48	54.79%	50,446.67	44.19%
应收款项融 资	46.99	0.02%						
预付款项	1,053.23	0.56%	1,057.37	0.59%	987.80	0.67%	143.00	0.13%
其他应收款	2,215.72	1.18%	1,907.95	1.06%	1,856.30	1.25%	1,999.93	1.75%
存货	6,821.95	3.62%	5,488.59	3.06%	42,640.92	28.79%	40,825.40	3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8.21	1.73%	3,184.72	1.78%	2,409.10	1.63%	2,470.08	2.16%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	0.06%	15.36	0.01%	3.93	0.00%	10.52	0.01%
合同资产	71,690.77	38.05%	53,729.22	2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188,432.18	100.00%	179,157.62	100.00%	148,107.90	100.00%	114,165.11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42.75 万元、18,949.86 万元、16,071.59 万元及 7,923.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9%、12.79%、8.97%及 4.2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7,919.47	99.95%	16,066.35	99.97%	17,956.46	94.76%	17,349.32	95.6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988.73	5.22%	788.15	4.34%
库存现金	3.88	0.05%	5.24	0.03%	4.67	0.02%	5.27	0.03%
合计	7,923.35	100.00%	16,071.59	100.00%	18,949.86	100.00%	18,142.75	100.00%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2017年末相比增加2,228.00万元，主要因工程款回笼及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8年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4,839.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51.64万元；2018年公司通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6,188.1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1.25万元。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2018年末相比增加807.11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9年公司通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9,53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0.99万元。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071.59万元，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

原因在于公司 2020 年全年收到的项目回款较上年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2,416.67 万元，较上年的 60,294.47 万有年下降。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0 施工的主要项目中，属于 2020 年当年进入主要施工阶段的项目，因上述项目因尚未进入集中回款期而导致回款较少，同时，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已进入回款期的项目因结算启动的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而导致上述项目回款较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2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886.99 万元大幅增长 62.13%，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回款较多、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446.20 万元属于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具体包括：农民工工资预储金户 443.44 万元，共管账户 2.2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800.00	600.00
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	-	100.30	1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88.43	88.15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户	443.44	314.23	111.89	
共管账户	2.29	2.29	410.63	
贷款专用户	0.03	0.04	0.07	
冻结资金	0.43	0.04		158.35
履约保函保证金	-			
合计	446.20	316.60	1,511.32	946.51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6.77 万元、104.50 万元、383.07 万元及 425.7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07%、0.21%及 0.23%，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564.96	464.79	110.00	140.85
坏账准备	139.18	81.72	5.50	14.09
应收票据净额	425.79	383.07	104.50	126.77

公司应收票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

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64.96	464.79	110.00	140.85
合计	564.96	464.79	110.00	140.85

2021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年6月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企云链”产品	2,470.00	-
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产品	5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
合计	2,970.00	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6.28	-	-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及 94,867.2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19%、54.79%、54.32%及 50.35%。

①应收账款的形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非 BT 项目已经完成工程结算但实际未收到的款项。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项结算方式导致了报告期内各

年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是按工程量计价的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监理方和建设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确认收入。在项目工程款支付方面，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规定一般为：A.合同签订时点付款：部分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后即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B.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时点付款：部分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部分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结算，即随工程进度按照已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分别支付一定比例；C.工程项目养护期满付尾款：养护期一般为1-2年，养护期结束后再结清尾款。

公司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完工进度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工程项目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当年“工程结算”（即项目可收款金额）-当年回款金额。

其中，当年“工程结算”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项目款金额，即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当年“已回款金额”为甲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其主要受甲方付款效率和及时性的影响。

鉴于上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工程结算以及款项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到竣工验收流程和政府审计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工程决算时间较长；第二，由于财政拨款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的付款时间有时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第三，竣工验收后、养护期结束前有1-2年养护期，客户一般会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项目尾款或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的确认方式具体为：在竣工验收时点前，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结算条款，到达结算付款条件时相应确认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将剩余未确认的工程结算全部确认。

因此，对于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逾期欠款金额，不存在合同期内欠款金额。而对于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竣工验收时的总产值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的部分款项，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相关规定，因其已经满足实质性收款条件，即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亦应结转为应收账款。综上，严格意义上讲，公司的应收账款都是逾期款项，应收账款的账龄时间代表了逾期时间。但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②应收账款的金额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0,315.67	113,448.19	92,507.14	60,262.69
减：坏账准备	15,448.47	16,128.43	11,356.66	9,816.02
应收账款净额	94,867.20	97,319.76	81,150.48	50,446.67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贯穿于整个工程周期，工程款回款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公司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94,867.2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52%，主要原因在于（1）2021年上半年公司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少，满足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条件的工程施工项目较少，且根据上半年的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达到结算时点而结转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2021年上半年合计回款3.34亿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97,319.76万元，较上年增长19.93%，增长原因主要在于：（1）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2020年达到付款条件应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规模增加；（2）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应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部分工程施工结转为应收账款，而2019年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而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结转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确认应

收账款的当期及期后 1-2 年大部分金额均无法实现回款。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仍在 2020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中；（3）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已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期的项目因结算启动的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而导致 2020 年全年上述项目回款较少。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60.86%的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 2019 年达到付款条件及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项目增加所致。

若考虑到长期应收款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94,867.20	97,319.76	81,150.48	50,446.67
一年内到期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款	3,268.21	3,184.72	2,409.10	2,470.08
长期应收款	1,026.05	980.86	449.79	-
经营性应收款项合计	99,161.46	101,485.33	84,009.37	52,916.76
应收账款增长率	-2.52%	19.93%	60.86%	21.98%
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率	-2.29%	20.80%	58.76%	3.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以 EPC 项目为主，以 BT 项目为辅，公司的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为主，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整体随应收账款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款均因 BT 业务形成，由于公司 BT 项目工程款均进入回收期且陆续回款，同时公司 2018 年无新 BT 项目施工，使得 2018 年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款为零。

2019 年，公司“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BT 项目开始施工，导致 2019 年长期应收款相比于 2018 年末增加 449.79 万元。

2020 年，公司“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BT 项目开始施工，导致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③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8,348.43	43.83%	46,695.59	41.16%	59,988.66	64.85%	39,461.64	65.48%
1-2年	38,440.74	34.85%	39,184.62	34.54%	22,280.52	24.09%	10,528.23	17.47%
2-3年	15,673.11	14.21%	19,738.31	17.40%	4,587.52	4.96%	1,846.81	3.06%
3-4年	3,704.45	3.36%	3,804.27	3.35%	877.53	0.95%	4,010.53	6.66%
4-5年	971.31	0.88%	844.52	0.74%	1,945.91	2.10%	2,475.46	4.11%
5年以上	3,177.63	2.88%	3,180.88	2.80%	2,827.00	3.06%	1,940.02	3.22%
合计	110,315.67	100.00%	113,448.19	100.00%	92,507.14	100.00%	60,262.6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65.48%、64.85%、41.16%及43.83%；整体来看，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部分项目虽然已经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工程进度条件，但由于政府审计等环节尚未完成，部分工程款项客户内部无法启动支付流程；二是公司承建部分市政工程项目虽已经双方核实确认，但由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三是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项目一般在竣工验收后有1-2年养护期或若干年的质保期，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在工程项目养护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基于以上原因，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2020年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按照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即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部分工程施工结转为应收账款，而2019年公司进入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达到竣工验收状态的项目的2019年末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约为2.33亿元，上述应收账款在2019年末、2020年均有较大一部分金额并未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因此无法实现回款，导致2020年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21年6月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④应收账款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并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48,348.43	43.88%	46,695.59	41.18%	59,988.66	64.88%	39,461.64	65.53%
1至2年	38,410.72	34.86%	39,184.62	34.55%	22,280.52	24.10%	10,528.23	17.48%
2至3年	15,672.44	14.22%	19,738.31	17.41%	4,587.52	4.96%	1,846.81	3.07%
3至4年	3,657.20	3.32%	3,804.27	3.35%	877.53	0.95%	4,010.53	6.66%
4至5年	964.77	0.88%	844.52	0.74%	1,945.91	2.10%	2,428.39	4.03%
5年以上	3,130.56	2.84%	3,133.80	2.76%	2,779.92	3.01%	1,940.02	3.22%
合计	110,184.10	100.00%	113,401.12	100.00%	92,460.07	100.00%	60,215.62	100.00%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年6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31.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1	上海海炫世界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2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	2.96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3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2	13.12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4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4	11.54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5	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65	26.65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6	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7	47.07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7	马鞍山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2	0.22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小计	131.56	131.56		

2018年-2020年，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均为47.07万元。

该应收账款系由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形成，项目甲方为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4年3月中标，并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实际于2014年4月开工，并于当年12月停工，主要原因系该房地产项目前期销售不畅、甲方资金回笼情况较差引起资金链断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律师发函等形式联系该项目甲方并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但未能得到积极回复。

鉴于该项目甲方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该款项短期内收回的困难较大，公司期末根据该部分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2018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节能铁汉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股份	5%	10%	20%、30%	50%	8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ST花王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园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冠中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ST 美尚	5%	10%	20%	50%	8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发行人 (2018年)	5%	10%	2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节能铁汉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岭南股份	5.70%	13.08%	20.97%	32.87%	56.85%	90.84%
蒙草生态	5.06%	10.44%	15.85%	31.67%	52.25%	100.00%
ST 花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域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乾景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农尚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ST 美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2019年起至今)	5%	10%	2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2018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天域生态一致，相比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公司在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但是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0年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348.43	2,417.42	5.00%
1-2年	38,410.72	3,841.07	10.00%
2-3年	15,672.44	3,134.49	20.00%
3-4年	3,657.20	1,828.60	50.00%
4-5年	964.77	964.77	100.00%
5年以上	3,130.56	3,130.56	100.00%
小计	110,184.10	15,316.91	13.90%
账龄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95.59	2,334.78	5.00%
1-2年	39,184.62	3,918.46	10.00%
2-3年	19,738.31	3,947.66	20.00%
3-4年	3,804.27	1,902.13	50.00%
4-5年	844.52	844.52	100.00%
5年以上	3,133.80	3,133.80	100.00%
小计	113,401.12	16,081.36	14.18%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988.66	2,999.43	5.00%
1-2年	22,280.52	2,228.05	10.00%
2-3年	4,587.52	917.50	20.00%
3-4年	877.53	438.77	50.00%
4-5年	1,945.91	1,945.91	100.00%
5年以上	2,779.92	2,779.92	100.00%
小计	92,460.07	11,309.59	12.23%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461.64	1,973.08	5.00%
1-2年	10,528.23	1,052.82	10.00%
2-3年	1,846.81	369.36	20.00%
3-4年	4,010.53	2,005.27	50.00%
4-5年	2,428.39	2,428.39	100.00%
5年以上	1,940.02	1,940.02	100.00%
小计	60,215.62	9,768.94	16.22%

2018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6.22%；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6.29%。

公司在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

“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0 年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3%及 14.18%；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8%及 14.22%。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90%；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4.00%。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D、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收回/转回及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收回/转回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6,128.43	11,393.46	9,816.02	10,401.19
本期计提	-679.96	4,739.34	1,647.85	-585.17
本期收回/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4.37	107.20	0.00
期末余额	15,448.47	16,128.43	11,356.66	9,816.02

注：2019 年末余额与 2020 年期初余额的差异为 35.79 万元，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⑤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800.68	18.86%	1年以内 14,366.45 万元，1-2年 6,084.12 万元，2-3年 350.11 万元。
2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9,036.10	8.19%	其中：1年以内 11.14 万元，1-2年 430.77 万元，2-3年 8,594.19 万元。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8,482.91	7.69%	其中：1-2年 7,902.68 万元，2-3年 580.23 万元。
4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054.50	6.39%	其中：1年以内 944.75 万元，1-2年 5,863.91 万元，2-3年 245.84 万元。
5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5,039.06	4.57%	其中：1年以内 3,818.59 万元，1-2年 1,042.91 万元，2-3年 177.56 万元。
小计			50,413.25	45.7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5.70%，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在承揽项目时已重点考察了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同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监理方及客户完工量确认及工程结算等工作，为回收相关款项做好准备和保障，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半年	4,283.22	3.88%	22,714.78	20.02%
期后半年至一年	-	-	2,382.72	2.10%
期后一年至两年	-	-	-	-
期后两年以上	-	-	-	-
合计	4,283.22	3.88%	25,097.50	22.12%
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半年	10,422.00	11.27%	8,649.56	14.35%
期后半年至一年	15,152.99	16.38%	17,549.44	29.12%
期后一年至两年	15,017.28	16.23%	5,006.81	8.31%
期后两年以上	-	-	12,488.24	20.72%
合计	40,592.28	43.88%	43,694.06	72.51%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截至2021年8月31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72.51%及43.88%、22.12%及3.88%，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在3-4年内收回。

⑦ 公司应收账款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有39,061.54万元属于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公司通过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41.17%。

⑧ 公司报告期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类型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	5,891.27	12,746.37	15,845.81	16,479.65
类型B：甲方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安排	5,208.56	3,752.27	1,042.25	628.49
类型C：应收账款保理	461.82	319.20	298.36	-
类型D：其他	1,542.52	687.30	-	1.40
第三方回款小计	13,104.16	17,505.14	17,186.42	17,109.53
营业收入	45,959.72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1%	18.77%	20.66%	24.52%
除类型A以外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9%	5.10%	1.61%	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因此

普遍存在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或甲方为城投公司而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的情况。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与该行业客户的长期支付习惯。

报告期内，公司除类型 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外的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因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1年1-6月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77.78	-10.12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26.57	-7.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2,970.00	-47.46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355.50	-18.49

小计		3,629.84	-83.23
2020 年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2,100.00	-37.81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295.25	-15.99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51.00	-9.36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735.70	-13.91
小计		3,281.95	-77.07
2019 年度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48.53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58.50	-8.67
小计		307.03	-8.67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143.00 万元、987.80 万元、1,057.37 万元及 1,053.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67%、0.59%及 0.56%，主要包括预付租金及供应商货款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09.09	57.83%	1-2 年
江苏金海岸园林有限公司	248.81	23.62%	1-2 年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75%	1-2 年
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44.19	4.20%	1-2 年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85%	1 年以内
小 计	982.10	93.2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系支付建设期 PPP 项目资产购置款，补充协议尚未签订所致，对江苏金海岸园林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系支付建设期 PPP 项目资产购置款，补充协议尚未签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10.00	2,183.32	2,029.20	2,201.80
坏账准备	394.28	275.37	172.90	201.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15.72	1,907.95	1,856.30	1,999.9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99.93 万元、1,856.30 万元、1,907.95 万元及 2,215.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1.25%、1.06% 及 1.18%。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承揽环节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实际施工环节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日常备用金、押金等。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2,443.02	93.60%	1,885.93	86.38%	1,827.53	90.06%	1,742.78	79.15%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71.14	2.73%	175.34	8.03%	76.51	3.77%	198.32	9.01%
其他	58.08	2.23%	84.27	3.86%	61.39	3.03%	169.74	7.71%
往来款项	37.77	1.45%	37.77	1.73%	63.77	3.14%	90.96	4.13%
合计	2,610.00	100.00%	2,183.32	100.00%	2,029.20	100.00%	2,201.8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75	70.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9.26	323.54	12.74	2,215.72
合计	2,610.00	394.28	15.11	2,215.72
2020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0	21.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2.12	254.17	11.76	1,907.95
合计	2,183.32	275.37	12.61	1,907.95
2019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20	172.90	8.52	1,856.30
合计	2,029.20	172.90	8.52	1,856.30
2018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1.80	201.88	9.17	1,999.93
合计	2,201.80	201.88	9.17	1,999.93

注：2020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20 万元，该项损失系公司员工挪用备用金无法归还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及时发现后，已经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基于谨慎性考虑，该项备用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性质
1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3 年	22.99	保证金及押金
2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19.16	保证金及押金
3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	1 年以内	13.41	保证金及押金
4	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30.01	1 年以内	4.98	保证金及押金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江济巢段菜巢线 C003-1 标项目部	100.00	1-2 年	3.83	保证金及押金
小计		1,680.01		64.3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行成本	6,586.26	96.55%	5,248.78	9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成本	2,848.21	41.75%	2,132.67	3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劳务成本	3,738.04	54.79%	3,116.11	5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450.94	97.21%	39,702.55	97.25%
劳务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81.24	2.07%	813.48	1.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4.58	3.44%	238.29	4.34%	307.66	0.72%	309.37	0.76%
原材料	1.11	0.02%	1.51	0.03%	1.08	0.00%	-	-
合计	6,821.95	100.00%	5,488.59	100.00%	42,640.92	100.00%	40,825.4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0,825.40 万元、42,640.92 万元、5,488.59 万元及 6,82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76%、28.79%、3.06%及 3.62%。

① 2018-2019 年期末存货明细情况说明

2018年-2019年期末存货明细中“工程施工”科目核算的是工程施工业务未结算工程量对应的施工成本和合同毛利，“劳务成本”核算的是规划设计业务未结算工程量对应的施工成本和合同毛利。2018-2019年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构成，工程施工占比均在95%以上。除工程施工外，存货中劳务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原材料占比较少。

2018-2019年公司工程施工形成原因及分析：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完工进度的关系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期末存货余额=“累计工程施工成本”+“累计工程毛利”-“累计工程结算”。

其中，“累计工程施工成本”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工程项目累计完工进度越高，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越大；“累计工程毛利”=（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为公司工程项目的累计毛利；“工程结算”=累计完工产值/合同价款×合同约定的可收款比例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工程款项金额，在金额上等于结转的应收账款。

2018-2019年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6,875.33	131,018.93
累计已确认毛利	81,944.97	57,958.41
减：预计损失	437.25	437.25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26,932.11	148,837.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450.94	39,702.55

2018-2019年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39,702.55万元及41,450.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78%及27.99%。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整体较高。

2018、2019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2017年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存货金额整体提升；2018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因该年主要新增项目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所致。公司2019年工程施工较2018年有所下

降，主要原因在于，2019 年公司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较多，根据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次性将剩余的工程施工结构为应收账款，因此，导致 2019 年出现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存货大幅下降的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主要受到公司工程项目进度、结算收款条款及工程产值规模的影响。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归集于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亦将工程毛利计入工程施工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在竣工验收前并且在未达到结算收款条件时，不结转为应收账款。

②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存货明细情况说明

由于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公司对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存货的明细披露进行了调整，新增“合同履约成本”的统计口径，在“合同履约成本”下再设置“工程成本”（对应原“工程施工”科目）、“劳务成本”科目。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成本”科目核算即为工程施工业务已经产生但对应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无法结转进入当期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

对于规划设计业务，公司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合同履约成本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结转成本。“劳务成本”科目核算的是规划设计业务尚未确认收入但已经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由于核算内容、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存货明细结构较前三年末有较大的变动，由于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时点由原来的按完工进度确认变更为按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导致规划设计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有较大增长。

③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以确定是否需要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余额	6,821.95	5,488.59	42,640.92	40,825.40

跌价准备	-	-	437.25	437.25
存货账面价值	6,821.95	5,488.59	42,203.67	40,388.15

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并于当年 12 月停工，主要原因系该房地产项目前期销售不畅、甲方资金回笼情况较差引起资金链断裂所致，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末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437.25 万元。自 2020 年开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该项目对应的减值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报。

④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江西金埔种植的园林绿化苗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少，金额分别为 309.37 万元、307.66 万元、238.29 万及 234.58 万元。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由垂丝海棠、香泡、杨梅、紫薇、广玉兰等苗木品种构成。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苗木品种对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苗木品种	期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垂丝海棠	49.22	20.98%
2	香泡(香缘)	46.60	19.87%
3	杨梅	29.74	12.68%
4	无患子	21.11	9.00%
5	广玉兰	19.88	8.47%
合计		166.55	71.00%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苗木品种对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苗木品种	期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垂丝海棠	49.23	20.66%
2	香泡(香缘)	46.89	19.68%
3	杨梅	29.76	12.49%
4	无患子	21.11	8.86%
5	广玉兰	20.02	8.40%
合计		185.26	70.09%

2019 年末，公司主要苗木品种对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苗木品种	期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垂丝海棠	62.12	20.17%
2	香泡	47.32	15.36%
3	杨梅	30.67	9.96%
4	紫薇	24.05	7.81%
5	广玉兰	22.69	7.37%
合计		186.86	60.66%

2018 年末，公司主要苗木品种对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苗木品种	期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垂丝海棠	62.12	20.08%
2	香泡	46.99	15.19%
3	杨梅	31.03	10.03%
4	紫薇	27.25	8.81%
5	广玉兰	22.33	7.22%
合计		189.73	61.33%

(7) 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当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则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合同资产余额	72,751.53	54,289.47
减值准备	1,060.76	560.2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1,690.77	53,729.2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涉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合同资产金额占比
1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62.18	11.39%
2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12.31	9.22%

3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09.62	8.66%
4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4,431.15	6.18%
5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1.38	6.10%
合计			29,786.63	41.55%

2021年6月末，当期新增计提的工程施工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500.51万元，其中，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新增计提97.53万元，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新增计提42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8,591.77	1年以内	5.00%	429.59
2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	3,882.48	1-2年	5.00%	194.12
3	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	437.05	5年以上	100.00%	437.05
合计		12,911.31	-	-	1,060.76

截至2020年末，除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项目计提437.25万元减值准备外，公司对施工进度停滞的2个项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	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	437.25	5年以上	100.00%	437.05
2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	1,931.92	1年以内	5.00%	96.60
3	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办、大直镇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	266.04	1-2年内	10.00%	26.60

目					
合计		2,835.21	-	-	560.25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70.08 万元、2,409.10 万元、3,184.72 万元及 3,268.2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1.59%、1.78%及 1.73%，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3,973.52	3,887.23	2,846.03	2,849.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89	34.07	-	-
减：坏账准备	682.43	668.45	436.93	37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68.21	3,184.72	2,409.10	2,470.08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均为 BT 融资建设工程形成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 BT 项目对应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长期应收款原值期初数	2021年确认长期应收款	2021年回款及其他	2021年6月末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1年6月末坏账准备	2021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2021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期末数
1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	2,681.23	-	-	-	466.49	2,214.74	-
2	贾汪区老城区景观提升工程三标段	164.80	-	-	-	164.80	-	-
3	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547.06	-	-	-	-	-	547.06
4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483.21	123.27	-	22.89	51.13	1,053.47	478.99
	合计	4,876.30	123.27	-	22.89	682.43	3,268.21	1,026.05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涉及的BT项目“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签约日期（注）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移交日期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延期支付）施工	泗县城市管理局	2014年4月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合同金额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已收款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26,176.13	28,540.70	25,859.47	90.61%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审计结束且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一年内付至70%，审计结束两年内付至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养护期3年，养护期满后且成活率达到100%，一周内付清质保金

注 1：上述项目中标日期为 2014 年 3 月，为加快项目进度，应甲方要求，在实际签署项目施工合同之前，公司已进场进行前期施工工作。

注 2：该项目养护期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注 3：该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工程施工部分）和 2019 年 9 月（利息部分）出具。

4、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8%、4.55%、6.31%及 6.40%。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为主。

其中，长期应收款为 1 年以上到期的 BT 项目的工程结算款，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及占比较低，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占比增加，系公司现执行的 BT 业务继续履行所致。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组成，由于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公司无需在施工现场建造厂房基地，仅需租赁或搭建临时的办公场地。相比于建筑类的工程施工单位，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主要是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价值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同时施工地点较多，工期较紧，公司通常会采用短期租赁的形式来解决公司对机器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026.05	7.96%	980.86	8.12%	449.79	6.36%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9.28	5.89%	779.99	6.46%	821.41	11.62%	862.82	14.11%
固定资产	1,428.42	11.08%	1,436.18	11.90%	1,666.83	23.59%	1,872.71	30.63%
使用权资产	380.28	2.95%						
无形资产	190.99	1.48%	188.40	1.56%	227.51	3.22%	183.37	3.00%
长期待摊费用	47.92	0.37%	64.92	0.54%	129.02	1.83%	184.32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1.55	43.07%	5,496.43	45.52%	3,772.28	53.38%	3,010.49	4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4.27	27.19%	3,126.67	25.90%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8.77	100.00%	12,073.45	100.00%	7,066.83	100.00%	6,113.71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9.79 万元、980.86 及 1,026.05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上到期的 BT 项目的工程结算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T 融资建设工程	1,026.05	980.86	449.79	-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4,999.57	4,876.30	3,295.82	2,849.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89	42.28	-	-
账面余额合计	4,976.68	4,834.02	3,295.82	2,849.40
减：坏账准备	682.43	668.45	436.93	379.31
账面价值	4,294.26	4,165.57	2,858.89	2,470.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参见“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	3,268.21	3,184.72	2,409.10	2,470.08
合计	1,026.05	980.86	449.79	-

由于公司 BT 项目业务规模的缩减以及相关工程款临近回收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导致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BT 项目开始施工，导致 2019 年长期应收款相比于 2018 年末增加 449.79 万元。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相比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BT 项目开始施工的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862.82 万元、821.41 万元、

779.99 万元及 **759.28 万元**，均为经营性出租的自有房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548.55	759.28
合计	1,307.83	548.55	759.28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527.84	779.99
合计	1,307.83	527.84	779.99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486.42	821.41
合计	1,307.83	486.42	821.41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445.01	862.82
合计	1,307.83	445.01	862.8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307.83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为 759.28 万元。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872.71 万元、1,666.83 万元、1,436.18 万元及 1,428.42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组成。由于园林工程类业务的特点，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669.28	989.77
机器设备	121.90	93.43	28.47
通用设备	555.09	410.72	144.37
运输设备	1,118.53	852.72	265.81
合计	3,454.56	2,026.14	1,428.42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643.96	1,015.08
机器设备	122.32	88.71	33.60
通用设备	503.41	382.58	120.83

运输设备	1,240.76	974.10	266.66
合计	3,525.54	2,089.36	1,436.18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593.33	1,065.71
机器设备	120.63	83.99	36.64
通用设备	476.70	325.82	150.88
运输设备	1,288.84	875.24	413.60
合计	3,545.21	1,878.38	1,666.83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542.71	1,116.34
机器设备	116.47	73.66	42.80
通用设备	465.77	286.13	179.64
运输设备	1,247.51	713.59	533.92
合计	3,488.80	1,616.09	1,872.7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0.4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8.54%，该类固定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83.37 万元、227.51 万元、188.40 万元及 190.99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构成。2019 年末公司软件使用权原值相比于 2018 年末增加 86.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工程设计相关应用软件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51.11	135.88
软件使用权	222.39	167.28	55.11
合计	409.39	218.39	190.99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49.33	137.67
软件使用权	197.02	146.28	50.74
合计	384.01	195.61	188.40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42.48	144.51
软件使用权	190.78	107.78	83.00

合计	377.77	150.26	227.51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38.62	148.37
软件使用权	103.88	68.88	35.00
合计	290.87	107.50	183.37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金埔园林总部大楼土地使用权和各类计算机软件。金埔园林总部大楼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房屋建筑物在报告期内系公司经营管理的场所，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主要为工程造价软件、工程设计相关应用软件及财务软件，计算机软件使用权的持续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86.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5.88 万元，该类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租赁费	42.59	44.62	48.67	52.73
装修费	5.34	20.30	80.35	129.98
苗场临时设施	-	-	-	1.61
办公用房	-	-	-	-
合计	47.92	64.92	129.02	184.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184.32 万元、129.02 万元、64.92 万元及 47.92 万元，主要由公司装修费及子公司江西金埔苗圃对应的土地租赁费构成。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441.93	4,110.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60.76	265.1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与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40	1.10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4,699.11	1,174.78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	-
合计	22,206.21	5,551.55
项目	2020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954.32	4,238.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0.25	140.0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4,466.40	1,116.60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4.75	1.19
合计	21,985.72	5,496.43
项目	2019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79.97	2,969.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37.25	109.31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2,524.21	631.05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247.69	61.92
合计	15,089.13	3,772.28
项目	2018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409.59	2,602.4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37.25	109.31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1,184.98	296.24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10.15	2.54
合计	12,041.97	3,010.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3,010.49 万元、3,772.28 万元、5,496.43 万元及 5,551.5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9.24%、53.38%、45.52% 及 43.0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坏账准备和预提费用等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均为 0.0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126.67 万元、3,504.27 万元，系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建设期形成的资产。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48.47	16,128.43	11,356.66	9,81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4.28	275.37	172.90	201.88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682.43	668.45	436.93	379.31
存货跌价准备	-	-	437.25	437.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60.76	560.2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9.18	81.72	5.84	14.09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725.12	17,714.21	12,409.58	10,848.54

注：其中，报告期内各期末，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0,409.59 万元、11,879.97 万元、17,514.57 万元及 17,502.69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计提政策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的影响。

（二）负债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34.33	14.54%	15,026.52	12.14%	10,200.00	10.76%	10,038.15	14.64%
应付票据	3,171.94	2.48%	1,041.10	0.84%	-	0.00%	1,180.00	1.72%
应付账款	83,884.46	65.46%	83,940.42	67.80%	63,451.22	66.96%	45,167.57	65.86%
预收款项	-	0.00%	-	0.00%	1,487.49	1.57%	587.55	0.86%
应付职工薪酬	1,257.01	0.98%	1,857.62	1.50%	1,983.21	2.09%	1,591.77	2.32%
应交税费	10,296.72	8.04%	10,120.18	8.17%	8,371.88	8.83%	5,142.97	7.50%
其他应付款	314.22	0.25%	158.01	0.13%	367.70	0.39%	263.71	0.38%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28.26	0.03%	20.8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6.31	1.28%	1,202.48	0.97%	2,088.19	2.20%	756.90	1.10%
其他流动负债	4,777.23	3.73%	4,932.64	3.98%	3,206.47	3.38%	3,214.46	4.69%
合同负债	2,787.06	2.17%	3,097.20	2.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126,769.27	98.93%	121,376.18	98.03%	91,156.15	96.20%	67,943.07	99.06%
长期借款	1,202.12	0.94%	2,404.81	1.94%	3,600.00	3.80%	642.72	0.94%
租赁负债	171.96	0.13%						
预计负债	1.14	0.00%	30.17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3.43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22	1.07%	2,434.99	1.97%	3,603.43	3.80%	642.72	0.94%
负债合计	128,144.49	100.00%	123,811.17	100.00%	94,759.58	100.00%	68,58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06%、96.20%、98.03%及 98.9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主要为长期借款。2020 年末，因会计准则调整，新增设合同负债科目，当期期末余额为 3,097.20 万元。2021 年起，因会计准则调整，新增设租赁负债科目，当期期末余额为 171.96 万元。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	4,800.00	4,000.00	2,500.00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2,6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500.00	3,500.00	500.00	4,500.00
质押借款	1,000.00	1,000.00	1,600.00	
保证借款	4,500.00	5,700.00	3,910.00	2,838.15
信用借款	-	-	190.00	2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4.33	26.52	-	-
合计	18,634.33	15,026.52	10,200.00	10,038.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38.15 万元、10,200.00 万元、15,026.52 万元及 18,634.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64%、10.76%、12.14%及 14.54%。银行短期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营运资金的需要，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筹措及偿还。公司自 2018 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考虑到较大金额长期借款在该年度到期形成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根据项目营运需要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不含未到期的应付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2021 年 1-6 月利息支出	未偿还金额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Ba169182009110059	1,800.00	2020-9-21 至 2021-9-17	5.10%	46.41	1,800.00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Ba169182007310048	900.00	2020-8-4 至 2021-8-3	5.10%	23.21	900.00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Ba169182007310048	300.00	2020-8-6 至 2021-8-3	5.10%	7.74	300.0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Z2103LN15609036	1,000.00	2021-4-25 至 2022-4-24	5.44%	8.61	1,000.00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	JK010821000076	2,000.00	2021-2-3 至 2022 年-2-2	5.22%	40.02	2,000.00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	JK010821000077	600.00	2021-2-3 至 2021-8-2	5.22%	12.01	600.00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	JK010821000213	1,000.00	2021-6-29 至 2022-6-28	5.22%	-	1,000.00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JKBLJPYL2021001	5,000.00	2021-6-18 至 2022-6-14	9.00%	1.25	5,000.00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232020280093	1,000.00	2020-10-10 至 2021-10-10	4.79%	24.19	1,000.00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232021280049	1,500.00	2021-5-20 至 2011-5-17	4.79%	6.38	1,500.00
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1101220210070	1,000.00	2021-2-10 至 2021-2-9	6.00%	21.67	1,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101290005	500.00	2021-2-3 至 2022-2-3	4.60%	10.59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州分行	迪庆 X2020-003	1,000.00	2020-9-28 至 2021-9-23	3.85%	20.43	1,000.0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E03202904003	1,000.00	2020-8-20 至 2021-8-20	9.00%	5.50	1,000.00
合计		18,600.00				18,600.00

注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之“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的情况，即通过银行申请贷款并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给公司某特定供应商、特定供应商取得贷款后再返还公司的情况。2018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金额分别为 1,313.51 万元，2019 年、2020 年未再发生转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 1,313.51 万元，金额及净资

产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已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银行归还上述相关借款，自 2018 年 6 月底至今不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

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具有一定的背景原因。首先，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采购特点体现为向供应商付款的单次金额较小，但较为频繁。若严格按每次付款金额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贷款，公司每年申请贷款的次数将会十分频繁；其次，民营园林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现金流相对紧张，而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可能导致不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进而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1,18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71.94	1,041.10	-	
合计	3,171.94	1,041.10	-	1,1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80.00 万元、0 元、1,041.10 万元及 **3,171.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1%、0.00%、0.84%及 **2.48%**。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采购款	83,835.65	83,874.91	63,354.30	45,158.3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24	33.82	96.92	6.76
其他	13.56	31.70	-	2.45
合计	83,884.46	83,940.42	63,451.22	45,167.5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67.57 万元、63,451.22 万元、83,940.42 万元及 83,884.4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6%、66.95%、67.80%及 65.46%，比例较高。其中，应付采购款主要为工程相关的苗木、材料、劳

务等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款，其他主要为租赁费。各期末应付账款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应付账款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年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依次为 79.53%、71.29%及 66.1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724.57	66.43%
1-2 年	16,453.32	19.61%
2-3 年	8,353.33	9.96%
3 年以上	3,353.23	4.00%
合计	83,884.46	100.00%
2020 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496.35	66.11%
1-2 年	20,303.19	24.19%
2-3 年	4,756.81	5.67%
3 年以上	3,384.07	4.03%
合计	83,940.42	100.00%
2019 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234.44	71.29%
1-2 年	12,700.45	20.02%
2-3 年	2,022.10	3.19%
3 年以上	3,494.22	5.51%
合计	63,451.22	100.00%
2018 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923.73	79.53%
1-2 年	4,989.78	11.05%
2-3 年	1,371.30	3.04%
3 年以上	2,882.76	6.38%
合计	45,167.57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	1,188.12	未到结算期
2	南京青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65.64	未到结算期
3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	1,034.9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88.71	
----	--	----------	--

期后，公司向南京业绪林苗圃场支付 150.00 万元，向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支付 42.00 万元，向南京青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65.00 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7.02	1,856.32	1,958.89	1,569.50
职工福利费	13.20	0.00	-	-
住房公积金	26.70	1.31	24.33	22.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9	0.00	-	-
合计	1,257.01	1,857.62	1,983.21	1,591.7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91.77 万元、1,983.21 万元、1,857.62 万元及 1,257.0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2.09%、1.50%及 0.98%，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系受员工人数增加和薪酬水平提升影响。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受薪酬水平提升影响。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值税	6,889.67	5,890.07	4,164.37	2,290.66
企业所得税	2,060.32	2,987.16	3,370.84	2,25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27	693.51	462.29	323.60
教育费附加	344.53	317.37	214.46	151.21
地方教育附加	229.72	211.61	142.96	99.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5	9.65	9.10	10.42
印花税	1.88	2.33	0.02	0.43
房产税	8.18	6.20	6.03	5.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	1.86	1.82	1.8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0.41		
合计	10,296.72	10,120.18	8,371.88	5,142.9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142.97 万元、8,371.88 万元、10,120.18 万元及 10,296.7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0%、8.83%、8.17%及

8.04%。

(6) 合同负债

2020 年新收入准则适用后，财务报表新增合同负债的列报。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2,787.06 万元，均为预收的工程款项，占公司总负债的 2.17%。

(7)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	-	-
质押、保证借款	2,602.61	3,602.48	5,688.19	1,399.62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2.12	4.8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2.61	1,202.48	2,088.19	756.90
合计	1,202.12	2,404.81	3,600.00	64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42.72 万元、3,600.00 万元、2,404.81 万元及 1,202.12 万元，占总负债的 0.94%、3.80%、1.94%及 0.94%。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42.72 万元，均由保证借款合同形成。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通过对泗县城市管理局的 3,774.48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以取得 1,650.00 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分期支付还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每日保理费按照（甲方累计已支付的应收账款受让款金额-甲方累计已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 \times 7.51%/360 计算。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还款 250.38 万元，仍需还款 1,399.6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均由质押、保证借款合同形成。2019 年公司新增三笔长期借款。金埔园林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签署长期借款合同，融入资金 3,000 万元，约定借款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期支付还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末，该笔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1,000 万元，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000 万元；沛县金埔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支行签署长期借款合同，融入资金 1,600 万元，约定借款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末，该笔借款尚未还款本金为 1,600 万元；金埔园林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取得 900 万元的保理借款，截至 2019 年末，该笔融资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445.4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不含未到期的应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2020 年年利息支出	账面未偿还金额	其中：长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流借字第 0720190426001 号	2,000.00	2019.4.30-2022.3.20	6.84%	保证、质押	165.68	2,000.00	1,000.00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1,600.00	2019.5.30-2021.11.15	6.37%	保证、质押	103.62	1,600.00	1,400.00	200.00
合计		3,600.00					3,600.00	2,400.00	1,200.00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不含未到期的应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2021 年 1-6 月利息支出	账面未偿还金额	其中：长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流借字第 0720190426001 号	2,000.00	2019.4.30-2022.3.20	6.84%	保证、质押	49.21	1,000.00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1,600.00	2019.5.30-2021.11.15	6.37%	保证、质押	48.41	1,600.00	1,200.00	400.00
合计		3,600.00					2,600.00	1,200.00	1,400.00

(8)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依次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17 万元及 1.14 万元，2021 年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小，系陈广洲劳务纠纷案，因尚未结案而新增计提的预计赔偿。

2020 年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由以下 2 个案件构成：

1) 公司与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 日，根据新沂市人民法院于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发行人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述诉讼已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公司就超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利息部分计提 29.03 万元的预计负债。

2) 陈广洲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陈广洲支付工资 1.14 万元，上述诉讼已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公司就超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 1.14 万元的预计负债。

2020 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30.17 万元，均为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或未计提依据	截止 2020 年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所属年度	影响科目	金额 (万元)
案件 1	李军、郝家福	本公司、新沂市交通运输局	938 万元本金及利息	注 1	二审判决已出	是	按二审判决计提	2020 年度	预计负债/财务费用	29.03
案件 2	陈广洲	本公司	13.12 万元	解除劳动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一审再审已开庭	是	按一审判决计提	2020 年度	预计负债/营业成本	1.14
案件 3	樊启荣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	229.87 万元及利息	注 2	已审结	否	-	-	-	-
案件 4	本公司	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45 万元及利息	注 3	一审已判决	否	-	-	-	-
案件 5	朱建芳	本公司、李军	115.00 万元及利息	注 4	一审已判决	否	-	-	-	-
预计负债合计										30.17



注 1：本案一审判决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军、郝家福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并提起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金埔园林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因本诉讼案件已经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故公司就可能应支付的款项超过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该案一审重审已开庭。2020 年 7 月 13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樊启荣的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 08 民终 2221 号)，裁定如下：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发回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3 月 4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已开庭。2021 年 3 月 26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2020]苏 0804 民初 5039 号)，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不服此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 08 民终 180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1302 民初 4756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96.859 万元、设计款 392.93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92.931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 4 倍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 4：原告朱建芳诉被告金埔园林、李军买卖合同纠纷，此案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115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21 年 8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就朱建芳诉李军、金埔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一、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建芳货款 115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驳回朱建芳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30 日，李军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48	1.62	1.68
速动比率（倍）	0.87	0.99	1.16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0%	63.89%	61.96%	56.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5%	64.74%	61.07%	57.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40.29	11,784.71	13,199.55	12,054.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1	9.48	11.33	11.61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2%、95.45%、93.69%及 93.60%，资产流动性强。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回款保障程度较高，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存货减值概率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及应交税费等，且公司一般根据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回款情况及借款融资情况，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匹配性较好。综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良好的流动性和质地能够确保各类负债正常偿付，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62、1.48 及 1.49，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1.16、0.99 及 0.87，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多，存货结转进入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多所致。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随着公司上半年业务的开展，合同资产较上年增长 33.43%，导致速动资产金



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6.43%、61.96%、63.89%及 64.60%，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合理，负债水平适中。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因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且公司扩大了长期借款规模所致，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三）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1年6月末				
东方园林	1.15	0.45	72.17%	71.59%
节能铁汉	0.84	0.45	71.20%	74.17%
岭南股份	1.06	0.37	72.85%	73.67%
蒙草生态	0.94	0.68	56.63%	62.89%
ST花王	1.15	0.69	61.00%	64.32%
天域生态	1.55	0.98	51.03%	50.03%
乾景园林	2.23	1.18	32.24%	29.16%
农尚环境	1.88	0.71	37.78%	46.23%
大千生态	1.76	1.12	43.01%	52.50%
绿茵生态	3.92	3.27	41.58%	49.02%
园林股份	2.01	1.38	45.25%	48.23%
诚邦股份	1.86	1.05	46.94%	63.79%
冠中生态	3.34	2.20	24.16%	24.90%
*ST美尚	0.90	0.62	51.80%	66.33%
东珠生态	1.52	0.41	58.33%	56.10%
平均	1.74	1.04	51.06%	55.53%
发行人	1.49	0.87	64.60%	63.45%
2020年度				
东方园林	1.18	0.48	70.90%	70.71%
节能铁汉	0.83	0.44	75.54%	77.45%
岭南股份	1.03	0.46	74.56%	75.26%
蒙草生态	0.91	0.67	58.39%	63.90%
ST花王	1.06	0.66	63.94%	66.98%
天域生态	1.39	0.84	61.14%	58.99%



乾景园林	2.35	1.43	31.54%	28.96%
农尚环境	1.73	0.76	50.22%	53.30%
大千生态	1.76	1.07	44.87%	52.30%
绿茵生态	2.68	2.22	29.83%	39.40%
园林股份	1.49	0.94	61.73%	64.32%
诚邦股份	1.84	0.96	50.90%	61.43%
冠中生态	2.41	1.38	32.58%	33.43%
*ST 美尚	1.08	0.70	54.02%	57.46%
东珠生态	1.53	0.54	58.00%	55.40%
平均	1.55	0.90	70.90%	57.28%
发行人	1.48	0.99	63.89%	64.73%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1.07	0.45	70.26%	71.04%
节能铁汉	0.94	0.50	73.78%	76.48%
岭南股份	0.99	0.53	71.25%	73.39%
蒙草生态	0.98	0.87	61.45%	66.96%
ST 花王	0.97	0.60	65.19%	66.37%
天域生态	1.59	0.93	56.94%	58.03%
乾景园林	2.07	0.96	43.79%	41.45%
农尚环境	1.64	0.84	53.12%	56.42%
大千生态	1.49	1.05	54.47%	57.98%
绿茵生态	3.39	2.97	26.57%	34.04%
园林股份	1.42	0.98	63.35%	67.29%
诚邦股份	1.68	0.99	52.41%	57.41%
冠中生态	2.19	1.08	39.36%	40.26%
*ST 美尚	1.27	0.90	49.05%	55.21%
东珠生态	1.68	0.68	51.72%	49.71%
平均	1.56	0.95	55.51%	58.14%
发行人	1.62	1.16	61.96%	61.07%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0.99	0.43	70.63%	69.33%
节能铁汉	0.97	0.36	71.20%	72.39%
岭南股份	1.05	0.56	70.46%	71.74%
蒙草生态	0.84	0.74	68.27%	71.23%
ST 花王	0.94	0.56	64.98%	65.85%
天域生态	1.37	0.76	59.88%	55.51%
乾景园林	1.93	0.90	44.49%	42.66%
农尚环境	1.84	1.15	52.95%	53.09%
大千生态	1.69	1.14	49.01%	56.25%
绿茵生态	4.79	4.09	19.68%	19.52%
园林股份	1.54	0.94	60.51%	65.84%
诚邦股份	1.63	0.90	46.95%	48.87%
冠中生态	2.45	0.87	37.20%	37.68%
*ST 美尚	1.28	0.90	52.65%	60.37%



东珠生态	1.82	1.00	45.14%	43.62%
平均	1.67	1.02	54.27%	55.60%
发行人	1.68	1.08	56.43%	57.0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加，导致 2019 年总负债较 2018 年增加了 38.16%，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多，存货结转进入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多所致。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好，资产结构合理。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大幅增强了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若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0.91	1.09	1.2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33	1.44	1.6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5	0.57	0.63	0.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54	0.60	0.65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2021 年 6 月末或 2021 年 1-6 月的指标未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1.09、0.91 次及 0.41 次（未年化）。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公司规模扩张，正在履行的项目进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结转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向政府启动结算申请的时间相应推迟，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少，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



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根据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结转政策，即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1.44 次、1.33 次及 0.47 次（未年化）。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下降，系公司规模扩张，导致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较上年增加 38.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021 年 1-6 月				
东方园林	0.41	0.25	0.16	0.10
节能铁汉	0.40	0.14	0.08	0.04
岭南股份	1.12	0.26	0.19	0.12
蒙草生态	0.37	0.40	0.18	0.06
ST 花王	0.19	0.13	0.05	0.03
天域生态	0.35	0.31	0.14	0.09
乾景园林	0.22	0.14	0.07	0.04
农尚环境	1.10	0.19	0.13	0.12
大千生态	0.62	0.29	0.13	0.07
绿茵生态	0.47	0.63	0.14	0.09
园林股份	0.48	0.55	0.24	0.20
诚邦股份	1.53	0.69	0.37	0.20
冠中生态	0.64	0.36	0.23	0.19
*ST 美尚	0.11	0.12	0.05	0.02
东珠生态	1.38	0.20	0.20	0.17
平均	0.63	0.31	0.16	0.11
发行人	0.41	0.47	0.25	0.23
2020 年度				
东方园林	0.83	0.44	0.31	0.20
节能铁汉	1.77	0.47	0.28	0.14
岭南股份	2.24	0.86	0.52	0.34
蒙草生态	0.67	1.50	0.41	0.16
ST 花王	1.02	0.47	0.27	0.15
天域生态	0.67	0.58	0.26	0.17
乾景园林	0.60	0.38	0.19	0.13
农尚环境	1.70	0.38	0.23	0.21



大千生态	1.91	1.02	0.46	0.27
绿茵生态	1.13	1.67	0.41	0.29
园林股份	1.12	1.37	0.59	0.49
诚邦股份	3.16	1.59	0.85	0.51
冠中生态	1.35	0.63	0.51	0.42
*ST 美尚	0.60	0.59	0.27	0.14
东珠生态	2.77	0.47	0.42	0.35
平均	1.44	0.83	0.40	0.27
发行人	0.91	1.33	0.57	0.54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0.75	0.37	0.30	0.19
节能铁汉	2.18	0.56	0.36	0.19
岭南股份	2.21	1.09	0.67	0.44
蒙草生态	0.59	2.51	0.42	0.19
ST 花王	2.36	1.24	0.65	0.34
天域生态	1.07	0.56	0.36	0.26
乾景园林	0.88	0.37	0.25	0.20
农尚环境	1.98	0.65	0.37	0.35
大千生态	1.83	1.17	0.49	0.29
绿茵生态	0.82	1.41	0.32	0.28
园林股份	1.37	1.62	0.70	0.56
诚邦股份	2.24	1.30	0.70	0.49
冠中生态	0.94	0.53	0.53	0.46
*ST 美尚	0.89	0.84	0.37	0.22
东珠生态	2.75	0.61	0.46	0.38
平均	1.52	0.99	0.46	0.32
发行人	1.09	1.44	0.63	0.60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1.40	0.64	0.52	0.34
节能铁汉	7.39	0.85	0.63	0.34
岭南股份	3.41	1.54	1.00	0.65
蒙草生态	0.70	3.07	0.47	0.28
ST 花王	2.91	1.37	0.88	0.42
天域生态	1.72	0.67	0.49	0.38
乾景园林	0.81	0.35	0.22	0.20
农尚环境	1.75	0.76	0.43	0.42
大千生态	1.85	1.25	0.52	0.32
绿茵生态	0.58	1.33	0.25	0.23
园林股份	2.06	1.58	0.83	0.68
诚邦股份	2.07	1.03	0.63	0.52
冠中生态	1.49	0.92	0.83	0.70
*ST 美尚	1.09	1.10	0.47	0.30



东珠生态	1.95	0.85	0.45	0.37
平均	2.08	1.15	0.57	0.41
发行人	1.25	1.69	0.69	0.6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因 PPP 规范调整及疫情因素工程施工量有较大的减少，收入、成本均有较大降幅，而公司收入、成本保持稳定。同时由于公司 PPP 项目较少，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与同行业公司采用了不同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有关，与公司采用相同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的有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2018 年、2019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的平均值为 1.54、1.50，发行人的该项指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公司规模扩张，正在履行的项目进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结转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向政府启动结算申请的时间相应推迟，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少，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按照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确认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大幅增长，进而使得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下滑。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资本公积	22,523.78	22,523.78	22,523.78	22,523.78
专项储备	18.08	66.83	11.69	9.51
盈余公积	3,573.52	3,573.52	2,843.84	1,982.72
未分配利润	38,570.23	32,720.97	26,493.83	18,64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605.62	66,805.11	59,793.14	51,076.62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570.84	614.79	622.01	616.41
股东权益合计	73,176.45	67,419.90	60,415.15	51,693.03

1、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982.72 万元、2,843.84 万元、3,573.52 万元及 3,573.52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8,640.61 万元、26,493.83 万元、32,720.97 万元及 38,570.23 万元。其变化主要系相应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72	-5,281.25	-1,537.29	2,55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	-137.83	-101.40	-57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3	3,735.53	1,880.99	1,16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7.84	-1,683.56	242.30	3,136.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1.64 万元、-1,537.29 万元、-5,281.25 万元及-9,983.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0.48	52,416.67	60,294.47	54,83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6	4.36	0.46	4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9	1,074.01	2,786.25	3,63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7.73	53,495.03	63,081.18	58,51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57.61	41,780.19	49,750.29	39,69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9.96	7,340.82	6,742.48	6,16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5.65	5,427.30	3,823.33	4,62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23	4,227.98	4,302.37	5,4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1.45	58,776.28	64,618.47	55,96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72	-5,281.25	-1,537.29	2,551.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到工程结算款、设计结算款，收回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苗木、建材、接受劳务及租赁机械等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较为一致。2021年1月至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83.72万元，系公司上半年组织项目建设，投入资金所致。

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东方园林	-11,032.42	-51,520.96	-74,622.25	-48,917.05	-132,747.08	4,411.23	5,092.92	159,097.32
节能铁汉	-29,822.56	-25,806.25	-16,423.35	5,756.93	109,305.45	-92,225.46	39,456.52	29,967.34
岭南股份	-105,117.46	3,912.72	65,160.43	-45,206.92	126,950.99	35,131.49	11,571.22	79,940.59
蒙草生态	18,821.75	17,216.89	-43,677.19	19,314.03	-44,218.39	2,673.98	-187,183.52	23,988.12
ST花王	9,994.68	-5,707.70	-13,052.28	209.77	1,839.66	9,241.21	14,556.22	11,317.18
天域生态	-3,737.11	-3,861.55	-8,651.20	-15,859.71	-30,309.59	6,140.52	277.38	9,162.12
乾景园林	-10,314.04	-2,069.32	-7,444.80	-8,064.69	-3,013.82	2,335.75	-15,473.30	-2,195.00
农尚环境	-4,931.49	426.78	-10,956.76	715.09	19,142.72	5,250.32	14,199.25	5,224.68
大千生态	618.94	4,497.17	3,107.90	10,964.70	13,936.95	10,014.66	-27,733.02	9,032.63
绿茵生态	-2,246.38	11,144.59	28,269.16	28,515.00	32,607.23	20,694.18	-885.30	15,536.11
园林股份	-24,335.97	3,283.99	1,767.63	11,033.59	-14,083.31	14,148.85	2,030.68	11,127.79
诚邦股份	-14,682.63	1,050.31	-32,018.59	4,076.32	-12,340.54	3,152.85	-5,052.74	5,610.39
冠中生态	-2,551.24	3,224.44	7,826.90	6,349.20	10,161.05	6,774.04	-6,424.48	5,730.67
*ST美尚	8,125.35	1,251.66	-2,036.21	-800.58	-25,963.10	21,487.27	16,356.87	38,675.31
东珠生态	-27,257.01	27,916.91	2,291.15	39,241.54	-7,768.82	37,605.49	-7,041.25	32,529.31
平均值[注]	-12,049.65	769.00	-6,002.58	112.16	2,899.96	5,789.09	-9,750.17	28,982.97
发行人	-9,983.72	5,805.31	-5,281.25	7,587.38	-1,537.29	8,719.94	2,551.64	7,875.11

注：由于节能铁汉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融资成本显著提升及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导致当年经营数据异常，故剔除计算。

公司现金流情况符合园林行业上述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5,805.31	7,587.38	8,719.94	7,875.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51	3.23	-	-300.30
信用减值损失	-406.24	5,321.99	2,136.55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7	334.10	328.77	307.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49			
无形资产摊销	22.79	45.35	42.76	1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9	64.10	63.13	5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	2.48	2.33	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3.03	1.26	12.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20	1,306.76	1,272.39	1,10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	-5.57	-6.72	-9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2	-1,195.10	-761.79	29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3.43	3.4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36	6,083.38	-1,815.52	-21,96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6.68	-46,773.25	-33,975.60	-49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53	21,889.17	22,449.60	15,725.38
其他	-48.75	55.14	2.18	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72	-5,281.25	-1,537.29	2,551.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形成原因如下：

2018年，公司净利润7,875.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51.6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5,323.47万元的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公司新施工项目较多，根据合同结算条款尚未达工程结算条件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2018年末存货较上一年度增加21,962.84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21,962.84万元；②2018年，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0,109.24万元，导致2018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15,725.38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15,725.38万元；③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23,400.12万元，但由于2018年度公司回款良好，且新施工



项目较多且根据合同结算条款尚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减少 490.45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490.45 万元；④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融资担保费合计 1,107.86 万元，该项目相关现金流量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核算，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1,107.86 万元；⑤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300.30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300.30 万元。

2019 年，公司净利润 8,719.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7.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0,257.23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3,424.68 万元，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33,975.60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33,975.60 万元；②随着公司承接、施工项目规模的不断增长，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较上一年末增长 1,815.52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1,815.52 万元；③2019 年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亦有所增长，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22,449.60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22,449.60 万元；④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2,136.55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2,136.55 万元；⑤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融资担保费合计 1,272.39 万元，该项目相关现金流量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核算，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1,272.39 万元。

2020 年，公司净利润 7,587.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281.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868.63 万元的主要原因在于：①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导致 2020 年末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46,811.02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46,811.02 万元。②随着公司承接、施工项目规模的不断增长，2020 年末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894.45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21,894.45 万元；③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 5,321.99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5,321.99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5,805.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983.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5,789.03 万元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488.31 万元，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应



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16,396.68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16,396.68 万元。②随着公司承接、施工项目规模的不断增长，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49.53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949.53 万元；③2021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为-406.24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406.24 万元。④2021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支出、融资担保费合计 719.2 万元，该项目相关现金流量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核算，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719.2 万元；⑤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500.51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500.51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69 万元、-101.40 万元-137.83 万元及-175.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	0.27	2.54	2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60	9,525.57	9,916.72	15,50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81	9,525.84	9,919.26	15,5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5	148.68	105.66	697.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9,515.00	9,915.00	15,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35	9,663.68	10,020.66	16,10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	-137.83	-101.40	-576.69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的现金组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1.25 万元、1,880.99 万元、3,735.53 万元及 1,881.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	19,910.82	19,530.00	16,188.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	1,210.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2.33	21,121.52	19,530.00	16,788.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	16,258.19	15,159.58	14,51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02	976.77	1,133.11	1,01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9	151.04	1,356.32	1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91	17,385.99	17,649.01	15,62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3	3,735.53	1,880.99	1,161.25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62、1.48 及 1.4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1.16、0.99 及 0.87，2020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因公司规模扩张导致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财务中心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四、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假定自申报财务报



表期初（2018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在此假设的基础上，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进行了测算。经公司测算，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影响程度均不超过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2019年末				
项目	新准则测算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829,839,434.88	832,044,836.31	-2,205,401.43	-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21,494.14	87,143,449.02	-4,921,954.88	-5.65%
资产总额	1,582,081,185.01	1,551,747,304.40	30,333,880.61	1.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91,553,717.02	597,931,447.84	-6,377,730.82	-1.07%
2018年度/2018年末				
项目	新准则测算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701,890,682.90	697,797,964.35	4,092,718.55	0.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45,457.51	78,586,927.55	-4,441,470.04	-5.65%
资产总额	1,239,516,152.58	1,202,788,232.25	36,727,920.33	3.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09,310,399.91	510,766,175.85	-1,455,775.94	-0.29%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1、新收入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1）收入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



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成本法或产值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值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劳务，因在公司履约时不满足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的条件，故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减值”。基于可比性考虑，一并假设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相应地对测算过程中涉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的工程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设计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



“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公司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因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公司将其变更为合同资产列报。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均满足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规范，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产生的影响较小。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各期收入金额的影响程度整体较小，对收入确认具体影响如下：公司的工程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对公司工程业务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公司的设计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即对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8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在此假设的基础上，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进行了测算。经公司测算，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影响程度均不超过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2019年度/2019年末				



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829,839,434.88	832,044,836.31	-2,205,401.43	-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21,494.14	87,143,449.02	-4,921,954.88	-5.65%
资产总额	1,582,081,185.01	1,551,747,304.40	30,333,880.61	1.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91,553,717.02	597,931,447.84	-6,377,730.82	-1.07%

2018年度/2018年末

营业收入	701,890,682.90	697,797,964.35	4,092,718.55	0.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45,457.51	78,586,927.55	-4,441,470.04	-5.65%
资产总额	1,239,516,152.58	1,202,788,232.25	36,727,920.33	3.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09,310,399.91	510,766,175.85	-1,455,775.94	-0.29%

(1)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新收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主要差异及差异超过10%以上项目原因: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801,605,886.01	811,504,815.11	-9,898,929.10	-1.22%	
存货	115,719,656.58	426,409,192.73	-310,689,536.15	-72.86%	注 1
合同资产	345,474,048.41	-	345,474,048.41	新增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197,194.07	39,341.60	157,852.47	401.24%	注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13,260.41	37,722,815.43	5,290,444.98	14.02%	注 4
应付账款	653,898,504.25	634,512,153.71	19,386,350.54	3.06%	
预收款项	-	14,874,867.49	-14,874,867.49	-100.00%	注 5
合同负债	35,704,355.27	-	35,704,355.27	新增	注 6
应交税费	77,771,189.22	83,718,830.50	-5,947,641.28	-7.10%	
其他流动负债	34,508,077.95	32,064,663.56	2,443,414.39	7.62%	
盈余公积	28,023,974.82	28,438,423.87	-414,449.05	-1.46%	
未分配利润	258,975,040.06	264,938,321.83	-5,963,281.77	-2.25%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829,839,434.88	832,044,836.31	-2,205,401.43	-0.27%	
营业成本	602,641,749.89	600,283,257.35	2,358,492.54	0.39%	
税金及附加	4,408,551.91	4,453,785.38	-45,233.47	-1.02%	
管理费用	80,138,415.16	80,350,871.43	-212,456.27	-0.26%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3,190,827.57	-21,365,481.33	-1,825,346.24	8.54%	
所得税费用	27,972,237.58	29,181,833.17	-1,209,595.59	-4.15%	

注1: 存货差异-310,689,536.15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 减少存货350,317,689.10元、增加合同资产350,317,689.10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因此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增加营业成本7,035,874.76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5,098,352.69元、减少存货12,134,227.45元；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竣工验收时点变更为在施工过程中计提养护费，增加合同履约成本19,388,920.31元、增加应付账款19,388,920.31元；

④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减少营业成本4,629,080.42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513,400.75元、增加存货31,142,481.17元；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在完工时点计提跟踪服务费，增加存货2,862,706.96元，增加应付账款2,862,706.96元；同时，冲减旧收入准则下，根据预算成本暂估的劳务成本，减少存货2,986,619.36元、减少应付账款2,986,619.36元；

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改变，设计业务内部关联交易抵销金额变动，增加应收账款179,002.05元、减少营业成本48,301.80元、减少管理费用212,456.27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3,135.30元、增加存货1,354,891.32元。

注2：合同资产差异345,474,048.41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350,317,689.10元、增加合同资产350,317,689.10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并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减少合同资产3,645,992.66元、减少合同负债3,645,992.66元；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减少合同资产1,197,648.03元。

注3：其他流动资产差异157,852.47元原因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调整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2,342,526.11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144,968.10元、减少应交税费-增值税2,197,558.01元；同时调整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563.99元、减少税金及附加45,233.46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12,884.36元、减少应交税费（附加税）273,913.08元。

注4：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5,290,444.98元原因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增加工程业务养护费19,388,920.31元，增加设计业务跟踪服务费2,862,706.96元，增加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8,001.52元，增加合同资产减值1,197,648.03元以及减少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2,426,369.47元，其中子公司沛县金埔增加的工程业务养护费229,127.40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5,290,444.98元。

注5：预收款项差异-14,874,867.49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41,793,762.32元、增加合同负债39,350,347.93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2,443,414.39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调整增加应收账款26,918,894.83元、增加预收账款26,918,894.83元。

注6：合同负债差异35,704,355.27元原因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41,793,762.32元、增加合同负债39,350,347.93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2,443,414.39元；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减少合同资产3,645,992.66元、减少合同负债3,645,992.66元。

(2)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新收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主要差异及差异超过10%以上项目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494,817,443.96	504,466,735.03	-9,649,291.07	-1.91%	
存货	85,179,021.84	408,253,985.51	323,074,963.67	-79.14%	注 1
合同资产	363,424,553.87	-	363,424,553.87	新增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110,662.45	105,168.72	5,493.73	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7,043.07	30,104,915.60	6,022,127.47	20.00%	注 3
应付账款	474,221,355.23	451,675,725.50	22,545,629.73	4.99%	
预收款项	-	5,875,495.36	-5,875,495.36	-100.00%	注 4
合同负债	23,872,520.34	-	23,872,520.34	新增	注 5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主要差异原因
应交税费	47,645,739.23	51,429,734.50	-3,783,995.27	-7.36%	
其他流动负债	33,569,593.75	32,144,556.92	1,425,036.83	4.43%	
盈余公积	19,942,896.50	19,827,230.40	115,666.10	0.58%	
未分配利润	184,834,624.24	186,406,066.28	-1,571,442.04	-0.84%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701,890,682.90	697,797,964.35	4,092,718.55	0.59%	
营业成本	520,082,933.18	505,410,751.14	14,672,182.04	2.90%	
税金及附加	4,060,055.50	3,935,113.99	124,941.51	3.18%	
管理费用	78,163,713.03	79,069,545.14	-905,832.11	-1.15%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605,006.52	3,003,017.45	-398,010.93	-13.25%	注 6
所得税费用	22,215,012.33	27,970,126.11	-5,755,113.78	-20.58%	注 7

注1：存货差异-323,074,963.67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368,312,031.77元、增加合同资产368,312,031.77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因此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增加营业成本5,971,986.62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3,633.93元、减少存货5,098,352.69元；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业务由竣工验收时点变更为在施工过程中计提养护费，增加合同履约成本21,770,576.42元、增加应付账款21,770,576.42元；

④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增加营业成本9,067,498.61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580,899.36元、增加存货26,513,400.75元；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在完工时点计提跟踪服务费，增加存货2,908,243.84元，增加应付账款2,908,243.84元；同时，冲减旧收入准则下，根据预算成本暂估的劳务成本，减少存货2,134,322.61元、减少应付账款2,134,322.61元；

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改变，设计业务内部关联交易抵销金额变动，减少应收账款4,387.09元、减少营业成本367,303.19元、减少管理费用905,832.11元、增加存货1,277,522.39元。



注2：合同资产差异363,424,553.87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减少存货368,312,031.77元、增加合同资产368,312,031.77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并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减少合同资产4,467,270.62元、减少合同负债4,467,270.62元；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减少合同资产420,207.28元。

注3：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6,022,127.47元原因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增加工程业务养护费21,770,576.42元，增加设计业务跟踪服务费2,908,243.84元，增加合同资产减值420,207.28元，减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79,903.97元以及减少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101,486.36元，其中子公司沛县金埔增加的工程业务养护费229,127.40元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合计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6,022,127.45元。

注4：预收款项差异-5,875,495.36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29,764,827.79元、增加合同负债28,339,790.96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425,036.83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调整增加应收账款23,889,332.43元、增加预收账款23,889,332.43元。

注5：合同负债差异23,872,520.34元原因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的工程款和设计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减少预收账款29,764,827.79元、增加合同负债28,339,790.96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425,036.83元；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减少合同资产4,467,270.62元、减少合同负债4,467,270.62元。

注6：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差异-398,010.93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业务由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减少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因此增加信用减值损失313,240.53元、减少应收账款313,240.53元；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增加资产减

值损失84,770.40元、减少合同资产84,770.4元。

注7：所得税费用差异-5,755,113.78元原因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损益科目变动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2,310,833.31元、减少应交税费2,310,833.31元；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调整工程业务养护费，设计业务跟踪维护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内部关联交易的未实现毛利，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3,444,280.47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3,444,280.47元。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总股本为 7,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长幅度将不超过 2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6,805.1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49,122.77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预计为 73.49%（不考虑 2020 年末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预案》，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合计		44,122.77	44,122.7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力地支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66,125.45万元、79,632.97万元和88,636.31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7%，2021年1-6月实现园林工程业务收入44,874.61万元。园

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另外，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壮大必须依靠承接利润率较高的大中型项目，而大中型项目对营运资金门槛要求更高。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地支持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持续发展。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规划，健全研发机制，拓展研发功能，将整体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水平。公司设立有江苏省园林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湿地生态保持与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目前存在研发场地不足、研发和检测设备欠缺、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有助于弥补公司研发场地不足的缺陷，扩大研发办公用房空间，优化研发场地布局，为产学研深化合作搭建良好平台，以满足研发项目快速增长的要求；二是有助于公司引进各类先进设施设备与仪器仪表，尤其是增加实验设备器材，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三是有助于公司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规模，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育力度，尤其是在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等领域的高级人才，从而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为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保障。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服务能力。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的设计能力与工程施工业务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显著，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公司设计业务发展迅速，急需设立区域性分院服务当地市场，并带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本次以募集资金建设金埔设计院分院，将提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覆盖范围，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实现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本地化和拓展施工工程项目的需要。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支持公司景观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项目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从而更好地发挥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

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2,464.05	2,559.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78号	201932011500000211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92号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320.9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5,959.72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4.60%。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4,122.77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通过不断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成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员工 425 人，公司现有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熟谙项目管理、工程运作，能够帮助公司把握时机，有效的推进项目运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目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单个工程项目上来看，由于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维修质保等各个阶段，园林绿化企业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时差，因此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园林绿化企业发展壮大需要承接更大型的项目，而大型项目对于营运资金的要求则更高，因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配套营运资金。

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规模有限，已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要求，不能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有效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把握市场机遇，公

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实施本项目是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工程行业细分领域之一，具有工程行业普遍性的特点，即周期长、资金密集等行业固有的特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大量运营资金，从施工前、施工期内甚至施工完成之后都需要施工企业垫付各种类型的资金。一般情况，园林工程企业在工程项目投标阶段需要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则需要按照工程额一定比例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能返还；在项目按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或者根据施工进度，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部分款项还需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竣工后且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上述情况导致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随着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开展的工程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因此，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征，营运资金的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业务发展的规模。

由于园林企业轻资产的特性，融资渠道和方式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总体规模有限，不能满足公司工程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我国园林行业从业企业众多，除资质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有差距较大之外，运营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也开始成为企业分化发展的原因之一。东方园林、棕榈园林等公司早期通过上市获得了充沛的运营资金和强大的融资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园林工程施工行业不断向拥有项目经验丰富、诚信档案良好、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强的企业倾斜，通过不断的兼并淘汰，使行业逐渐向上述企业集中。因此，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主动权，突破资金瓶颈做大做强，必须补充足够的运营资金。实施本项目将良好地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筹措压力，满足公司未来三年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实施本项目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上升，公司运营资金成为发展的瓶颈，而下游客户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支付周期有所延长；此外，公司综合能力的提升使得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施工周期越来越长，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障现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积极筹措运营资金，主要是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而现阶段银行贷款融资金额有限，公司资金压力日益增大，不利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实施本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 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实施跨区域运营战略、拓展新细分市场领域的需要

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在企业自身实力匹配的条件下，大多选择跨区域运营的发展战略，不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公司通过跟随服务现有老客户和自主拓展新客户两种模式发展新区域市场，特别是在新区域拓展新客户，在公司口碑和样板工程尚未覆盖的情况下，新客户大多对公司实力不了解。在新区域的早期拓展阶段，公司采取更加灵活的销售政策，并投入更多的运营资源发展市场，这就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此外，公司还将择机进一步拓展其他园林细分市场，扩大细分市场份额，对运营资金需求将更为庞大。因此，运营资金是公司实现战略性拓展的必要条件，战略发展措施的成败与运营资金的充足与否密切相关，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必要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建设步伐和水平大幅提升，推动园林绿化建设快速发展，加之国家相关政策积极的推动，全国各地为树立城市生态文明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及“国家森林城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

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同时，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及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日益增强，更加倾向于在园林景观更加优美的区域休闲娱乐、工作和生活，通过营造园林景观美化和改造城市环境成为城市建设者的首要选择。因此，作为“永远的朝阳行业”，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将长期处于稳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保障性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本公司在承建园林工程项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拥有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近年来，本公司承建了多个大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包括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等，在设计规划、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专业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及需求分析

（1）营运资金占用需求分析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其具体使用方式、一般的占用周期和比例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7 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额的 2%，期限为 1-6 个月，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退还。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②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形式有履约担保金（又叫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和履约担保书三种。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确保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公司。履约保函是中标人从银行开具的保函，额度是合同价格的 10% 以内。竣工交付日后，在提供了质量履约担保函或预留一定的质保金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返还公司。公司在申请开具履约担保函时，开具银行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信及所提供的抵押物、担保等情况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评估，确定公司开具履约保函需要提供保证金的比例。

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营业收入*需履约工程项目比例*履约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③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工程周转资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是由于公司对客户的结算与收款和公司先期投入、垫付资金及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与付款存在时间差而产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公司根据合同情况，分阶段向发包方收取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并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此阶段将占用公司较大部分工程周转资金。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营业收入*工程进度周转资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④工程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是指为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一定比例资金，用以保证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出现的缺陷（如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等情况）进行维修。

根据 2004 年 10 月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

工程质保金=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工程质保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基本假设：

①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30%、30%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在运营过程中，成本支出时点与收款时点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需要大量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因此资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在承揽项目过程中的一个主要考核因素，也是行业内企业不断发展的一种重要掣肘因素。对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而言，通过上市后，一方面可以筹集到充足的营运资金发展业务，另外一方面，通过上市，提升了自身品牌商誉，间接影响了项目的开拓，因此公司如果能够成功上市，对于公司未来业务营收增长有重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69,779.8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3,237.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9%，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5,959.7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未来，该业务系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高，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鉴于公司过去三年工程施工业务增长情况、参与投标和签订合同金额及上市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假设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25%、25%。公司未来三年的工程业务规模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	----------	----------	----------

工程营业收入（万元）	101,931.75	127,414.69	159,268.36
工程合同额（万元）	135,909.00	169,886.25	212,357.82

② 各类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绿化材料备料款、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占用的时间，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为基础，测算出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总需求量，扣除目前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规模，即得到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的运营资金规模。

营运资金需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资金+工程质保金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以及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各类周转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冻结资金平均占比		
	占工程合同比重	占工程收入比重	平均占用时间（月）
1 投标保证金	2%	—	2
2 履约保证金	—	3%	12
3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	35%	18
4 工程质保金	—	6%	24

③ 测算结果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工程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营运资金（万元）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1	投标保证金	3,020.20	3,775.25	4,719.06
2	履约保证金	3,057.95	3,822.44	4,778.05
3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53,514.17	66,892.71	83,615.89
4	工程质保金	10,636.36	10,636.36	15,289.76
5	合计	70,228.68	85,126.76	108,402.77

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来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迅速，占用的营运资金规模将同步增加，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营运资金 108,402.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57,781.44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因此未来三年仍然有资金缺口 50,621.33 万元。

综上测算，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36,000 万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动资金，其余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内部盈余积累等方式解

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及各工程项目的具体运行情况逐年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使用完毕。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金埔园林实施。

（二）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实施本项目是提升园林技术服务能力，创新引领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技术创新能力是各行业发展的原始推动力，就园林绿化行业而言，从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园林养护各环节都在技术创新发展的推动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园林工程施工涉及到更为复杂、综合性的技术活动，如各类新材料的应用，园建材料也从传统天然的石材、木材等开始向更为环保、可循环使用的预制混凝土、高分子材料等，提升了材料的性能，大幅度降低了成本；工程设备的采用使得施工精度控制从传统的人为经验判断发展到仪器的精准测量，并且显著提高了工程施工的效率；苗木种养技术的发展表现在新品种的引种驯化大幅加速、组织培养、移植技术等显著提升，极大地丰富了苗木品种，提升了苗木成活率和种植效率。在园林绿化行业向高质量、高技术发展的背景下，现代园林绿化企业仅依靠低水平的价格竞争已经无法适应日益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只有不断提升园林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才能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功能、健全研发机制、拓展专业研发团队，将研发能力拓展到覆盖园林产业链各环节，积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加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强化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而延伸出的各项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从传统粗放式增长步入以技术创新推动的新增长轨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战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建立适应一体化运营战略的现代化研发环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施

工、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为主的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特别是在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修复技术、植物新品种技术等领域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建设面积充足的实验场地，扩充专业化的技术团队。目前，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与研发要求存在不匹配的问题：一是研发检测设备欠缺，为进一步提升园林行业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亟须引进各类先进的检验与试验设备与仪器仪表；二是人才储备不足。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与业内其他领先企业相比，存在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储备与培育力度，特别需要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三是场地不足，现在只有专门的植物新品种开发实验室，开展水生态修复和工程技术修复的研究都要到研发基地、合作单位或自行解决研发场所，这严重制约了项目的研发进度。

本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较长时期技术研发需要为目标，对现有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传承公司创新文化，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建设功能齐全、面积充足的各类试验场地，整合拓展研发功能，强化产学研合作和提升技术产业化应用水平；同时，引进一批行业领军研发人才，培养一批创新自有人才，优化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以技术和人才为核心不断强化公司在园林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优势，为实现一体化运营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科技创新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国家正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已经在国家一系列重要文件及规划中得到体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创新成果

转化应用。国家科技投入要向民生领域倾斜，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

同时，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政策为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从技术实力方面看，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致力于形成涵盖“水、路、绿、景、城”五大元素的全方位专利布局，参与编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法 6 项，并且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绩效评价”等荣誉称号。

公司设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2013 年获批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5 年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

综上，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3、项目建设概况

（1）定位和目标

本项目将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目标，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成以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为主要研究方向的新型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本项目将着重强化公司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方面的基础技术研究，组建由富有经验的中高级研发人员领导的专业技术团队，积极开展对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和人才的储备，为以后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提供强力的技术和人员支持。

（2）研究项目立项背景

本项目将建成以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植物新品种研发、湿地景观设计为主要研究方向的新型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

①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生态修复研发的主要任务是重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和调控，使湿地生态系统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实现湿地水环境恢复。具体的关键技术包括：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和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

A、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公司通过筛选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特殊作用的特定微生物进行发酵生产，主要包括光合细菌、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等不同微生物。公司大力研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一系列复合微生物菌剂，形成发明专利后进行推广应用。

B、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在原有植物为主的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净化、抗冻、抗热、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同时满足植物良好的生态适应能力和生态营建功能，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景观效益和综合利用价值。

C、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该技术利用食浮游植物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来直接控制藻类。公司研究能有效控制藻类水华生物量的临界阈值，确定各生物之间最优比例；另外，公司研究各生物对水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转化规律以及对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通过探索鲢、鳙、蚌、螺与植物之间最合理的优化配置，公司期望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②盐碱地修复技术

盐碱地由于土壤盐分多，水环境系统相对较差，绿植覆盖率低。故公司对盐碱地的土壤改良以及盐碱地的生态修复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

盐碱地修复，关键技术在于结合土壤改良新材料的开发和生态修复技术的创新，对盐碱地进行协同修复。对于盐碱土壤的改良，公司采用无污染、低成本的天然纳米材料膨润土，与有机肥料、降盐肥料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其对不同盐碱控制的最佳配合比。同时，公司采取传统生态修复手段（客土、排盐等），与景观树种、乡土树种、耐盐碱树种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实现盐碱地的综合治理。

③植物新品种技术

公司通过实验室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景观植物新品种，掌握其快速繁育技术，明确多种植物对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筛选可资源化利用的植物品种，如具有重金属超积累能力的植物、具有药用功效或者可作为饲料的植物品种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推广试用。

④湿地景观设计

公司计划在已有的工程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思路，从大自然中领悟道理和学习方法，使湿地景观设计更加多元化。公司将主要研究近自然设计、仿生设计、低碳设计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设计，使其综合运用在湿地景观设计当中。

A、近自然化设计

近自然化设计和近自然化经营管理近自然设计讲究“师法自然”，更注重自然界自身而非人类的作用；强调的是人类要尊重自然，尽可能按照自然规律来构建生态环境。在种植设计中，模仿植物的自然组合，强调植物组合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形成自然或近自然式的水生生态系统结构和环境，突出水生资源持续性地满足需求的能力。

B、仿生设计

仿生设计是一种理想的生态设计，是自然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核心是主张尊重和学习自然。它以仿生学为基础，通过研究自然界生物系统的优异功能、形态、结构、色彩等特征，并有选择性地应用这些原理和特征进行设计。

在湿地中，河流与河流都是有生命的。仿生的另外一个理念也在于要尊重湿地的自然节律（生命过程），在人为的景观建设中，尽量尊重这种大自然的生命过程和自然节律。

C、低碳设计

低碳设计是指能够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的设计。低碳设计尊重当地自然与人文环境，遵循地块本身生态特性，合理开发利用并加以保护，合理控制成本。从理论上，增加生命力、减少分解和呼吸是降低碳排放的重要手段。在湿地生态系统中减少分解的过程，合理收割，而不是任其腐败。

D、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设计

循环经济理论的本质是生态经济理论。以物质资源的循环使用为特征，强调的是循环和生态效率，资源被多次重复利用，并注重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倡导的是一种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设立，通过对公司原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进行内部改建、装饰装修，并购买相关仪器设备进行建设。

（4）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

考虑到本项目建筑工程和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等的周期，预计本项目总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其中准备阶段 2 个月，实施阶段 10 个月（与准备阶段同步进行）。

序号	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第一年）				
		1-2	3-4	5-6	7-9	10-12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分析等	■				
2	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5	正式运作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99.4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 741.2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0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0.00 万元和预备费 14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第一年投资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741.20	23.91%	741.20
2	设备购置费	1,100.60	35.51%	1,100.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0.00	35.81%	1,110.00
4	预备费	147.60	4.76%	147.60
合计		3,099.40	100.00%	3,099.40

（1）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包括办公室改建费用和实验室装饰装修费用，共计需

要 741.2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估算投资 (万元)
1	办公楼改建费用	m²	3,000	1,100	330.00
2	实验室装饰装修费用	m²	3,000	-	411.20
2.1	办公配套区	m ²	2,000	1,200	240.00
2.2	研发试验区	m ²	1,000	-	171.20
2.2.1	实验中心	m ²	160	2,000	32.00
2.2.2	植物新品种研发实验室	m ²	320	2,000	64.00
2.2.3	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实验室	m ²	160	2,000	32.00
2.2.4	其他	m ²	360	1,200	43.20
合计					741.20

(2) 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投入是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科研能力、保证研发进度的基础，本项目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实验设备	1,064.06
2	办公设备	36.54
合计		1,100.60

设备购置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地区	单价 (万元)	购置数量	总价 (万元)
1	LICO 系列台式色度仪	LICO	美国	10	1	10.00
2	土壤养分速测仪	TCY-3G	湖北	0.3	2	0.60
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美国	20	1	20.00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AgilentICP-MS7700	美国	150	1	150.00
5	土壤呼吸仪	AER-208-S	美国	1	2	2.00
6	ZJ 型应变控制直剪仪	ZJ	南京	1.5	2	3.00
7	植物光合测定仪	3051D	浙江	5.3	2	10.60
8	植物固氮分析仪	Q-BOXNF1LP	美国	120	1	120.00
9	AMS-Alliance 连续流动分析仪	PROXIMA	法国	70	1	70.00
10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日本	16	2	32.00
1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20A	美国	10	2	20.00
12	爱博才思液相色谱仪	NanoLC400	美国	125	1	125.00
13	溶氧仪	HI9146/04	意大利	0.75	2	1.50

14	凯氏定氮仪	Kjeltec2100	江苏	15	2	30.00
15	土壤水分测定仪	TDR100	美国	1.6	2	3.20
16	土壤温度速测仪	FM-TWS	北京	0.4	5	2.00
17	超声清洗器	SCQ-5201C	上海	0.6	2	1.20
18	高速离心机	AvantiJXN-26	美国	5	2	10.00
19	磁力搅拌器	TM200	北京	1	2	2.00
2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上海	0.09	4	0.36
21	数显恒温培养箱	WN-150	江苏	0.5	4	2.00
22	超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中国	10	2	20.00
23	实验烘箱	DY881-216L	江苏	1.5	2	3.00
24	便携式自动水质采样器	WZBC-2300	江苏	1	2	2.00
25	便携式 ORP 测定仪	RM5	北京	2	2	4.00
26	便携式制图型 GPS	MobileMapper6	上海	1.2	5	6.00
27	扫描电镜	蔡司 EVOMA10/LS10	德国	150	1	150.00
28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Multi340i	德国	6	5	30.00
29	便捷式叶绿素测定仪	CM-1000	美国	4	5	20.00
30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Adcon_WQ	德国	36	2	72.00
31	COD 快速测定仪	6B-100(V9)	江苏	5	5	25.00
32	BOD 快速测定仪	LY-07	山东	5	5	25.00
33	固体粉碎机	DFY--200A	上海	0.15	4	0.60
34	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TJ270-60	天津	30	2	60.00
35	电脑	Dell700m	美国	0.8	40	32.00
36	打印机	HPLJ5100	美国	0.5	5	2.50
37	扫描仪	Epson2480	美国	0.22	2	0.44
38	器皿柜	900*430*1800	江苏	0.15	20	3.00
39	药品柜	900*430*1800	江苏	0.15	20	3.00
40	试验台	1000*750*850	江苏	0.25	100	25.00
41	数码相机	Coolpix8400	美国	0.8	2	1.60
合计						1,100.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1,110.00 万元，包括与运营相关的其他费用 1,010.00 万元和与工程相关的其它费用 1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与运营相关的其它费用	1,010.00

1.1	设备运行维护费	40.00
1.2	试制费	40.00
1.3	材料费	200.00
1.4	测试化验与加工费	150.00
1.5	燃料动力费	50.00
1.6	合作研发费	50.00
1.7	人员招聘与培训费	480.00
2	与工程相关的其它费	100.00
2.1	前期工作费	50.00
2.2	设计监理费	50.00
	合计	1,110.00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5% 计算。本项目拟以 147.60 万元作为预备费。

5、项目的效益评价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新技术的开发进程，提升工程业务品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提供保障，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美誉度。

6、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金埔园林实施。

(三)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满足建设美丽中国进程中的园林景观设计市场需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等四大任务，即一是要推进绿色发展；二是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三是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四是要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伴随着美丽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园林景观设计市场前景广阔。实施本项目后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的优势，保障公司园

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工程业务快速增长。

(2) 提高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覆盖范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业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企业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近年来，随着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现代化、规模化的快速发展，公司设计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公司对拥有职业资格的专业设计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地区性的设计服务中心缺乏、设计服务网络覆盖面积不足成为影响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拓展、吸引异地设计人才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建成以南京为中心，以西南、华南、西北、华北等区域为支点的辐射状服务网络，在保证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扩大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从而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3) 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实现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本地化的需要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园林文化、园林风格及材料也不尽相同，充分掌握当地的气候、季节、土壤、水流等各项自然条件与特点，是产出一项高质量园林工程设计与工程成果的关键因素之一。上述特点决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开展的最优方案是充分利用当地或熟悉当地自然条件的园林景观设计资源，因此，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具有本土化优势。同时，处于服务便利性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考虑，业主也倾向于选择项目周边一定半径内的设计企业。鉴于园林景观设计行业上述“本地化设计、就近服务”的特点，区域性设计服务网络的建设对于公司打破地域限制，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实现设计本地化服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此外，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吸引项目本地人才，缩小的现有团队的服务覆盖半径，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壮大公司的竞争实力。

(4) 实施本项目是培养专业团队，提升人才竞争力的可行途径

为适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需要，积极培养、造就一批复合型人才团队并使其扎根下来，打造不可复制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永葆行业领先地位的必由之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及运作，可以发现和锻炼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现代管理等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此外，在异地设立设计分院有

利于公司吸引上述城市所覆盖的区域内的设计人才，加强人员的稳定性，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而夯实人才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各地区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园林绿化建设是我国生态建设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政策为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区也均将生态建设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相关政策及规划的出台及实施有利于园林绿化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一个产业链环节，将直接受益于本行业的发展。

（2）本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为调整和优化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发挥经济发展潜力，“十三五”期间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多个区域规划相继升级为国家级规划，构成起新时期区域均衡发展的总体蓝图。伴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的全面启动，国内主要经济圈的核心城市圈面临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发展机遇，将为所在区域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发展带来巨大潜力。本项目所在四个区域（昆明（西南）、珠海（华南）、西安（西北）、南阳（华北））的园林绿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相关领域投资整体规模快速增长，有较为良好的园林景观设计市场基础及未来发展空间。此外，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均开展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优势，避免了空白市场拓展的风险，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为设立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设计院分院），项目拟选址于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和人才市场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场基础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4、项目人力资源估算

本项目拟在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建设 4 家园林景观设计院分院，各自建成 30 人的设计团队，初始配置人员共计 120 人。各分院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	人数
1	院长	1
2	副院长	1
3	总工	1
4	所长	1
5	副所长	1
6	主任	5
7	设计师	15
8	文职财务行政	5
合计		30

5、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前期准备总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序号	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T+2	T+4	T+6	T+8	T+10	T+12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分析	■					
2	装修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			
3	装修施工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试运行					■	
5	正式运作						■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23.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1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为 631.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00 万元，预备费为 48.58 万元，前期人力资源投资为 2,997.71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0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210.00	4.18%	210.00	0.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31.60	12.57%	631.60	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0	2.59%	130.00	0.00
4	预备费	48.58	0.97%	48.58	0.00
5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2,997.71	59.68%	1,234.35	1,763.36
6	项目流动资金	1,005.47	20.02%	209.52	795.95
合计		5,023.37	100.00%	2,464.05	2,559.31

(1) 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费，本项目拟在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建设四家园林景观设计分院，分别租赁 600 m²的办公楼，各自建成 30 人的设计团队。昆明每平方米装修费用按照 900 元计算，珠海按照 1000 元计算，西安和南阳按照 800 元计算，共计需要装修工程费 210.00 万元。

(2) 设备软件及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共需设备软件及软件购置费 631.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78.80 万元，软件购置费 252.80 万元。

①各个景观设计分院设备购置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电脑	30	台	16.50
2	打印机	3	台	14.40
3	小轿车	1	台	25.00
4	商务车	1	台	28.00
5	网络综合布线	1	台	5.00
6	服务器	1	台	2.00
7	会议室设备（投影仪、视频会议）	1	台	3.00
8	门禁系统	1	台	0.80
合计				94.70

②各个景观设计分院软件投资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AutoCAD	30	套	24.00
2	SketchUp	12	套	9.00
3	AdobePhotoshop	12	套	10.80
4	Lumion	8	套	4.80
5	天正	12	套	9.60
6	未来清单计价软件	1	套	3.00
7	土方计算软件	1	套	2.00
合计				63.2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分院开办费以及前期工作费，合计为 130.00 万元。

（4）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软件购置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5% 计算。本项目拟以 48.58 万元作为预备费。

（5）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包括人员培训费用和运营期首年工资，人员培训费用以运营期首年工资的 70% 测算，合计为 2,997.71 万元。

（6）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按照建设期租金和运营期首年经营成本扣除人员工资后的 70% 测算，合计为 1,005.47 万元。

7、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金埔园林实施。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完成全部投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发展趋势预测公司未来各年设计院分院的设计收入，在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设计收入 6,000.00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达到 27.4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1 年（含建设期）。项目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空间，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施工规模及质量，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技术研发实力、设计服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

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稳定运营需一段时期，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专注生态园林绿化事业，成为传承中国园林的杰出代表。

公司一直秉承“造绿色于生活，融艺术于自然”的使命，与中国古典园林追求的天人合一，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想一致。公司依托规划、设计、研发、施工、养护等全产业链的资源综合整合能力，着力打造研发平台、设计平台、产业平台，通过不断的钻研与探索，力争在科技研发、规划设计以及设计施工等各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传承中国古典园林，并运用到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当中，按照“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保护与提升中小城市的整体生态环境，彰显城市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名片。公司将致力于人居环境的美化和环境生态系统的营造，为我国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美丽中国”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2、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加大规划设计和施工队伍建设，加强公司研发力度，充分发挥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工艺创新对园林绿化业务的全方位支持，以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为主要抓手，以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设计施工一体化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全力拓展公司业务，逐步形成“五城在建、三城储备、三城开拓”的滚动发展态势，同时稳步提高工程产品的技术与品质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降低

经营风险，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的经营目标，显著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人才引进及培养、增强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管理能力等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措施，并取得初步成果，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业务拓展及市场开发计划

（1）建立区域运营中心，以江苏为中心拓展全国业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公司跨区域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本地化服务的需要，公司将在全国各主要区域建立区域营运中心。各区域营运中心将集业务开拓、研发、项目管理、人才培养等职能于一身，由公司统一管理，各运营中心独立运作，通过建立竞争机制，促进各运营中心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公司建立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奠定基础。

（2）构筑“金埔”品质体系，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结合二十余年的设计施工经验，对标行业标准，公司将逐渐建立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精品工程实施流程规范，系统的、全面的培养新一代高学历的施工人员。同时强化项目经理的品牌意识，做到精细化管理，务求每一个作品不留任何遗憾，最终通过建立良好的社会效益，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口碑支持。

（3）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协作机制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细化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的合作机制，强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在建设效率、成本控制、效果呈现方面的优势，从而提升该类项目占全部施工项目比例，进而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4）继续发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全国十余座城市开展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锻炼了一支能打硬仗的建设队伍，对于该模式的应用也愈加熟练。同时在“水、路、绿、景、城”多维空间的基础上拓展出“文”、“产”等新的维度，一站式解决中小城市发展中的各项问题，认真的诠释着“城市双修”的理念。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这一核心竞争优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参与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之中。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中心的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多项技术改进等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了贡献。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具体研发计划如下：

（1）利用现有优势，构建专业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现代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科技的引领，加大科技研发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必要的措施。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研发人员，逐步构建三个专业方向（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和智慧园林），形成若干特色研究方向（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扩大研发部门规模，通过招聘高端技术及研发人员，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扩充公司研发能力，集中力量对生态修复技术、苗木种植及养护技术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增强公司相关业务的科技含量，从而达到提高施工效率，强化施工效果的目的。

（3）优化工作环境，完善研究条件

继续扩大公司自有的高标准实验室和全自动温室的规模和面积，完善科研基地配套设施，为研发人员和研发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争取拿出可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奋斗目标，高质、高效地向前推进。

（4）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科研成果实际应用，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优先选择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需求迫切或对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成本支出、加强施工效果作用明显的项目，确保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从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5）增强企业同高校和研究所之间的交流，加强产学研合作

在科技项目联合开发方面，本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江苏省植物研究所、扬州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进行了深入的合作。未来公司将增强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大学、研究所中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包括支持这些研究机构的实验室建设和技术研究，以便培养后备人才。公司未来计划聘请国内外相关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帮助公司在项目研究和人员培训方面提高水平。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人才储备是园林绿化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能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将是园林绿化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能否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近年来通过制定合理的激励制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在人才储备方面已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计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原有的人才储备规模将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将通过如下计划，拓展公司的人才储备规模：

（1）进一步强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在现有人才激励机制基础上，通过创新奖励机制、合理运用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新力；通过进一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强化员工绩效评价的监督力度，提升公司奖励机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通过完善员工的晋升机制，使员工的工作业绩与职位升降挂钩，为员工打造公平的晋升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2）建立员工岗位培训机制

公司计划在内部设立专门的培训学校，对公司研发、设计、施工、苗木种

植和养护等各个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培训，并且以公司内部和外部的专家授课，各部门之间相互授课、交流等方式，使员工在熟练掌握各自工作领域的知识技能的基础上，可以全方位的了解和掌握园林绿化行业各个业务环节的关键知识和技术，为公司培养出更多合格全面的人才，增强不同业务领域和岗位员工之间的合作力度，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优化各环节实施效果的目的。

（3）加强与各大专院校的合作

公司计划加强与各院校园林绿化相关院系之间的合作，积极为各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同时，通过与各大专院校的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等方式，与各院校的专家学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园林绿化的各业务领域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

4、再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况，合理控制再融资节奏，合理测算资金需求规模和融资成本，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具体的融资计划。

另外，由于园林绿化行业正逐渐形成产业整合的新局面，行业内具有资金、品牌、资质、人才、技术和经验优势的企业的收购兼并活动日趋频繁，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未来也将参与到行业整合的大趋势中。公司计划在业务拓展尤其是跨区域业务拓展过程中，积极采用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产业链的整合和业务网络的构建。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本公司计划通过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实现设计、施工、财务、人力、研发等各部门的协同合作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公司运作机制；通过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通过定期岗位培训，促进相关责任人明确各自权责范围，形成良好的工作习惯；通过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督促公司各级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不断发掘公司治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

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使公司治理得以不断的完善和发展。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工程价款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4、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轻资产型的特点，一方面，在运营过程中，成本支出时点与收款时点存在较长的时间差，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较大，尤其在业务拓展工程中对资金的占用规模将快速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因此通过抵押等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规模有限，因此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地提升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产生阻碍。

2、管理瓶颈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和募投项目能够实施成功，公司在业务开拓上方面将迈上新的台阶，同时也对公司市场开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无法快速提升，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3、人才瓶颈

承前所述，公司在业务高速扩张的同时，将产生对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方面中高端人才的迫切需求。若不能及时有效的突破人才需求瓶

颈，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稳定地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在实施业务拓展及市场开拓计划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从而为该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因此，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提升信用评级，从而为公司拓宽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创造条件。此外，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设计能力，强化公司技术研发和设计的优势。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提供了股东资金的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计划进行实施，同时加强项目建设中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尽快投入产生效益。

2、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不仅得到了极大的提升，而且公司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其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也必将大大提高，这都将会有效地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公司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将会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也将得到不断增强。

3、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科技新产品和新工法研发的投入，开发更多具有广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在景观规划设计领域存在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仍将不断加强对于景观规划设计院的支持，不断扩充规划设计团队，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公司景观规划设计院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优势。

5、公司将继续坚持良好的项目品质、优质的工程管理以及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地位，通过开发和精选新客户、提升老

客户粘性以获得新项目，不断优化区域市场和产品结构，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等有关事项，规定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2、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3、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证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5、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20%。

4、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出进一步安排。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六）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宜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

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殿华、刘标、王建优、杨积卫、窦逗、伍卓琼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南京丽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王宜琴、王宜松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

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优、刘殿华、刘标、杨积卫、窦逗、伍卓琼、发行人股东南京丽森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铨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南京金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

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承诺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企业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五)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预案》，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金埔园林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金埔园林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金埔园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金埔园林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⑨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金埔园林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金埔园林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金埔园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金埔园林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金埔园林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⑨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因长江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申报会计师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该等违法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该等违法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股份）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南京丽森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

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建设完工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年度	工期	合同金额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	365 天	12,500.00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路 EPC 工程总承包	2018 年	1,125 天	9,441.63
3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017 年	365 天	7,711.02
4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2018 年	2018/3/18 - 2019/1/17（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6,638.00
5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365 天（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6,000.00
6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2018 年	360 天（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5,616.11
7	沛县园林局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项目	2018 年	2 年（具	项目融资



		PPP 项目		体以发 包人开 工令为 准)	额为 4,653.00 万元
8	华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总承包	2018 年	200 天	合同总价 3,169.43 万元, 其中设计费用 176 万元, 施工费用 2,993.43 万元
9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 (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500 天 (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合同总价 25,151.00 万元, 其中设计费用 293.60 万元, 施工费用 24,857.40 万元
10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 (运河小镇段) 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 年	110 天	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
11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浦滨路 (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 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虎桥路至康健路)	2019 年	具体按照业主要求的竣工日期提前一周完成	8,800.00
12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150 天	6,415.50
1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园博园 (一期) 项目 7 标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020 年	以现场指令为准	3,000.00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工、2020 年 4 月 17 日竣工	8,958.11
1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12 个月	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 其中设计费用 299.38 万元、施工费用 17,382.92 万元
16	珠海十字门中央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二期)	2020 年	150 天	5,217.67



	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景观工程			
17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0年	150天	3,500.00
18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注1）	2020年	360天	29,800.00
19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1年	180天	合同总价5,570.17万元，其中设计费71.22万元，建安工程费5,498.95万元
20	沛县锦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固县采煤塌陷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龙湖湿地景观绿化）	2021年	200天	5,821.65
21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EPC项目	2021年	设计周期90天，施工工期360天	13,755.00
22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021年	120天	3,582.00
23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021年	135天	4,797.00万元，其中设计费14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357.00万元
24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永春河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2021年	720天	20,140.13万元，其中设计费310.57万元，施工费19,829.56万元
25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临港产业区经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021年	180天	6,393.66万元，其中，设计费1,98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795.66 万元
--	--	--	--	--	----------------

注 1：该项目由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

（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约定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设计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18122 40014	500.00	2018/12/25 - 2021/12/25	保证
2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20071 00018	1,200.00	2020.7.20- 2023.7.19	保证+抵押
3	金埔园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SX0108210001 90	4,000.00	2021.1.27- 2022.1.7	保证+质押 +抵押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2103LN15609036	1,000.00	2021/4/25- 2022/4/24	保证
2	金埔园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JK010821000076	2,000.00	2021/2/3- 2022/2/2	保证+ 抵押+ 质押
3			JK010821000077	600.00	2021/2/3- 2021/8/2	
4			JK010821000213	1,000.00	2021/6/29- 2022/6/28	
5	金埔园林	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1101220210070	1,000.00	2021/2/9- 2022/2/9	保证
6	金埔园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232021280049	1,500.00	2021/5/17- 2022/5/17	质押+ 保证
7	设计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101290005	500.00	2021/2/1- 2022/2/1	保证
8	金埔园林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流借字第 0720190426001 号	3,000.00 (注 1)	2019/4/26- 2022/4/26	保 证、 质押
9	沛县金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1,600.00	2019/5/3- 2025/5/15	保 证、 质押
10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7310048	1,200.00	2020.08.03- 2021.08.03	保证+ 抵押



11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9110059	1,800.00	2020.09.16-2021.9.15	保证+抵押
12	香格里拉金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州分行	迪庆 X2020-003	1,000.00	2020.09.28-2021.09.22	质押
13	珠海金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E03202904003	1,000.00	2020.08.20-2021.08.20	保证
14	金埔园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232020280093	1,000.00	2020.10.10-2021.10.10	保证+质押

注 1：该笔借款已还款 2,000.00 万元。

（四）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保理方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是否有追索权
1	金埔园林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JKBLJPYL2021001	5,000.00	2021/6/7-2022/6/6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质押、保证	有

（五）保荐协议

2020 年 9 月，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六）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设完工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发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年度	工期	合同
---	-----	------	------	----	----



号					金额
1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2017年	120天	15,000.00
2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7年	1年	14,456.19
3	沛县园林局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8年	180天	11,575.31
4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7年	2017/10/20-2018/4/20	11,263.49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7年	120天	项目总投资约 9,600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340 万元，施工费 9,260 万元
6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6年	180天	7,069.39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8年	180天	7,000.00
8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2018年	180天	6,825.00
9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7年	180天	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95.44 万元，工程施工费 4,950.00 万元。
10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淅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东侧二期	2017年	90天	3,036.52
11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新城八路（新城九路至新城十五路）、皇马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皇马十五路段）、皇马十五路（皇马二十四路至皇马十八路段）绿化亮化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7年	120天	3,036.28



12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项目	2018年	12月	5,506.64
13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17年	2017年7月30日完工	设计费：890.00万元；施工费：25,229.03万元
14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2号、4号院落加固修缮施工补充协议	2019年	90天	7,100.00
15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年	100天	10,996.54万元
1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伊山景区防火通道和石佛寺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19年	设计开工：2019/12/15；施工：2020/1/5-2020/3/14	3,392.02
17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2020年	30天	3,294.76
18	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0年	-	6,000.00

2、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2016年8月，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丰县人民政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取的丰县人民政府的7,565.47万元工程款债权转让于江苏信托，借款5,000.00万元，按期偿付利息并于24个月后将该工程款债权购回。

公司按期偿付利息，并于2018年8月将上述工程款债权购回，《债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个人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大于 50.00 万的诉讼情况如下：

1、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情况：249 省道新沂段养护改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由新沂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由金埔园林中标承担施工任务，金埔园林委托李军、郝家福担任项目负责人，并组建工程项目部负责实施。李军、郝家福认为已按合同约定将苗木栽种到位，但金埔园林仅支付了 592.00 万元工程款，剩余工程款至今未支付；金埔园林认为，李军、郝家福组织人员于 2012 年 4 月初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出现所栽种的苗木规格不符及苗木死亡现象，2012 年 7 月，金埔园林另行委托他人为现场负责人组织施工，直至工程于 2013 年 5 月通过验收。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00 万元及利息（以 93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情况：新沂市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6）苏 0381 民初 442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3 民终 5800 号民事裁定书，因出现新证据，案件事实需进一步查明，撤销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2016）苏 0381 民初 4424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李军、郝家福的申请，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保全价值为 1,000.00 万元）。新沂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9.06 万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该银行存款冻结。此外，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协助执行

通知书，要求沛县园林局协助执行冻结发行人在沛县园林局的工程款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承包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工程款），冻结期限 3 年。冻结期间上述款项不得发放，如需发放可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存。

根据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案件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金埔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公司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2、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情况：樊启荣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工程竣工后，樊启荣向江苏省建请求付款未果，由于江苏省建与金埔园林在徐溜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存在合作情况，故樊启荣一并向金埔园林提起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江苏省建、金埔园林支付原告工程款 229.87 万元，并承担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审理情况：2020 年 7 月 13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樊启荣的诉讼请求。2020年9月25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8民终2221号民事裁定书，因一审判决对工程造价事实不清，案件事实需进一步查明，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0804民初603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1年3月26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0804民初5039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樊启荣工程款1,798,723.68元，并赔偿原告樊启荣的利息损失（以1,798,723.68为基数，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在欠付工程款1,798,723.68元及利息损失（以1,798,723.68为基数，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原告樊启荣承担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樊启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现已提起上诉，已由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苏08民终1806号，诉请：一、依法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804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上诉人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不在欠付工程款1,798,723.68元及利息损失范围内对被上诉人樊启荣承担付款责任；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诉讼费。

2021年7月28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08民终1806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金埔园林诉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案件情况：2018年，原告金埔园林与被告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汇源”）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原告负责宿迁市桃花溪田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合同总设计费968.5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宿迁汇源支付金埔园林总设计费的10%作为

预付款，即 96.859 万元，金埔园林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旅游规划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经金埔园林多次催要，宿迁汇源仍未支付合同约定的前期预付款项，因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即“宿迁汇源”）立即支付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预付款 96.859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暂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日，最终计算到被告一全部实际支付完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款 436.59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暂从 2018 年 8 月 1 日期至判决生效之日，最终计算到被告一全部实际支付完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二（即“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应支付价款内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情况：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1302 民初 4756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96.859 万元、设计款 392.93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92.931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 4 倍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朱建芳诉李军、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情况：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李军因江苏新沂 249 省道绿化工程需要向案外人杭州萧山新街元波园艺场购买苗木，并欠案外人苗木款 115 万元。2020 年 8 月 1 日，案外人将对两被告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朱建芳，以冲抵案外人尚欠原告的苗木款。案外人已将债权转让一事通知两被告，但两被告未向原告履行支付苗木款的义务。

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15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朱建芳诉被告金埔园林、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2021 年 8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就朱建芳诉李军、金埔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一、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建芳货款 115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驳回朱建芳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30 日，李军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诉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案

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诉香格里拉金埔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云 3401 民初 1197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1,042,79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月 0.5%利率，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云 3401 民初 1197 号），调解结果如下：一、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原告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542,793.00 元；二、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

6、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案

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苏 0115 民初 10038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原告石雕加工款 1,082,9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月 0.5%利率，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2021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15 民初 10038 号），调解结果如下：一、原告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前将原告处的月亮雕塑、汉白玉栏杆送到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香格里拉奶子河项目地点，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货后七日内向原告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支付 368,040 元；二、原告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收到前述款项后七日内将月亮雕塑安装完成，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月亮雕塑安装完成符合合同约定后 15 日内向原告福建省银利石材装饰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元；三、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供

便于安装月亮雕塑的位置和场所以及存放汉白玉栏杆的位置；四、双方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再无其他争议。

7、徐州鸿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

徐州鸿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苏 0115 民初 10583 号。原告请求金埔园林支付劳务费 2,602,771.471 元，利息 175,501.56 元及逾期利息（以 2,602,771.471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15 民初 10583 号），调解结果如下：一、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徐州鸿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款 2,436,155.16 元，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50 万元；余款 736,155.16 元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付清；二、如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视为全部款项到期并向原告徐州鸿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加付违约金 10 万元，原告徐州鸿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可就上述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8、徐州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

徐州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苏 0115 民初 10584 号。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劳务费 90 万元，利息 12,929.73 元及逾期利息（以 90 万元未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15 民初 10584 号），调解结果如下：一、被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徐州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费 105,127.59 元；二、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大于 50 万的诉讼。

上述案件均为独立案件，案件诉讼请求均以货币赔偿为主，不涉及公司资质或其他承揽项目所需要件，根据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新沂 249 案件已申请重审，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重大诉讼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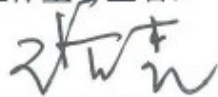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诉讼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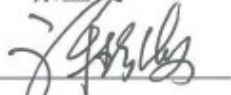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宜森



徐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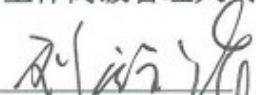
梁珍海

全体监事签名：



窦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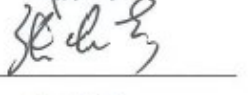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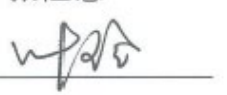
刘殿华



刘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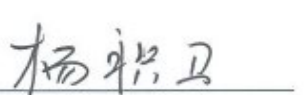
张忆慈



叶玲



聂荣辉



杨积卫



叶宁



王建优



李春涛



伍卓琼



刘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宜森

2021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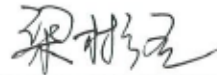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苗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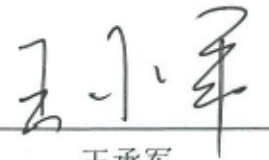
梁彬圣

项目协办人：



邹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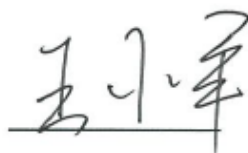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8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承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卫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林 亚 青



徐 荣 荣



杨 书 庆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韩坚 陈晓华 胡慧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80619
2021年 11 月 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骆 竞



陆德忠



验资机构负责人：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1月 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7]330500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卿（已离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金祥（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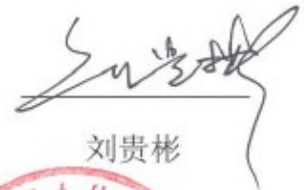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8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5000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卿(证书编号: 330000012054)和黄金祥(证书编号: 330000014972), 分别已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17 年 6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 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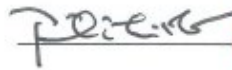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魏 娜



验资机构负责人：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4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已离职)
吴建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512 号《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00001），截止目前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十三节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案文件。

- （一）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电话：025-87763739 传真：025-51871583

联系人：刘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苗健